

毛主席语录

鲁迅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他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

他在黑暗与暴力的进袭中，是一株独立支持的大树，不是向两旁偏倒的小草。他看清了政治的方向，就向着一个目标奋勇地斗争下去，决不中途投降妥协。

毛主席语录

鲁迅的两句诗，“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应该成为我们的座右铭。“千夫”在这里就是说敌人，对于无论什么凶恶的敌人我们决不屈服。“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一切共产党员，一切革命家，一切革命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学鲁迅的榜样，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牛”，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我们不要当《阿Q正传》上的假洋鬼子，他不准阿Q革命；也不要当《水浒传》上的白衣秀士王伦，他也是不准人家革命。凡是不准人家革命，那是很危险的。

目 录

狂人日记·····	(1)
孔乙己·····	(31)
药·····	(47)
一件小事·····	(71)
风波·····	(81)
故乡·····	(100)
阿Q正传·····	(120)
社戏·····	(194)
祝福·····	(213)
在酒楼上·····	(248)
理水·····	(271)
鲁迅小说的思想内容概述·····	(307)

狂人日记^{〔1〕}

某君昆仲^{〔2〕}，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3〕}。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4〕}归故乡，迂道^{〔5〕}往访，则仅晤^{〔6〕}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7〕}，赴某地候补^{〔8〕}矣。因大笑，出示^{〔9〕}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10〕}。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11〕}“迫害狂”^{〔12〕}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13〕}亦有略具联络^{〔14〕}者，今撮录^{〔15〕}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16〕}；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17〕}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18〕}。

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19〕}，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跟，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20]的陈年流水簿子^[21]，踹^[22]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23]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24]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

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眼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25]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26]。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27]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28]，无论怎样好人，翻^[29]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

我那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四

早上，我静坐了一会。陈老五送进饭来，一碗菜，一碗蒸鱼；这鱼的眼睛，白而且硬，张着嘴，同那一伙想吃人的人一样。吃了几筷，滑溜溜的不知是鱼是人，便把他兜肚连肠^[30]的吐出。

我说“老五，对大哥说，我闷得慌，想到园里走走。”老五不答应，走了，停一会，可就来开了门。

我也不动，研究他们如何摆布我；知道他们一定不肯放松。果然！我大哥引了一个老头子，慢慢走来；他满眼凶光，怕我看出，只是低头向着地，从眼镜横边暗暗看我。大哥说，“今天你仿佛很好。”我说“是的。”大哥说，“今天请何先生来，给你诊一诊。”我说“可以！”其实我岂不知道这老头子是刽子手扮的！无非借了看脉这名目，揣^[31]一揣肥瘠；因这功劳，也

分一片肉吃。我也不怕；虽然不吃人，胆子却比他们还壮。伸出两个拳头，看他如何下手。老头子坐着，闭了眼睛，摸了好一会，呆了好一会；便张开他鬼眼睛说，“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几天，就好了。”

不要乱想，静静的养！养肥了，他们是自然可以多吃；我有什么好处，怎么会“好了”？他们这群人，又想吃人，又是鬼鬼祟祟，想法子遮掩，不敢直捷下手，真要令我笑死。我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十分快活。自己晓得这笑声里面，有的是义勇和正气。老头子和大哥，都失了色，被我这勇气正气镇压住了。

但是我有勇气，他们便越想吃我，沾光一点这勇气。老头子跨出门，走不多远，便低声对大哥说道，“赶紧吃罢！”大哥点点头。原来也有你！这一件大发见^[32]，虽似意外，也在意中：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

吃人的是我哥哥！

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五

这几天是退一步想：假使那老头子不是刽子手扮的，真是医生，也仍然是吃人的人。他们的祖师李时珍做的“本草什么”^[33]上，明明写着人肉可以煎吃；他还能说自己不吃人么？

至于我家大哥，也毫不冤枉他。他对我讲书的时候，亲口说过可以“易子而食”〔34〕，又一回偶然议论起一个不好的人，他便说不但该杀，还当“食肉寝皮”〔35〕。我那时年纪还小，心跳了好半天。前天狼子村佃户来说吃心肝的事，他也毫不奇怪，不住的点头。可见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既然可以“易子而食”，便什么都易得，什么人都吃得。我从前单听他讲道理，也糊涂过去；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

六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

狮子似的凶心〔36〕，兔子的怯弱〔37〕，狐狸的狡猾〔38〕，……

七

我晓得他们的方法，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所以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39〕。试看前几天街上男女的样子，和这几天我大哥的作为，便足可悟出八九分了。最好是解下腰带，挂在梁上，自己紧紧勒死；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否则惊吓忧愁死了，虽则略瘦，也还可以首肯〔40〕几下。

他们是只会吃死肉的！——记得什么书上说，有一种东西，叫“海乙那”〔41〕的，眼光和样子都很难看；时常吃死肉，连极大的骨头，都细细嚼烂，咽下肚子去，想起来也教人害怕。“海乙那”是狼的亲眷，狼是狗的本家。前天赵家的狗，看我几眼，可见他也同谋，早已接洽。老头子眼看着地，岂能瞒得我过。

最可怜的是我的大哥，他也是人，何以毫不害怕；而且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

我诅咒吃人的人，先从他起头；要劝转吃人的人，也先从他下手。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我点头，他的笑也不象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对么？”

“这等事问他什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糊糊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何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斩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九

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42]。……

去了这心思，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这只是一条门槛，一个关头。他们可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都结成一伙，互相劝勉，互相牵掣^[43]，死也不肯跨过这一步。

十

大清早，去寻我大哥；他立在堂门外看天，我便

走到他背后，拦住门，格外沉静，格外和气的对他说，

“大哥，我有话告诉你。”

“你说就是，”他赶紧回过脸来，点点头。

“我只有几句话，可是说不出来。大哥，大约当初野蛮的人，都吃过一点人。后来因为心思不同，有的不吃人了，一味要好，便变了人，变了真的人。有的却还吃，——也同虫子一样，有的变了鱼鸟猴子，一直变到人。有的不要好，至今还是虫子。这吃人的人比不吃人的人，何等惭愧。怕比虫子的惭愧猴子，还差得很远很远。

易牙^[44]蒸了他儿子，给桀纣^[45]吃，还是一直从前的事。谁晓得从盘古^[46]开辟天地以后，一直吃到易牙的儿子；从易牙的儿子，一直吃到徐锡林；从徐锡林，又一直吃到狼子村捉住的人。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47]。

他们要吃我，你一个人，原也无法可想；然而又何必去入伙。吃人的人，什么事做不出；他们会吃我，也会吃你，一伙里面，也会自吃。但只要转一步，只要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虽然从来如此，我们今天也可以格外要好，说是不能！大哥，我相信你能说，前天佃户要减租，你说过不能。”

当初，他还只是冷笑，随后眼光便凶狠起来，一到说破他们的隐情，那就满脸都变成青色了。大门外立着一伙人，赵贵翁和他的狗，也在里面，都探头探

脑的挨进来。有的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有的是仍旧青面獠牙，抿着嘴笑。我认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可是也晓得他们心思很不一样，一种是以为从来如此，应该吃的；一种是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又怕别人说破他，所以听了我的话，越发气愤不过，可是抿着嘴冷笑。

这时候，大哥也忽然显出凶相，高声喝道，

“都出去！疯子有什么好看！”

这时候，我又懂得一件他们的巧妙了。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佃户说的大家吃了一个恶人，正是这方法。这是他们的老谱！

陈老五也气愤愤的直走进来。如何按得住我的口，我偏要对这伙人说，

“你们可以改了，从真心改起！要晓得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

你们要不改，自己也会吃尽。即使生得多，也会给真的人除灭了，同猎人打完狼子一样！——同虫子一样！”

那一伙人，都被陈老五赶走了。大哥也不知那里去了。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屋里面全是黑沉沉的。横梁和椽子〔48〕都在头上发抖；抖了一会，就大起来，堆在我身上。

万分沉重，动弹不得；他的意思是要我死。我晓

得他的沉重是假的，便挣扎出来，出了一身汗。可是偏要说，

“你们立刻改了，从真心改起！你们要晓得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

十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是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49]，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

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十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注 释

〔1〕 本篇作于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最初发表于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出版的《新青年》月刊第四卷第五号，首次署名“鲁迅”，后由作者编入小说集《呐喊》。

〔2〕 昆仲：兄弟。昆，兄。仲，弟。

〔3〕 阙：同“缺”。

〔4〕 适：正值，正遇着。

〔5〕 迂（yū淤）：迂回，曲折。迂道：绕道。

〔6〕 晤（wù悟）：遇，见面。

〔7〕 愈：痊愈，病好了。

〔8〕 候补：等候补官。按照清朝官制，凡是没有实授官职听候补缺者，叫候补。

〔9〕 示：把事物拿出来或指出来给别人看，使人知道。

〔10〕 献诸旧友：献给老朋友。诸，这里作介词用，表示动作趋

向，即“之于”的意思。

〔11〕 盖：表示不能确信，大概如此。

〔12〕 “迫害狂”：一种疯狂病。特征是整天疑心别人要迫害他。

〔13〕 间（jiàn剑）：间或，偶然。

〔14〕 略具联络：稍有联系。

〔15〕 撮（cuō搓）录：选取而抄录下来。

〔16〕 易：改变。

〔17〕 悉：完全，全部。

〔18〕 七年四月二日：这是指民国纪年，即公元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识（zhì志）：这里是记的意思。

〔19〕 他：同“它”，指月光。

〔20〕 古久先生：象征封建制度和传统思想的维护者。

〔21〕 陈年流水簿子：指地主的帐簿，比喻中国几千年来的封建剥削史。

〔22〕 踹（chuài）：践踏。

〔23〕 纳罕（hǎn喊）：奇怪，惊异。

〔24〕 枷：旧时一种套在脖子上的刑具。

〔25〕 宛然：仿佛，好象。

〔26〕 这里是影射徐锡麟被害这一类事件。徐锡麟（1873—1907），浙江绍兴人，清末革命党人。一九〇七年与秋瑾准备在安徽、浙江两省同时起义，七月六日在安徽枪杀巡抚恩铭，当场被捕，不久就遭惨杀，他的心肝被恩铭的卫队挖出炒食。文中称“大恶人”是转述封建统治阶级所加的罪名。本文第十则日记中的徐锡林，即指徐锡麟，参看鲁迅《朝花夕拾·范爱农》一文。

〔27〕 白厉厉：白而锋利。

〔28〕 做论：作议论文。

〔29〕 翻：这里指提相反的意见，以推翻原有的论点或看法。

〔30〕 兜肚连肠：连肚带肠子，指所有肠胃中的东西。

〔31〕 揣（chuǎi）：猜度，估量。

〔32〕 见：同“现”。

〔33〕 “本草汁么”：指《本草纲目》，明朝著名医学家李时珍（1518—1593）所著，是我国古代研究药物学的著名著作，共五十二卷。《本草纲目》上并没有说“人肉可以煎吃”，并指出割股疗疾是错误的，应该反对。这里应作为狂人的话来理解。

〔34〕 “易子而食”：相互交换自己的子女来吃。语出《左传·哀公八年》：“楚人围宋，易子而食”。

〔35〕 “食肉寝皮”：表示仇恨很深。语出《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36〕 狮子似的凶心：指反动势力的残酷凶暴，必须把他们打倒。

〔37〕 兔子的怯弱：指反动势力是虚弱腐朽的，一定能把他们打倒。

〔38〕 狐狸的狡猾：指反动势力还要顽固地维护自己的地位，施展各种阴谋诡计，对他们一定要保持警惕。

〔39〕 戕（qiāng 腔）：杀害，残害。

〔40〕 首肯：点头同意。

〔41〕 “海乙那”：hyena 的音译，即凶猛的鬣狗（又译作“土狼”），常跟在狮、虎等猛兽之后，吃它们剩下的东西。

〔42〕 觑（qù 去）：窥探，偷看。

〔43〕 掣（chè 彻）：拉。

〔44〕 易牙：春秋时齐国人，善于烹调。据说因为齐桓公讲未曾尝过蒸婴儿的滋味，易牙就蒸了自己的儿子给桓公吃。这故事记载在《管子·小称》篇里。

〔45〕 桀：夏桀。纣：商纣。相传两人都是古代有名的暴君，但都与易牙不同时。这里的“桀”“纣”，泛指暴君。

〔46〕 盘古：我国神话中开辟天地的神。

〔47〕 鲁迅在小说《药》中，曾写过华老栓用蘸着革命者鲜血的馒头给生痲病的儿子吃的故事。舐（shì 事）：舔，用舌头接触东西。

〔48〕 椽（chuán 船）子：屋顶结构中安置在横梁上的木条。

〔49〕 即历代封建统治阶级鼓吹的所谓“割股疗亲”。鼓吹这一

谬论的目的，是为了用封建礼教毒害人民的思想，以巩固封建统治。

讲 析

一

本文和下面的《孔乙己》《药》等篇，都写于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我国“五四”运动的前夜，是当时中国社会激烈的阶级斗争的产物。

一九一一年发生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我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但是，正如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的：辛亥革命由于“一、没有分土地；二、不晓得镇压反革命；三、反帝不尖锐”（《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所以失败了。“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青年运动的方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性质未变；反映这个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特别是意识形态领域，更未被触动丝毫。在帝国主义支持之下，北洋军阀的头目袁世凯梦想复辟帝制。张勋、康有为一小撮清王朝复辟势力，妄图把清朝皇帝再扶上龙廷。他们都在文化领域里掀起了一股复古尊孔的逆流。袁世凯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孟之道为修身之本”，通令全国“尊崇孔圣”。康有为宣扬孔教道德是“国魂”，失去它中国就不能生存。帝国主义者挥舞钢刀宰割中国人民的同时，也使用孔孟之道这把“软刀子”，大肆宣扬“孔教乃是中国之基础”，公开鼓吹“联合中西各国保存国粹”。孔丘的亡灵，军阀的屠刀，形形色色封建势力的猖獗活动，帝国主义列强的瓜

分侵略，使整个中国就象一座密不通风的“铁屋子”。

面对辛亥革命失败以来的时局，伟大的革命家鲁迅感到愤怒和失望。他痛恨反动的封建统治，思索着辛亥革命的教训；同时从事中国文学古籍的搜集、校订和研究。他深刻地认识到封建文化、封建道德对人民的毒害，看穿过去的历史就是一部吃人的历史。他的心底里燃烧着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封建的火焰。

一九一七年，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毛主席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论人民民主专政》）马克思列宁主义象一座光芒万丈的灯塔，照亮了中国革命的前进道路。中国新文化运动以排山倒海之势，有力地冲击着反动的封建堡垒，“打倒孔家店”的战斗号角响彻云霄。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鲁迅，站在“五四”文化运动的前头，代表着全民族的大多数，开始了他的勇猛坚毅的战斗。他拿起犀利的笔，向着封建宗法制度的精神支柱和帝国主义打开侵略中国大门的“敲门砖”——孔孟之道猛烈开火，“对于根深蒂固的所谓旧文明，施行袭击，令其动摇”（《两地书》），要把中国人民从几千年的黑暗“铁屋子”中唤醒过来。

《狂人日记》是对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礼教的宣战书，是讨伐孔孟之道的檄文。鲁迅自己明确地谈到《狂人日记》的政治目的，是“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且介亭杂文二集·〈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他尖锐地提出了一个彻底反封建的主题：封建社会吃人，孔孟之道吃人。这是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者鲁迅发出的战斗呐喊，它强烈地反映了“五四”时代彻底反封建的战斗要求，对于伟大的五四运动以及新文学运动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

作者通过“狂人”的自叙，形象而深刻地揭露了中国两千多年封建制度的黑暗和孔孟之道的“吃人”本质。“狂人”是作者塑造的艺术形象，“狂人”的内心独白是作者的艺术手法。通篇“日记”，表面看来都是“狂人”在说“狂话”，而其本质都是正在觉醒的反封建的战士对“吃人”的旧社会的控诉和挑战。

篇首的小序记叙《狂人日记》的由来，交代这篇小说的形式特点，说明将狂人的日记“撮录一篇”的目的。日记的主人公是个“迫害狂”患者。所谓“迫害狂”，就是因受迫害而发狂；这就揭示了小说所集中表现的迫害和反抗这一尖锐的矛盾。“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以及“间亦有略具联络者”，都是交代形式的特点。作者在狂人语无伦次的荒唐之言里，寓托着象征和讽喻的深刻含意，同时十三则日记具有内在的联系和鲜明的主题。“以供医家研究”，则是一语双关地说明创作的目的。这“医家”是指有志于改变“愚弱的国民的精神”的战士。作品的目的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也就是动员新文化运动的战士们打倒孔家店，“扫荡这些食人者，掀掉这筵席，毁坏这厨房”（《坟·灯下漫笔》）。

小说围绕狂人与吃人者的对立，狂人与家族制度和礼教的斗争，来安排、展开情节，深刻地表现“反吃人”的思想，集中地塑造了日益觉醒、勇敢战斗的反封建的战士形象。

全文十三则日记，大致可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一、二、三则日记），写狂人觉醒，对周围环

境和几千年历史作了考察，得出现实是“吃人”的现实，历史是“吃人”的历史，孔孟之道是“吃人”之道，而赵贵翁们“想要吃我”的结论。这是小说情节的开端。

第一则日记，写狂人开始发狂，也就是开始觉醒时的感受。

“很好的月光”，是光明的象征。三十多年“不见”月光，象征狂人在封建社会中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忽然见了这“很好的月光”，“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而感到“精神分外爽快”，这表现狂人对旧生活的批判，对新生活的渴望。然而，“赵家的狗”（以赵贵翁为代表的封建统治者爪牙），却正向他连续瞪着噬人的怪眼，所以“须十分小心”，这显示周围环境的恐怖和狂人的警觉心理。这段语言简练、思想深切的独白，表现觉醒了的狂人对环境的憎恶和警觉，对自己的认识和策励。

第二则，写狂人早上出门的见闻，根究赵贵翁们为什么要“害我”的问题。

狂人怀着“小心”的心理出门，敏锐地觉察到包围着他的是一片早已布置妥当的杀机。“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作品通过狂人对赵贵翁怪眼色的感觉，侧面表现了封建统治者又怯懦又凶残的面目。对于这险恶的环境，狂人怎么样呢？“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他没有丝毫妥协和畏惧，坚定地前进。然而出乎意外的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同样如此，“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于是，狂人开始了深思根究。

原来，他在“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就是古、旧，“古久先生”是封建制度和礼教的代表。他的“陈年流水簿子”，则是中国的漫长的吃人历

史。狂人敢于造反，对根深蒂固的封建制度和礼教进行挑战，“踹了一脚”，这就触犯了“古久先生”。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但阶级本性促使他“代抱不平”。于是“约定路上的人”，组织整个封建力量，对觉醒的战士施加迫害，甚至连天真的小孩子也被蒙蔽、毒害着一起向狂人围攻，使狂人感到“怕”、“纳罕”和“伤心”。狂人这种感情是对下一代的真情挚爱，对祖国民族未来的忧虑担心。通过深思，狂人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作者在这里沉痛地揭露了封建传统观念害人 之深、流毒之广。

第三则，写狂人仔细研究赵贵翁们怎样“害我”的问题，得到了对现实、对历史、对自己处境的深刻透彻的认识。

狂人彻夜不眠，仔细回味冷酷现实中发生的一桩桩事件。首先告诉读者，昨天一路上“议论”狂人的人们有些是受种种压迫和欺凌的人，然而他们却并不觉醒：还对深受迫害的狂人如此冷漠以至“这么凶”。妇女本来就处于被压迫被损害的地位，却采取令狂人“出了一惊”的行动。这就在广阔的社会背景上展示了封建宗法制度和礼教的弊害。接着写狂人昨天被拖回家里象鸡鸭一样关进书房，始则“猜不出底细”，但终于“猜得到他们的心思”。狂人想起狼子村吃人心肝的事件。大荒年起来反抗的贫雇农，被反诬为“大恶人”而惨遭杀害，这是多么触目惊心啊！狂人清醒地“看出”了“吃人的家伙”的狰狞面目：“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是作者对吃人的封建制度冷眼的观察，形象的描绘，深刻的暴露。怎样“吃人”、“害我”呢？狂人沉思深究，从大哥教他“做论”一事想到，他们惯用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卑劣手法，“一翻脸，便说人是

恶人”，以制造“吃人”的舆论。这表现了狂人对吃人的社会现实的深刻认识，标志着他的觉醒。

狂人又进一步研究历史，终于识透了几千年历史的本质：“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狂人用觉醒的反封建战士的锐利目光，透过孔家店“仁义道德”的纱幕，看清了封建社会“吃人”的本质。鲁迅通过狂人的嘴，对封建宗法制度和礼教作了深刻的总结，对孔孟之道的反动本质进行了沉重的抨击。

✓第二部分（四、五、六、七则日记），写狂人开始以主动进攻的姿态进行反吃人的搏斗。他在搏斗中，对封建家族的代表大哥以及“合伙吃人的人”的反动本性和卑劣伎俩，对社会的黑暗与冷酷，有了深刻的感受和清醒的认识，决心进一步投入战斗。这是小说情节的发展。

✓第四则，写大哥引领何先生给狂人诊脉的经过，狂人开始了同吃人的人进行搏斗。

何先生替狂人治病，但狂人认为何先生是“刽子手扮的”，借着看脉，来“揣一揣肥瘠”，想“分一片肉吃”。狂人听了何先生同大哥的低声谈话，就有一件大发见：“合伙吃我的人，便是我的哥哥”！这种种想法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吃人”两字，完全主宰了狂人的思想。通过这种好似神经过敏的描写，作者告诉人们，在合伙吃人的“这群人”里，不单有古久先生、赵贵翁和他的狗等青面獠牙的一伙人，还有何先生那样的“有意的或无意的骗子”（《呐喊·自序》），还有封建家长——自己的大哥。

和这伙“合伙吃我的人”，狂人进行了反抗和搏斗。他在

刽子手面前，或则“伸出两个拳头”，或则“放声大笑起来”，使他们“都失了色”。在这里，作品热情地歌颂了反封建战士的“义勇和正气”。

狂人识破何先生是刽子手，发现他大哥是“合伙吃我的人”，终于愤慨地喊出：“吃人的是我哥哥！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这三句话是愤怒射向“吃人”的封建家族制度的连发子弹。

第五则，写狂人几天来的思考，是对上一则日记的补充，是狂人对几千年封建家族制度和礼教“吃人”的认识的提高和深化。

狂人一边进行反吃人的斗争，一边思考总结。狂人先是寻找根据，证实那老头子是吃人的人。接着深入地剖析他的大哥。他追忆大哥“亲口说可以‘易子而食’”，又曾肯定过“食肉寝皮”，最近还点头赞许狼子村吃人心肝的暴行，从而认识到大哥“心思是同从前一样狠”。同时，狂人联系他平时“讲书”、“讲道理”的“正人君子”的面孔，进一步看透了吃人者狠毒、狡猾的嘴脸：“现在晓得他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嘴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这是对吃人者尖锐的刻划，具体、形象、生动的说明。“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的主题，从而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第六则，写狂人在斗争实践中对社会黑暗和吃人者本性的感受和认识。

“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是对黑暗的“吃人”的社会真切写照。“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极其精炼、形象地写出“吃人”社会的恐怖气氛。“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形象地概括了一切反动统治阶级、反动派的残暴、虚弱、狡猾的本性，这是作者经过长期的实践、观察、

分析所总结出来的对敌人的认识。

第七则，写狂人分析吃人者“吃人”的方法，并表达“诅咒吃人的人”的决心和“劝转吃人的人”的愿望。

首先，分析他们合伙“吃人”的方法，深刻揭露他们凶残、卑劣、阴险的种种伎俩，使“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这种吃人者的本性具体化。他们是要“杀人”的，杀了人“自然都欢天喜地的发出一种呜呜咽咽的笑声”，而且象“海乙那”那样，吃了死肉连骨头都不吐，这不正是他们的“凶心”吗？！“直捷杀了，是不肯的，而且也不敢，怕有祸祟”，这不正是他们的“怯弱”吗？！“他们大家连络，布满了罗网，逼我自戕”，这样“他们没有杀人的罪名，又偿了心愿……”，这不正是他们的“狡猾”吗？！

随后，分析他的大哥何以一起来“合伙吃我呢”？“还是历来惯了，不以为非呢？还是丧了良心，明知故犯呢”？这里，狂人鞭挞了几千年来以“吃人”为理所当然的封建制度，于是愤怒地“诅咒吃人的人”，“要劝转吃人的人”。表达了进一步勇敢战斗的决心和改革社会的愿望。

第三部分（八、九、十则日记），写狂人对大哥一伙的“诅咒”和“劝转”，吃人与反吃人、迫害与反抗的矛盾冲突达到高潮。作者把反封建战士狂人的形象塑造得更加突出，把封建家族和礼教的弊害暴露得更加彻底。

第八则，写狂人的一个梦境——狂人同二十岁左右的人、反改革的封建卫道士进行了一场发人深省的辩论。

狂人在月色很亮的背景下，勇气百倍地追问：“吃人的事，对么？”而二十岁左右的人张口结舌，支吾搪塞；狂人义正辞严，穷追不舍。那个卫道士终于运用了“从来如此”

的法宝，觉醒的狂人立即针锋相对、斩钉截铁地反驳道：“从来如此，便对么？”表现了狂人对“吃人”制度的公开挑战和大胆否定。最后，使这个家伙理屈词穷，无言以对，但还是蛮横无理地答道：“……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作者在这里揭露了反动统治阶级强权专制的原形。历来反动统治者规定了一套“从来如此”的“吃人”原则，谁敢非议，“便是你错”。这是他们用以骗人的文明道德的反动实质的大暴露。鲁迅塑造的狂人强有力的诘问，表现了觉醒的战士冲决一切罗网的革命气势，唤起人们同孔孟之道实行决裂，跟封建势力进行斗争。

一场激烈的搏斗还没结束，狂人清醒地认识到，传统思想是“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是啊，几千年来，代代承袭，根深蒂固，要彻底扫荡是十分艰巨的。

第九则，写狂人对比吃人意识的坏处和丢掉吃人意识的好处，以及对“劝转”艰巨性的认识。

狂人的思虑更深了。他深刻地揭露了“吃人”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自己想吃人，又怕被别人吃了，都用着疑心极深的眼光，面面相觑。……”画出了病态社会中人们互相倾轧、猜忌、戒备的世态图。接着，狂人又抒写了理想中的生活，表达了改革社会的强烈愿望：他希望人们“去了”吃人“这心思”，“跨过”宗法制度、纲常礼教这“一条门槛，一个关头”，大家过着“放心做事走路吃饭睡觉，何等舒服”的生活。这里，吃人社会的黑暗冷酷与新生活的光明温暖对比得十分强烈。

但是，狂人冷静地观察社会现实后认识到，不论是“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师生”这些亲人也好，甚至是在“仇敌和各不相识的人”之间，都在旧礼教的传统思想下“结成一伙”，而且

“互相劝勉，互相牵掣”，因而“死也不肯跨过”由吃人到不吃人“这一步”。作者对根深蒂固的宗法制度和纲常礼教观察、解剖得极为深刻。

第十则，写狂人一天大清早，去“劝转”大哥所经历的一场惊心动魄的斗争。

狂人虽然充分意识到“劝转”斗争的艰巨性，但没有放弃“劝转”的念头和行动。他“劝转”大哥时讲的一大段话，是一篇声讨中国封建社会的檄文。首先，用进化论的观点来解释人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他把虫子、鱼鸟、猴子、野蛮的人、真的人，作为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指出“不吃人了，一味要好”，才“变了真的人”。这里表现了狂人对民族和人类摆脱野蛮落后的封建礼教、改变人吃人制度的热切希望。接着，“易牙蒸了他儿子……”一段话，勾画了封建社会鲜血淋漓的图画，是对第三则日记里“吃人”二字的形象说明，概括了从古到今的阶级社会的历史。再接着，狂人恳切地规劝大哥不要加入吃人一伙，因为“一伙里面，也会自吃”的啊！他还希望吃人者“转一步”，“立刻改了”，“也就人人太平”。

但是，反动阶级不会“放下屠刀”，也不会“立地成佛”。狂人的大哥听了狂人的一番话以后，便由“冷笑”而“眼光便凶狠”，以至满脸铁青。这对狂人的精神又是沉重的一击。狂人对现实的认识越加清醒了。他把眼前的一伙人分为两种：一种是“看不出面貌，似乎用布蒙着”的那些人，他们是受蒙蔽的，“知道不该吃，可是仍然要吃”。一种是“青面獠牙，抿着嘴笑”，赵贵翁和他的狗以及大哥就是代表，他们以为吃人是“从来如此”的事，“丧了良心，明知故犯。”虽然“他们心思很不一样”，但“他们是一伙，都是吃人的人”。他们是不听“劝转”，“死也不肯改的”。于是，狂人对冷酷现实的感

受更敏锐了。他从大哥凶相毕露的一声高喝中，识破了吃人者的“老谱”：“他们岂但不肯改，而且早已布置，预备下一个疯子的名目罩上我。将来吃了，不但太平无事，怕还会有人见情。”这是狂人对吃人者的深刻认识。当年清朝政府称孙中山为“疯子”，今天新沙皇将马列主义战士关进“疯人院”，不都是用的这一种“巧妙”的方法吗。

什么“疯子”？这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狂人要呐喊，要战斗。狗腿子陈老五想按住狂人的嘴，将他拖走。镇压越凶，反抗越烈。狂人发出了诅咒旧社会灭亡、呼唤新世界诞生的吼声。狂人英勇的抗争必然遭到更为残酷的迫害。他被关进黑屋。“横梁和椽子”堆在他的身上，“万分沉重，动弹不得”。面对死亡的威胁，他毫无惧色，他看透了封建势力的“沉重是假的”，坚定地“挣扎出来”，再次倔强地发出震撼封建黑屋、象暗夜里春雷般的预言：“……将来是容不得吃人的人……”！这是狂人对封建统治阶级的严正警告，也是对光明灿烂的新世纪的热烈憧憬。

第四部分（十一、十二、十三则日记），是小说的结局。狂人被囚禁了，忧愤更加深广，现在才明白，在“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旧中国，“难见真的人”！怎么办？自己的希望在哪里？终于大声疾呼：“救救孩子……”。

第十一则，写狂人回忆妹子的死，也全在大哥身上。

狂人过着囚徒生活，完全处于被吃的惨痛境遇。他很自然地想起妹子的死，而且清楚地看到罪魁就是他的大哥。“可爱可怜”、“才五岁”的妹子是怎样死掉的呢？狂人回想大哥讲述“割股疗亲”的故事，和妹子死时母亲的“奇极”的哭法，更感到十分伤心。鲁迅曾经指出过，提倡“孝”的礼教，是反动统治者“一味收拾幼者弱者的方法”（《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

亲》)。“忠孝节义”这些维护“吃人”制度的封建伦理道德，正是彻底地反封建的文化革命要铲除的垃圾。

第十二则，写狂人怀着愤激之情进行自省，对自己进行了严肃的解剖。

通过冷静的自省，狂人认识到出身于“四千年来时吃人”的旧社会，过去三十多年又“全是发昏”，岂能不无意之中吃过幼者弱者的几片肉呢？因此感到自己“难见真的人”！在这里，他倾吐了自己对四千年“吃人”历史的认识，抒发了对社会的黑暗、民族的危亡、人民的灾难的深广的忧愤；决心要“清结旧帐”，放下自己身上“因袭的重担”（《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实行脱胎换骨的改造。

第十三则，全篇的结尾，狂人发出了“救救孩子”的战斗号召。

通过一段时间的战斗和自省，狂人看透了赵贵翁、大哥一伙的本质，对老头子和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也失望，对于自己，也感到“难见真的人”，要创造“容不得吃人的人”的将来，只有寄希望于人类的后代身上。因而，他从心底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鼓舞人们为了祖国民族的未来，去彻底埋葬“吃人”的封建宗法制度和封建礼教，把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救出来，“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坟·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

综合全文，我们清楚地看到，《狂人日记》的创作意图在于“暴露家族和礼教的弊害”；而这个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的主题，通过狂人的形象，得到相当深广的表现。小说主人公狂人，是鲁迅塑造的“五四”时代反封建战士的典型形象。他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受过孔孟的封建教育，思想上也打上过封建阶级的烙印。他深受封建家族和礼教的迫害，因而发

狂。这种“狂”，是深受迫害的集中反映，又是反抗迫害，反抗人吃人社会的反潮流行为。他已经觉醒过来，要挣脱几千年的精神枷锁，冲破黑暗的牢笼。他有着清醒透彻的洞察力，对吃人的封建制度和礼教刻骨仇恨。他与吃人的旧制度、旧礼教势不两立，随时戒备，高度警惕，猛烈反抗。他有着严肃的自我解剖精神，自觉地深挖几千年吃人社会在自己身上的烙印，在反吃人的搏斗中前进。他充满着对祖国对民族对人民的热爱，为祖国民族的前途而斗争，有义勇和正气，最后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他怀着美好的理想，“新世纪的曙光”鼓舞着他的胜利的信念，坚信“将来容不得吃人的人，活在世上”，期待人们都能过上新生活。总之，小说中的狂人是一个清醒的反封建战士的形象。

三

鲁迅曾说，《狂人日记》以“表现的深切和格式的特别”，“颇激动了一部分青年读者的心”。小说反封建、反礼教、反孔的“深切”的内容，是怎样通过“特别”的“格式”表现出来的呢？

小说是用日记体裁写的。这一方面便于直接抒发狂人反吃人的火热激情，另一方面又便于狂人时而追溯历史，时而面对现实，深广地“暴露家族和礼教的弊害”。作者运用这种体裁，既是灵活多变的，又是集中统一的。十三则日记，具有谨严的内在联系和鲜明的主题思想。作品将狂人的所见、所闻和所感，将狂人的行动、语言和心理活动互相穿插，在矛盾的发展和冲突中，鲜明地表现了反封建、反吃人的主题，这是小说“格式的特别”的表现之一。

• 小说写的是一个“狂人”。他不是一个普通的狂人，而是

由于受迫害而发狂。因此表面病狂，实质是觉醒的反封建战士。作品把肉体上的吃人现象和精神上的“吃人”现象巧妙地交融起来，将狂人特异的心理状态同对现实和历史的清醒认识巧妙地结合起来。作品通过狂人的内心独白，对他的心理活动进行了细腻的剖析，他所有这些看来错乱的感觉、听来荒唐的言词，又处处表现了反封建战士对现实矛盾、历史本质的清醒认识和战斗意志，鲜明突出地揭露了封建制度和孔孟之道残害人民的罪恶。同时，作品在刻划人物、展示背景、描绘场面、叙述情节以至在命名定题上，运用了象征和讽喻的手法，突出了主人公形象，概括了社会现实。

小说成功地运用了明白晓畅的白话，创造了用白话文写革命文学作品的范例。作品里有情节场面的生动描述，有心理状态的细腻剖析，甚至还有梦境幻觉的逼真描绘，写来无不简练生动，恰到好处。鲁迅特别注重“博采口语”，“将活人的唇舌作为泉源”，锤炼出言简意深、“力求易懂”的文学语言。如用“吃人”二字来高度概括“仁义道德”遮掩下的几千年历史的本质，极其鲜明、精当、形象。如用“从来如此，便对么？”来启发人们怀疑和否定陈陈相因的几千年的反动传统观念，鼓动人们勇敢地向吃人制度挑战，跟反动传统观念实行彻底的决裂。如写吃人的家伙：“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讲道理的时候，不但唇边还抹着人油，而且心里满装着吃人的意思”，以及“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等等，形象而精辟地刻划了剥削阶级的本质。《狂人日记》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反封建的白话小说。这一卓越创作，粉碎了复古守旧势力对白话文的围攻，有力地推动了白话文运动的发展。

四

《狂人日记》是阶级斗争急风暴雨的产物，是彻底反封建、批孔孟的战斗篇章。鲁迅敢于向封建宗法制度和反动阶级的顽固堡垒“孔家店”猛烈进攻的革命精神和斗争经验，在今天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

孔孟之道在旧中国长期统治，影响极深，批判孔孟之道的任务在民主革命时期没有彻底完成。到了社会主义时期，孔孟之道被刘少奇、林彪一伙用作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器，说明继续批孔具有重大的必要性。伟大领袖毛主席领导和发动了批林批孔运动，而“四人帮”接过批林批孔的革命口号，采取了以攻为守的反革命策略。一方面利用“批儒”，打击陷害敬爱的周总理和忠实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领导同志；另一方面又自比为法家，利用“评法”竭力吹捧自己，打扮成正确路线的代表。今天，“四人帮”被粉碎了，我们要彻底清算他们的罪行，澄清他们所制造的混乱。我们一定要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把批判孔孟之道的斗争进行到底。

《狂人日记》发表时，鲁迅受到了十月革命的振奋和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对阶级社会的历史有了朴素的阶级观点。但他那时还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他还没有认识到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也没有充分看到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因而小说中的狂人只是孤军作战，还要去“劝转”吃人者放弃吃人的心思。小说虽然提出了战斗的口号和理想，但未能指明斗争的道路。鲁迅是伟大的，他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前进。“血沃中原肥劲草，寒凝大地发春华”。经过一九二七年“四·一二”政变前后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和血的教训之

后，鲁迅的进化论思想被轰毁了。他在一九二七年九月写的一篇文章里说：“总而言之，现在倘再发那些四平八稳的‘救救孩子’似的议论，连我自己听去，也觉得空空洞洞了”。此后，鲁迅在战斗的实践中刻苦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明确地认识到“惟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的真理，在无产阶级身上，寄予了砸烂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深切期望。

（南京市第一中学语文教研组）

孔 乙 己^{〔1〕}

鲁镇的酒店的格局^{〔2〕}，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3〕}形的大柜台，柜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做工的人，傍^{〔4〕}午傍晚散了工，每每^{〔5〕}花四文^{〔6〕}铜钱，买一碗酒，——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倘^{〔7〕}肯多花一文，便可以买一碟盐煮笋，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几文，那就能买一样荤菜，但这些顾客，多是短衣帮^{〔8〕}，大抵没有这样阔绰^{〔9〕}。只有穿长衫的^{〔10〕}，才踱^{〔11〕}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

我从十二岁起，便在镇口的咸亨酒店里当伙计，掌柜说，样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长衫主顾，就在外面做点事罢。外面的短衣主顾，虽然容易说话，但唠唠叨叨缠夹不清的也很不少。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12〕}出，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然后放心：在这严重监督之下，麯^{〔13〕}水也很为难。所以过了几天，掌柜又说我干不了这事。幸亏荐头^{〔14〕}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职务了。

我从此便整天的站在柜台里，专管我的职务。虽然没有什么失职，但总觉有些单调，有些无聊。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所以至今还记得。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15〕}，教人半懂不懂的。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16〕}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他不回答，对柜里说，“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他们又故意的高声嚷道，你一定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了！”孔乙己睁大眼睛说，“你怎么这样凭空污人清白^{〔17〕}……”“什么清白？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吊着打。”孔乙己便涨红了脸，额上的青筋条条绽出^{〔18〕}，争辩道，“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接连便是难懂的话，什么“君子固穷”^{〔19〕}，什么“者乎”之类，引得众人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

听人家背地里谈论，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20〕}，又不会营生^{〔21〕}；于是愈过愈穷，弄到将要讨饭了。幸而写得一笔好字，便替人家钞^{〔22〕}

钞书，换一碗饭吃。可惜他又有一样坏脾气，便是好喝懒做。坐不到几天，便连人和书籍纸张笔砚，一齐失踪。如是几次，叫他钞书的人也没有了。孔乙己没有法，便免不了偶然做些偷窃的事。但他在我们店里，品行却比别人都好，就是从不拖欠；虽然间或没有现钱，暂时记在粉板^[23]上，但不出一月，定然还清，从粉板上拭去了孔乙己的名字。

孔乙己喝过半碗酒，涨红的脸色渐渐复了原，旁人便又问道，“孔乙己，你当真认识字么？”孔乙己看着问他的人，显出不屑置辩^[24]的神气。他们便接着说道，“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呢？”孔乙己立刻显出颓唐^[25]不安模样，脸上笼上了一层灰色，嘴里说些话；这回可是全是之乎者也之类，一些不懂了。在这时候，众人也都哄笑起来：店内外充满了快活的空气。

在这些时候，我可以附和着笑，掌柜是决不责备的。而且掌柜见了孔乙己，也每每这样问他，引人发笑。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便只好向孩子说话。有一回对我说道，“你读过书么？”我略略点一点头。他说，“读过书，……我便考你一考。茴香豆的茴字，怎样写的？”我想，讨饭一样的人，也配考我么？便回过脸去，不再理会。孔乙己等了许久，很恳切的说道，“不能写罢？……我教给你，记着！这些字应该记着。将来做掌柜的时候，写账要用。”我暗想我和掌柜的等级还很远呢，而且我们掌柜也从不将茴香豆上账；

又好笑，又不耐烦，懒懒的答他道，“谁要你教，不是草头底下一个来回的回字么？”孔乙己显出极高兴的样子，将两个指头的长指甲敲着柜台，点头说，“对呀对呀！……回字有四样写法^[26]，你知道么？”我愈不耐烦了，努着嘴走远。孔乙己刚用指甲蘸了酒，想在柜上写字，见我毫不热心，便又叹一口气，显出极惋惜的样子。

有几回，邻舍孩子听得笑声，也赶热闹，围住了孔乙己。他便给他们茴香豆吃，一人一颗。孩子吃完豆，仍然不散，眼睛都望着碟子。孔乙己着了慌，伸开五指将碟子罩住，弯腰下去说道，“不多了，我已经不多了。”直起身又看一看豆，自己摇头说，“不多不多！多乎哉？不多也。”^[27]于是这一群孩子都在笑声里走散了。

孔乙己是这样的使人快活，可是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

有一天，大约是中秋前的两三天，掌柜正在慢慢的结账，取下粉板，忽然说，“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还欠十九个钱呢！”我才也觉得他的确长久没有来了。一个喝酒的人说道，“他怎么会来？……他打折^[28]了腿了。”掌柜说，“哦！”“他总仍旧是偷。这一回，是自己发昏，竟偷到了举人^[29]家里去了。他家的东西，偷得的么？”“后来怎么样？”“怎么样？先写服辩^[30]，后来是打，打了大半夜，再打折了腿。”“后来呢？”“后来打折了腿了。”“打折了怎样呢？”“怎样？……谁晓得？许

是死了。”掌柜也不再问，仍然慢慢的算他的账。

中秋过后，秋风是一天凉比一天，看看将近初冬；我整天的靠着火，也须穿上棉袄了。一天的下半天，没有一个顾客，我正合了眼坐着。忽然间听得一个声音，“温一碗酒。”这声音虽然极低，却很耳熟。看时又全没有人。站起来向外一望，那孔乙己便在柜台下对了门槛坐着。他脸上黑而且瘦，已经不成样子；穿一件破夹袄，盘着两腿，下面垫一个蒲包，用草绳在肩上挂住；见了我，又说道，“温一碗酒。”掌柜也伸出头去，一面说，“孔乙己么？你还欠十九个钱呢！”孔乙己很颓唐的仰面答道，“这……下回还清罢。这一回是现钱，酒要好。”掌柜仍然同平常一样，笑着对他说，“孔乙己，你又偷了东西了！”但他这回却不十分分辩，单说了一句“不要取笑！”“取笑？要是不偷，怎么会打断腿？”孔乙己低声说道，“跌断，跌，跌……”他的眼色，很象恳求掌柜，不要再提。此时已经聚集了几个人，便和掌柜都笑了。我温了酒，端出去，放在门槛上。他从破衣袋里摸出四文大钱，放在我手里，见他满手是泥，原来他使用这手走来的。不一会，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

自此以后，又长久没有看见孔乙己。到了年关^[31]，掌柜取下粉板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第二年的端午，又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中秋可是没有说，再到年关也没有看见他。

我到现在终于没有见——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
一九一九年三月。

注 释

〔1〕 本文作于一九一八年冬，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九年四月出版的《新青年》第六卷第四号，后由作者编入小说集《呐喊》。

〔2〕 格局：布置的格式。

〔3〕 曲尺：木工的一种工具，纵长横短。

〔4〕 傍（bàng）：临近。

〔5〕 每每：常常。

〔6〕 文：从前钱币的单位，一个钱叫一文。

〔7〕 倘：如果。

〔8〕 短衣帮：穿短衣的一些人，指当时穷苦的劳动人民。

〔9〕 阔绰：阔气。绰，宽裕。

〔10〕 穿长衫的：指当时有钱有势的人。

〔11〕 踱（duó）：慢慢地走。

〔12〕 舀（yǎo）：用瓢勺取水。

〔13〕 舁（chàn）：搀杂、和混。

〔14〕 荐头：介绍职业的人。

〔15〕 之乎者也：文言文里常用的虚字，这里用来表示孔乙己的书呆子气。

〔16〕 描红纸：初学写字时用的纸，印有红色楷字，初学写毛笔字的儿童用毛笔依照红字的笔划描成黑字。解放前最通行的一种描红纸印有以下文字：“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尔小生佳非仁可知礼也”。一般三字一读，但连贯起来又不通，所以小说中称“上大人孔乙己”为半懂不懂的话。或谓“上大人孔乙己”本是“上古大人孔氏一人而已”的缩写，“己”故作“已”，因此成为半懂不懂的话。作

者用此作绰号，既反映了孔乙己的迂腐麻木和奴性十足的性格，又对孔老二进行了嘲讽。

〔17〕 污人清白：坏人家的名誉。

〔18〕 绽（zhàn栈）出：突露出。

〔19〕 “君子固穷”：这是《论语·卫灵公》篇中孔丘的话。“固穷”即“固守其穷”，不因贫穷而变其志的意思。

〔20〕 进学：按照封建科举制度，经过县府的考试，再到省里参加由省学政主持的院考或通考，取中的就是进学，也就成了秀才。

〔21〕 营生：谋生。

〔22〕 钞：这里同“抄”。

〔23〕 粉板：过去商店里记帐用的油漆木牌子。

〔24〕 不屑置辩：不值得加以分辩。

〔25〕 颓（tuí）唐：精神不振，情绪低落。

〔26〕 回字有四样写法：“回”字在过去一般只有三种写法，即“回”、“回”、“回”，第四种写法是“回”，但早已不用。孔乙己这种受科举制度愚弄的知识分子，常会注意一些没有用的字，而且把这看作学问和本领。

〔27〕 多乎哉？不多也：多不多呢？不多了。原来是《论语·子罕》篇中的话。

〔28〕 折（shé舌）：这里是“断”的意思。

〔29〕 举人：科举时代，每二年各省举行考试一次，由秀才或监生应考，考中者称举人。

〔30〕 服辩：把承认犯了罪的话写下来的记录。

〔31〕 年关：旧社会里的商人每逢年底结帐，除出的帐都要收回，欠人家的帐要偿还，欠帐的穷人，过年如过关，所以叫“年关”。

讲 析

一

本文写于“五四”运动的前夜。当时，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失败了，封建复古思想泛滥起来。但在十月革命的鼓舞下，中国的先进分子看到了“新世纪的曙光”，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已经响起，反帝反封建的呼声日益高涨。新文化运动的英勇旗手鲁迅，面对社会上复辟倒退的反革命逆流，以文学作品为武器，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孔乙己》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篇愤怒讨伐儒家教育的战斗檄文。

小说通过对孔乙己这个清末下层知识分子形象的刻画，对腐朽反动的儒家教育、科举制度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和愤怒的控诉。作品在表现孔乙己遭受侮辱、损害的同时，对他在孔孟之道毒害下麻木不仁、自甘堕落、好喝懒做而又至死不悟的性格，也进行了批判和讽刺，以激发人们对于封建制度仇恨。

二

《孔乙己》以酒店小伙计的见闻为线索，摄取孔乙己一生中几幅分散的、然而又是典型的生活画面，构成情节，进行描写。

全文共十三小节，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一至三小节），写孔乙己生活的社会环境。

小说的开端就描写了鲁镇酒店的格局，交待了“短衣帮”

和“长衫主顾”两种不同身份的主顾，揭示了旧中国深刻的阶级对立，展现了一幅半封建社会乡村集镇的风俗画。

“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小说从开头到这里自然地作了过渡，简洁几笔，为孔乙己的出场作了准备。

第二部分（四至九小节），是故事的发展。作者介绍了孔乙己的社会地位、外貌、言行和他来酒店喝酒时遭到人们嘲笑的几个片断，突出地反映了科举制度对孔乙己精神上的摧残。

四至六小节，作者着重描写了人们嘲笑孔乙己的三个场面，集中刻划了他那麻木的性格特征。

七至九小节，作者进一步开拓了主题，反映了孔乙己迂腐不堪的另一种病态性格。

第三部分（十至十一小节），是故事的高潮部分。作者着重写了孔乙己被丁举人打折了腿，又默默无闻地消失在人间，由此说明封建文化摧残了孔乙己的灵魂，以丁举人为代表的封建统治阶级又毁灭了孔乙己的肉体。活生生的孔乙己，就这样被“吃掉”了。

在这部分，作者进一步鞭挞了儒家教育和科举制度，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吃人的血腥罪恶。

第四部分（十二至十三小节），是故事的结局。小说用孔乙己欠十九个钱这个细节，从侧面表现出孔乙己的悲惨结局。说明在掌柜的心目中，孔乙己的一条命，抵不上掌柜的十九文钱。

· 结末一小节，作者只写了一句话：“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这冷峻的话里，包含了作者对旧制度的强烈谴责和无比义愤。“大约”与“的确”两个看来矛盾的副词，巧妙地运用

在一起，深刻地揭露了孔乙己被黑暗的旧社会所吞噬，这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孔乙己性格发展的必然。掌柜后来之所以不再提起他，也正反映了这一点。

三

“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站着喝酒”，却又不同于“短衣帮”而穿着长衫；他“穿长衫”却又不能“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没挤进那些“阔绰”的“长衫客”的行列。在鲁镇的咸亨酒店里，他就是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人物。“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作者以极其洗炼的几句，准确、鲜明、生动地勾勒出这个典型形象。酒店的小伙计——作者精心安排的见证人，又向我们介绍：“孔乙己原来也读过书，但终于没有进学，又不会营生；于是愈过愈穷，弄到将要讨饭了。……”“读过书”而“又不会营生，”说明他受儒家教育毒害之深；“没有进学”，则点明他穷愁潦倒以至于“弄到将要讨饭”的原因，是为科举所误。小说至此，已明白地揭示了孔乙己的社会属性：他是一个企图沿着“学而优则仕”的道路爬上去，而又始终未能如愿的落魄的“读书人”。

小说通过对孔乙己的悲惨命运的描写，深刻地揭露、批判了封建制度的一个侧面——科举制度“吃人”的反动本质。

“学而优则仕”是儒家教育的核心，孔乙己深受其毒。他从小读书，到了胡子花白，一再应试，结果，“连半个秀才”也没捞到。他和历史上一切“圣人之徒”一样，以读书为手

段，以科举为阶梯，以“仕”为目的，死心塌地地走着“学而优则仕”的道路。虽则这条道路误了他的终身，但他却毫不自觉。当别人嘲弄地问他道：“你真识字么？”他就“显出不屑置辩的神气”。他以读过书为荣，神气活现。别人再问：“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捞不到呢？”这可触了他的疼处，立刻颓唐不安，满脸灰色。他以没有进学中举为耻。已经是“讨饭一样的人”了，而他的哀、乐却仍然受“学而优则仕”支配着。他教小伙计写字，也只是为了“将来做掌柜的时候，写帐要用”。说穿了，不过是“学而优则仕”的翻版。他毫不理解形成他悲惨命运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由于他走上了“学而优则仕”这条道路；反而以没能在这条道路上有所获为生平最大憾事。孔乙己的悲剧性格突出地表现出来了。

孔乙己象一切深受儒家教育毒害的人一样，他轻视劳动，看不起劳动人民，把“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当作永恒不变的真理。孔孟之道把他毒害成为一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既“不会营生，”又“好喝懒做”的废物。他却不以为耻，反以此傲视劳动人民。他“弄到将要讨饭了”，却仍脱不下他那件长衫。为什么呢？因为“穿长衫”是当时读书人用以区别于劳动人民的标志。当他穿着长衫，站在柜前，“排出九文大钱”和“不屑置辩”的时候，轻视劳动人民的神情，表现得淋漓尽致。他口口声声说“君子固穷”，以“君子”自我标榜，而显示高于“短衣帮”等“小人”一等。他因偷窃被吊打之后，却说：“窃书不能算偷……窃书！……读书人的事，能算偷么？”这不能说是他的诡辩，而应从这句貌似诡辩的话中，看出孔乙己这个受“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之类孔孟之道流毒极深的人的顽固偏见。“偷”与“窃”本是一回事，然而，在孔乙己的心目中，一般人偷人家的财物，才算是

偷，而“读书人窃书”却“不能算偷”。言下之意很明白：读书人和一般人事事有区别，连偷窃，也有高下雅俗之分。然而，他这番“义正辞严”的争辩并没有说服没有读过书的“短衣帮”，相反，只能“引得众人都哄笑起来”。

✓孔乙己的悲剧性格的另一表现，是他的迂腐昏愤。这也是孔孟之道毒害的结果。儒家教育培养出来的人，成年累月地钻在故纸堆里，脱离生产，脱离群众。他们一头脑的“先圣先贤”，满口的“子曰”“诗云”，不管对方是否听懂，却总是摇头晃脑，自鸣得意。孔乙己也正是这样的人。“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他和人“争辩”，也是“什么‘君子固穷’，什么‘者乎’之类”的话。甚至面对一群孩子，也是咬文嚼字“多乎哉？不多也。”一副迂腐昏愤的可笑形象，跃然纸上。

✓孔乙己悲剧性格的最主要之点，在于他的至死不悟。这又是儒家“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说教所致。在那个“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老百姓点灯”的黑暗社会里，孔乙己偷了丁举人家的只不过是纸笔之类的东西，却被打成残废，以至悲惨地死去。对于这种凶残的迫害，他没有丝毫的愤懑，更没有一点儿抗争，而只是一味地忍受。当别人揭露他的腿是因偷而被打断的时候，他仍然以“跌断，跌，跌……”来掩饰，又以“眼色”“恳求掌柜，不要再提”。在他即将结束其悲惨的一生之前，还不惜用谎言与乞怜来维护其“读书人”的“尊严”。他至死也不曾想到：造成他悲惨命运的，正是他奉为神明的孔孟之道和科举制度。他是一个受迫害而不抗争，受毒害而不觉醒的“人肉的筵宴”上的牺牲品。

贫穷的经济地位，统治阶级的思想，这个不可调和的矛盾使孔乙己成为一个“身首异处”的“梁上君子”，构成了孔

乙己的悲剧。孔乙己的经济地位和思想意识都是他所处的封建社会与那个社会的统治思想——孔孟之道所给予的。小说十分明白地揭示了：孔孟之道吞噬了他的灵魂，封建势力消灭了他的肉体。

鲁迅为什么要写这样一个被扭曲的人物呢？除了揭露孔孟之道、科举制度的罪恶之外，还有另一重意思。小说发表时，鲁迅在《文末附记》中说：“这一篇很拙的小说，还是去年冬天做成的。那时的意思，单在描写社会上的或一种生活，请读者看看……”这“或一种生活”，含意十分深刻。鲁迅要请读者看看：制造孔乙己思想的那一个阶级——长衫帮们，在对付自己同一思想体系的落伍者时，是如此的残酷无情，毫不留情地加以虐杀、清除，显示了反动统治阶级的残忍、刻毒。同时也要请读者看看：那些和孔乙己处于相似经济地位的短衣帮们，在轻蔑鄙夷孔乙己的腐朽思想之余，也没有真正认识到造成孔乙己思想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而是随意地嘲弄逗玩。孔乙己既没有被长衫帮引为同道，又没有得到短衣帮的同情，这是孔乙己真正的悲剧所在。鲁迅对这种“制造并赏玩别人苦痛的昏迷和强暴”（《坟·我之节烈观》）是深恶痛疾的。对于孔乙己的性格，必须摆在这样一个矛盾点上加以剖析，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过去，有些人在分析孔乙己时，往往脱离了这个基本点，强调孔乙己的善良和正直，显然，这是一种十分肤浅的认识。反动文痞姚文元甚至胡说孔乙己是一个“品行很善良的知识分子”，竟然要从这样时代的落伍者身上寻找出“美”来，更是十分荒唐。

小说中的丁举人虽然没有出场，所占篇幅也极少，而他的豺狼本性却被揭露得极为深刻。他是沿着“学而优则仕”的道路爬上去的封建统治者，地位高，权势大，横行乡里，

为所欲为。他可以私设公堂，酷刑拷打孔乙己而无人敢于非议。他在摧残孔乙己之前，要孔“先写服辩，后来是打”。所谓“服辩”，即认罪书。这就是说，要孔乙己承认该打后，再打。“打了大半夜”，却又不直接打死，而是把孔乙己打成残废，然后，由他自己慢慢地死去。打人，要被打者先承认该打；杀人，又不负杀人的责任。丁举人的阴险、狠毒和孔孟之道的虚伪性，暴露无遗。从这个方面，作者对封建教育和科举制度，又作了进一步的揭露与批判。

四

本篇小说，作者采用了第一人称的写法。孔乙己被封建制度迫害致死的全过程，都是通过酒店小伙计“我”来介绍的。全篇从头至尾，每个事件，每个细节，都以“我”的回忆来表现，叙述得那样亲切、逼真，使读者如临其地，亲见其人，增强了作品的艺术感染力。

对话是表现人物性格的重要手段，鲁迅先生说过：“巴尔扎克小说里写的对话十分巧妙，并不描写人物和模样，却能使读者看了对话便好象目睹了说话的那些人”。他又说：“好的对话，可以使别人从谈话里推见每个说话的人物”。《孔乙己》中所用的对话，正是达到了这个高度。如写到孔乙己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叫人半懂不懂的”。什么“君子固穷”“污人清白”等等，都说明他迂腐之深。当他坐在草包上，最后一次在咸亨酒店要酒时，别人取笑他，他说：“跌断，跌，跌……”。这充分表明了他至死不悟麻木之极。这些对话虽很简短，但都真实地表现了孔乙己这个典型人物的典型性格。小说中这一系列对话，使我们好象目睹了孔乙己这样的人物，并可以“推见”这个人的身世和遭遇。

善于描写典型的伟大作家，不但用大事件来表现人物的性格，而且不放松必要的细节描写。《孔乙己》中的细节描写是十分成功的。作者为了塑造孔乙己这个没落文人的形象，特地描写了他身上那件“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的油垢长衫，又给他配上“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他一开口尽是“之乎者也”等陈词滥调，他一伸手便可以看到令人吃惊的几个长指甲。通过这些性格化的细节描写，作者成功地勾画了一个封建时代穷愁潦倒的下层知识分子的生动形象。

在文艺作品中，有时运用对比映衬的手法，往往比正面渲染能产生更强烈的艺术效果。这篇小说中，孔乙己先后出场的情景，便是从鲜明对比中反映出他被打断了腿以后的急剧变化的。从“身材高大”到“盘着两腿”用手走路；从“脸色苍白”到脸色“黑而且瘦”；从穿破长衫，到穿破夹袄。通过一系列的对比，作者愤怒地揭露了孔乙己如何被吃掉的全过程。此外，丁举人和孔乙己本是一样的“读书人”，一个上了“天堂”，一个入了“地狱”，这也是强烈的对比。作者运用这些对比映衬，有力地鞭挞了科举制度和孔孟之道。

此外，在《孔乙己》一文中，用语也极其精炼，很多语句寓意极为深刻。例如，“排出九文大钱”仅用一个“排”字，十足表现了孔乙己的做作和他那“读书人”的臭架子。一个“踱”字，反映了封建上层人物悠闲的臭架子。“跌断，跌，跌……”仅仅四个字，揭示了孔乙己痛苦、懊丧、酷爱面子如此复杂的内心世界。

今天，孔乙己那个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读了《孔乙己》这篇小说，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封建教育和孔孟之道的罪恶，更加痛恨那个吃人的旧社会，同时也更加认识到知识

分子思想改造的重要性。我国现有的知识分子中，绝大多数是愿意和努力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他们经过多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锻炼，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是，必须继续加强学习，改造思想，坚持走同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做到又红又专，才能在壮丽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充分发挥光和热。

(南京市第十二中学语文教研组)

药^[1]

一

秋天的后半夜，月亮下去了，太阳还没有出，只剩下一片乌蓝的天；除了夜游的东西，什么都睡着。华老栓忽然坐起身，擦着火柴，点上遍身油腻的灯盏，茶馆的两间屋子里，便弥满了青白的光。

“小栓的爹，你就去么？”是一个老女人的声音。里边的小屋子里，也发出一阵咳嗽。

“唔。”老栓一面听，一面应，一面扣上衣服；伸手过去说，“你给我罢。”

华大妈在枕头底下掏了半天，掏出一包洋钱，交给老栓，老栓接了，抖抖的装入衣袋，又在外面按了两下；便点上灯笼，吹熄灯盏，走向里屋子去了。那屋子里面，正在窸窸窣窣^[2]的响，接着便是一通咳嗽。老栓候他平静下去，才低低的叫道，“小栓……你不要起来。……店么？你娘会安排的。”

老栓听得儿子不再说话，料他安心睡了：便出了门，走到街上。街上黑沉沉的一无所有，只有一条灰白的路，看得分明。灯光照着他的两脚，一前一后的走。有时也遇到几只狗，可是一只也没有叫。天气比

屋子里冷得多了；老栓倒觉爽快，仿佛一旦变了少年，得了神通^[3]，有给人生命的本领似的，跨步格外高远。而且路也愈走愈分明，天也愈走愈亮了。

老栓正在专心走路，忽然吃了一惊，远远里看见一条丁字街，明明白白横着。他便退了几步，寻到一家关着门的铺子，蹩进^[4]檐下，靠门立住了。好一会，身上觉得有些发冷。

“哼，老头子。”

“倒高兴……。”

老栓又吃一惊，睁眼看时，几个人从他面前过去了。一个还回头看他，样子不甚分明，但很象久饿的人见了食物一般，眼里闪出一种攫取^[5]的光。老栓看看灯笼，已经熄了。按一按衣袋，硬硬的还在。仰起头两面一望，只见许多古怪的人，三三两两，鬼似的在那里徘徊；定睛再看，却也看不出什么别的奇怪。

没有多久，又见几个兵，在那边走动；衣服前后的一个大白圆圈^[6]，远地里也看得清楚，走过面前的，并且看出号衣上暗红色的镶边。——一阵脚步声响，一眨眼，已经拥过了一大簇人。那三三两两的人，也忽然合作一堆，潮一般向前赶；将到丁字街口，便突然立住，簇成一个半圆。

老栓也向那边看，却只见一堆人的后背；颈项都伸得很长，仿佛许多鸭，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向上提着。静了一会，似乎有点声音，便又动摇起来，轰的一声，都向后退；一直散到老栓立着的地方，几乎

将他挤倒了。

“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一个浑身黑色的人，站在老栓面前，眼光正象两把刀，刺得老栓缩小了一半。那人一只大手，向他摊着；一只手却撮着一个鲜红的馒头^[7]，那红的还是一点一点的往下滴。

老栓慌忙摸出洋钱，抖抖的想交给他，却又不敢去接他的东西。那人便焦急起来，嚷道，“怕什么？怎的不拿！”老栓还踌躇着；黑的人便抢过灯笼，一把扯下纸罩，裹了馒头，塞与老栓；一手抓过洋钱，捏一捏，转身去了。嘴里哼着说，“这老东西……。”

“这给谁治病的呀？”老栓也似乎听得有人问他，但他并不答应；他的精神，现在只在一个包上，仿佛抱着一个十世单传^[8]的婴儿，别的事情，都已置之度外了。他现在要将这包里的新的生命，移植到他家里，收获许多幸福。太阳也出来了；在他面前，显出一条大道，直到他家中，后面也照见了丁字街头破匾上“古□亭口”^[9]这四个黯淡的金字。

二

老栓走到家，店面早经收拾干净，一排一排的茶桌，滑溜溜的发光。但是没有客人：只有小栓坐在里排的桌前吃饭，大粒的汗，从额上滚下，夹袄也帖住了脊心，两块肩胛骨高高凸出，印成一个阳文^[10]的“八”字。老栓见这样子，不免皱一皱展开的眉心。他的女人，从灶下急急走出，睁着眼睛，嘴唇有些发

抖。

“得了么？”

“得了。”

两个人一齐走进灶下，商量了一会；华大妈便出去了，不多时，拿着一片老荷叶回来，摊在桌上。老栓也打开灯笼罩，用荷叶重新包了那红的馒头。小栓也吃完饭，他的母亲慌忙说：——

“小栓——你坐着，不要到这里来。”

一面整顿了灶火，老栓便把一个碧绿的包，一个红红白白的破灯笼，一同塞在灶里；一阵红黑的火焰过去时，店屋里散满了一种奇怪的香味。

“好香！你们吃什么点心呀？”这是驼背五少爷到了。这人每天总在茶馆里过日，来得最早，去得最迟，此时恰恰踱到临街的壁角的桌边，便坐下问话，然而没有人答应他。“炒米粥么？”仍然没有人应。老栓匆匆走出，给他泡上茶。

“小栓进来罢！”华大妈叫小栓进了里面的屋子，中间放好一条凳，小栓坐了。他的母亲端过一碟乌黑的圆东西，轻轻说：——

“吃下去罢，——病便好了。”

小栓撮起这黑东西，看了一会，似乎拿着自己的性命一般，心里说不出的奇怪。十分小心的拗开了，焦皮里面窜出一道白气，白气散了，是两半个白面的馒头。——不多工夫，已经全在肚里了，却全忘了什么味；面前只剩下一张空盘。他的旁边，一面立着他

的父亲，一面立着他的母亲，两人的眼光，都仿佛要在他身里注进什么又要取出什么似的；便禁不住心跳起来，按着胸膛，又是一阵咳嗽。

“睡一会罢，——便好了。”

小栓依他母亲的话，咳着睡了。华大妈候他喘气平静，才轻轻的给他盖上了满幅补钉的夹被。

三

店里坐着许多人，老栓也忙了，提着大铜壶，一趟一趟的给客人冲茶；两个眼眶，都围着一圈黑线。

“老栓，你有些不舒服么？——你生病么？”一个花白胡子的人说。

“没有。”

“没有？——我想笑嘻嘻的，原也不象……”花白胡子便取消了自己的话。

“老栓只是忙。要是他的儿子……”驼背五少爷话还未完，突然闯进了一个满脸横肉的人，披一件玄色^[11]布衫，散着纽扣，用很宽的玄色腰带，胡乱捆在腰间。刚进门，便对老栓嚷道：——

“吃了么？好了么？老栓，就是运气了你！你运气，要不是我信息灵……。”

老栓一手提了茶壶，一手恭恭敬敬的垂着；笑嘻嘻的听。满座的人，也都恭恭敬敬的听。华大妈也黑着眼眶，笑嘻嘻的送出茶碗茶叶来，加上一个橄榄，老栓便去冲了水。

“这是包好！这是与众不同的。你想，趁热的拿来，趁热吃下。”横肉的人只是嚷。

“真的呢，要没有康大叔照顾，怎么会这样……”华大妈也很感激的谢他。

“包好，包好！这样的趁热吃下。这样的人血馒头，什么痨病都包好！”

华大妈听到“痨病”这两个字，变了一点脸色，似乎有些不高兴；但又立刻堆上笑，搭趖^{〔12〕}着走开了。这康大叔却没有觉察，仍然提高了喉咙只是嚷，嚷得里面睡着的小栓也合伙咳嗽起来。

“原来你家小栓碰到了这样的好运气了。这病自然一定全好；怪不得老栓整天的笑着呢。”花白胡子一面说，一面走到康大叔面前，低声下气的问道，“康大叔——听说今天结果的一个犯人，便是夏家的孩子，那是谁的孩子？究竟是什么事？”

“谁的？不就是夏四奶奶的儿子么？那个小家伙！”康大叔见众人都耸起耳朵听他，便格外高兴，横肉块块饱绽^{〔13〕}，越发大声说，“这小东西不要命，不要就是了。我可是这一回一点没有得到好处；连剥下来的衣服，都给管牢的红眼睛阿义拿去了。——第一要算我们栓叔运气；第二是夏三爷赏了二十五两雪白的银子，独自落腰包，一文不花。”

小栓慢慢的从小屋子走出，两手按了胸口，不住的咳嗽；走到灶下，盛出一碗冷饭，泡上热水，坐下便吃。华大妈跟着他走，轻轻的问道，“小栓你好些

么？——你仍旧只是肚饿？……”

“包好，包好！”康大叔瞥了小栓一眼，仍然回过脸，对众人说，“夏三爷真是乖角儿^[14]，要是他不先告官，连他满门抄斩^[15]。现在怎样？银子！——这小东西也真不成东西！关在牢里，还要劝牢头造反。”

“阿呀，那还了得。”坐在后排的一个二十多岁的人，很现出气愤模样。

“你要晓得红眼睛阿义是去盘盘底细的，他却和他攀谈了。他说，这大清的天下是我们大家的。你想：这是人话么？红眼睛原知道他家里只有一个老娘，可是没有料到他竟会那么穷，榨不出一点油水，已经气破肚皮了。他还要老虎头上搔痒，便给他两个嘴巴！”

“义哥是一手好拳棒，这两下，一定够他受用了。”壁角的驼背忽然高兴起来。

“他这贼骨头打不怕，还要说可怜可怜哩。”

花白胡子的人说，“打了这种东西，有什么可怜呢？”

康大叔显出看他不上样子，冷笑着说，“你没有听清我的话；看他神气，是说阿义可怜哩！”

听着的人的眼光，忽然有些板滞^[16]；话也停顿了。小栓已经吃完饭，吃得满身流汗，头上都冒出蒸气来。

“阿义可怜——疯话，简直是发了疯了。”花白胡子恍然大悟似的说。

“发了疯了。”二十多岁的人也恍然大悟的说。

店里的坐客，便又现出活气，谈笑起来。小栓也趁着热闹，拚命咳嗽；康大叔走上前，拍他肩膀说：

“包好！小栓——你不要这么咳。包好！”

“疯了。”驼背五少爷点着头说。

四

西关外靠着城根的地面，本是一块官地^{〔17〕}；中间歪歪斜斜一条细路，是贪走便道的人，用鞋底造成的，但却成了自然的界限。路的左边，都埋着死刑和痲毙^{〔18〕}的人，右边是穷人的丛冢。两面都已埋到层层迭迭，宛然阔人家里祝寿时候的馒头。

这一年的清明，分外寒冷；杨柳才吐出半粒米大的新芽。天明未久，华大妈已在右边的一坐新坟前面，排出四碟菜，一碗饭，哭了一场。化过纸，呆呆的坐在地上；仿佛等候什么似的，但自己也说不出等候什么。微风起来，吹动他短发，确乎比去年白得多了。

小路上又来了一个女人，也是半白头发，褴褛的衣裙；提一个破旧的朱漆圆篮，外挂一串纸锭^{〔19〕}，三步一歇的走。忽然见华大妈坐在地上看他，便有些踌躇，惨白的脸上，现出些羞愧的颜色；但终于硬着头皮，走到左边的一坐坟前，放下了篮子。

那坟与小栓的坟，一字儿排着，中间只隔一条小路。华大妈看他排好四碟菜，一碗饭，立着哭了一

通，化过纸锭；心里暗暗地想，“这坟里的也是儿子了。”那老女人徘徊观望了一回，忽然手脚有些发抖，踉踉跄跄退下几步，瞪着眼只是发怔。

华大妈见这样子，生怕他伤心到快要发狂了；便忍不住立起身，跨过小路，低声对他说，“你这位老奶奶不要伤心了，——我们还是回去罢。”

那人点一点头，眼睛仍然向上瞪着；也低声吃吃的说道，“你看，——看这是什么呢？”

华大妈跟了他指头看去，眼光便到了前面的坟，这坟上草根还没有全合，露出一块一块的黄土，煞是难看。再往上仔细看时，却不觉也吃一惊；——分明有一圈红白的花，围着那尖圆的坟顶。

他们的眼睛都已老花多年了，但望这红白的花，却还能明白看见。花也不很多，圆圆的排成一个圈，不很精神，倒也整齐。华大妈忙看他儿子和别人的坟，却只有不怕冷的几点青白小花，零星开着；便觉得心里忽然感到一种不足和空虚，不愿意根究。那老女人又走近几步，细看了一遍，自言自语的说，“这没有根，不象自己开的。——这地方有谁来呢？孩子不会来玩；——亲戚本家早不来了。——这是怎么一回事呢？”他想了又想，忽又流下泪来，大声说道：——

“瑜儿，他们都冤枉了你，你还是忘不了，伤心不过，今天特意显点灵，要我知道么？”他四面一看，只见一只乌鸦，站在一株没有叶的树上，便接着说，“我知道了。——瑜儿，可怜他们坑了你，他们将来总

有报应，天都知道；你闭了眼睛就是了。——你如果真在这里，听到我的话，——便教这乌鸦飞上你的坟顶，给我看罢。”

微风早经停息了；枯草支支直立，有如铜丝。一丝发抖的声音，在空气中愈颤愈细，细到没有，周围便都是死一般静。两人站在枯草丛里，仰面看那乌鸦；那乌鸦也在笔直的树枝间，缩着头，铁铸一般站着。

许多的工夫过去了；上坟的人渐渐增多，几个老的小的，在土坟间出没。

华大妈不知怎的，似乎卸下了一挑重担，便想到要走；一面劝着说，“我们还是回去罢。”

那老女人叹一口气，无精打采的收起饭菜；又迟疑了一刻，终于慢慢地走了。嘴里自言自语的说，“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他们走不上二三十步远，忽听得背后“哑——”的一声大叫；两个人都竦然^[20]的回过头，只见那乌鸦张开两翅，一挫身^[21]，直向着远处的天空，箭也似的飞去了。

一九一九年四月。

注 释

〔1〕 本文写于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九

年五月《新青年》月刊第六卷第五号，后由作者收入小说集《呐喊》。

〔2〕 窸窣 (xī西) 窸窣 (sū素)：细小轻微的声音。

〔3〕 神通：古印度各宗教相信修行有成就的人能具备各种神妙莫测的能力，这种能力叫做“神通”。这是一种腐朽反动的唯心主义观点，俗说“神通”，指人的能力、本领，这里借用来形容老栓的心情。

〔4〕 蹙 (bié别) 进：这里指斜着身子躲躲闪闪地走进。

〔5〕 攫 (jué决) 取：用爪抓取，引申为夺取。

〔6〕 衣服前后的一个大白圆圈：清朝士兵军衣，胸前、背后都缀一圆形白布，上有“勇”或“兵”的字样。

〔7〕 鲜红的馒头：指人血馒头。从前有一种迷信，以为人血可以医治肺病。所以，处决犯人时，刽子手常将蘸着人血的馒头出卖以骗钱。

〔8〕 十世单传：一连十代都是独子。

〔9〕 “古□亭口”：可念作“古某亭口”，暗指绍兴城内的古轩亭口。绍兴城内大街中段与府横街南口相交成丁字街处，叫“轩亭口”，那里有一牌楼，匾上题有“古轩亭口”四字。清末女革命家秋瑾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五日在这里就义。

〔10〕 阳文：刻在图章器物上的字，笔划凸出的为阳文，凹下的为阴文。

〔11〕 玄色：黑色。

〔12〕 搭讪 (shàn善)：一般写作“搭讪”，指在尴尬局面下勉强找话说。

〔13〕 饱绽 (zhàn占)：饱满得快要裂开了。

〔14〕 乖角儿：善于看风使舵、随机应变的人。

〔15〕 满门抄斩：封建社会里一种野蛮的法律，即把全家的人杀尽，把全家的财产没收。

〔16〕 板滞：呆板不动。

〔17〕 官地：无主的荒地，文中指公用的坟地。

〔18〕 瘵 (yǔ雨) 毙：在狱中因受刑、冻饿、生病而死。

〔19〕 纸锭 (dìng定)：旧社会用锡箔纸做的敬鬼的钱。

〔20〕 竦 (sǒng耸) 然：严肃而畏惧的样子。

〔21〕 一挫 (cuò错) 身：把身子一收缩。

讲 析

—

毛主席指出：“自从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清朝统治者对外屈膝投降，甘当帝国主义的走狗，对内则残酷地剥削、压迫人民。反清的人民斗争风起云涌，遍及全国各地。资产阶级的革命组织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以及由这三个组织联合组成的同盟会，也先后成立。一九一一年，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清朝反动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

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致命弱点是脱离群众。资产阶级虽也借用过群众斗争的力量，但没有也不可能有一条真正依靠群众、组织群众的革命路线，而往往只是依靠少数人的密谋活动或进行单纯的军事冒险。一九〇七年七月，光复会的一个主要负责人徐锡麟，刺杀了安徽巡抚恩铭，率领警察学堂数十人在安徽起义，失败后被杀害。光复会另一成员秋瑾，当时正在浙江绍兴主持大通学堂作为发动武装起义的机关，准备在安徽起义时予以响应，但因安徽起义很快遭到镇压，未及准备，即于七月十三日被捕，七月十五日被杀于绍兴城内轩亭口。后来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政

府，但当时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没有丝毫转变，中国人民仍然处于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精神上受奴役的悲惨境地。辛亥革命最后不免于失败，关键在于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没有去动员群众、依靠群众，没有来一个大的农村变动。

鲁迅早在日本留学期间，就积极参加反清的革命活动。他特别关心启发人民思想觉悟的问题。他认为：“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我们的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呐喊·自序》）辛亥革命后的现实，更使他感到有“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的必要。当新的革命到来之前，在伟大的五四运动爆发的前夕，为了把旧的革命失败的教训总结出来，以引起人们的警惕，鲁迅先生创作了这篇小说。小说以一九〇七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家秋瑾的被害为背景，揭露了封建统治者压迫、奴役人民的罪恶，批判了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脱离群众的错误，从而向革命者指出：唤醒民众，打破几千年来反动阶级套在劳动人民身上的精神枷锁，乃是革命的“第一要著”。

二

这篇小说写了华夏两家的两个悲剧：一是明写，正面描写华老栓买了一只蘸满革命烈士夏瑜鲜血的馒头，为儿子治病而终于没有治好；一是暗写，侧面描写革命者夏瑜的牺牲及其死后的寂寞。作者用“药”把两个故事连接起来，并且以“药”为线索展开情节，把全文精心安排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买“药”，是情节的开端，共有三个场面：1. 写老栓动身买“药”。作者通过人物动作的描写和简短的对话，说

明用来买“药”的一包洋钱来之不易和华老栓内心的激动与焦急；街上阴冷的气氛，反衬华老栓的心情。2. 写华老栓在刑场买“药”。通过华老栓的所见和内心活动，在读者面前展现了一幅阴森悲凉的画面，写出了革命者被杀害时的情景。就在这样阴冷可怖的刑场上，一大簇“潮一般向前赶”的看客象“被无形的手捏住了的”，冷漠地“鉴赏”着反动统治阶级的杀头“盛举”，而老栓也就从被害者的身上取到了急切盼望买到的“药”。3. 写老栓得“药”回家。华老栓深信这种“药”能治好儿子的病，心中充满了希望与欢乐。他似乎已经看到了“光明”，已经把“新的生命”移植到了儿子的身上。

华老栓把他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这种“药”上。这究竟是什么“药”？原来是蘸了革命者鲜血的人血馒头。越是写华老栓的尽其所有，满怀希望，就越是预示了他未来的悲惨命运，也就越显出这个人物的愚昧可笑。而看客们对“药”的冷漠态度，则表现了他们精神的麻木和一个革命者死得何等寂寞。

第二部分，吃“药”，是情节的发展，有两个场面：1. 烧“药”。从华大妈急促的动作、激动的神情，写出了她对“药”的切盼；从老两口的郑重研究与周到安排，表现了他们对“药”的珍惜与笃信。而华小栓这时也初次和读者见面，作者以白描的手法写出了他的虚弱，使人感到这个青年确实已病入膏肓。2. 吃“药”。这里，对吃“药”的过程作了具体的描述，对他们一家三口的心理状态作了细致的刻画。老栓夫妇耐心劝儿子吃“药”，分立两旁注视儿子吃“药”，对“药”寄托了全部的希望；华小栓听从摆布，莫名其妙地去吃“药”，十分“小心”、“奇怪”，却又食而不知其味。鲁迅先生以传神之笔写出了他们的精神世界。他们冷漠地对待着“药”上的淋漓鲜血，更看

不见“药”后隐现着的又一个无辜死者。他们都被一只罪恶的黑手戏弄着，却麻木无知。他们对“药”抱的希望越大，将来的失望也就越重，命运也就更为可悲。留给他们的，只能是“一张空盘”；等待他们的，只能是又一个悲剧。

第三部分，谈“药”，只有一个场面。这里，交代了“药”的来由，把华老栓买“药”为儿子治病和革命者夏瑜的被害这两个故事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明暗两线的连接明朗了，情节发展到了高潮。

人血馒头上的鲜血是谁的？他为什么被杀害？在这一部分里，通过刽子手康大叔之口作了交代，解开了读者心中的疑团。由于康大叔的出场，华老栓一家这时已退居次要地位，而夏瑜的形象则突然鲜明地出现在读者面前。作者选取了富有典型意义而又相互关联的三件事，对夏瑜的被捕经过和在狱中的表现进行了侧面描写，显示了一个民主主义革命者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

这一部分，还写了茶客对“药”的议论。作者之所以选择茶馆这一特定场合来展现小说的主要部分，是因为江南的茶馆是各种类型人物的汇集之地，是谈论是非的场所。选用这样的场合，便于集中而广阔地描写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便于描写各种人物对革命的认识与态度，也利于情节的集中发展。小说通过茶客们对“药”的议论，让这些不同阶级、不同阶层的各色各样人物在“药”的面前表明了态度。这里，不仅写出了康大叔、夏三爷、阿义之流的卑劣凶残，还写出了当时一般群众麻木愚昧的精神状态，并由此说明了夏瑜所从事的革命是何等脱离群众。这个悲剧的可悲之处，主要不在于夏瑜被屠刀所杀害，而在于他的牺牲不仅没有唤起民众，反而只是增加了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和一副骗人的“药”料。

这就揭示了小说的主题思想，批判了辛亥革命的脱离群众。

在对“药”的议论声中，作者还插写了小栓吃泡饭的动作神态，从他的“仍旧只是肚饿”、“满身流汗”和“拚命咳嗽”，说明了这种“药”的毫无效用，预示了他必然死亡的命运。这既是对康大叔所连声吹嘘的“包好”的讽刺，又为下文的华大妈上坟伏下一笔。

第四部分，上坟，也只有一个场面，是全文的结尾。两个母亲在坟场的会见，既点明了吃“药”的后果，又使明暗两线合而为一。

先写坟场的情景，渲染了阴冷的气氛。路两旁层层迭迭的坟墓，“宛然阔人家里祝寿时候的馒头”，形象地揭示了阶级的对立，说明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正是建立在广大劳动人民的累累白骨之上的。再写两位母亲的上坟，告诉我们：这两个青年尽管一个不自觉地吃了人，一个被人吃，但结果都是被那吃人的制度所吞噬。两家悲剧，出于同一个凶手。作者还通过动作神情的勾画，表现了两个母亲的心理状态。他们都失去了独子，精神上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华大妈内心空虚，极度哀痛，而夏四奶奶则除此之外还背着沉重的包袱，为儿子感到“羞愧”。这固然说明了反动统治阶级的精神枷锁怎样牢牢地禁锢了这个老人，但更重要的还是为了说明夏瑜的斗争连他的母亲都不理解，进一步深化了小说的主题。

夏瑜的坟顶出现了花环，暗示了革命斗争还在继续，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事业必将胜利。这里，肯定了夏瑜的革命精神，说明了他的牺牲毕竟和华小栓的死亡不同，在黑暗的旧世界里还是闪耀着光辉的。鲁迅曾经说过：“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所以我往往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因为那时的主

将是不主张消极的。”(《呐喊·自序》)“平空添上”,说明了鲁迅先生已对夏瑜所投身的资产阶级革命失去了信心,认识到中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一次成功的革命,但对无产阶级的力量却尚未看清。可是,他相信革命的火种还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还在继续进行,而且必有一天要“扫荡这些食人者,掀掉这筵席,毁坏这厨房”(《坟·灯下漫笔》),彻底摧毁这吃人的旧世界。这表现了鲁迅先生不消极、不妥协的彻底革命精神和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就“使作品比较的显出若干亮色”,使人在黑暗中看到光明的未来,给人以鼓舞的力量。

三

在作品中,鲁迅先生塑造了几种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

夏瑜,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个青年革命者的形象。他家境贫寒,“家里只有一个老娘”,穷得“榨不出一点油水”。他具有民主革命的理想,认为“这大清的天下是我们大家的”。他具有顽强的革命精神,被捕后还坚持英勇的斗争,“关在牢里,还要劝牢头造反”,就是挨打也不屈服,最后为革命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但是,他的斗争只是孤军奋战,没有去动员群众,依靠群众,所以他的奋斗和牺牲并不为群众所理解。他就义时被人冷漠地围观与鉴赏,他流的鲜血被人制造了一味骗人的假“药”,而死后还被人议论与嘲讽。他在一般劳动群众中得不到应有的同情和支持,甚至他的母亲对他的牺牲也不理解。这就可见他所进行的革命斗争是何等脱离群众。

作者对夏瑜的革命精神是肯定的,但同时对他的脱离群众也进行了批判。肯定他,批判他,都是为了总结旧民主主

义革命的基本教训。尽管夏瑜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但由于这场资产阶级革命所推行的路线是错误的，所以他的斗争仍必然归于失败。越是写夏瑜为民主革命献身的精神，就越是使这种流血牺牲与周围群众的不理解形成鲜明对照，也就越是表现了这个人物的可悲。但是，夏瑜的悲剧结局决不只是他个人的。鲁迅先生正是通过这个人物形象的塑造，说明了中国资产阶级不可能领导一次成功的革命，反映了辛亥革命这个历史的悲剧，对这场革命的严重脱离群众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华老栓，是一个处于社会底层的城市贫民的形象。他是一个小茶馆的主人，点的是“遍身油腻的灯盏”，盖的是“满幅补钉的夹被”，生活十分艰困。他勤劳、纯朴，但又十分愚昧无知。他“只是忙”，终日“提着大铜壶，一趟一趟的给客人冲茶”，即使“两个眼眶，都围着一圈黑线”也不肯休息。他对独子华小栓的爱是十分深切的。他省吃俭用，苦心积攒了“一包洋钱”为儿子治病，但却迷信人血馒头，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一味骗人的“药”上。结果当然是受骗上当，人财两空。尤其令人痛心的是，他不但没有被烈士的鲜血所唤醒，反而把它当成了“药”亲自去买它，烧它，注视着儿子把它吃下去。他对革命者的鲜血是那样冷漠，说明他对革命毫不理解，表现了麻木与愚昧。

但是，他对“药”的态度，和康大叔之流的态度是有着本质不同的，这从他在刑场买“药”的表现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他明明是为买“药”而去，而且充满希望，但到了刑场他又害怕了，“退了几步”，“蹩进檐下”，而当康大叔给他“药”时，他“又不敢去接他的东西”。这就告诉我们，尽管他买了革命

者的鲜血，但并不是出于残忍，而是由于愚昧。

他的勤劳、纯朴，是劳动人民本质的表现，而他的愚昧无知，则是封建统治阶级长期毒害、愚弄的结果。正是封建统治阶级给他套上了一副沉重的精神枷锁，使他受愚弄，被欺骗，面对着吃人的世界麻木无知。鲁迅对于这样的人物，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作者正是通过对华老栓以及华大妈、华小栓、夏四奶奶这些人物形象的刻划，反映了当时一般劳动群众的精神状态，控诉了反动统治阶级实行愚民政策进行精神毒害的罪恶，生动地告诉我们：唤起民众，让千千万万华老栓觉悟起来，乃是革命的“第一要著”。

花白胡子、驼背五少爷、二十多岁的人，这批茶客都是些游手好闲、精神空虚、麻木而又势利的小市民，代表了更为落后的各个阶层的群众。他们在康大叔的面前“低声下气”，对阿义的“一手好拳棒”十分敬佩，而对革命者的不幸遭遇则幸灾乐祸，讥笑讽刺。他们的共同点是都对革命毫无认识，浑浑噩噩，麻木不仁，不自觉地维护着封建秩序。但他们又各具个性特点，如花白胡子老于世故，善于察颜观色，顺风转舵，而驼背五少爷则反应迟钝，很不知趣。鲁迅先生刻划这些人物的精神状态时是“忧愤深广”的。通过这些人物形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的社会状况。

康大叔、阿义、夏三爷，都是反动统治阶级的帮凶和走狗，贪婪、凶残、无耻，是他们的共同特点。鲁迅先生对他们进行了无情的揭露与鞭挞。康大叔是一个刽子手，作者以极其憎恶的感情描写了他的三次出场，从外形的丑恶到灵魂的卑劣，对他进行了淋漓尽致的刻划。第一次写他从老栓面

前经过。回头看老栓，“眼里闪出一种攫取的光”，表现了极度的贪婪。第二次，写这个浑身黑色的人在刑场卖“药”。从他对老栓的言语神态和他要钱、接钱、数钱与交“货”的动作，表现了他的凶暴、残忍和老于此道。第三次，这个满脸横肉的人又在茶馆里出现。他骄纵蛮横，旁若无人，恶毒咒骂革命者，对告密者独得的二十五两银子馋涎欲滴，对他卖的假“药”连声吹嘘了八个“包好”。他明明已骗取了“一包洋钱”，却公然厚颜无耻地宣称自己“这一回一点没有得到好处”。所有这些无不暴露了他的贪得无厌与穷凶极恶。奴才尚且如此，主子可想而知。透过这个奴才的表现，我们看到了当时反动统治的残酷与黑暗。

红眼睛阿义，是监狱的牢头。他甘当走狗，凶残冷酷，贪婪成性，对“犯人”榨尽油水而犹不罢休。夏三爷，是封建制度的自觉维护者。他出于反动的阶级本性，向反动派告密，出卖了自己的侄子，不仅独得二十五两雪白的银子，而且博得个“大义灭亲”的美名。这是一个极其卑劣无耻的“乖角儿”，他的行径，体现了阶级斗争的残酷性。

四

小说题名为《药》，发人深省，有着深刻的含义。

一个贫苦的劳动群众，为了治好独子的病，苦心积攒了钱去买“药”，却迷信那根本不能治病的人血馒头，甚至把革命者的鲜血当成了“药”；一个革命者，在反清斗争中不惜流尽最后一滴鲜血，但他的鲜血却只做了封建迷信的“药”料。这是一个多么令人怵目惊心的悲剧！这个题目本身，就是对封建统治阶级罪恶的血泪控诉，就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严重脱离群众的深刻批判。

那么，什么才是疗救中国社会的真正的“药”呢？作品形象地告诉我们：那就是必须“唤起民众”，使广大人民群众觉悟起来。这个题目，包含着向一切革命者提出的深刻启示和响亮号召。

这篇小说，用“药”连接了两个故事，在精巧的构思里蕴含着深刻的主题思想。这两个故事，本可互不相干，各自独立成篇，但作者巧妙地用“药”把它连接起来，使之相互依存，映衬对照，具有深刻的思想意义。可以设想，如果只是写华老栓买人血馒头为儿子治病而终于没有治好，那只不过是表现了反封建迷信的主题；而如果只是写夏瑜的奋斗与牺牲，则只是歌颂了旧民主主义革命者。现在，华老栓所买的“药”，正是蘸满这个革命者鲜血的人血馒头；而这个革命者的鲜血却又偏偏只是作为一味迷信的“药”而被冷漠地吃掉。这样的构思，就使作品的主题有了全新的、远为深刻的意义。它不但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特点，而且总结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血的教训，从而要五四时期的革命者引以为戒。鲁迅当时虽然还不能解决依靠哪个阶级才能唤起民众、才能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这个革命的根本问题，但对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致命弱点已有了痛切的认识。作者描写夏瑜的目的，主要是由此总结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教训。正因为如此，所以对夏瑜采取了侧面描写的方法。虽然夏瑜的故事是主要的，小说中其他所有的人物都在夏瑜的鲜血面前表明了态度，但是，作者对他着墨并不多，而且只是作了间接的、侧面的描写。这不只是用笔经济的问题，而主要是与创作意图、主题思想有关。

由此可见，这篇小说主题思想的核心所在，乃是批判旧民主主义革命严重脱离群众的错误，从而说明唤起民众之必

要。毛主席说：“这五十多年来的革命的经验教训是什么呢？根本就是‘唤起民众’这一条道理”（《青年运动的方向》）。鲁迅的《药》，就形象地体现了毛主席这一英明论断。对于这篇小说的主题思想，以前曾有过种种错误说法，反映了在鲁迅作品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一种说法，用超阶级的“人性论”来歪曲鲁迅，把《药》的主题归结为所谓“亲子之爱”；另一种说法，把鲁迅的彻底革命精神歪曲为资产阶级的反封建立场，说《药》的主题只不过是“破除封建迷信”。还有一类说法，是美化旧民主主义革命的。他们闭口不谈夏瑜所从事的革命事业的阶级性，极力美化夏瑜的形象，把他描绘得仿佛是一个无产阶级英雄。胡风反革命集团的黑干将们，甚至诬蔑鲁迅对华老栓一家的描写阻隔了读者的视线，使读者把它误为主峰，而忽略了后面关于革命党人和花环的描写的重要性，因而使《药》失败了。他们否认《药》的基本主题乃是对辛亥革命的批判，反而对这场革命加以美化，这不仅是对作品主题的错误理解，而且是对鲁迅思想的严重歪曲！

五

这篇小说，有激动人心的艺术力量，达到了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的高度统一。

关于人血馒头的事，鲁迅先生在《狂人日记》中就曾提到过：“去年城里杀了犯人，还有一个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血舐”。可见，作者对这样的题材是早已掌握了。可是，他并不是见到一点就写，而是对这一题材加以改造，创造了典型情节，使革命者和群众通过人血馒头有了有机的联系。这样就深化了主题，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效果。在情节的安排

上，作者采用了明暗两线交错的写法。前两部分，不点夏瑜，暗线只是伏笔，用“药”将两线相连，使情节引人入胜，而且集中发展；第三部分，讲“药”的来历，一下子使两线的连接明朗起来，把情节推向高潮；第四部分，通过两个母亲上坟使两条线合而为一，收束全文。这样的安排，使层次明晰清楚，结构也十分严谨。

这篇小说的剪裁也恰到好处，文笔十分凝炼。小说不写康大叔如何报信，老两口如何商量，而是从买“药”开始，把主要情节的发展集中在从清晨到上午这半天的时间当中。最后一部分，时间一下子跳过了半年，直接写到上坟。作者仅仅从华大妈头发的“白得多了”这四个字，概括了华家这半年的惨痛经历和人物内心的哀伤。至于小栓如何病死等等，全都略去不写，因为这是可以想见的必然结局。

作者对各种人物的刻划，都用了“画眼睛”的写法，他善于通过人的眼神写出人物的精神世界。“眼光正象两把刀，刺得老栓缩小了一半”，活画出康大叔贪婪、凶狠的性格特点；“两人的眼光，都仿佛要在他身里注进什么又要取出什么似的”，深刻揭示了华老栓夫妇的内心世界和愚昧落后的精神状态。当然，“画眼睛”的方法不只是写人物的眼睛，而是通过省俭、质朴的勾画写出人物的本质特征。如三次写康大叔的出场，通过人物动作、神态、语言以及外貌、衣著的描写，逐层加深地刻划出这个人物的典型性格，使这个卑劣凶残的流氓、刽子手形象跃然纸上。在刻划人物时，作者的用词十分准确、鲜明、生动，如“黑的人便抢过灯笼，一把扯下纸罩，裹了馒头，塞与老栓；一手抓过洋钱，捏一捏，转身去了”。这一节关于康大叔卖“药”的文字，十分凝炼、传神，其中所用动词都十分确切，不可更易，使人物既具有个性特

点，又体现阶级本质。

小说中的景物描写，是为渲染气氛、表现人物心理服务的。开头的一句写景，渲染了冷清悲凉的气氛，一开始就给人以悲剧的预感；出门后一路上阴冷环境的描写，既继续渲染这种气氛，又反衬出华老栓对“药”满怀希望的“爽快”心情；得“药”回家时的一句写景，衬托了华老栓异常兴奋的心情；关于坟场的景物描写，通过丛冢、枯草、乌鸦等等，又渲染了阴冷的气氛；“而且《药》的收束，也分明的留着安特莱夫式的阴冷”（《且介亭杂文二集·〈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勾勒了一幅阴冷凄凉的图画，既烘托了夏四奶奶哀痛、孤寂的心情，又增强了小说的悲剧性。

（南京市晓庄师范学校语文教研组）

一件小事^{〔1〕}

我从乡下跑到京城^{〔2〕}里，一转眼已经六年了。其间耳闻目睹的所谓国家大事^{〔3〕}，算起来也很不少；但在我心里，都不留什么痕迹，倘要我寻出这些事的影响来说，便只是增长了我的坏脾气，——老实说，便是教我一天比一天的看不起人。

但有一件小事，却于我有意义，将我从坏脾气里拖开，使我至今忘记不得。

这是民国六年^{〔4〕}的冬天，大北风刮得正猛，我因为生计^{〔5〕}关系，不得不一早在路上走。一路几乎遇不见人，好不容易才雇定了一辆人力车，教他拉到S门^{〔6〕}去。不一会，北风小了，路上浮尘早已刮净，剩下一条洁白的大道来，车夫也跑得更快。刚近S门，忽而车把上带着一个人，慢慢地倒了。

跌倒的是一个女人，花白头发，衣服都很破烂。伊从马路边上突然向车前横截过来；车夫已经让开道，但伊的破棉背心没有上扣，微风吹着，向外展开，所以终于兜着车把。幸而车夫早有点停步，否则伊定要栽一个大斤斗，跌到头破血出了。

伊伏在地上；车夫便也立住脚。我料定这老女人并没有伤，又没有别人看见，便很怪他多事，要自己

惹出是非，也误了我的路。

我便对他说，“没有什么的。走你的罢！”

车夫毫不理会，——或者并没有听到，——却放下车子，扶那老女人慢慢起来，挽着臂膊立定，问伊说：

“你怎么啦？”

“我摔坏了。”

我想，我眼见你慢慢倒地，怎么会摔坏呢，装腔作势罢了，这真可憎恶。车夫多事，也正是自讨苦吃，现在你自己想法去。

车夫听了这老女人的话，却毫不踌躇，仍然挽着伊的臂膊，便一步一步的向前走。我有些诧异，忙看前面，是一所巡警分驻所，大风之后，外面也不见人。这车夫扶着那老女人，便正是向那大门走去。

我这时突然感到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他满身灰尘的后影，刹时高大了，而且愈走愈大，须仰视才见。而且他对于我，渐渐的又几乎变成一种威压，甚而至于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来〔7〕。

我的活力这时大约有些凝滞了，坐着没有动，也没有想，直到看见分驻所里走出一个巡警，才下了车。

巡警走近我说，“你自己雇车罢，他不能拉你了。”

我没有思索的从外套袋里抓出一大把铜元，交给巡警，说，“请你给他……”

风全住了，路上还很静。我走着，一面想，几乎

怕敢〔8〕想到我自己。以前的事姑且搁起，这一大把铜元又是什么意思？奖他么？我还能裁判车夫么？我不能回答自己。

这事到了现在，还是时时记起。我因此也时时熬了苦痛，努力的要想到我自己。几年来的文治武力〔9〕，在我早如幼小时候所读过的“子曰诗云”一般，背不上半句了。独有这一件小事，却总是浮在我眼前，有时反更分明，教我惭愧，催我自新〔10〕，并且增长我的勇气和希望。

一九二〇年七月。

注 释

〔1〕 本文写于一九一九年七月，最初发表于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北京《晨报周年纪念增刊》，后由作者编入短篇小说集《呐喊》。

〔2〕 京城：指北京。

〔3〕 所谓国家大事：指当时反动政府在政治和军事上的一切措施。加上“所谓”，含有讽刺意味。

〔4〕 民国六年：即一九一七年。

〔5〕 生计：生活。

〔6〕 S门：五四时期的作家，不想把一些人名或地名明白地写在文章里时，常用拉丁字母表示。

〔7〕 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来：意思是逼使自己暴露出隐藏在内部的渺小来。“小”，这里指思想品质的渺小。

〔8〕 怕敢：绍兴一带方言，即不敢。

〔9〕 文治武力：文治，指政治。武力，指军事。就是上文说的

“所谓国家大事”。

〔10〕 自新：自求革新。

讲 析

《一件小事》以辛亥革命后的中国社会现实为背景。鲁迅对于辛亥革命曾抱有殷切的期望，但辛亥革命以后的政治，却使鲁迅感到失望和苦闷。他在《南腔北调集·〈自选集〉自序》里，回忆当时自己的思想情况说：“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于是失望”。在五四运动阶级斗争的暴风雨中，他朝着革命方向迈出了更为坚定的步伐。他这时虽然还不能深刻认识到中国无产阶级的领导作用，还没有把自己的希望寄托在这个唯一可以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无产阶级身上，但已开始感受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在运动中所显示的巨大革命力量，认识到知识分子必须严于解剖自己，正视自己的弱点，加强自我改造。他决心向劳动人民学习，并且在他的创作中，出现了歌颂劳动人民优秀品质这样一个崭新的主题。塑造了人力车工人高大形象的《一件小事》，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这篇小说，描述“我”坐着人力车赶路，途中车把带倒一个老女人，通过“我”与车夫对这件事的不同看法与表现，热情地歌颂了劳动人民的崇高品质，无情地批判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根本弱点，充分表达了“我”虚心向劳动人民学习的强烈愿望和认真改造旧思想的决心。

二

《一件小事》只有千字左右，全文可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写一件小事的意义。

作品开头不先叙述这件小事的本身，而是将“所谓国家大事”与“一件小事”形成鲜明对照。“不少”的“国家大事”只是“增长了我的坏脾气”，在心里“不留什么痕迹”，而“一件小事”却“将我从坏脾气里拖开”，“至今忘记不得”。这样的对比，不但交代了“一件小事”发生的背景，表现了“我”对“国家大事”的鄙视与憎恶，而且突出了“一件小事”的深刻意义，扣紧了小说的主题思想。文中的“看不起人”，主要是指看不起那些卖国求荣、压榨人民的军阀，但由于“我”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以也看不起其他的人。

第二部分，写一件小事的经过，这是小说的主要部分。

这一部分，先写车夫碰倒老女人的经过。这里，交代了这件小事发生的时间和地点，说明了老女人跌倒的责任并不在车夫。再写车夫和“我”对这件事的不同看法和态度，展开了两种思想感情的矛盾和冲突。通过两个人语言、行动和心理活动的对比，深入开掘了两个人物的内心世界，以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自私心理，衬托了车夫的高贵品质。然后写“我”的思想斗争和思想感情的变化，说明在车夫行动的影响下，“我”受到了深刻的教育。

第三部分，写一件小事对“我”的教育和影响。

这是小说的结尾，与第一部分相呼应。作者又以几年来的“文治武力”与“一件小事”相对比，进一步突出了这件小事的深刻意义，使主题更为鲜明。小说强调了“一件小事”对“我”的深远影响：它“教我惭愧，催我自新，并且增长我的

勇气和希望”。这不仅表现了“我”严于解剖自己的精神，而且揭示了知识分子必须向劳动人民学习的重要真理。

三

《一件小事》是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正面歌颂劳动人民的小说。小说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人力车夫的高大形象，满腔热情地歌颂了无产阶级劳动群众的优秀品质，在这个人物身上倾注了鲁迅先生对劳动人民的强烈的爱。

车夫是一个劳动人民的形象。在小说里，车夫只讲过一句话，人们看到的只是他一个“满身灰尘的后影”，对他的身材、面貌、年龄等等也无所知，然而他的形象却如此完整、鲜明。那个老女人，因为突然“横截”马路，没有上扣的破棉背心兜着了车把，才“慢慢地倒了”，可见车祸的责任不在车夫。相反，若不是车夫“让开道”，“早有点停步”，那老女人还定要吃大苦头，“跌到头破血出”。但是，车夫毫不理会这些责任问题，却放下车子，扶起老女人，关切地询问“你怎么啦？”听到老女人“我摔坏了”的回答后，他又毫不踌躇地搀着她向巡警分驻所走去，主动承担了车祸的全部责任。他根本不去考虑自己的生计是否受影响，更不因为没有人看见而乘机溜走，一走了事。在他的心目中，只有如何去处理好这个贫苦老女人“摔坏了”的问题，充满着对阶级姐妹的深切同情。从他的让道、停步、立住脚、放下车、扶起来、亲切询问，和搀着老女人向巡警分驻所一步步走去的一系列行动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了他光明磊落、正直无私的高贵品质，真挚、深厚的阶级感情和勇于自我牺牲的崇高精神。

毛主席指出：“都市苦力工人的力量也很可注意。以码头搬运夫和人力车夫占多数，……他们除双手外，别无长物，其

经济地位和产业工人相似……”（《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鲁迅先生当时虽然还没有明确认识到这个意义，但已感受到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高尚精神，认识到知识分子不及普通的劳动者。《一件小事》中车夫的高大形象，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中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精神风貌。这个奔走在生活线上的车夫，虽然满身灰尘，但思想纯洁；虽然经济地位低下，但精神品格高尚。他那高大的形象，“须仰视才见”。他是五四运动时期登上历史舞台的中国无产阶级的一员。

小说除了歌颂劳动人民的高大形象外，还描写了“我”这样一个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典型。“我”对当时耳闻目睹的“所谓国家大事”一贯鄙视，对当时封建军阀的黑暗统治十分憎恶，这说明“我”有着不满黑暗社会的政治倾向。但是由于阶级的限制，“我”的思想上还有很多弱点。这些弱点在车夫高尚行为面前，显得非常突出。事故发生后，“我”主观上便料定老女人没有伤，何况又没有别人看见，于是便催促车夫一走了事。这时并不关心老女人是否受伤，而是怕车夫要自找麻烦，因而也“误了我的路”。尤其是听到老女人说“摔坏了”以后，竟认为她是“装腔作势”，进而认为“这真可憎恶”，埋怨车夫多事，认为车夫“也正是自讨苦吃”。这一系列的心理活动，表现出“我”当时所想的完全是个人的利害得失。这种自私自利个人主义的心理，正是一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特点。但是“我”又不同于一般的知识分子，他的思想进步不仅表现在憎恨当时那些“所谓国家大事”上，而且表现在他能虚心向劳动人民学习，勇于自我批评上。当他看着车夫搀着老女人一步步向前走的时候，便“诧异”了。这说明他的思想已经受到车夫行为的影响，“诧异”是他思想认识的转折的开始。等到车夫搀着老女人向巡警分驻所

走去时，他意识到车夫的不平常，突然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觉得那车夫“满身灰尘的后影，刹时高大了，而且愈走愈大，须仰视才见”。车夫的高大形象，对于“我”又变成一种威压，甚而至于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小”来。作者用藏着的“小”，深刻地挖掘了当时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思想深处的自私自利，个人主义，脱离工农，傲视群众的坏思想。从“榨”字上，我们体会到车夫对“我”的教育是深刻的，以至使“我”的活力“凝滞”了。因为深受感动，所以“没有思索的从外套袋里抓出一大把铜元”来酬报车夫。这是出于诚意的，表示了对车夫敬佩的心情。但“我”又从思想上严肃地、深刻地检查了自己，一连用三个反问句对自己的错误思想进行批判。这就表示“我”进一步认识到车夫的崇高思想和自己思想感情上的缺点和错误。在工农劳动群众被压迫的旧中国，一个知识分子能同自己头脑中的剥削阶级思想影响斗，自觉地向劳动人民学习，从劳动人民身上汲取自我改造的力量，这种精神是难能可贵的。不仅如此，这件小事对他以后的思想和生活也起着很大的影响和作用，成为他的进步动力，增强了斗争的信心和力量。

“我”是有着自我批评精神的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在车夫的高尚品质教育下，严于解剖自己，勇于承认错误。“我”和车夫是一个鲜明的对照，作者批判了知识分子的弱点，指出其错误的思想意识。但“我”却不是一个否定人物，在“我”的身上，进步的一面是本质和主流。正因为如此，他才能在劳动人民优秀品质的教育影响下，终于走上“自新”的道路，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身上，看到了国家、民族的光明前途。这个“我”，代表了我国当时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是革命的一个方面军。

《一件小事》运用了第一人称写法。从“我”对所谓国家大事的感想谈起，引出“我”对一件小事的深刻记忆，最后写出“我”对这件小事的感想。用“我”的亲身感受贯穿起来，不仅揭示了人物的内心世界，加深了作品的思想性和感染力，也使人倍感亲切，印象深刻。小说中的“我”，不应该理解为就是鲁迅自己，因为鲁迅当时彻底的革命民主主义思想与战斗精神，对劳动人民的关心与热爱，都是远远超过了作品中“我”所表现的一切的。但“我”的思想感情与鲁迅严于解剖自己的精神是相通的，反映了鲁迅自我改造的努力，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他自己思想感情的变化，表现了他从对劳动人民的进一步认识中增长了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希望。

《一件小事》运用了对比的手法，通过鲜明的对比，表现出作者的强烈感情。开头国家大事与一件小事的对比，就突出了一件小事的意义。车夫的言行和“我”的言行的对比，不仅塑造了车夫这样高大的劳动人民形象，又刻划了“我”这样一个要求进步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典型。“我”和车夫对比之下，确实显得“小”，这也就衬托了车夫形象的高大。在车夫和“我”的对比中，使我们产生鲜明印象：作者对劳动人民热情地歌颂，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弱点则是严肃的批判，突出了主题思想，揭示了知识分子必须主动、虚心地向劳动人民学习，自觉地改造自己的世界观这一重大课题。

四

《一件小事》有着深广的思想内容，不但过去有过一定的积极影响，就是今天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件小事》的发表，是对几千年来剥削阶级传统观念的有力否定与深刻批判。孔孟之道极力宣扬“劳心者治人，劳力

者治于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把劳动人民诬蔑为“愚氓”、“小人”。五四时期的封建复古派，也恶毒咒骂劳动人民；而胡适之流为了赶时髦，则标榜所谓“人力车夫派”，但他们的作品却完全摆出一付贵族老爷悲天悯人的架势，把自己打扮成劳动人民的“救世主”。只有鲁迅的《一件小事》才真正衷心赞美了劳动人民的高贵品质，得出了知识分子不及普通劳动者的重要结论，把被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它的发表，不但给知识分子指出了在新时代里的唯一革命道路，也对当时的封建复古派与贵族老爷式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进行了深刻批判，具有重大的革命意义。

毛主席教导我们：“知识分子如果不和工农民众相结合，则将一事无成”（《五四运动》）。“我们希望我国的知识分子继续前进，在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的过程中，逐步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逐步地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步地同工人农民打成一片”（《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件小事》以它的艺术力量，批判了一切蔑视劳动群众的谰言，给我们启示和教育。为我们创造了一个有高尚品质的劳动人民形象和一个有自知之明、勇于自我批评的知识分子的形象，从而使我们认识到知识分子接受工农兵再教育，认真改造世界观的重要性。我们今天重读这篇作品，可以加深我们对毛主席上述重要指示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理解，自觉向工农兵学习，努力改造世界观，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南京市第二十中学语文教研组）

风 波^{〔1〕}

临河的土场上，太阳渐渐的收了他通黄的光线了。场边靠河的乌桕树^{〔2〕}叶，干巴巴的才喘过气来，几个花脚蚊子在下面哼着飞舞。面河的农家的烟突里，逐渐减少了炊烟，女人孩子们都在自己门口的土场上泼些水，放下小桌子和矮凳；人知道，这已经是晚饭时候了。

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摇着大芭蕉扇闲谈，孩子飞也似的跑，或者蹲在乌桕树下赌玩石子。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热蓬蓬冒烟。河里驶过文人的酒船，文豪见了，大发诗兴，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呵！”

但文豪的话有些不合事实，就因为他们没有听到九斤老太的话。这时候，九斤老太正在大怒，拿破芭蕉扇敲着凳脚说：

“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不愿意眼见这些败家相，——还是死的好。立刻就要吃饭了，还吃炒豆子，吃穷了一家子！”

伊的曾孙女儿六斤捏着一把豆，正从对面跑来，见这情形，便直奔河边，藏在乌桕树后，伸出双丫角的小头，大声说，“这老不死的！”

九斤老太虽然高寿，耳朵却还不很聋，但也没有听到孩子的话，仍旧自己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这村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作小名。九斤老太自从庆祝了五十大寿以后，便渐渐的变了不平家^{〔3〕}，常说伊年青的时候，天气没有现在这般热，豆子也没有现在这般硬：总之现在的时世是不对了。何况六斤比伊的曾祖，少了三斤，比伊父亲七斤，又少了一斤，这真是一条颠扑不破的实例。所以伊又用劲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伊的儿媳^{〔4〕}七斤嫂子正捧着饭篮走到桌边，便将饭篮在桌上一摔，愤愤的说，“你老人家又这么说了。六斤生下来的时候，不是六斤五两么？你家的秤又是私秤，加重称，十八两秤；用了准十六^{〔5〕}，我们的六斤该有七斤多哩。我想便是太公和公公，也不见得正是九斤八斤十足，用的秤也许是十四两……”

“一代不如一代！”

七斤嫂还没有答话，忽然看见七斤从小巷口转出，便移了方向，对他嚷道，“你这死尸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死到那里去了！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

七斤虽然住在农村，却早有些飞黄腾达^{〔6〕}的意思。从他的祖父到他，三代不捏锄头柄了；他也照例的帮人撑着航船，每日一回，早晨从鲁镇进城，傍晚又回到鲁镇，因此很知道些时事：例如什么地方，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什么地方，闺女生了一个夜叉之类。他在村

人里面，的确已经是一名出场人物了。但夏天吃饭不点灯，却还守着农家习惯，所以回家太迟，是该骂的。

七斤一手捏着象牙嘴白铜斗六尺多长的湘妃竹^[7]烟管，低着头，慢慢地走来，坐在矮凳上。六斤也趁势溜出，坐在他身边，叫他爹爹。七斤没有应。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说。

七斤慢慢地抬起头来，叹了一口气说，“皇帝坐了龙庭^[8]了。”

七斤嫂呆了一刻，忽而恍然大悟的道，“这可好了，这不是又要皇恩大赦^[9]了么！”

七斤又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辫子。”

“皇帝要辫子么？”

“皇帝要辫子。”

“你怎么知道呢？”七斤嫂有些着急，赶忙的问。

“咸亨酒店里的人，都说要的。”

七斤嫂这时从直觉上觉得事情似乎有些不妙了，因为咸亨酒店是消息灵通的所在。伊一转眼瞥见七斤的光头，便忍不住动怒，怪他恨他怨他；忽然又绝望起来，装好一碗饭，揉^[10]在七斤的面前道，“还是赶快吃你的饭罢！哭丧着脸，就会长出辫子来么？”

太阳收尽了他最末的光线了，水面暗暗地回复过凉气来；土场上一片碗筷声响，人人的脊梁上又都吐出汗粒。七斤嫂吃完三碗饭，偶然抬起头，心坎里便禁

不住突突地发跳。伊透过乌柏叶，看见又矮又胖的赵七爷正从独木桥上走来，而且穿着宝蓝色竹布^{〔11〕}的长衫。

赵七爷是邻村茂源酒店的主人，又是这三十里方圆以内的唯一的出色人物兼学问家；因为有学问，所以又有些遗老^{〔12〕}的臭味。他有十多本金圣叹^{〔13〕}批评的《三国志》^{〔14〕}，时常坐着一个字一个字的读；他不但能说出五虎将^{〔15〕}姓名，甚而至于还知道黄忠表字汉升和马超表字孟起。革命以后，他便将辫子盘在顶上，象道士一般；常常叹息说，倘若赵子龙在世，天下便不会乱到这地步了。七斤嫂眼睛好，早望见今天的赵七爷已经不是道士，却变成光滑头皮，乌黑发顶；伊便知道这一定是皇帝坐了龙庭，而且一定须有辫子，而且七斤一定是非常危险。因为赵七爷的这件竹布长衫，轻易是不常穿的，三年以来，只穿过两次；一次是和他呕气^{〔16〕}的麻子阿四病了的时候，一次是曾经砸烂他酒店的鲁大爷死了的时候；现在是第三次了，这一定又是于他有庆，于他的仇家有殃了。

七斤嫂记得，两年前七斤喝醉了酒，曾经骂过赵七爷是“贱胎”，所以这时便立刻直觉到七斤的危险，心坎里突突地发起跳来。

赵七爷一路走来，坐着吃饭的人都站起身，拿筷子点着自己的饭碗说，“七爷，请在我们这里用饭！”七爷也一路点头，说道“请请”，却一径走到七斤家的桌旁。七斤们连忙招呼，七爷也微笑着说“请请”，一面

细细的研究他们的饭菜。

“好香的干菜，——听到了风声了么？”赵七爷站在七斤的后面七斤嫂的对面说。

“皇帝坐了龙庭了。”七斤说。

七斤嫂看着七爷的脸，竭力陪笑道，“皇帝已经坐了龙庭，几时皇恩大赦呢？”

“皇恩大赦？——大赦是慢慢的总要大赦罢。”七爷说到这里，声色忽然严厉起来，“但是你家七斤的辫子呢，辫子？这倒是要紧的事。你们知道：长毛时候，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

七斤和他的女人没有读过书，不很懂得这古典^[17]的奥妙，但觉得有学问的七爷这么说，事情自然非常重大，无可挽回，便仿佛受了死刑宣告似的，耳朵里嗡的一声，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正在不平，趁这机会，便对赵七爷说，“现在的长毛，只是剪人家的辫子，僧不僧，道不道的。从前的长毛，这样的么？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从前的长毛是——整匹的红缎子裹头，拖下去，拖下去，一直拖到脚跟；王爷是黄缎子，拖下去，黄缎子；红缎子，黄缎子，——我活够了，七十九岁了。”

七斤嫂站起身，自言自语的说，“这怎么好呢？这样的一班老小，都靠他养活的人，……”

赵七爷摇头道，“那也没法。没有辫子，该当何罪，书上都一条一条明明白白写着的。不管他家里有

些什么人。”

七斤嫂听到书上写着，可真是完全绝望了；自己急得没法，便忽然又恨到七斤。伊用筷子指着他的鼻尖说，“这死尸自作自受！造反的时候，我本来说，不要撑船了，不要上城了。他偏要死进城去，滚进城去，进城便被人剪去了辫子。从前是绢光^[18]乌黑的辫子，现在弄得僧不僧道不道的。这囚徒自作自受，带累了我们又怎么说呢？这活死尸的囚徒……”

村人看见赵七爷到村，都赶紧吃完饭，聚在七斤家饭桌的周围。七斤自己知道是出场人物，被女人当大众这样辱骂，很不雅观，便只得抬起头，慢慢地说道：

“你今天说现成话，那时你……”

“你这活死尸的囚徒……”

看客中间，八一嫂是心肠最好的人，抱着伊的两周岁的遗腹子，正在七斤嫂身边看热闹；这时过意不去，连忙解劝说，“七斤嫂，算了罢。人不是神仙，谁知道未来事呢？便是七斤嫂，那时不也说，没有辫子倒也没有什么丑么？况且衙门^[19]里的大老爷也还没有告示，……”

七斤嫂没有听完，两个耳朵早通红了；便将筷子转过向来，指着八一嫂的鼻子，说，“阿呀，这是什么话呵！八一嫂，我自己看来倒还是一个人，会说出这样昏诞^[20]胡涂话么？那时我是，整整哭了三天，谁都看见；连六斤这小鬼也都哭，……”六斤刚吃完一

大碗饭，拿了空碗，伸手去嚷着要添。七斤嫂正没好气，便用筷子在伊的双丫角中间，直扎下去，大喝道，“谁要你来多嘴！你这偷汉的小寡妇！”

扑的一声，六斤手里的空碗落在地上了，恰巧又碰着一块砖角，立刻破成一个很大的缺口。七斤直跳起来，捡起破碗，合上了检查一回，也喝道，“入娘的！”一巴掌打倒了六斤。六斤躺着哭，九斤老太拉了伊的手，连说着“一代不如一代”，一同走了。

八一嫂也发怒，大声说，“七斤嫂，你‘恨棒打人^[21]……”

赵七爷本来是笑着旁观的；但自从八一嫂说了“衙门里的大老爷没有告示”这话以后，却有些生气了。这时他已经绕出桌旁，接着说，“‘恨棒打人’，算什么呢。大兵是就要到的。你可知道，这回保驾^[22]的是张大帅^[23]，张大帅就是燕人张翼德的后代，他一支丈八蛇矛，就有万夫不当之勇，谁能抵挡他，”他两手同时捏起空拳，仿佛握着无形的蛇矛模样，向八一嫂抢进几步道，“你能抵挡他么！”

八一嫂正气得抱着孩子发抖，忽然见赵七爷满脸油汗，瞪着眼，准对伊冲过来，便十分害怕，不敢说完话，回身走了。赵七爷也跟着走去，众人一面怪八一嫂多事，一面让开路，几个剪过辫子重新留起的便赶快躲在人丛后面，怕他看见。赵七爷也不细心察访，通过人丛，忽然转入乌柏树后，说道“你能抵挡他么！”跨上独木桥，扬长去了。

村人们呆呆站着，心里计算，都觉得自己确乎抵不住张翼德，因此也决定七斤便要没有性命。七斤既然犯了皇法，想起他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就不该含着长烟管显出那般骄傲模样，所以对于七斤的犯法，也觉得有些畅快。他们也仿佛想发些议论，却又觉得没有什么议论可发。嗡嗡的一阵乱嚷，蚊子都撞过赤膊身子，闯到乌柏树下去做市；他们也就慢慢地走散回家，关上门去睡觉。七斤嫂咕哝着，也收了家伙和桌子矮凳回家，关上门睡觉了。

七斤将破碗拿回家里，坐在门槛上吸烟；但非常忧愁，忘却了吸烟，象牙嘴六尺多长湘妃竹烟管的白铜斗里的火光，渐渐发黑了。他心里但觉得事情似乎十分危急，也想想些方法，想些计划，但总是非常模糊，贯穿不得：“辫子呢辫子？丈八蛇矛。一代不如一代！皇帝坐龙庭。破的碗须得上城去钉好。谁能抵挡他？书上一条一条写着。入娘的！……”

第二日清晨，七斤依旧从鲁镇撑航船进城，傍晚回到鲁镇，又拿着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和一个饭碗回村。他在晚饭席上，对九斤老太说，这碗是在城内钉合的，因为缺口大，所以要十六个铜钉，三文一个，一总用了四十八文小钱。

九斤老太很不高兴的说，“一代不如一代，我是活够了。三文钱一个钉；从前的钉，这样的么？从前的钉是……我活了七十九岁了，——”

此后七斤虽然是照例日日进城，但家景总有些黯淡，村人大抵回避着，不再来听他从城内得来的新闻。七斤嫂也没有好声气，还时常叫他“囚徒”。

过了十多日，七斤从城内回家，看见他的女人非常高兴，问他说，“你在城里可听到些什么？”

“没有听到些什么。”

“皇帝坐了龙庭没有呢？”

“他们没有说。”

“咸亨酒店里也没有人说么？”

“也没人说。”

“我想皇帝一定是不坐龙庭了。我今天走过赵七爷的店前，看见他又坐着念书了，辫子又盘在顶上了，也没有穿长衫。”

“……”

“你想，不坐龙庭了罢？”

“我想，不坐了罢。”

现在的七斤，是七斤嫂和村人又都早给他相当的尊敬，相当的待遇了。到夏天，他们仍旧在自家门口的土场上吃饭；大家见了，都笑嘻嘻的招呼。九斤老太早已做过八十大寿，仍然不平而且康健。六斤的双丫角，已经变成一支大辫子了；伊虽然新近裹脚，却还能帮同七斤嫂做事，捧着十八个铜钉^[24]的饭碗，在土场上一瘸^[25]一拐的往来。

一九二〇年十月。

注 释

〔1〕 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〇年九月《新青年》第八卷第一号，后由作者收入短篇小说集《呐喊》。鲁迅在《且介亭杂文·病后杂谈之余》中说：“然而辫子还有一场小风波，那就是张勋的‘复辟’，一不小心，辫子是又可以种起来的，我曾见他的辫子兵在北京城外布防，对于没辫子的人们真是气焰万丈。幸而不几天就失败了，……”“……我曾在《风波》里提到它……。”

〔2〕 乌桕(jiù)树：落叶乔木，夏天开小黄花，种子可以制油，并可作肥料和蜡烛的原料，盛产于我国南方。

〔3〕 不平家：指对什么事都不满意都要发牢骚的人。

〔4〕 儿媳：从上下文看，应为孙媳。

〔5〕 准十六：指过去将一斤分为十六两的标准秤。

〔6〕 飞黄腾达：飞黄，古代传说中跑得飞快的马。腾，升腾。达，通达。旧时比喻人的地位、官职升得快，这里形容生活与众不同。

〔7〕 湘妃竹：又叫斑竹，产于湖南、广西等省。湘妃，相传是舜帝的两个妃子——娥皇、女英。舜死后，湘妃寻舜到湘水边，南望痛哭，泪水洒到竹子上，有了斑斑点点的痕迹而成为斑竹。

〔8〕 龙庭：皇帝处理政事的地方。皇帝坐了龙庭，这里指张勋扶清废帝溥仪复辟。

〔9〕 皇恩大赦(shè射)：封建皇朝有喜庆时，就下令把全国罪犯免刑或减刑，叫“皇恩大赦”。其实，这是封建统治者为了欺骗人民，维护反动统治的一种手法。

〔10〕 捺(sǎng)：一般指用力推。这里指在别人面前，以不耐烦的态度把东西急促地放下。

〔11〕 竹布：一种较细的棉布。成布漂染后，加上重浆并轧光，

外表光洁如竹面，所以叫竹布。

〔12〕 遗老：辛亥革命后，对一些念念不忘清朝的人叫“遗老”，或“前清遗老”。

〔13〕 金圣叹（1609—1661）：明末清初反动文人，曾评论过《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书。

〔14〕 《三国志》：这里指《三国演义》，元、明间罗贯中著。

〔15〕 五虎将：《三国演义》中称关羽、张飞（字翼德，即后文说的张翼德）、赵云（字子龙，即后文说的赵子龙）、马超、黄忠等五名蜀国将领为五虎将。

〔16〕 呕（ǒu偶）气：即呕气，闹别扭，生闷气。

〔17〕 古典：这里是“历史故事”的意思。

〔18〕 绢光：象绢（一种丝织品）一样光亮。

〔19〕 衙（yá牙）门：官署，旧时官吏办事的地方。

〔20〕 昏诞：荒诞或荒谬的意思。

〔21〕 “恨棒打人”：怀恨某人，却借故打击另外的人以泄愤。

〔22〕 保驾：旧时保卫皇帝的意思。

〔23〕 张大帅：指张勋（1854—1923），北洋军阀的首领之一。他原是清朝军官，任江南提督，辛亥革命时在南京负隅顽抗，终于被打败。他退往徐州、兖州一带，伺机复辟。他的反动军队都留有辫子，表示效忠清王朝，因此有“辫子军”之称。一九一七年六月，他以调停军阀政府内部矛盾为名，率辫子军从徐州到了北京，七月一日扶持清废帝溥仪复辟。但在全国人民反对之下，于七月十二日失败，张勋本人也避入荷兰公使馆。赵七说张勋是燕人（今河北地区），为张翼德的后代，是胡扯。

〔25〕 十八个铜钉：应是“十六个铜钉”，作者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李霁野信中，更正了这个数字。

〔24〕 瘸（qué缺阳平）：脚跛。

讲 析

一

《风波》取材于张勋复辟的历史事件。

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但是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封建顽固派怀着对革命的刻骨仇恨，时时窥测方向，妄图把复辟的希望变成复辟的行动。一九一七年六月，张勋以调停黎元洪、段祺瑞军阀政府内部各派冲突为名，带领五千“辫子军”北上，与保皇党头子康有为密谋，把被辛亥革命推翻了的溥仪重行扶上皇帝的宝座，演出了一场“皇帝坐龙庭”的丑剧。然而，在全国人民的愤怒声讨下，这个复辟阴谋活动只有十二天就宣告破产了。

伟大的革命家鲁迅，选择江南农村的一角，围绕辫子问题所引起的一场“风波”，反映了在张勋复辟声中农村各个阶级的不同政治态度，揭露了封建复辟势力对人民的猖狂反扑，批判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告诫人们必须警惕复辟派的再起。这场辫子的风波，紧密地联系着当时阶级斗争的狂涛巨澜，总结了政治斗争的历史经验，揭示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二

张勋复辟的丑剧，曾引起全国人民的公愤。但鲁迅没有从多方面去描写，而是把这个事变放到一个普通的农村，以凝

炼的笔触勾画出了一个典型环境，描写了各种人物的不同反应，展开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生活横断面，揭示了深广的社会内容。

全文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情节的开端。描写了风波产生的特定环境，引出了“皇帝要辫子”而七斤“没有辫子”的矛盾，预示了风波即将来临。

一开头，鲁迅就勾画出故事产生的特定环境：水乡的景色，土场上的晚餐，人们的旧习俗等。这些具体环境的描绘与人物的精神状态结合在一起，构成了一幅贫穷落后、缺乏生气的生活画面。这一生活画面，正是辛亥革命后旧中国农村的一个缩影。面对这样的现实，“文豪”们却胡说什么“无思无虑”“田家乐”，这是鲁迅对封建文人掩盖阶级矛盾的揭露和讽刺。辛亥革命没有给农村带来真正变化，农民们仍然沿袭着祖祖辈辈的老传统生活着，这些正是这批封建文人所赞赏和期望的。这样写法，也衬托了下面的风波骤起。

九斤老太的出现，为土场上增添了不平静色彩。她从她当时生活的直觉上感到，过去比现在要好，“现在的时世是不对了”。这是怀念过去的反映。

通过九斤老太引出了七斤、七斤嫂、六斤等人物。

七斤是小说的中心人物。鲁迅描写了七斤得知“皇帝坐了龙庭”、必须留辫子的消息后惶恐不安的情绪。这种情绪和七斤嫂的“几时皇恩大赦”的糊涂观念，都反映了农民的精神状态。

一面是“皇帝要辫子”，一面是七斤头上“没有辫子”，作者对小说的矛盾冲突作了明确的揭示。

第二部分，情节的发展和高潮。描写了围绕辫子问题所

发生的一场风波，揭露了封建复辟派赵七爷兴风作浪的丑恶表演，表现了七斤等农民群众的不觉悟。

张勋在北京刮起了复辟妖风，赵七爷仅仅听到一点风声就马上剥下伪装，放下盘在头上的辫子，得意忘形地抖起了威风。他肆无忌惮地吓唬着辛亥革命时剪去辫子的农民群众，把矛头对准“出场人物”七斤，这样可以达到杀一儆百的目的。他冲着七斤嫂声色俱厉地大喊大叫道：“但是你家七斤的辫子呢，辫子？这倒是要紧的事……”。并且胡说什么“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来威胁七斤，使七斤和七斤嫂“仿佛受了死刑宣告似的”。赵七爷的进逼，发展了故事情节，加剧了矛盾冲突。但是，他还嫌不满足，竟狠毒地当众宣判：“没有辫子，该当何罪……”，欲置七斤于死地而后快。在赵七爷凶残的讹诈下，七斤和七斤嫂完全绝望了，矛盾又进一步激化了。接着，八一嫂为七斤说了句辩解的话，这更触怒了赵七爷这条疯狗，他立刻搬出他的后台——“张大帅”来进行威胁，并且“他两手同时捏起空拳，仿佛握着无形的蛇矛模样”向八一嫂冲来。赵七爷那种色厉内荏凶狠卑劣的本质，得到了充分暴露。这时矛盾冲突发展到了高潮：八一嫂害怕了，众人也怪她多事，“几个剪过辫子重新留起的便赶快躲在人丛后面”，怕赵七爷看见。七斤也似乎觉得事情非常危急……。这些描写，是鲁迅对辛亥革命没有“唤起民众”的有力批判。

第三部分，情节的结束。通过对土场上的风波平息的描绘，反映了张勋复辟的失败，但反动阶级并未放弃复辟的希望，反革命复辟的危险依然存在。

“皇帝一定是不坐龙庭了”。鲁迅通过七斤和七斤嫂的对话，从侧面反映了张勋复辟的失败。说明了反动派的复辟活

动只不过是顷刻即逝的丑剧而已。但是嚣张一时的赵七爷“又坐着念书了，辫子又盘在顶上了”，却不能不引起人们的警惕。因为他的反革命阶级本性没有丝毫改变，盘在头顶上的辫子是一遇机会又可以放下来的。这段描写，意味深长，鲁迅教育人们，要牢记由于辛亥革命的不彻底而引起张勋复辟的这一历史教训。

第四部分，小说的尾声。描写了风波平息后的农村，仍然在封建势力的笼罩之下，这就进一步批判了辛亥革命的不彻底。

风波平息了，一切恢复了原样，人们仍然按照老习惯生活着。这里鲁迅突出介绍了六斤，以特写镜头，描绘他“新近裹脚”，“捧着十八个铜钉的饭碗，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的情景，沉痛地告诉我们：年轻的一代在继续受封建制度的摧残，必须进行新的革命，使六斤这一代人获得解放。

三

在小说《风波》里，鲁迅生动地刻画了复辟派的典型赵七爷和尚未觉悟的农民七斤等人物形象。

赵七爷是封建势力在农村的代表人物。鲁迅怀着深恶痛绝的心情，对他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狠狠的鞭挞。

由于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没有触动赵七爷之流在农村的统治地位。赵七爷仍然作为一方豪霸，压榨、剥削和奴役农民。他是孔孟之道的卫道士，儒家正统观念的积极宣扬者。他百般仇视革命，妄想“赵子龙在世”来镇压革命者。这些正是张勋进行反革命复辟的阶级根源和思想基础。

说赵七爷是复辟派的典型，因为他出于阶级本性，疯狂地对人民群众进行反扑。在辛亥革命起来时，他感到气候于

他不利，“便将辫子盘在顶上”，以等待时机，窥测方向。当张勋的复辟风一刮来，他便立刻放下辫子，并且穿上“于他有庆，于他的仇家有殃”时才穿的竹布长衫，气势汹汹地对人民群众进行恫吓讹诈。他凶神恶煞地威胁七斤：“没有辫子，该当何罪？”他胡言乱语，造谣惑众：“张大帅就是燕人张翼德的后代”。他甚至“满脸油汗，瞪着眼”，手执“无形的蛇矛”赤膊上阵，向群众吼叫道：“你能抵挡他么？”真是嚣张已极！鲁迅以讽刺的手法，幽默的笔调，把这个不学无术、精神贫乏而又狡诈阴狠的复辟狂，刻画得淋漓尽致，揭露了他疯狂反动而又虚弱可笑的本质。

说他是复辟派的典型，还因为他和一切复辟派一样，惯于使用反革命两面派的手法。看：“皇帝不坐龙庭了”，张勋复辟阴谋破产了，赵七爷呢，竟若无其事一般，“又坐着念书了，辫子又盘在顶上了，也没有穿长衫”。小说这样写，真是发人深省！赵七爷的辫子虽然又“盘”在头顶，可是阶级斗争的风波并未平息，反革命阶级是决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善于变换反革命策略，以退为攻，以屈求伸，以假象来蒙蔽群众。一遇机会，他们还会跳出来兴风作浪，以十倍的仇恨，百倍的疯狂向人民反攻倒算。时代的先驱者鲁迅，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以深邃的洞察力，通过对赵七爷这个封建余孽的刻画，号召人们要吸取历史的教训。

七斤是失去了土地的雇佣劳动者，“三代不捏锄头柄了”，“帮人撑着航船”。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决定了他对革命的态度。辛亥革命时，他撑船进城，被剪去了辫子，说明他是能接受革命的。他敢于蔑视赵七爷之流，骂其为“贱胎”，表现出他与封建势力代表人物的势不两立，身上蕴藏着的革命和反抗的潜力。但由于辛亥革命没有在农村引起大

的变动，封建势力依然十分顽固，在传统观念影响之下，他并不认识革命。当张勋复辟风刮来时，他对这一历史倒退事件根本不理解，他所苦恼和忧虑的只是“皇帝要辫子”，而自己“没有辫子”。面对赵七爷的恫吓和威胁，他感到事情重大，几乎无法挽回，“仿佛受了死刑宣告似的”。他“也想些方法，想些计划”来对付当前的险境，但他思绪乱杂，理不出头绪，最后将极度的焦急、忧愁和痛苦，化为愤恨的咒骂：“入娘的！”这句粗话，渗透了七斤对封建复辟势力的愤恨和对自己想不出办法的自我责备。当土场上的风波平息后，七斤如释重负，感到太平无事了，又按老习惯在生活着，仍然处于不觉悟之中。鲁迅对这个人物的刻画，正是对辛亥革命脱离群众的深刻批判。

在这场“风波”中，还出现了七斤嫂、八一嫂等农民群众，他们都是受封建思想长期毒害的未觉悟的农民形象。他们对这场复辟事件的严重性缺乏认识，对赵七爷的疯狂反扑不敢抵制，但他们各自还有不同的个性。这些人物和七斤互相映衬，互相补充，更突出七斤的代表性，反映了旧中国农民受封建压迫深重的精神面貌。

九斤老太是当时老一辈农民中保守落后的典型。他时时叨念着的“一代不如一代”，有着明显的时代和阶级烙印。她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从童年到青年到壮年到老年，正是农村日益破产、农民生活日益下降的过程。她不可能认识到这些现象的原因，而只能从生活的直觉上，表示日益不满，得出了“一代不如一代”的错误结论。

四

鲁迅从辛亥革命后阶级斗争尖锐复杂的生活中，选择了

帝制复辟这一事件，把其中的矛盾斗争典型化，构成了骚动一时的风波，体现了思想内容的革命性与艺术形式的完美性的统一。而抓住具有特征的事物——辫子作为线索，来揭示矛盾，开展情节，刻划人物，反映阶级斗争的重大主题，是这篇小说的主要艺术特点。

辛亥革命是一场很不彻底的革命。它对广大农民来说，没有唤起他们的觉醒，只是剪去了他们头上的辫子。对封建势力来说，没有触动他们的社会基础，象赵七爷这样的人物甚至连辫子也没有剪去。小说以“皇帝要辫子”开始，以七斤“没有辫子”引起矛盾，最后又以“皇帝不坐龙庭了”，没有人追问辫子了作结束。全文结构严谨，矛盾集中，情节生动，紧扣读者的心弦。

人物的思想，也是通过对待辫子的态度反映出来的。因为在当时，辫子的剪与留是革命与复辟的标志，赵七爷在辛亥革命后把辫子盘在头上，当张勋复辟风一吹来，马上就放了下来，向人民群众反攻倒算，气焰极为嚣张。张勋复辟失败后，他又把辫子盘了起来，施展其“韬晦”之计。鲁迅抓住了赵七爷的盘辫术，深刻地揭露了他的反动立场和狡猾手法，告诫人们必须警惕复辟派的再起。

七斤剪去了辫子，照样来往于城乡，七斤嫂不是也说过“没有什么丑么！”表明他们还是能接受革命的。但是当复辟风刮来后，他们又惊恐、担忧，这又表明他们对革命还缺乏认识。九斤老太则是对辛亥革命剪辫子一事也很反感，说明她有严重的保守怀旧思想。

张勋复辟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臭名昭着的反革命事件，事情发生在北京，影响波及到了江南。如何在有限的篇幅里反映这一重大事件，场面选择就是非常重要的一环。因为

场面是人物关系在一定的时空里所构成的生活画面，在这个场面里要能够最集中地体现人物性格的主要特征。鲁迅选定了江南水乡临河土场上农民吃晚饭这个典型生动的场面，就能把赵七爷这个闯入农村进行反攻倒算的凶残狡诈、色厉内荏的丑恶嘴脸暴露在大众面前；同时让各个具有性格特征的农民自然地聚集起来。这样人与人的关系，人们对这场事变的政治态度就能够得到充分的反映。如“出场人物”撑船工七斤的出场，就沟通了闭塞的农村与外面世界的渠道，把皇帝坐龙庭的消息带回到乡下。这样的特定的生活场面的描绘，就与整个历史背景联系起来。这是小说的另一个艺术特点。

五

半个世纪过去了，鲁迅笔下的复辟派早已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始终没有停止过。小说揭示了一条阶级斗争的规律，即阶级敌人是不甘心于死亡的，他们一有机会，就要进行反扑。

王张江姚“四人帮”是一伙新老反革命结成的黑帮，他们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任意歪曲鲁迅著作的原意，含沙射影，指桑骂槐，借题发挥，蛊惑人心。他们抓住《风波》中赵七爷的辫子，胡诌出一个“辫子党”，说这个党有一个“名垂史册”的“辫帅”。疯狂地叫嚣：“要抓辫帅”，“要查风源”，“辫帅不倒，赵七爷的辫子永远剪不掉”。丧心病狂地把矛头指向党中央，指向敬爱的周总理。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利用小说进行反党活动，是一大发明”。罪恶滔天的“四人帮”，妄图利用鲁迅小说《风波》来制造反革命波浪，但结果适得其反，《风波》歪曲不了，而他们自己被埋葬在汪洋大海中了。

（南京市教师进修学院语文教研组）

故 乡^{〔1〕}

我冒了严寒，回到相隔二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去。

时候既然是深冬，渐近故乡时，天气又阴晦^{〔2〕}了，冷风吹进船舱中，呜呜的响，从篷隙向外一望，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3〕}的荒村，没有一些活气。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了。

阿！这不是我二十年来时时记得的故乡？

我所记得的故乡全不如此。我的故乡好得多了。但要我记起他的美丽，说出他的佳处来，却又没有影象，没有言辞了。仿佛也就如此。于是我自己解释说：故乡本也如此，——虽然没有进步，也未必有如我所感的悲凉，这只是我自己心情的改变罢了，因为我这次回乡，本没有什么好心绪。

我这次是专为了别他而来的。我们多年聚族而居^{〔4〕}的老屋，已经公同卖给别姓了，交屋的期限，只在本年，所以必须赶在正月初一以前，永别了熟识的老屋，而且远离了熟识的故乡，搬家到我在谋食的异地去。

第二日清早晨我到了我家的门口了。瓦楞^{〔5〕}上许多枯草的断茎当风抖着，正在说明这老屋难免易主的

原因。几房的家本大约已经搬走了，所以很寂静。我到了自家的房外，我的母亲早已迎着出来了，接着便飞出了八岁的侄儿宏儿。

我的母亲很高兴，但也藏着许多凄凉的神情，教我坐下，歇息，喝茶，且不谈搬家的事。宏儿没有见过我，远远的对面站着只是看。

但我们终于谈到搬家的事。我说外间的寓所〔6〕已经租定了，又买了几件家具，此外须将家里所有的木器卖去，再去增添。母亲也说好，而且行李也略已齐集，木器不便搬运的，也小半卖去了，只是收不起钱来。

“你休息一两天，去拜望亲戚本家一回，我们便可以走了。”母亲说。

“是的。”

“还有闰土，他每到我家来时，总问起你，很想见你一回面。我已经将你到家的大约日期通知他，他也许就要来了。”

这时候，我的脑里忽然闪出一幅神异的图画来：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獾〔7〕尽力的刺去，那獾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认识他时，也不过十多岁，离现在将有三十年了；那时我的父亲还在世，家景也

好，我正是一个少爷。那一年，我家是一件大祭祀的值年^{〔8〕}。这祭祀，说是三十多年才能轮到一回，所以很郑重；正月里供祖像，供品很多，祭器很讲究，拜的人也很多，祭器也很要防偷去。我家只有一个忙月（我们这里给人做工的分三种：整年给一定人家做工的叫长年；按日给人做工的叫短工；自己也种地，只在过年过节以及收租时候来给一定的人家做工的称忙月），忙不过来，他便对父亲说，可以叫他的儿子闰土来管祭器的。

我的父亲允许了；我也很高兴，因为我早听到闰土这名字，而且知道他和我仿佛年纪，闰月生的，五行缺土^{〔9〕}，所以他的父亲叫他闰土。他是能装弮^{〔10〕}捉小鸟雀的。

我于是日日盼望新年，新年到，闰土也就到了。好容易到了年末，有一日，母亲告诉我，闰土来了，我便飞跑的去看。他正在厨房里，紫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这可见他的父亲十分爱他，怕他死去，所以在神佛面前许下愿心，用圈子将他套住了。他见人很怕羞，只是不怕我，没有旁人的时候，便和我说话，于是不到半日，我们便熟识了。

我们那时候不知道谈些什么，只记得闰土很高兴，说是上城之后，见了许多没有见过的东西。

第二日，我便要他捕鸟。他说：

“这不能。须大雪下了才好。我们沙地上，下了

雪，我扫出一块空地来，用短棒支起一个大竹匾，撒下秕谷^[11]，看鸟雀来吃时，我远远地将缚在棒上的绳子只一拉，那鸟雀就罩在竹匾下了。什么都有：稻鸡，角鸡，鹁鸪，蓝背……”

我于是又很盼望下雪。

闰土又对我说：

“现在太冷，你夏天到我们这里来。我们日里到海边捡贝壳去，红的绿的都有，鬼见怕^[12]也有，观音手也有。晚上我和爹管西瓜去，你也去。”

“管贼么？”

“不是。走路的人口渴了摘一个瓜吃，我们这里是不算偷的。要管的是獾猪^[13]，刺蝟^[14]，獾。月亮地下，你听，啦啦的响了，獾在咬瓜了。你便捏了胡叉，轻轻地走去……”

我那时并不知道这所谓獾的是怎么一件东西——便是现在也没有知道——只是无端^[15]的觉得状如小狗而很凶猛。

“他不咬人么？”

“有胡叉呢。走到了，看见獾了，你便刺。这畜生很伶俐，倒向你奔来，反从胯下窜了。他的皮毛是油一般的滑……”

我素不知道天下有这许多新鲜事：海边有如许五色的贝壳；西瓜有这样危险的经历，我先前单知道他在水果店里出卖罢了。

“我们沙地里，潮汛^[16]要来的时候，就有许多跳

鱼儿只是跳，都有青蛙似的两个脚……”

阿！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不知道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

可惜正月过去了，闰土须回家里去，我急得大哭，他也躲到厨房里，哭着不肯出门，但终于被他父亲带走了。他后来还托他的父亲带给我一包贝壳和几支很好看的鸟毛，我也曾送他一两次东西，但从此没有再见面。

现在我的母亲提起了他，我这儿时的记忆，忽而全都闪电似的苏生过来，似乎看到了我的美丽的故乡了。我应声说：

“这好极！他，——怎样？……”

“他？……他景况也很不如意……”母亲说着，便向房外看，“这些人又来了。说是买木器，顺手也就随便拿走的，我得去看看。”

母亲站起身，出去了。门外有几个女人的声音，我便招宏儿走近面前，和他闲话：问他可会写字，可愿意出门。

“我们坐火车去么？”

“我们坐火车去。”

“船呢？”

“先坐船，……”

“哈！这模样了！胡子这么长了！”一种尖利的怪

声突然大叫起来。

我吃了一吓，赶忙抬起头，却见一个凸颧骨，薄嘴唇，五十岁上下的女人站在我面前，两手搭在髀^{〔17〕}间，没有系裙，张着两脚，正象一个画图仪器里细脚伶仃的圆规。

我愕然^{〔18〕}了。

“不认识了么？我还抱过你咧！”

我愈加愕然了。幸而我的母亲也就进来，从旁说：

“他多年出门，统忘却了。你该记得罢，”便向着我说，“这是斜对门的杨二嫂，……开豆腐店的。”

哦，我记得了。我孩子时候，在斜对门的豆腐店里确乎终日坐着一个杨二嫂，人都叫伊“豆腐西施”^{〔19〕}。但是擦着白粉，颧骨没有这么高，嘴唇也没有这么薄，而且终日坐着，我也从没有见过这圆规式的姿势。那时人说：因为伊，这豆腐店的买卖非常好。但这大约因为年龄的关系，我却并未蒙着一毫感化^{〔20〕}，所以竟完全忘却了。然而圆规很不平，显出鄙夷^{〔21〕}的神色，仿佛嗤笑法国人不知道拿破仑^{〔22〕}，美国人不知道华盛顿^{〔23〕}似的，冷笑说：

“忘了？这真是贵人眼高……”

“那有这事……我……”我惶恐着，站起来说。

“那么，我对你说。迅哥儿，你阔了，搬动又笨重，你还要什么这些破烂木器，让我拿去罢。我们小户人家，用得着。”

“我并没有阔哩。我须卖了这些，再去……”

“阿呀呀，你放了道台〔24〕了，还说不阔？你现在有三房姨太太；出门便是八抬的大轿，还说不阔？吓，什么都瞒不过我。”

我知道无话可说了，便闭了口，默默的站着。

“阿呀阿呀，真是愈有钱，便愈是一毫不肯放松，愈是一毫不肯放松，便愈有钱……”圆规一面愤愤的回转身，一面絮絮的说，慢慢向外走，顺便将我母亲的一副手套塞在裤腰里，出去了。

此后又有近处的本家和亲戚来访问我。我一面应酬，偷空便收拾些行李，这样的过了三四天。

一日是天气很冷的午后，我吃过午饭，坐着喝茶，觉得外面有人进来了，便回头去看。我看时，不由的非常出惊，慌忙站起身，迎着走去。

这来的便是闰土。虽然我一见便知道是闰土，但又不是我这记忆上的闰土了。他身材增加了一倍；先前的紫色的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象他父亲一样，周围都肿得通红，这我知道，在海边种地的人，终日吹着海风，大抵是这样的。他头上是一顶破毡帽，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浑身瑟索〔25〕着；手里提着一个纸包和一支长烟管，那手也不是我所记得的红活圆实的手，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象是松树皮了。

我这时很兴奋，但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只是说：

“阿！闰土哥，——你来了？……”

我接着便有许多话，想要连珠一般涌出：角鸡，

跳鱼儿，贝壳，鲞，……但又总觉得被什么挡着似的，单在脑里面回旋，吐不出口外去。

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

“老爷！……”

我似乎打了一个寒噤^[26]；我就知道，我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我也说不出话。

他回过头去说，“水生，给老爷磕头。”便拖出躲在背后的孩子来，这正是一个廿年前的闰土，只是黄瘦些，颈子上没有银圈罢了。“这是第五个孩子，没有见过世面，躲躲闪闪……”

母亲和宏儿下楼来了，他们大约也听到了声音。

“老太太。信是早收到了。我实在喜欢的了不得，知道老爷回来……”闰土说。

“阿，你怎的这样客气起来。你们先前不是哥弟称呼么？还是照旧：迅哥儿。”母亲高兴的说。

“阿呀，老太太真是……这成什么规矩。那时是孩子，不懂事……”闰土说着，又叫水生上来打拱，那孩子却害羞，紧紧的只贴在他背后。

“他就是水生？第五个？都是生人，怕生也难怪的；还是宏儿和他去走走。”母亲说。

宏儿听得这话，便来招水生，水生却松松爽爽同他一路出去了。母亲叫闰土坐，他迟疑了一回，终于就了坐，将长烟管靠在桌旁，递过纸包来，说：

“冬天没有什么东西了。这一点干青豆倒是自家晒在那里的，请老爷……”

我问问他的景况。他只是摇头。

“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定规……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

他只是摇头；脸上虽然刻着许多皱纹，却全然不动，仿佛石像一般。他大约只是觉得苦，却又形容不出，沉默了片时，便拿起烟管来默默的吸烟了。

母亲问他，知道他的家里事务忙，明天便得回去；又没有吃过午饭，便叫他自己到厨下炒饭吃去。

他出去了；母亲和我都叹息他的景况：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象一个木偶人了。母亲对我说，凡是不必搬走的东西，尽可以送他，可以听他自己去拣择。

下午，他拣好了几件东西：两条长桌，四个椅子，一副香炉和烛台，一杆抬秤。他又要所有的草灰（我们这里煮饭是烧稻草的，那灰，可以做沙地的肥料），待我们启程的时候，他用船来载去。

夜间，我们又谈些闲天，都是无关紧要的话；第二天早晨，他就领了水生回去了。

又过了九日，是我们启程的日期。闰土早晨便到了，水生没有同来，却只带着一个五岁的女儿管船只。我们终日很忙碌，再没有谈天的工夫。来客也不

少，有送行的，有拿东西的，有送行兼拿东西的。待到傍晚我们上船的时候，这老屋里的所有破旧大小粗细东西，已经一扫而空了。

我们的船向前走，两岸的青山在黄昏中，都装成了深黛^[27]颜色，连着退向船后梢去。

宏儿和我靠着船窗，同看外面模糊的风景，他忽然问道：

“大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

“回来？你怎么还没有走就想回来了。”

“可是，水生约我到他家玩去咧……”他睁着大的黑眼睛，痴痴的想。

我和母亲也都有些惘然^[28]，于是又提起闰土来。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底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老屋离我愈远了；故乡的山水也都渐渐远离了我，但我却并不感到怎样的留恋。我只觉得我四面有看不见的高墙，将我隔成孤身，使我非常气闷；那西瓜地上的银项圈的小英雄的影象，我本来十分清楚，

现在却忽地模糊了，又使我非常的悲哀。

母亲和宏儿都睡着了。

我躺着，听船底潺潺^[29]的水声，知道我在走我的路。我想：我竟与闰土隔绝到这地步了，但我们的后辈还是一气，宏儿不是正在想念水生么。我希望他们不再象我，又大家隔膜起来……然而我又不愿意他们因为要一气，都如我的辛苦展转^[30]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都如闰土的辛苦麻木而生活，也不愿意都如别人的辛苦恣睢^[31]而生活。他们应该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

我想到希望，忽然害怕起来了。闰土要香炉和烛台的时候，我还暗地里笑他，以为他总是崇拜偶像，什么时候都不忘却。现在我所谓希望，不也是我自己手制的偶像么？只是他的愿望切近，我的愿望茫远罢了。

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一九二一年一月。

注 释

〔1〕 本文作于一九二一年一月，最初发表于一九二一年五月

《新青年》第九卷第一号，后由作者收入短篇小说集《呐喊》。

〔2〕 阴晦(huì会)：阴沉昏暗。

〔3〕 萧索：萧条、冷清。

〔4〕 聚族而居：同族的人聚在一起居住。

〔5〕 瓦楞(léng棱)：屋瓦铺成的行列。

〔6〕 寓所：居住或寄居的地方。

〔7〕 豨(zhī渣)：一种野兽，状如小狗，喜欢吃瓜。

〔8〕 值年：封建家族分很多房，每年轮流主持祭祖，轮到的叫做值年。

〔9〕 五行(xíng形)缺土：一种封建迷信的说法，说人的命里含有金、木、水、火、土五行，可以根据人的出生年月和时辰推算出来。缺土，指“五行”中缺“土行”。

〔10〕 矧(jiǎng匠)：捕捉老鼠鸟雀的工具。

〔11〕 秕(bǐ比)谷：不饱满的谷粒。

〔12〕 鬼见怕：与下句的“观音手”，都是根据贝壳的形态所取的俗名。

〔13〕 彘(zhì欢)猪：一种野兽，也称猪獾，样子象猪。

〔14〕 刺蝟(wèi谓)：一种动物，身上长着硬刺。

〔15〕 无端：没来由。

〔16〕 潮汛(xùn讯)：定期上涨的潮水。

〔17〕 髀(bì避)：大腿上部的外侧。

〔18〕 愕(è饿)然：吃惊，发愣。

〔19〕 西施：传说中春秋末年越国的美女，后来就以西施作为美女的代称。

〔20〕 感化：影响。

〔21〕 鄙夷：鄙视，瞧不起。

〔22〕 拿破仑：即拿破仑·波拿巴(1769—1821)；法兰西第一帝国的皇帝。在一七八九年开始的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曾参加镇压国内王党复辟的斗争。并率领法军击退了欧洲各君主国组成的反法同盟的多次进攻，对欧洲资产阶级革命起过积极影响。但他代表大资

产阶级的利益，对内实行军事独裁，随后又连续发动侵略战争，几乎占领西欧和中欧所有国家。一八一五年在滑铁卢之役战败后被流放于圣·海伦岛，后病死于该岛。

〔23〕 华盛顿：即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第一任总统。一七七五至一七八三年美国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时期，任殖民地起义军总司令，领导这次革命战争取得了胜利，其后主持制定联邦宪法，成为联邦共和国的奠基人。

〔24〕 放了道台：道台，明清时介于省县之间的行政单位的长官。放了道台，就是做了大官。

〔25〕 瑟索：浑身发抖。

〔26〕 寒噤：因受惊或受寒而身体颤动。

〔27〕 黛（dài代）：青黑色。

〔28〕 惘（wǎng往）然：心里象失去了什么似的。

〔29〕 潺潺（chán蝉）：流水声。

〔30〕 展转：原指车轮旋转，这里是到处奔波的意思。

〔31〕 辛苦恣睢（zì suī字虽）：恣，恣意，放纵。睢，瞪目而视。恣睢，骄横跋扈，纵情作恶。辛苦，这里有讽刺意味，是说那些人挖空心思剥削别人。

讲 析

—

本文反映了十九世纪末到一九二一年二十多年间的社会现实。当时，中国正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的入侵，军阀的混战，封建地主阶级的压榨，再加上自然灾害的侵袭，使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他们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

活。

但是，新世纪的曙光，毕竟也开始出现了。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一九一九年在北京爆发了彻底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一九二一年，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了。处在这样一个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时期，在无产阶级先进思想和国内外革命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具有革命民主主义思想的鲁迅，深切地关心着国家的前途和人民的命运，写下了许多战斗的杂文和小说，发出了彻底地反帝反封建的战斗呐喊。

鲁迅曾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回到故乡接母亲，他目睹故乡凋蔽破败和农民的贫苦景况，不禁激起对贫苦农民的深切同情和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极大愤慨。一年后，他就以这次回乡见闻为素材，写了这篇小说。作品通过“我”在故乡的见闻和对闰土形象的描绘，反映了辛亥革命后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榨以及自然灾害的摧残下，中国农村凋蔽破产的真实面貌，描述了贫苦农民身受剥削压迫和精神损害的痛苦，表达了作者改造旧社会、建立新生活的理想。

二

小说《故乡》采用第一人称的写法，以“搬家”为线索，通过“我”对故乡的回忆和现实之间的矛盾，展开故事情节。全文可分为渐近故乡、在故乡和离故乡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渐近故乡。开头交代了时间和地点，接着就用白描的手法，勾划了故乡的外景，“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点出了故乡的残败破落。加上“我这次是专为了别他而来的”，当然更“没有什么好心绪”。这不仅说出了回乡的来由，而且表明了“我”悲凉的原因。

第二部分：在故乡。是小说的主体，写“我”在故乡的见闻和感触，从故乡的外貌深入到人物的变化。这一部分又可分为三层：第一层写“我”刚到家，从母亲的谈话引起对少年闰土的美好回忆。作者用插叙的手法，令人神往地描绘了闰土少年时代勤劳勇敢、聪明活泼的性格，以及他和“我”的纯真友情，为闰土后来的变化埋下伏笔，与闰土中年时代形成鲜明的对比。杨二嫂的出场及其演出的闹剧是第二层，她的外形及其尖刻、自私的小市民习气，引起了“我”的厌恶，这和“我”对闰土的感情是不同的。第三层描写“我”和中年闰土的重逢。和少年时代相比，中年闰土的外形和性格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和“我”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我感到无比痛心和悲凉”。

第三部分：离故乡。这一部分着重通过抒情和议论，表达作者的政治理想和美好愿望，也是揭示作品主题思想的关键所在。“我”离开故乡，行船而去，看“两岸的青山在黄昏中”，“听船底潺潺的水声”，此情此景，令人沉思。故乡的现实和人物变化，使“我”感到孤独、气闷和悲哀。“我”希望下一代“有新的生活，为我们所未经生活过的”。然而这新的生活怎样到来呢？作者以富有哲理性的警句强调了实践的重要性，号召人们奋发起来，为改造不合理的社会、建立新的生活而斗争。

三

小说中的闰土，是二十世纪初受帝国主义、封建势力残酷压榨、生活日益贫困而尚未觉悟的农民典型。

少年时代的闰土，在“我”脑海里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时，他紫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颈上套一个明晃晃的

银项圈。他聪明伶俐，天真活泼，勤劳勇敢，时常滔滔不绝地给“我”讲起雪地捕鸟的方法、海边拾贝壳的趣事，以及夏日夜晚看守西瓜的经历。这一切都是“我”以及“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这使“我”感到非常新奇有趣，越发增添了“我”对闰土的爱慕。从此，他们便结下了深厚的真挚的友谊。当时，闰土还是在儿童时代，政治上的压迫，经济上的重担，暂时还没有全部落到他的头上；社会上阶级的区别，等级的森严，暂时还没有为他理解体会，所以，还过着短暂的富有生趣的童年生活。作者在这里所以要极写闰土童年的天真活泼，并不是说闰土有一个幸福的童年，目的是要和中年闰土形同“木偶人”的形象相对比，更映衬出旧社会对人的摧残。

二十余年以后，“我”回故乡与闰土重见。当闰土刚走进门，“我看时，不由的非常出惊”，“虽然我一见便知道是闰土，但又不是我这记忆上的闰土了”。这深刻地揭示了闰土变化之大。接着，作者就从形体和精神两方面具体形象地描叙了这种变化。

中年闰土，“身材增加了一倍；先前紫色的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原先“红活圆实的手，却又粗又笨而且开裂，象是松树皮了”。他头上的小毡帽已经换成破毡帽，在那严寒的天气里，“身上只一件极薄的棉衣，浑身瑟索着”。这样的肖像描写使我们看到：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双重压迫下，闰土的形体是何等枯槁，生活又多么悲惨。

闰土不单在生活上急剧下降，精神上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他再次见到“我”时，“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这“欢喜”，表达了他见到少年时代好友

的喜悦心情；而“凄凉”，则是对自己悲惨生活感叹的流露，“动着嘴唇”，表现闰土很想倾吐涌到嘴边的千言万语；“却没有作声”，则是一言难尽的痛楚心情的流露。“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这一称呼使“我似乎打了一个寒噤”，昔日的亲密关系顿时消失，在“我”和闰土之间已经隔着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

不仅如此，闰土还拖出躲在背后的孩子水生，要他“给老爷磕头”。当母亲要他还是照旧和“我”兄弟称呼，他却说：“这成什么规矩。那时是孩子，不懂事”。这“规矩”就是剥削阶级的“尊卑有序”，这“事”就是阶级社会里的人情世故。这一切表明：反动封建统治阶级的宗法制度和等级观念，正是造成“我”和闰土隔膜的悲剧的社会根源。正如鲁迅一九二五年在《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里说的：“在我自己，总仿佛觉得我们人人之间各有一道高墙，将各个分离，使大家的心无从相印。这就是我们古代的聪明人，即所谓圣贤，将人们分为十等，说是高下各不相同。其名目现在虽然不用了，但那鬼魂却依然存在”。

诚然，闰土并不满意自己的处境。当“我”问到他的景况，“他只是摇头”，断续地说：“非常难……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定规……收成又坏。……”这段话概括了闰土极端痛苦的生活，也说出了造成这种痛苦生活的社会根源。闰土后来的生活所以越来越痛苦，他的性格所以发生那样巨大的变化，就是反动统治阶级残酷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结果。正如“我”和母亲在叹息他的景况时所提到的：“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象一个木偶人了”。这里，作者概括、简省地并列了七个词语，每个词语都是一幅血泪的控诉图。象一幅幅迭映的镜头，闪现在读者

面前，使读者仿佛看到无数闰土式的农民，正在刀雨剑丛般的重重迫害之下，转辗反侧，受尽煎迫，被榨干了最后的一滴血，终于枯槁得“象一个木偶人”了。

怎样改变这种悲惨遭遇，改造当时不合理的现实？从闰土临行之前要去一副香炉和烛台，可以看出：他把希望寄托于上天神灵的保佑，还处于尚未觉悟的状态。作者所以如此着力描绘闰土从外貌到精神的巨大变化，用意在于无情揭露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剥削农民的罪行，并表达作者对劳动人民悲惨生活的深切同情，对他们处于尚未觉悟状态的无比焦虑，和对反动统治阶级的强烈愤慨。

小说中的杨二嫂，是受剥削阶级腐蚀毒害有着尖嘴利舌、泼悍自私性格的小市民典型。她年轻时，被人称做“豆腐西施”，终日坐着，招徕顾客，是一个受侮辱受损害的人。可是，三十年后，“西施”变成“细脚伶仃的圆规”，性格也大大变样。她非常泼悍，未见其人，先闻其声；说话尖刻，挖苦“我”忘记她是“贵人眼高”。又向“我”直言索取东西，并无中生有地捏造“我”当了大官成了阔人。最后，竟连偷带抢地把一副手套拿走了。象杨二嫂这样的小私有者，也渐渐变得生活下降了，可见当时社会破产面之广。杨二嫂性格的变化，是当时病态社会的产物。作者怀着厌恶的心情，形象地描绘了杨二嫂的外形和精神状态的变化，有力地反衬了闰土的善良纯朴，而且也揭露批判了造成杨二嫂这种思想性格的旧社会的罪恶。

作品中的“我”，是出生于没落剥削阶级家庭的具有革命要求的知识分子。“我”这次回家，看到故乡萧索荒凉的景象，不禁“悲凉”起来。看到闰土的变化，则感到“非常气闷”和无比痛心，表示了他关心农民命运的感情和进步的革命民主主义

思想。

“我”又从宏儿正在想念水生，看到后辈“还是一气”，因而希望他们不再隔膜起来，希望新一代不再“如我的辛苦展转而生活，也不愿意他们都如闰土的辛苦麻木而生活”，更不愿他们象剥削阶级那样“辛苦恣睢而生活”。也就是说，既没有剥削阶级的骄奢放纵，也没有被剥削阶级的悲惨痛苦。然而，当“我”想到这些希望时，忽然“害怕起来”，原因是“我”所希望建立的新的生活到底是什么样子，还不清楚，“我”甚至把希望看作“自己手制的偶像”。因为闰土的希望在于改变眼前的状况，所以“切近”，而“我”是寄希望于未来，要建立新的社会，因而显得“茫远”。

新的生活怎样才能实现呢？文章中的“我”以为，有了希望，不去行动，那希望就永远不会成为现实，当然“无所谓有”；有了希望，又积极付诸行动，那希望就能实现，当然“无所谓无”。“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这些话既是作者向人们发出的改造不合理社会的战斗号召，也道出了实现新的理想社会的必由之路。

过去，有的人分析《故乡》，竟把作品说成是“以感伤心情为基调的”“个人主观的抒情的东西”，是什么“理想的幻灭的悲哀”。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小说中的“我”的崇高革命理想和积极战斗精神，有力地驳倒了这类谬论。

四

小说的情节，基本上按照“我”回乡的经过顺序展开，但未平均用力，而把重点放在故乡的所见所闻，并突出写了闰土。作者三次运用了对比手法：即对比记忆中故乡景物和现

实中故乡景物，以表现当年的欢快情景和现在的悲凉心情；对比闰土的少年时代和中年时代，以显示人物的变化，揭示作品的主题；对比闰土和杨二嫂的不同性格，反衬闰土的善良纯朴。而回忆少年时代的闰土，则采用插叙。这种写法不仅突出了作品的主题思想，也使小说情节波澜起伏，富于变化。

《故乡》以记叙为主，又随时插入抒情的独白和极其精辟的议论。如小说开头描写故乡荒凉景物以后的一段，既表达了“我”对故乡的热爱，也展示了“我”对故乡现实的不满和悲愤。作品结尾浓郁的抒情和富有哲理的议论，有力地表达了“我”对闰土、故乡以至祖国的深沉的爱，对当时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的强烈憎恨，对未来平等的新的社会的美好憧憬，使作品具有巨大的感染力和深刻的教育意义。

五

鲁迅在小说《故乡》里所反映的时代，早已经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以来，毛主席、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劳动人民翻身做了主人，正在用自己的双手建设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作者当年热烈追求的新的生活。我们今天重读这篇小说，可以启发我们痛恨旧社会、热爱新社会，要切实保护革命的胜利成果，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随时准备粉碎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南京市二十八中语文教研组）

阿 Q 正传^{〔1〕}

第一章 序

我要给阿Q做正传，已经不止一两年了。但一面要做，一面又往回想，这足见我不是一个“立言”^{〔2〕}的人，因为从来不朽之笔，须传不朽之人，于是人以文传，文以人传——究竟谁靠谁传，渐渐的不甚了然起来，而终于归结到传阿Q，仿佛思想里有鬼似的。

然而要做这一篇速朽的文章，才下笔，便感到万分的困难了。第一是文章的名目。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3〕}。这原是应该极注意的。传的名目很繁多^{〔4〕}：列传，自传，内传，外传，别传，家传，小传…，而可惜都不合。“列传”么，这一篇并非和许多阔人排在“正史”里；“自传”么，我又并非就是阿Q。说是“外传”，“内传”在那里呢？倘用“内传”，阿Q又决不是神仙。“别传”呢，阿Q实在未曾有大总统上谕宣付国史馆立“本传”^{〔5〕}——虽说英国正史上并无“博徒列传”，而文豪迭更司^{〔6〕}也做过《博徒别传》这一部书，但文豪则可，在我辈却不可的。其次是“家传”，则我既不知与阿Q是否同宗，也未曾受他子孙的拜

托；或“小传”，则阿Q又更无别的“大传”了。总而言之，这一篇也便是“本传”，但从我的文章着想，因为文体卑下，是“引车卖浆者流”所用的话^[7]，所以不敢僭称^[8]，便从不入三教九流^[9]的小说家所谓“闲话休题言归正传”这一句套话里，取出“正传”两个字来，作为名目，即使与古人所撰《书法正传》^[10]的“正传”字面上很相混，也顾不得了。

第二，立传的通例，开首大抵该是“某，字某，某地人也”，而我并不知道阿Q姓什么。有一回，他似乎是姓赵，但第二日便模糊了。那是赵太爷的儿子进了秀才的时候，锣声镗镗的报到村里来，阿Q正喝了两碗黄酒，便手舞足蹈的说，这于他也很光采，因为他和赵太爷原来是本家，细细的排起来他还比秀才长三辈呢。其时几个旁听人倒也肃然的有些起敬了。那知道第二天，地保^[11]便叫阿Q到赵太爷家里去；太爷一见，满脸赧朱^[12]，喝道：

“阿Q，你这浑小子！你说我是你的本家么？”

阿Q不开口。

赵太爷愈看愈生气了，抢进几步说：“你敢胡说！我怎么会有你这样的本家？你姓赵么？”

阿Q不开口，想往后退了；赵太爷跳过去，给了他一个嘴巴。

“你怎么会姓赵！——你那里配姓赵！”

阿Q并没有抗辩他确凿姓赵，只用手摸着左颊，和地保退出去了；外面又被地保训斥了一番，谢了地

保二百文酒钱。知道的人都说阿Q太荒唐，自己去招打；他大约未必姓赵，即使真姓赵，有赵太爷在这里，也不该如此胡说的。此后便再没有人提起他的氏族^[13]来，所以我终于不知道阿Q究竟什么姓。

第三，我又不知道阿Q的名字是怎么写的。他活着的时候，人都叫他阿Quei，死了以后，便没有一个人再叫阿Quei了，那里还会有“著之竹帛”的事。若论“著之竹帛”^[14]，这篇文章要算第一次，所以先遇着了这第一个难关。我曾经仔细想：阿Quei，阿桂还是阿贵呢？倘使他号叫月亭，或者在八月间做过生日，那一定是阿桂了。而他既没有号——也许有号，只是没有人知道他，——又未尝散过生日征文的帖子^[15]；写作阿桂，是武断的。又倘若他有一位老兄或令弟叫阿富，那一定是阿贵了；而他又只是一个人：写作阿贵，也没有佐证^[16]的。其余音Quei的偏僻字样，更加凑不上了。先前，我也曾问过赵太爷的儿子茂才^[17]先生，谁料博雅如此公，竟也茫然，但据结论说，是因为陈独秀办了《新青年》提倡洋字^[18]，所以国粹沦亡^[19]，无可查考了。我的最后的手段，只有托一个同乡去查阿Q犯事的案卷，八个月之后才有回信，说案卷里并无与阿Quei的声音相近的人。我虽不知道是真没有，还是没有查，然而也再没有别的方法了。生怕注音字母还未通行，只好用了“洋字”，照英国流行的拼法写他为阿Quei，略作阿Q。这近于盲从《新青年》，自己也很抱歉，但茂才公尚且不知，我

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第四，是阿Q的籍贯了。倘他姓赵，则据现在好称郡望〔20〕的老例，可以照《郡名百家姓》〔21〕上的注解，说是“陇西天水人也”，但可惜这姓是不甚可靠的，因此籍贯也就有些决不定。他虽然多住未庄，然而也常常宿在别处，不能说是未庄人，即使说是“未庄人也”，也仍然有乖史法〔22〕的。

我所聊以自慰的，是还有一个“阿”字非常正确，绝无附会假借的缺点，颇可以就正于通人〔23〕。至于其余，却都非浅学所能穿凿，只希望有“历史癖与考据癖”的胡适之〔24〕先生的门人〔25〕们，将来或者能够寻出许多新端绪来，但是我这《阿Q正传》到那时却又怕早经消灭了。

以上可以算是序。

第二章 优胜记略

阿Q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26〕也渺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Q自己也不说，独有和别人口角的时候，间或瞪着眼睛道：

“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

阿Q没有家，住在未庄的土谷祠〔27〕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舂〔28〕米便

舂米，撑船便撑船。工作略长久时，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们忙碌的时候，也还记起阿Q来，然而记起的是做工，并不是“行状”；一闲空，连阿Q都早忘却，更不必说“行状”了。只是有一回，有一个老头子颂扬说：“阿Q真能做！”这时阿Q赤着膊，懒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别人也摸不着这话是真心还是讥笑，然而阿Q很喜欢。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里，甚而至于对于两位“文童”〔29〕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将来恐怕要变秀才者也；赵太爷，钱太爷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钱之外，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加以进了几回城，阿Q自然更自负，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想：这也是错的，可笑！然而未庄人真是不见世面的可笑的乡下人呵，他们没有见过城里的煎鱼！

阿Q“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30〕了，但可惜他体质上还有一些缺点。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

也似乎以为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Q便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31]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总还是阿Q吃亏的时候多。于是他渐渐的变换了方针，大抵改为怒目而视了。

谁知道阿Q采用怒目主义之后，未庄的闲人们便愈喜欢玩笑他。一见面，他们便假作吃惊的说：

“唉，亮起来了。”

阿Q照例的发了怒，他怒目而视了。

“原来有保险灯在这里！”他们并不怕。

阿Q没有法，只得另外想出报复的话来：

“你还不配……”这时候，又仿佛在他头上的是一种高尚的光荣的癞头疮，并非平常的癞头疮了；但上文说过，阿Q是有见识的，他立刻知道和“犯忌”有点抵触，便不再往底下说。

闲人还不完，只撩^[32]他，于是终而至于打。阿Q在形式上打败了，被人揪住黄辫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闲人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阿Q站了一刻，心里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现在的世界真不象样……”于是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

阿Q想在心里的，后来每每说出口来，所以凡有和阿Q玩笑的人们，几乎全知道他有这一种精神上的胜利法，此后每逢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人就先一着

对他说：

“阿Q，这不是儿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说：人打畜生！”

阿Q两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辫根，歪着头，说道：

“打虫豸^[33]，好不好？我是虫豸——还不放么？”

但虽然是虫豸，闲人也并不放，仍旧在就近什么地方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以为阿Q这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钟，阿Q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除了“自轻自贱”不算外，余下的就是“第一个”。状元^[34]不也是“第一个”么？“你算是什么东西”呢！？

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敌之后，便愉快的跑到酒店里喝几碗酒，又和别人调笑一通，口角一通，又得了胜，愉快的回到土谷祠，放倒头睡着了。假使有钱，他便去押牌宝^[35]，一堆人蹲在地面上，阿Q即汗流满面的夹在这中间，声音他最响：

“青龙四百！”

“咳~~~~开~~~~啦！”桩家揭开盒子盖，也是汗流满面的唱。“天门啦~~~~角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里啦~~~~！阿Q的铜钱拿过来~~~~！”

“穿堂一百——一百五十！”

阿Q的钱便在这样的歌吟之下，渐渐的输入别个

汗流满面的人物的腰间。他终于只好挤出堆外，站在后面看，替别人着急，一直到散场，然后恋恋的回到土谷祠，第二天，肿着眼睛去工作。

但真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36〕罢，阿Q不幸而赢了一回，他倒几乎失败了。

这是未庄赛神〔37〕的晚上。这晚上照例有一台戏，戏台左近，也照例有许多的赌摊。做戏的锣鼓，在阿Q耳朵里仿佛在十里之外；他只听得桩家的歌唱了。他赢而又赢，铜钱变成角洋，角洋变成大洋，大洋又成了迭。他兴高采烈得非常：

“天门两块！”

他不知道谁和谁为什么打起架来了。骂声打声脚步声，昏头昏脑的一大阵，他才爬起来，赌摊不见了，人们也不见了，身上有几处很似乎有些痛，似乎也挨了几拳几脚似的，几个人诧异的对他看。他如有所失的走进土谷祠，定一定神，知道他的一堆洋钱不见了。赶赛会的赌摊多不是本村人，还到那里去寻根柢呢？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钱！而且是他的——现在不见了！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罢，总还是忽忽不乐；说自己是虫豸罢，也还是忽忽不乐；他这回才有些感到失败的苦痛了。

但他立刻转败为胜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热刺刺的有些痛；打完之后，便心平气和起来，似乎打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个自己，不久也就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人一般，——虽然

还有些热刺刺，——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躺下了。
他睡着了。

第三章 续优胜记略

然而阿Q虽然常优胜，却直待蒙赵太爷打他嘴巴之后，这才出了名。

他付过地保二百文酒钱，忿忿的躺下了，后来想：“现在的世界太不成话，儿子打老子……”于是忽而想到赵太爷的威风，而现在是他的儿子了，便自己也渐渐的得意起来，爬起身，唱着《小孤孀上坟》^[38]到酒店去。这时候，他又觉得赵太爷高人一等了。

说也奇怪，从此之后，果然大家也仿佛格外尊敬他。这在阿Q，或者以为因为他是赵太爷的父亲，而其实也不然。未庄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张三，向来本不算一件事，必须与一位名人如赵太爷者相关，这才载上他们的口碑^[39]。一上口碑，则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托庇有了名。至于错在阿Q，那自然是不必说。所以者何？就因为赵太爷是不会错的。但他既然错，为什么大家又仿佛格外尊敬他呢？这可难解，穿凿起来说，或者因为阿Q说是赵太爷的本家，虽然挨了打，大家也还怕有些真，总不如尊敬一些稳当。否则，也如孔庙里的太牢^[40]一般，虽然与猪羊一样，同是畜生，但既经圣人下箸^[41]，先儒们便不敢妄动了。

阿Q此后倒得意了许多年。

有一年的春天，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在墙根的光线下，看见王胡在那里赤着膊捉虱子，他忽然觉得身上也痒起来了。这王胡，又癞又胡，别人都叫他王癞胡，阿Q却删去了一个癞字，然而非常蔑视他。阿Q的意思，以为癞是不足为奇的，只有这一部络腮胡子，实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于是并排坐下去了。倘是别的闲人们，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这王胡旁边，他有什么怕呢？老实说：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

阿Q也脱下破夹袄来，翻检了一回，不知道因为新洗呢还是因为粗心，许多工夫，只捉到三四个。他看那王胡，却是一个又一个，两个又三个，只放在嘴里毕毕剥剥的响。

阿Q最初是失望，后来却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胡尚且那么多，自己倒反这样少，这是怎样的大失体统的事呵！他很想寻一两个大的，然而竟没有，好不容易才捉到一个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里，很命一咬，劈的一声，又不及王胡响。

他癞疮疤块块通红了，将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说：

“这毛虫！”

“癞皮狗，你骂谁？”王胡轻蔑的抬起眼来说。

阿Q近来虽然比较的受人尊敬，自己也更高傲些，但和那些打惯的闲人们见面还胆怯，独有这回却

非常武勇了。这样满脸胡子的东西，也敢出言无状〔42〕么？

“谁认便骂谁！”他站起来，两手叉在腰间说。

“你的骨头痒了么？”王胡也站起来，披上衣服说。

阿Q以为他要逃了，抢进去就是一拳。这拳头还未达到身上，已经被他抓住了，只一拉，阿Q踉踉跄跄的跌进去，立刻又被王胡扭住了辫子，要拉到墙上照例去碰头。

“‘君子动口不动手’！”阿Q歪着头说。

王胡似乎不是君子，并不理会，一连给他碰了五下，又用力的一推，至于阿Q跌出六尺多远，这才满足的去了。

在阿Q的记忆上，这大约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因为王胡以络腮胡子的缺点，向来只被他奚落〔43〕，从没有奚落他，更不必说动手了。而他现在竟动手，很意外，难道真如市上所说，皇帝已经停了考，不要秀才和举人了，因此赵家减了威风。因此他们也便小觑〔44〕了他么？

阿Q无可适从的站着。

远远的走来一个人，他的对头又到了。这也是阿Q最厌恶的一个人，就是钱太爷的大儿子。他先前跑上城里去进洋学堂，不知怎么又跑到东洋去了，半年之后他回到家里来，腿也直了，辫子也不见了，他的母亲大哭了十几场，他的老婆跳了三回井。后来，他

的母亲到处说，“这辫子是被坏人灌醉了酒剪去的。本来可以做大官，现在只好等留长再说了。”然而阿Q不肯信，偏称他“假洋鬼子”，也叫作“里通外国的人”，一见他，一定在肚子里暗暗的咒骂。

阿Q尤其“深恶而痛绝之”的，是他的一条假辫子。辫子而至于假，就是没有了做人的资格；他的老婆不跳第四回井，也不是好女人。

这“假洋鬼子”近来了。

“秃儿。驴……”阿Q历来本只在肚子里骂，没有出过声，这回因为正气忿，因为要报仇，便不由的轻轻的说出来了。

不料这秃儿却拿着一支黄漆的棍子——就是阿Q所谓哭丧棒^[45]——大踏步走了过来。阿Q在这刹那，便知道大约要打了，赶紧抽紧筋骨，耸了肩膀等候着，果然，拍的一声，似乎确凿打在自己头上了。

“我说他！”阿Q指着近旁的一个孩子，分辩说。

拍！拍拍！

在阿Q的记忆上，这大约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屈辱。幸而拍拍的响了之后，于他倒似乎完结了一件事，反而觉得轻松些，而且“忘却”这一件祖传的宝贝也发生了效力，他慢慢的走，将到酒店门口，早已有些高兴了。

但对面走来了静修庵里的小尼姑。阿Q便在平时，看见伊也一定要唾骂，而况在屈辱之后呢？他于是发生了回忆，又发生了敌忾了。

“我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这样晦气，原来就因为见了你！”他想。

他迎上去，大声的吐一口唾沫：

“咳，呸！”

小尼姑全不睬，低了头只是走。阿Q走近伊身旁，突然伸出手去摩着伊新剃的头皮，呆笑着，说：

“秃儿！快回去，和尚等着你……”

“你怎么动手动脚……”尼姑满脸通红的说，一面赶快走。

酒店里的人大笑了。阿Q看见自己的勋业得了赏识，便愈加兴高采烈起来：

“和尚动得，我动不得？”他扭住伊的面颊。

酒店里的人大笑了。阿Q更得意，而且为满足那些赏鉴家起见，再用力的一拧，才放手。

他这一战，早忘却了王胡，也忘却了假洋鬼子，似乎对于今天的一切“晦气”都报了仇；而且奇怪，又仿佛全身比拍拍的响了之后更轻松，飘飘然的似乎要飞去了。

“这断子绝孙的阿Q！”远远地听得小尼姑的带哭的声音。

“哈哈！”阿Q十分得意的笑。

“哈哈！”酒店里的人也九分得意的笑。

第四章 恋爱的悲剧

有人说：有些胜利者，愿意敌手如虎，如鹰，他才感得胜利的欢喜；假使如羊，如小鸡，他便反觉得胜利的无聊。又有些胜利者，当克服一切之后，看见死的死了，降的降了，“臣诚惶诚恐死罪死罪”〔46〕，他于是没有了敌人，没有了对手，没有了朋友，只有自己在上，一个，孤另另，凄凉，寂寞，便反而感到了胜利的悲哀。然而我们的阿Q却没有这样乏，他是永远得意的：这或者也是中国精神文明冠于全球〔47〕的一个证据了。

看哪，他飘飘然的似乎要飞去了！

然而这一次的胜利，却又使他有些异样。他飘飘然的飞了大半天，飘进土谷祠，照例应该躺下便打鼾。谁知道这一晚，他很不容易合眼，他觉得自己的大拇指和第二指有点古怪：仿佛比平常滑腻些。不知道是小尼姑的脸上有一点滑腻的东西粘在他指上，还是他的指头在小尼姑脸上磨得滑腻了？……

“断子绝孙的阿Q！”

阿Q的耳朵里又听到这句话。他想：不错，应该有一个女人，断子绝孙便没有人供一碗饭，……应该有一个女人。夫“不孝有三无后为大”〔48〕，而“若敖之鬼馁而”〔49〕，也是一件人生的大哀，所以他那思想，其实是样样合于圣经贤传的，只可惜后来有些“不能

收其放心”〔50〕了。

“女人，女人！……”他想。

“……和尚动得……女人，女人！……女人！”他又想。

我们不能知道这晚上阿Q在什么时候才打鼾。但大约他从此总觉得指头有些滑腻，所以他从此总有些飘飘然；“女……”他想。

即此一端，我们便可以知道女人是害人的东西。

中国的男人，本来大半都可以做圣贤，可惜全被女人毁掉了。商是妲己〔51〕闹亡的；周是褒姒〔52〕弄坏的；秦……虽然史无明文，我们也假定他因为女人，大约未必十分错；而董卓可是的确给貂蝉〔53〕害死了。

阿Q本来也是正人，我们虽然不知道他曾蒙什么明师指授过，但他对于“男女之大防”〔54〕却历来非常严；也很有排斥异端〔55〕——如小尼姑及假洋鬼子之类——的正气。他的学说是：凡尼姑，一定与和尚私通；一个女人在外面走，一定想引诱野男人；一男一女在那里讲话，一定要有勾当了。为惩治他们起见，所以他往往怒目而视，或者大声说几句“诛心”〔56〕话，或者在冷僻处，便从后面掷一块小石头。

谁知道他将到“而立”〔57〕之年，竟被小尼姑害得飘飘然了。这飘飘然的精神，在礼教上是不应该有的，——所以女人真可恶，假使小尼姑的脸上不滑腻，阿Q便不至于被蛊〔58〕，又假使小尼姑的脸上盖一层布，阿Q便也不至于被蛊了，——他五六年，曾在

戏台下的人丛中拧过一个女人的大腿，但因为隔一层裤，所以此后并不飘飘然，——而小尼姑并不然，这也足见异端之可恶。

“女……”阿Q想。

他对于以为“一定想引诱野男人”的女人，时常留心看，然而伊并不对他笑。他对于和他讲话的女人，也时常留心听，然而伊又并不提起关于什么勾当的话来。哦，这也是女人可恶之一节：伊们全都要装“假正经”的。

这一天，阿Q在赵太爷家里舂了一天米，吃过晚饭，便坐在厨房里吸旱烟。倘在别家，吃过晚饭本可以回去的了，但赵府上晚饭早，虽说定例不准掌灯，一吃完便睡觉，然而偶然也有一些例外：其一，是赵大爷未进秀才的时候，准其点灯读文章；其二，便是阿Q来做短工的时候，准其点灯舂米。因为这一条例外，所以阿Q在动手舂米之前，还坐在厨房里吸旱烟。

吴妈，是赵太爷家里唯一的女仆，洗完了碗碟，也就在长凳上坐下了，而且和阿Q谈闲天：

“太太两天没有吃饭哩，因为老爷要买一个小的……”

“女人……吴妈……这小孤孀……”阿Q想。

“我们的少奶奶是八月里要生孩子了……”

“女人……”阿Q想。

阿Q放下烟管，站了起来。

“我们的少奶奶……”吴妈还唠叨说。

“我和你困觉，我和你困觉！”阿Q忽然抢上去，对伊跪下了。

一刹时中很寂然。

“阿呀！”吴妈楞了一息，突然发抖，大叫着往外跑，且跑且嚷，似乎后来带哭了。

阿Q对了墙壁跪着也发楞，于是两手扶着空板凳，慢慢的站起来，仿佛觉得有些糟。他这时确也有些忐忑^[59]了，慌张的将烟管插在裤带上，就想去舂米。蓬的一声，头上着了很粗的一下，他急忙回转身去，那秀才便拿了一支大竹杠站在他面前。

“你反了，……你这……”

大竹杠又向他劈下来了。阿Q两手去抱头，拍的正打在指节上，这可很有一些痛。他冲出厨房门，仿佛背上又着了一下似的。

“忘八蛋！”秀才在后面用了官话这样骂。

阿Q奔入舂米场，一个人站着，还觉得指头痛，还记得“忘八蛋”，因为这话是未庄的乡下人从来不用，专是见过官府的阔人用的，所以格外怕，而印象也格外深。但这时，他那“女……”的思想却也没有了。而且打骂之后，似乎一件事也已经收束，倒反觉得一无挂碍似的，便动手去舂米。舂了一会，他热起来了，又歇了手脱衣服。

脱下衣服的时候，他听得外面很热闹，阿Q生平本来最爱看热闹，便即寻声走出去了。寻声渐渐的寻

到赵太爷的内院里，虽然在昏黄中，却辨得出许多人，赵府一家连两日不吃饭的太太也在内，还有间壁的邹七嫂，真正本家的赵白眼，赵司晨。

少奶奶正拖着吴妈走出下房来，一面说：

“你到外面来，……不要躲在自己房里想……”

“谁不知道你正经，……短见是万万寻不得的。”

邹七嫂也从旁说。

吴妈只是哭，夹些话，却不甚听得分明。

阿Q想：“哼，有趣，这小孤孀不知道闹着什么玩意儿了？”他想打听，走近赵司晨的身边。这时他猛然间看见赵大爷向他奔来，而且手里捏着一支大竹杠。他看见这一支大竹杠，便猛然间悟到自己曾经被打，和这一场热闹似乎有点相关。他翻身便走，想逃回春米场，不图这支竹杠阻了他的去路，于是他又翻身便走，自然而然的走出后门，不多工夫，已在土谷祠内了。

阿Q坐了一会，皮肤有些起粟，他觉得冷了，因为虽在春季，而夜间颇有余寒，尚不宜于赤膊，他也记得布衫留在赵家，但倘若去取，又深怕秀才的竹杠。然而地保进来了。

“阿Q，你的妈妈的！你连赵家的用人都调戏起来，简直是造反。害得我晚上没有觉睡，你的妈妈的！……”

如是云云的教训了一通，阿Q自然没有话。临末，因为在晚上，应该送地保加倍酒钱四百文，阿Q正没有现钱，便用一顶毡帽做抵押，并且订定了五条件：

一 明天用红烛——要一斤重的——一对，香一封，到赵府上去赔罪。

二 赵府上请道士祓除^[60]缢鬼，费用由阿Q负担。

三 阿Q从此不准踏进赵府的门槛。

四 吴妈此后倘有不测，惟阿Q是问。

五 阿Q不准再去索取工钱和布衫。

阿Q自然都答应了，可惜没有钱。幸而已经春天，棉被可以无用，便质了二千大钱，履行条约。赤膊磕头之后，居然还剩几文，他也不再赎毡帽，统统喝了酒了。但赵家也并不烧香点烛，因为太太拜佛的时候可以用，留着了。那破布衫是大半做了少奶奶八月间生下来的孩子的衬尿布，那小半破烂的便都做了吴妈的鞋底。

第五章 生计问题

阿Q礼毕之后，仍旧回到土谷祠，太阳下去了，渐渐觉得世上有些古怪。他仔细一想，终于省悟过来：其原因盖在自己的赤膊。他记得破夹袄还在，便披在身上，躺倒了，待睁开眼睛，原来太阳又已经照在西墙上头了。他坐起身，一面说道，“妈妈的……”

他起来之后，也仍旧在街上逛，虽然不比赤膊之有切肤之痛，却又渐渐的觉得世上有些古怪了。仿佛从这一天起，未庄的女人们忽然都怕了羞，伊们一见

阿Q走来，便个个躲进门里去。甚而至于将近五十岁的邹七嫂，也跟着别人乱钻，而且将十一岁的女儿都叫进去了。阿Q很以为奇，而且想：“这些东西忽然都学起小姐模样来了。这娼妇们……”

但他更觉得世上有些古怪，却是许多日以后的事。其一，酒店不肯赊欠了；其二，管土谷祠的老头子说些废话，似乎叫他走；其三，他虽然记不清多少日，但确乎有许多日，没有一个人来叫他做短工。酒店不赊，熬着也罢了；老头子催他走，噜苏一通也就算了；只是没有人来叫他做短工，却使阿Q肚子饿：这委实是一件非常“妈妈的”的事情。

阿Q忍不下去了，他只好到老主顾的家里去探问，——但独不许踏进赵府的门槛，——然而情形也异样：一定走出一个男人来，现了十分烦厌的相貌，象回复乞丐一般的摇手道：

“没有没有！你出去！”

阿Q愈觉得稀奇了。他想，这些人向来少不了要帮忙，不至于现在忽然都无事，这总该有些蹊跷^[61]在里面了。他留心打听，才知道他们有事都去叫小Don^[62]。这小D，是一个穷小子，又瘦又乏，在阿Q的眼睛里，位置是在王胡之下的，谁料这小子竟谋了他的饭碗去。所以阿Q这一气，更与平常不同，当气愤愤的走着的时候，忽然将手一扬，唱道：

“我手执钢鞭将你打！……”^[63]

几天之后，他竟在钱府的照壁前遇见了小D。“仇

人相见分外眼明”，阿Q便迎上去，小D也站住了。

“畜生！”阿Q怒目而视的说，嘴角上飞出唾沫来。

“我是虫豸，好么？……”小D说。

这谦逊反使阿Q更加愤怒起来，但他手里没有钢鞭，于是只得扑上去，伸手去拔小D的辫子。小D一手护住了自己的辫根，一手也来拔阿Q的辫子，阿Q便也将空着的一只手护住了自己的辫根。从先前的阿Q看来，小D本来是不足齿数的，但他近来挨了饿，又瘦又乏已经不下于小D，所以便成了势均力敌的现象，四只手拔着两颗头，都弯了腰，在钱家粉墙上映出一个蓝色的虹形，至于半点钟之久了。

“好了，好了！”看的人们说，大约是解劝的。

“好，好！”看的人们说，不知道是解劝，是颂扬，还是煽动。

然而他们都不听。阿Q进三步，小D便退三步，都站着；小D进三步，阿Q便退三步，又都站着。大约半点钟，——未庄少有自鸣钟，所以很难说，或者二十分，——他们的头发里便都冒烟，额上便都流汗，阿Q的手放松了，在同一瞬间，小D的手也正放松了，同时直起，同时退开，都挤出人丛去。

“记着罢，妈妈的……”阿Q回过头去说。

“妈妈的，记着罢……”小D也回过头来说。

这一场“龙虎斗”似乎并无胜败，也不知道看的人可满足，都没有发什么议论，而阿Q却仍然没有人来

叫他做短工。

有一日很温和，微风拂拂的颇有些夏意了，阿Q却觉得寒冷起来，但这还可担当，第一倒是肚子饿。棉被，毡帽，布衫，早已没有了，其次就卖了棉袄；现在有裤子，却万不可脱的；有破夹袄，又除了送人做鞋底之外，决定卖不出钱。他早想在路上拾得一注钱，但至今还没有见；他想在自己的破屋里忽然寻到一注钱，慌张的四顾，但屋内是空虚而且了然。于是他决计出门求食去了。

他在路上走着要“求食”，看见熟识的酒店，看见熟识的馒头，但他都走过了，不但没有暂停，而且并不想要。他所求的不是这类东西了；他求的是什么东西，他自己不知道。

未庄本不是大村镇，不多时便走尽了。村外多是水田，满眼是新秧的嫩绿，夹着几个圆形的活动的黑点，便是耕田的农夫。阿Q并不赏鉴这田家乐，却只是走，因为他直觉的知道这与他的“求食”之道是很辽远的。但他终于走到静修庵的墙外了。

庵周围也是水田，粉墙突出在新绿里，后面的低土墙里是菜园。阿Q迟疑了一会，四面一看，并没有人。他便爬上这矮墙去，扯着何首乌藤，但泥土仍然簌簌〔64〕的掉，阿Q的脚也索索的抖；终于攀着桑树枝，跳到里面了。里面真是郁郁葱葱，但似乎并没有黄酒馒头，以及此外可吃的之类。靠西墙是竹丛，下面许多笋，只可惜都是并未煮熟的，还有油菜早经结

子，芥菜已将开花，小白菜也很老了。

阿Q仿佛文童落第^[65]似的觉得很冤屈，他慢慢走近园门去，忽而非常惊喜了，这分明是一畦老萝卜。他于是蹲下便拔，而门口突然伸出一个很圆的头来，又即缩回去了，这分明是小尼姑。小尼姑之流是阿Q本来视若草芥^[66]的，但世事须“退一步想”，所以他便赶紧拔起四个萝卜，拧下青叶，兜在大襟里。然而老尼姑已经出来了。

“阿弥陀佛，阿Q，你怎么跳进园里来偷萝卜！……阿呀，罪过呵，阿唷，阿弥陀佛！……”

“我什么时候跳进你的园里来偷萝卜？”阿Q且看且走的说。

“现在……这不是？”老尼姑指着他的衣兜。

“这是你的？你能叫得他答应你么？你……”

阿Q没有说完话，拔步便跑；追来的是一匹很肥大的黑狗。这本来在前门的，不知怎的到后园来了。黑狗哼而且追，已经要咬着阿Q的腿，幸而从衣兜里落下一个萝卜来，那狗给一吓，略略一停，阿Q已经爬上桑树，跨到土墙，连人和萝卜都滚出墙外面了。只剩下黑狗还在对着桑树嗥，老尼姑念着佛。

阿Q怕尼姑又放出黑狗来，拾起萝卜便走，沿路又捡了几块小石头，但黑狗却并不再出现。阿Q于是抛了石块，一面走一面吃，而且想道，这里也没有什么东西寻，不如进城去……

待三个萝卜吃完时，他已经打定了进城的主意

了。

第六章 从中兴到末路

在未庄再看见阿Q出现的时候，是刚过了这年的中秋。人们都惊异，说是阿Q回来了，于是又回上去想道，他先前那里去了呢？阿Q前几回的上城，大抵早就兴高采烈的对人说，但这一次却并不，所以也没有一个人留心到。他或者也曾告诉过管土谷祠的老头子，然而未庄老例，只有赵太爷钱太爷和秀才大爷上城才算一件事。假洋鬼子尚且不足数，何况是阿Q：因此老头子也就不替他宣传，而未庄的社会上也就不从知道了。

但阿Q这回的回来，却与先前大不同，确乎很值得惊异。天色将黑，他睡眼蒙眬的在酒店门前出现了，他走近柜台，从腰间伸出手来，满把是银的和铜的，在柜上一扔说，“现钱！打酒来！”穿的是新夹袄，看去腰间还挂着一个大搭连^[67]，沉甸甸的将裤带坠成了很弯很弯的弧线。未庄老例，看见略有些醒目的人物，是与其慢也宁敬的，现在虽然明知道是阿Q，但因为和破夹袄的阿Q有些两样了，古人云，“士别三日便当刮目相待”^[68]，所以堂倌，掌柜，酒客，路人，便自然显出一种疑而且敬的形态来。掌柜既先之以点头，又继之以谈话：

“嘎，阿Q，你回来了！”

“回来了。”

“发财发财，你是——在……”

“上城去了！”

这一件新闻，第二天便传遍了全未庄。人人都愿意知道现钱和新夹袄的阿Q的中兴史，所以在酒店里，茶馆里，庙檐下，便渐渐的探听出来了。这结果，是阿Q得了新敬畏。

据阿Q说，他是在举人老爷家里帮忙。这一节，听的人都肃然了。这老爷本姓白，但因为合城里只有他一个举人，所以不必再冠姓，说起举人来就是他。这也不独在未庄是如此，便是一百里方圆之内也都如此，人们几乎多以为他的姓名就叫举人老爷的了。在这人的府上帮忙，那当然是可敬的。但据阿Q又说，他却不高兴再帮忙了，因为这举人老爷实在太“妈妈的”了。这一节，听的人都叹息而且快意，因为阿Q本不配在举人老爷家里帮忙，而不帮忙是可惜的。

据阿Q说，他的回来，似乎也由于不满意城里人，这就在他们将长凳称为条凳，而且煎鱼用葱丝，加以最近观察所得的缺点，是女人的走路也扭得不很好。然而也偶有大可佩服的地方，即如未庄的乡下人不过打三十二张的竹牌，只有假洋鬼子能够叉“麻酱”〔69〕，城里却连小乌龟子都叉得精熟的。什么假洋鬼子，只要放在城里的十几岁的小乌龟子的手里，也就立刻是“小鬼见阎王”。这一节，听的人都赧然〔70〕了。

“你们可看见过杀头么？”阿Q说，“咳，好看。杀

革命党。唉，好看好看，……”他摇摇头，将唾沫飞在正对面的赵司晨的脸上。这一节，听的人都凛然了。但阿Q又四面一看，忽然扬起右手，照着伸长脖子听得出神的王胡的后项窝上直劈下去道：

“嚓！”

王胡惊得一跳，同时电光石火似的赶快缩了头，而听的人又都悚然而且欣然了。从此王胡瘟头瘟脑的许多日，并且再不敢走近阿Q的身边；别的人也一样。

阿Q这时在未庄人眼睛里的地位，虽不敢说超过赵太爷，但谓之差不多，大约也就没有什么语病的了。

然而不多久，这阿Q的大名忽又传遍了未庄的闺中。虽然未庄只有钱赵两姓是大屋，此外十之九都是浅闺^[71]，但闺中究竟是闺中，所以也算得一件神异。女人们见面时一定说，邹七嫂在阿Q那里买了一条蓝绸裙，旧固然是旧的，但只化了九角钱。还有赵白眼的母亲——一说是赵司晨的母亲，待考，——也买了一件孩子穿的大红洋纱衫，七成新，只用三百大钱九二串^[72]。于是伊们都眼巴巴的想见阿Q，缺绸裙的想问他买绸裙，要洋纱衫的想问他买洋纱衫，不但见了不逃避，有时阿Q已经走过了，也还要追上去叫住他，问道：

“阿Q，你还有绸裙么？没有？纱衫也要的，有罢？”

后来这终于从浅闺传进深闺里去了。因为邹七嫂得意之余，将伊的绸裙请赵太太去鉴赏，赵太太又告诉了赵太爷而且着实恭维了一番。赵太爷便在晚饭桌上，和秀才大爷讨论，以为阿Q实在有些古怪，我们门窗应该小心些；但他的东西，不知道可还有什么可买，也许有点好东西罢。加以赵太太也正想买一件价廉物美的皮背心。于是家族决议，便托邹七嫂即刻去寻阿Q，而且为此新辟了第三种的例外：这晚上也姑且特准点油灯。

油灯干了不少了，阿Q还不到。赵府的全眷都很焦急，打着呵欠，或恨阿Q太飘忽，或怨邹七嫂不上紧。赵太太还怕他因为春天的条件不敢来，而赵太爷以为不足虑；因为这是“我”去叫他的。果然，到底赵太爷有见识，阿Q终于跟着邹七嫂进来了。

“他只说没有没有，我说你自己当面说去，他还要说，我说……”邹七嫂气喘吁吁的走着说。

“太爷！”阿Q似笑非笑的叫了一声，在檐下站住了。

“阿Q，听说你在外面发财，”赵太爷踱开去，眼睛打量着他的全身，一面说。“那很好，那很好的。这个，……听说你有些旧东西，……可以都拿来看一看，……这也并不是别的，因为我倒要……”

“我对邹七嫂说过了。都完了。”

“完了？”赵太爷不觉失声的说，“那里会完得这样快呢？”

“那是朋友的，本来不多。他们买了些，……”

“总该还有一点罢。”

“现在，只剩了一张门幕了。”

“就拿门幕来看看罢。”赵太太慌忙说。

“那么，明天拿来就是，”赵太爷却不甚热心了。“阿Q，你以后有什么东西的时候，你尽先送来给我们看，……”

“价钱决不会比别家出得少！”秀才说。秀才娘子忙一瞥阿Q的脸，看他感动了没有。

“我要一件皮背心。”赵太太说。

阿Q虽然答应着，却懒洋洋的出去了，也不知道他是否放在心上。这使赵太爷很失望，气忿而且担心，至于停止了打呵欠。秀才对于阿Q的态度也很不平，于是说，这忘八蛋要提防，或者竟不如吩咐地保，不许他住在未庄。但赵太爷以为不然，说这也怕要结怨，况且做这路生意的大概是“老鹰不吃窝下食”，本村倒不必担心的；只要自己夜里警醒点就是了。秀才听了这“庭训”〔73〕，非常之以为然，便即刻撤消了驱逐阿Q的提议，而且叮嘱邹七嫂，请伊万不要向人提起这一段话。

但第二日，邹七嫂便将那蓝裙去染了皂〔74〕，又将阿Q可疑之点传扬出去了，可是确没有提起秀才要驱逐他这一节。然而这已经于阿Q很不利。最先，地保寻上门了，取了他的门幕去，阿Q说是赵太太要看的，而地保也不还，并且要议定每月的孝敬钱。其

次，是村人对于他的敬畏忽而变相了，虽然还不敢来放肆，却很有远避的神情，而这神情和先前的防他来“噤”的时候又不同，颇混着“敬而远之”的分子了。

只有一班闲人们却还要寻根究底的去探阿Q的底细。阿Q也并不讳饰，傲然的说出他的经验来。从此他们才知道，他不过是一个小脚色，不但不能上墙，并且不能进洞，只站在洞外接东西。有一夜，他刚才接到一个包，正手再进去，不一会，只听得里面大嚷起来，他便赶紧跑，连夜爬出城，逃回未庄来了，从此不敢再去做。然而这故事却于阿Q更不利，村人对于阿Q的“敬而远之”者，本因为怕结怨，谁料他不过是一个不敢再偷的偷儿呢？这实在是“斯亦不足畏也矣”〔75〕。

第七章 革 命

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76〕——即阿Q将搭连卖给赵白眼的这一天——三更四点，有一只大乌篷船到了赵府上的河埠头。这船从黑魃魃中荡来，乡下人睡得熟，都没有知道；出去时将近黎明，却很有几个看见的了。据探头探脑的调查来的结果，知道那竟是举人老爷的船！

那船便将大不安载给了未庄，不到正午，全村的人心就很摇动。船的使命，赵家本来是很秘密的，但茶坊酒肆里却都说，革命党要进城，举人老爷到我们

乡下来逃难了。惟有邹七嫂不以为然，说那不过是几口破衣箱，举人老爷想来寄存的，却已被赵太爷回复转去。其实举人老爷和赵秀才素不相能，在理本不能有“共患难”的情谊，况且邹七嫂又和赵家是邻居，见闻较为切近，所以大概该是伊对的。

然而谣言很旺盛，说举人老爷虽然似乎没有亲到，却有一封长信，和赵家排了“转折亲”〔77〕。赵太爷肚里一轮，觉得于他总不会有坏处，便将箱子留下了，现就塞在太太的床底下。至于革命党，有的说是便在这一夜进了城，个个白盔白甲：穿着崇正〔78〕皇帝的素。

阿Q的耳朵里，本来早听到过革命党这一句话，今年又亲眼见过杀掉革命党。但他有一种不知从那里来的意见，以为革命党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他为难，所以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殊不料这却使百里闻名的举人老爷有这样怕，于是他未免也有些“神往”了，况且未庄的一群鸟男女的慌张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

“革命也好罢，”阿Q想，“革这伙妈妈的的命，太可恶！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党了。”

阿Q近来用度窘，大约略略有些不平；加以午间喝了两碗空肚酒，愈加醉得快，一面想一面走，便又飘飘然起来。不知怎么一来，忽而似乎革命党便是自己，未庄人却都是他的俘虏了。他得意之余，禁不住大声的嚷道：

“造反了！造反了！”

未庄人都用了惊惧的眼光对他看。这一种可怜的眼光，是阿Q从来没有见过的，一见之下，又使他舒服得如六月里喝了雪水。他更加高兴的走而且喊道：

“好，……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欢喜谁就是谁。

得得，锵锵！

悔不该，酒醉错斩了郑贤弟，

悔不该，呀呀呀……

得得，锵锵，得，锵令锵！

我手执钢鞭将你打……”

赵府上的两位男人和两个真本家，也正站在大门口论革命，阿Q没有见，昂了头直唱过去。

“得得，……”

“老Q，”赵太爷怯怯的迎着低声的叫。

“锵锵，”阿Q料不到他的名字会和“老”字联结起来，以为是一句别的话，与己无干，只是唱。“得，锵，锵令锵，锵！”

“老Q。”

“悔不该……”

“阿Q！”秀才只得直呼其名了。

阿Q这才站住，歪着头问道，“什么？”

“老Q，……现在……”赵太爷却没有话，“现在……发财么？”

“发财？自然。要什么就是什么……”

“阿……Q哥，象我们这样穷朋友是不要紧的……”赵白眼惴惴的说，似乎想探革命党的口风。

“穷朋友？你总比我有钱。”阿Q说着自去了。

大家都恍然^[79]，没有话。赵太爷父子回家，晚上商量到点灯。赵白眼回家，便从腰间扯下搭连来，交给他女人藏在箱底里。

阿Q飘飘然的飞了一通，回到土谷祠，酒已经醒透了。这晚上，管祠的老头子也意外的和气，请他喝茶；阿Q便向他要了两个饼，吃完之后，又要了一支点过的四两烛和一个树烛台，点起来，独自躺在自己的小屋里。他说不出的新鲜而且高兴，烛火象元夜^[80]似的闪闪的跳，他的思想也迸跳起来了：——

“造反？有趣，……来了一阵白盔白甲的革命党，都拿着板刀，钢鞭，炸弹，洋炮，三尖两刃刀，钩镰枪，走过土谷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于是一同去。……

这时未庄的一伙鸟男女才好笑哩，跪下叫道，‘阿Q，饶命！’谁听他！第一个该死的是小D和赵太爷，还有秀才，还有假洋鬼子，……留几条么？王胡本来还可留，但也不要了。……

东西，……直走进去打开箱子来：元宝，洋钱，洋纱衫，……秀才娘子的一张宁式床^[81]先搬到土谷祠，此外便摆了钱家的桌椅，——或者也就用赵家的罢。自己是不动手的了，叫小D来搬，要搬得快，搬得不快打嘴巴。……

赵司晨的妹子真丑。邹七嫂的女儿过几年再说。假洋鬼子的老婆会和没有辫子的男人睡觉，吓，不是

好东西！秀才的老婆是眼胞上有疤的。……吴妈长久不见了，不知道在那里，——可惜脚太大。”

阿Q没有想得十分停当，已经发了鼾声，四两烛还只点去了小半寸，红焰焰的光照着他张开的嘴。

“荷荷！”阿Q忽而大叫起来，抬了头仓皇的四顾，待到看见四两烛，却又倒头睡去了。

第二天他起得很迟，走出街上看时，样样都照旧。他也仍然肚饿，他想着，想不起什么来；但他忽而似乎有了主意了，慢慢的跨开步，有意无意的走到静修庵。

庵和春天时节一样静，白的墙壁和漆黑的门。他想了一想，前去打门，一只狗在里面叫。他急急拾了几块断砖，再上去较为用力的打，打到黑门上生出许多麻点的时候，才听得有人来开门。

阿Q连忙捏好砖头，摆开马步，准备和黑狗来开战。但庵门只开了一条缝，并无黑狗从中冲出，望进去只有一个老尼姑。

“你又来什么事？”伊大吃一惊的说。

“革命了……你知道？……”阿Q说得很含糊。

“革命革命，革过一革的，……你们要革得我们怎么样呢？”老尼姑两眼通红的说。

“什么？……”阿Q诧异了。

“你不知道，他们已经来革过了！”

“谁？……”阿Q更其诧异了。

“那秀才和洋鬼子！”

阿Q很出意外，不由的一错愕；老尼姑见他失了锐气，便飞速的关了门，阿Q再推时，牢不可开，再打时，没有回答了。

那还是上午的事。赵秀才消息灵，一知道革命党已在夜间进城，便将辫子盘在顶上，一早去拜访那历来也不相能的钱洋鬼子。这是“咸与维新”〔82〕的时候了，所以他们便谈得很投机，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也相约去革命。他们想而又想，才想出静修庵里有一块“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是应该赶紧革掉的，于是又立刻同到庵里去革命。因为老尼姑来阻挡，说了三句话，他们便将伊当作满政府，在头上很给了不少的棍子和栗凿〔83〕。尼姑待他们走后，定了神来检点，龙牌固然已经碎在地上了，而且又不见了观音娘娘座前的一个宣德炉〔84〕。

这事阿Q后来才知道。他颇悔自己睡着，但也深怪他们不来招呼他。他又退一步想道：

“难道他们还没有知道我已经投降了革命党么？”

第八章 不准革命

未庄的人心日见其安静了。据传来的消息，知道革命党虽然进了城，倒还没有什么大异样。知县大老爷还是原官，不过改称了什么，而且举人老爷也做了什么——这些名目，未庄人都说不明白——官，带兵的也还是先前的老把总〔85〕。只有一件可怕的事是

另有几个不好的革命党夹在里面捣乱，第二天便动手剪辫子，听说那邻村的航船七斤便着了道儿，弄得不象人样子了。但这却还不算大恐怖，因为未庄人本来少上城，即使偶有想进城的，也就立刻变了计，碰不着这危险。阿Q本也想进城去寻他的老朋友，一得这消息，也只得作罢了。

但未庄也不能说是无改革。几天之后，将辫子盘在顶上的逐渐增加起来了，早经说过，最先自然是茂才公，其次便是赵司晨和赵白眼，后来是阿Q。尚在夏天，大家将辫子盘在头顶上或者打一个结，本不算什么稀奇事，但现在是暮秋，所以这“秋行夏令”的情形，在盘辫家不能不说是万分的英断，而在未庄也不能说无关于改革了。

赵司晨脑后空荡荡的走来，看见的人大嚷说，
“噯，革命党来了！”

阿Q听到了很羡慕。他虽然早知道秀才盘辫的大新闻，但总没有想到自己可以照样做，现在看见赵司晨也如此，才有了学样的意思，定下实行的决心。他用一支竹筷将辫子盘在头顶上，迟疑多时，这才放胆的走去。

他在街上走，人也看他，然而不说什么话，阿Q当初很不快，后来便很不平。他近来很容易闹脾气了；其实他的生活，倒也并不比造反之前反艰难，人见他也客气，店铺也不说要现钱。而阿Q总觉得自己太失意；既然革了命，不应该只是这样的。况且有一

回看见小D，愈使他气破肚皮了。

小D也将辫子盘在头顶上了，而且也居然用一支竹筷。阿Q万料不到他也敢这样做，自己也决不准他这样做！小D是什么东西呢？他很想即刻揪住他，拗断他的竹筷，放下他的辫子，并且批他几个嘴巴，聊且惩罚他忘了生辰八字，也敢来做革命党的罪。但他终于饶放了，单是怒目而视的吐一口唾沫道“呸！”

这几日里，进城去的只有一个假洋鬼子。赵秀才本也想靠着寄存箱子的渊源，亲身去拜访举人老爷的，但因为有了剪辫的危险，所以也就中止了。他写了一封“黄伞格”〔86〕的信，托假洋鬼子带上城，而且托他给自己介绍介绍，去进自由党。假洋鬼子回来时，向秀才讨还了四块洋钱，秀才便有一块银桃子〔87〕挂在大襟上了；未庄人都惊服，说这是柿油党〔88〕的顶子〔89〕，抵得一个翰林〔90〕，赵太爷因此也骤然大阔，远过于他儿子初隽秀才〔91〕的时候，所以目空一切，见了阿Q，也就很有些不放在眼里了。

阿Q正在不平，又时时刻刻感着冷落，一听得这银桃子的传说，他立即悟出自己之所以冷落的原因了：要革命，单说投降，是不行的；盘上辫子，也不行的；第一着仍然要和革命党去结识。他生平所知道的革命党只有两个，城里的一个早已“嚓”的杀掉了，现在只剩了一个假洋鬼子。他除却赶紧去和假洋鬼子商量之外，再没有别的道路了。

钱府的大门正开着，阿Q便怯怯的蹩〔92〕进去。他

一到里面，很吃了惊，只见假洋鬼子正站在院子的中央，一身乌黑的大约是洋衣，身上也挂着一块银桃子，手里是阿Q曾经领教过的棍子，已经留到一尺多长的辫子都拆开了披在肩背上，蓬头散发的象一个刘海仙^[93]。对面挺直的站着赵白眼和三个闲人，正在必恭必敬的听说话。

阿Q轻轻的走进了，站在赵白眼的背后，心里想招呼，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叫他假洋鬼子固然是不行了的，洋人也不妥，革命党也不妥，或者就应该叫洋先生了罢。

洋先生却没有见他，因为白着眼睛讲得正起劲：

“我是性急的，所以我们见面，我总是说：洪哥^[94]！我们动手罢！他却总说道No！——这是洋话，你们不懂的。否则早已成功了。然而这正是他做事小心的地方。他再三再四的请我上湖北，我还没有肯。谁愿意在这小县城里做事情。……”

“唔，……这个……”阿Q候他略停，终于用十二分的勇气开口了，但不知道因为什么，又并不叫他洋先生。

听着说话的四个人都吃惊的回顾他。洋先生也才看见：

“什么？”

“我……”

“出去！”

“我要投……”

“滚出去！”洋先生扬起哭丧棒来了。

赵白眼和闲人们便都吆喝道：“先生叫你滚出去，你还不听么！”

阿Q将手向头上一遮，不自觉的逃出门外；洋先生倒也没有追。他快跑了六十多步，这才慢慢的走，于是心里便涌起了忧愁：洋先生不准他革命，他再没有别的路；从此决不能望有白盔白甲的人来叫他，他所有的抱负，志向，希望，前程，全被一笔勾销了。至于闲人们传扬开去，给小D王胡等辈笑话，倒是还在其次的事。

他似乎从来没有经验过这样的无聊。他对于自己的盘辫子，仿佛也觉得无意味，要侮蔑；为报仇起见，很想立刻放下辫子来，但也没有竟放。他游到夜间，赊了两碗酒，喝下肚去，渐渐的高兴起来了，思想里才又出现白盔白甲的碎片。

有一天，他照例的混到夜深，待酒店要关门，才踱回土谷祠去。

拍，吧~~~~！

他忽而听得一种异样的声音，又不是爆竹。阿Q本来是爱看热闹，爱管闲事的，便在暗中直寻过去。似乎前面有些脚步声；他正听，猛然间一个人从对面逃来了。阿Q一看见，便赶紧翻身跟着逃。那人转弯，阿Q也转弯，既转弯，那人站住了，阿Q也站住。他看后面并无什么，看那人便是小D。

“什么？”阿Q不平起来了。

“赵……赵家遭抢了！”小D气喘吁吁的说。

阿Q的心怦怦的跳了。小D说了便走；阿Q却逃而又停的两三回。但他究竟是做过“这路生意”的人，格外胆大，于是蹩出路角，仔细的听，似乎有些嚷嚷，又仔细的看，似乎许多白盔白甲的人，络绎的将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宁式床也抬出了，但是不分明，他还想上前，两只脚却没有动。

这一夜没有月，未庄在黑暗里很寂静，寂静到象羲皇^[95]时候一般太平。阿Q站着看到自己发烦，也似乎还是先前一样，在那里来来往往的搬，箱子抬出了，器具抬出了，秀才娘子的宁式床也抬出了，……抬得他自己有些不信他的眼睛了。但他决计不再上前，却回到自己的祠里去了。

土谷祠里更漆黑；他关好大门，摸进自己的屋子里。他躺了好一会，这才定了神，而且发出关于自己的思想来：白盔白甲的人明明到了，并不来打招呼，搬了许多好东西，又没有自己的份，——这全是假洋鬼子可恶，不准我造反，否则，这次何至于没有我的份呢？阿Q越想越气，终于禁不住满心痛恨起来，毒毒的点一点头：“不准我造反，只准你造反？妈妈的假洋鬼子，——好，你造反！造反是杀头的罪名呵，我总要告一状，看你抓进县里去杀头，——满门抄斩，——嚓！嚓！”

第九章 大团圆^{〔96〕}

赵家遭抢之后，未庄人大抵很快意而且恐慌，阿Q也很快意而且恐慌。但四天之后，阿Q在半夜里忽被抓进县城里去了。那时恰是暗夜，一队兵，一队团丁^{〔97〕}，一队警察，五个侦探，悄悄地到了未庄，乘昏暗围住土谷祠，正对门架好机关枪；然而阿Q不冲出。许多时没有动静，把总焦急起来了，悬了二十千的赏，才有两个团丁冒了险，踰垣^{〔98〕}进去，里应外合，一拥而入，将阿Q抓出来；直待擒出祠外面的机关枪左近，他才有些清醒了。

到进城，已经是正午，阿Q见自己被搀进一所破衙门，转了五六个弯，便推在一间小屋里。他刚刚一踉跄，那用整株的木料做成的栅栏门便跟着他的脚跟阖上了，其余的三面都是墙壁，仔细看时，屋角上还有两个人。

阿Q虽然有些忐忑，却并不很苦闷，因为他那土谷祠里的卧室，也并没有比这间屋子更高明。那两个也仿佛是乡下人，渐渐和他兜搭起来了，一个说是举人老爷要追他祖父欠下来的陈租，一个不知道为了什么事。他们问阿Q，阿Q爽利的答道，“因为我想造反。”

他下半天便又被抓出栅栏门去了，到得大堂，上面坐着一个满头剃得精光的老头子。阿Q疑心他是和

尚，但看见下面站着一排兵，两旁又站着十几个长衫人物，也有满头剃得精光象这老头子的，也有将一尺来长的头发披在背后象那假洋鬼子的，都是一脸横肉，怒目而视的看他；他便知道这人一定有些来历，膝关节立刻自然而然的宽松，便跪了下去。

“站着说！不要跪！”长衫人物都吆喝说。

阿Q虽然似乎懂得，但总觉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终于趁势改为跪下了。

“奴隶性！……”长衫人物又鄙夷似的说，但也没有叫他起来。

“你从实招来罢，免得吃苦。我早都知道了。招了可以放你。”那光头的老头子看定了阿Q的脸，沉静的清楚的说。

“招罢！”长衫人物也大声说。

“我本来要……来投……”阿Q胡里胡涂的想了一通，这才断断续续的说。

“那么，为什么不来的呢？”老头子和气的问。

“假洋鬼子不准我！”

“胡说！此刻说，也迟了。现在你的同党在那里？”

“什么？……”

“那一晚打劫赵家的一伙人。”

“他们没有来叫我。他们自己搬走了。”阿Q提起来便愤愤。

“走到那里去了呢？说出来便放你了。”老头子更

和气了。

“我不知道，……他们没有来叫我……”

然而老头子使了一个眼色，阿Q便又被抓进栅栏门里了。他第二次抓出栅栏门，是第二天的上午。

大堂的情形都照旧。上面仍然坐着光头的老头子，阿Q也仍然下了跪。

老头子和气的问道，“你还有什么话说么？”

阿Q一想，没有话，便回答说，“没有。”

于是一个长衫人物拿了一张纸，并一支笔送到阿Q的面前，要将笔塞在他手里。阿Q这时很吃惊，几乎“魂飞魄散”了：因为他的手和笔相关，这回是初次。他正不知怎样拿；那人却又指着一处地方教他画花押〔99〕。

“我……我……不认得字。”阿Q一把抓住了笔，惶恐而且惭愧的说。

“那么，便宜你，画一个圆圈！”

阿Q要画圆圈了，那手捏着笔却只是抖。于是那人替他纸铺在地上，阿Q伏下去，使尽了平生的力画圆圈。他生怕被人笑话，立志要画得圆，但这可恶的笔不但很沉重，并且不听话，刚刚一抖一抖的几乎要合缝，却又向外一耸，画成瓜子模样了。

阿Q正羞愧自己画得不圆，那人却不计较，早已掣了纸笔去，许多人又将他第二次抓进栅栏门。

他第二次进了栅栏，倒也并不十分懊恼。他以为人生天地之间，大约本来有时要抓进抓出，有时要在

纸上画圆圈的，惟有圈而不圆，却是他“行状”上的一个污点。但不多时也就释然了，他想：孙子才画得很圆的圆圈呢。于是他睡着了。

然而这一夜，举人老爷反而不能睡：他和把总呕了气了。举人老爷主张第一要追赃，把总主张第一要示众。把总近来很不将举人老爷放在眼里了，拍案打凳的说道，“惩一儆百！你看，我做革命党还不上二十天，抢案就是十几件，全不破案，我的面子在那里？破了案，你又来迁。不成！这是我管的！”举人老爷窘急了，然而还坚持，说是倘若不追赃，他便立刻辞了帮办民政的职务。而把总却道，“请便罢！”于是举人老爷在这一夜竟没有睡，但幸而第二天倒也没有辞。

阿Q第三次抓出栅栏门的时候，便是举人老爷睡不着的那一夜的明天的上午了。他到了大堂，上面还坐着照例的光头老头子；阿Q也照例下了跪。

老头子很和气的问道，“你还有什么话么？”

阿Q一想，没有话，便回答说，“没有。”

许多长衫和短衫人物，忽然给他穿上一件洋布的白背心，上面有些黑字。阿Q很气苦；因为这很象是带孝，而带孝是晦气的。然而同时他的两手反缚了，同时又被一直抓出衙门外去了。

阿Q被抬上了一辆没有篷的车，几个短衣人物也和他同坐在一处。这车立刻走动了，前面是一班背着洋炮的兵们和团丁，两旁是许多张着嘴的看客，后面怎样，阿Q没有见。但他突然觉到了：这岂不是去杀头

么？他一急，两眼发黑，耳朵里惶的一声，似乎发昏了。然而他又没有全发昏，有时虽然着急，有时却也泰然；他意思之间，似乎觉得人生天地间，大约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杀头的。

他还认得路，于是有些诧异了：怎么不向着法场走呢？他不知道这是在游街，在示众。但即使知道也一样，他不过以为人生天地间，大约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游街要示众罢了。

他省悟了，这是绕到法场去的路，这一定是“嚓”的去杀头。他惘惘的向左右看，全跟着马蚁似的人，而在无意中，却在路旁的人丛中发见了一个吴妈。很久违，伊原来在城里做工了。阿Q忽然很羞愧自己没志气：竟没有唱几句戏。他的思想仿佛旋风似的在脑里一回旋：《小孤孀上坟》欠堂皇，《龙虎斗》里的“悔不该……”也太乏，还是“手执钢鞭将你打”罢。他同时想将手一扬，才记得这两手原来都捆着，于是“手执钢鞭”也不唱了。

“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阿Q在百忙中，“无师自通”的说出半句从来不说的话。

“好!!!”从人丛里，便发出豺狼的嗥叫一般的声音来。

车子不住的前行，阿Q在喝采声中，轮转眼睛去看吴妈，似乎伊一向并没有见他，却只是出神的看着兵们背上的洋炮。

阿Q于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们。

这刹那中，他的思想又仿佛旋风似的在脑里一回旋了。四年之前，他曾在山脚下遇见一只饿狼，永是不近不远的跟定他，要吃他的肉。他那时吓得几乎要死，幸而手里有一柄斫^{〔100〕}柴刀，才得仗这壮了胆，支持到未庄；可是永远记得那狼眼睛，又凶又怯，闪闪的象两颗鬼火，似乎远远的来穿透了他的皮肉。而这回他又看见从来没有见过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钝又锋利，不但已经咀嚼了他的话，并且还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东西，永是不远不近的跟他走。

这些眼睛们似乎连成一气，已经到那里咬他的灵魂。

“救命，……”

然而阿Q没有说。他早就两眼发黑，耳朵里嗡的一声，觉得全身仿佛微尘似的迸散了。

至于当时的影响，最大的倒反在举人老爷，因为终于没有追赃，他全家都号咷了。其次是赵府，非特秀才因为上城去报官，被不好的革命党剪了辫子，而且又破费了二十千的赏钱，所以全家也号咷了。从这一天以来，他们便渐渐的都发生了遗老^{〔101〕}的气味。

至于舆论，在未庄是无异议，自然都说阿Q坏，被枪毙便是他的坏的证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枪毙呢？而城里的舆论却不佳，他们多半不满足，以为枪毙并无杀头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样的一个可笑的死囚

呵，游了那么久的街，竟没有唱一句戏：他们白跟一趟了。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注 释

〔1〕 本文自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连载于北京《晨报副刊》。第一章在《开心活》栏内发表，第二章起移在《新文艺》栏内发表，署名巴人。一九二三年八月，由作者编入小说集《呐喊》。

〔2〕 “立言”：语出《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立言，就是古代这种所谓“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之一，指说的话、写的文章能在世间永久流传。

〔3〕 “名不正则言不顺”：语出《论语·子路》：“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意思是事物的名分不正，理就说不妥当。这是孔老二为复辟奴隶制而提出的反动的“正名”说，此处借用以讽刺尊孔复古派。

〔4〕 传的名目很繁多：传是记叙一个人物生平事迹的文体，一般叫“传记”。传又有种种名目，如：列传，是封建时代“正史”（封建王朝编纂的史书）中的一类，记载一些地位较高或有名望的人物的事迹。自传，是自己介绍自己经历的传记。内传，是记载仙家或遇仙的事迹的传记。从前道士写仙人的事，多以内传题名。外传，指正史上已经有了传，另举事迹以补充本传的传记。别传，一般与外传通用。家传，列在家谱中记述自家祖先事迹给后代看的传记。小传，略记生平事迹的传记。大传，与小传相对而言，即详细的传记。

〔5〕 上渝宣付国史馆立“本传”：封建帝王在效忠他们的臣子

死后，照例明令表扬，令文末尾一般有“宣付国史馆立传”等话。上谕，封建帝王对下属或百姓所下的命令和文告。国史馆，编纂史书的机关，历代的名称不一，清朝叫国史馆，辛亥革命以后北洋军阀及国民党政府也曾沿用此名。

〔6〕 迭更司（1812—1870）：通译为狄更斯，英国资产阶级小说家。《博徒别传》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说部丛书》之一。原书名是《斯吞》，是英国小说家柯南·道尔（1859—1930）所著。鲁迅在一九二六年八月八日致韦素园信中对此作了更正，并于一九三一年三月为日译本《阿Q正传》所作的校释中说：“林琴南氏曾译过柯南·道尔的小说，取名《博徒别传》，这里是讽刺此事。写为迭更司，系作者之误。”

〔7〕 “引车卖浆者流”所用的话：指白话文。这是复古主义者林琴南（林纾）攻击白话文时所写文章中的话，鲁迅顺笔予以讽刺。林琴南在给蔡元培的信中，有“若尽废古书，引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等语。“引车卖浆”，系拉车卖豆浆，是指蔡元培的父亲。那时，蔡元培是北京大学校长，是主张白话文的人之一，因而也受到攻击。

〔8〕 僭（jiàn）称：超越本分、等级的称谓。僭，假冒。

〔9〕 三教九流：三教，指儒教、道教、佛教。九流，指古代九种学术思想流派，即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九流。“三教九流”，后来是泛指宗教和学术的各种流派。中国封建社会轻视“小说家”，认为他们只是根据“街谈巷议，道听途说”进行创作的，因而不把他们加入流派之中。

〔10〕 《书法正传》：是一部关于书法的书，共十卷，清朝冯武著，其中“正传”二字，是“正确的传授”的意思。

〔11〕 地保：旧社会在地方上办理公差的人，是反动统治阶级的下层爪牙，相当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保长之类。

〔12〕 满脸赭朱：脸涨得通红，这里是形容暴怒。朱，红色。

〔13〕 氏族：家族。氏，姓氏。

〔14〕 “著之竹帛”：语出《吕氏春秋·仲春纪》：“著乎竹

帛，传乎后世”，即写入史册的意思。竹，竹简。帛，绢绸。古时没有纸张，在竹帛上写字。

〔15〕生日征文的帖子：这是旧中国所谓名人常干的勾当，其实是利用自己生日散发帖子来收取贺礼。

〔16〕佐证：证据，旁证，也写作左证。语出《朱子全书·治道》：“旁无佐证，各执两说。”

〔17〕茂才：即秀才。东汉时，因避光武帝刘秀名讳，改秀才为茂才，后来有时亦称秀才为茂才。

〔18〕陈独秀办了《新青年》提倡洋字：指《新青年》曾讨论过废除汉字而改用罗马字母拼音的问题。鲁迅在为日译本《阿Q正传》所作校释中说：“主张使用罗马字母的是钱玄同，这里说是陈独秀，系茂才公之误。”

陈独秀（1880—1942），《新青年》杂志的创办人，并因编辑《新青年》而出名。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担任了党的总书记，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极力推行以他为代表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使革命遭到失败。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后，他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变成了取消主义者，采取了托洛茨基主义的反动立场，并和托洛茨基分子相勾结，成立了反党的小组织。一九二九年十一月，被驱逐出党。

〔19〕国粹沦亡：国家的精华灭亡了。这是复古主义者的话，他们把封建社会中的伦理道德当作“国粹”，作者这里顺笔予以讽刺。

〔20〕郡望：世居某郡的显贵家族。魏晋至隋唐时称这种家族为望族，意即为一郡所仰望。郡，古时行政区域的名称。

〔21〕《郡名百家姓》：是《百家姓》的一种，在每一姓上都附注郡名（亦称郡望），指出某姓源于古代某地，如赵为天水、钱为彭城之类。

〔22〕有乖史法：违背写历史的传统规则。乖，违背。

〔23〕就正于通人：请有见识的人指正。这是对自命为“学者”的胡适一流人物的讽刺。通人，指学识渊博，通达古今的人。语出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赞》：“非通人达才孰能注意焉！”

〔24〕 胡适之：即胡适（1891—1962），买办资产阶级文人、政客。一九一〇到一九一七年留学美国期间，拜倒在反动的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的脚下；回国后，曾鼓吹资产阶级文学改良，混入“五四”新文化运动阵营，成为运动中的右翼；“五四”以后与北洋军阀勾结，为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一九二七年后，又公开投靠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一九四八年逃往美国，一九六二年病死在台湾。“有历史癖与考据癖”，是胡适一九二〇年七月所作《〈水浒传〉考证》一文中自我标榜的话，鲁迅在这里加以引用，是为了对他在五四运动时期为阻挡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而提倡考据复古的活动进行鞭挞。

〔25〕 门人：学生。

〔26〕 “行状”：身世经历。原指封建时代上层人物死后，把死者的品行事迹录下，供别人撰文时参考。汉代称为“状”，六朝以后称为“行状”。

〔27〕 土谷祠：土地庙。土，土地之神。谷，五谷之神。

〔28〕 舂（chōng冲）：把谷类的壳捣掉。

〔29〕 “文童”：科举时代，凡未应考或未考中秀才的读书人，称为儒童，也叫文童或童生；经考试及格而进学以后，称为秀才。

〔30〕 “完人”：指封建时代遵守孔孟之道的所谓完美而没有缺点的人，这里是作者讽刺地加以引用。

〔31〕 口讷：言语迟钝，笨嘴笨舌。

〔32〕 撩：挑逗、撩拨的意思。

〔33〕 虫豸（zhì志）：古代对虫子的通称，有足者谓之虫，无足者谓之豸。

〔34〕 状元：科举时代，举人进京会考合格者为进士，进士的第一名为会元，最后经皇帝殿试合格，称为状元。这是封建时代信奉“学而优则仕”的人们心目中的“最高荣誉”。

〔35〕 押牌宝：一种赌博，据说用骨牌中的天地人和四张，每回在盒子里装上一张，让人猜押，一人做庄是庄家，一人做宝叫宝官，

“青龙”、“天门”、“角回”、“穿堂”等都是押骰子的术语。这种摆赌摊的人，都是靠赌博骗钱的流氓，如果被村民赢了钱，他们一伙就闹事打架，或者冒充官员抓赌，打人抢钱。下文中说阿Q赢的一堆洋钱不见了，即由于此。

〔36〕“塞翁失马安知非福”：《淮南子·人间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古时塞上一个老头子丢失了一匹马，人们都来安慰，老头子说：“怎么知道这不是福呢？”后来，这匹马带了一匹好马回来了，人们都来祝贺，老头子说：“怎么知道这不是祸呢？”不久，他儿子骑那匹好马跌断了腿，人们又来慰问，老头子说：“怎么知道这不是福呢？”一年后，统治阶级征兵作战，青壮年都去打仗，十之八九在战争中死去，而他的儿子因腿断不能应征，保全了性命。这个故事宣扬了在事变面前无所作为的宿命论观点，但也包含着矛盾着的两方面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朴素的辩证法因素。

〔37〕赛神：迎神赛会，旧社会的一种封建迷信活动。按照不同的节日，把庙里的神象抬到街上游行，算是请神出巡，镇压邪鬼。一般村镇，也借此举行一些演戏之类的活动。

〔38〕《小孤孀上坟》：一出当时流行的绍兴地方戏。小孤孀，年轻的寡妇。

〔39〕口碑：某人的事迹，被人们口头传颂，好比文字刻于石碑，传之久远。语出《五灯会元》卷十七《安禅师》：“劝君不用镌顽石，路上行人口似碑”。

〔40〕太牢：古代的祭品，指牛、羊、豕三牲，但后来只称牛为太牢。

〔41〕箸（zhù注）：筷子。

〔42〕出言无状：说话没有礼貌。

〔43〕奚落：嘲弄，讥讽。

〔44〕小觑（qù去）：小看，轻视。

〔45〕哭丧棒：按封建礼教，父母死了，儿子在办丧事时要手持一棒，表示哀痛过度，持棒才能站立。这棒俗称哭丧棒。阿Q厌恶假洋鬼子，称其手杖为哭丧棒。

〔46〕 “臣诚惶诚恐死罪死罪”：封建时代臣子向皇帝上奏折时常用的套语，表示冒犯尊严惶恐谢罪之意。诚惶诚恐，恐惧不安的意思。

〔47〕 中国精神文明冠于全球：这是“五四”以前封建顽固派和侵华帝国主义分子经常鼓吹的一种反动论调。例如帝国主义分子庄士敦（英国人），于一九一三年二月发表的《论合中西各国保存国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见书》中声言：中国是“世间最古之邦”，要保存“东方精神文明”，以抵制“西方物质文明”的输入。沙俄文化特务盖沙令胡说：中国的旧道德旧文化“为各种文明之模范”。中国的陈焕章（孔教会头目）之流也说：中国精神文明“为全球所仰望”，足以“自豪于世界”，等等。他们鼓吹这种论调，是妄图用腐朽的孔孟之道来排斥科学民主，扼杀进步思想，反对革命，维护垂死的封建秩序；同时也是为反动统治者的腐败无能所造成的丧权辱国的局面寻找精神上的“胜利”。

〔48〕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语出《孟子·离娄》，是反动的封建信条之一。意思是不孝有三种（阿意曲从、陷亲不义；家贫亲老，不为禄仕；不娶无子，绝先祖祀），没有后代是最大的不孝。

〔49〕 “若敖之鬼馁而”：语出《左传·宣公四年》：“鬼犹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馁而？”楚国令尹子文（若敖氏）要他的弟弟子良杀死越椒（子良的儿子），因为越椒状如熊虎，声似豺狼，如果不杀，以后若敖氏就要灭亡在越椒手里，若敖氏的鬼就没有后代子孙来供饭了。馁，饥饿。而，同“耳”，在这里是语助词。

〔50〕 “不能收其放心”：不能收敛他已经放纵了的心思。“放心”，心无约束，放纵而行的意思。《书经·毕命》有“虽收放心，闲之维艰”的话，《孟子·告子》也有“放其心而不知求”“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等语句。封建文人常用这话作为口头禅，表示修身养性的重要。

〔51〕 妲（dá）己：商朝末代统治者纣王的宠妃。

〔52〕 褒姒（sì）：周幽王的宠妃。幽王想杀太子宜臼，立褒姒之子伯服为太子。宜臼之母为申侯之女，申侯联合犬戎攻周，杀幽

王于骊山下，西周灭亡。

〔53〕 貂（diāo刁）蝉：据《三国演义》说：王允有歌姬名貂蝉，王允为了除去权臣董卓，先答应把貂蝉嫁给董卓的义子吕布，后来又把貂蝉献给董卓，以离间董、吕二人的关系。吕布为了夺取貂蝉，杀了董卓。

〔54〕 “男女之大防”：儒家鼓吹的反动礼教之一。防，即界限。孔孟之道把男女的界限划得非常森严，规定“男子居外，女子居内”（《礼记·内则》），“男女不杂坐”（《礼记·曲礼上》），“男女授受不亲”（《孟子·离娄上》）等等。

〔55〕 异端：语出《论语·为政》篇：“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儒家把不合孔孟之道的学说、学派都称为异端，加以迫害。后来一切反动统治者，也都采用“排斥异端”来对付违反他们思想意志的人。

〔56〕 “诛心”：不根据实际行动，而只推究人家的居心动机如何去论定罪状，加以责罚。诛，责罚。

〔57〕 “而立”：语出《论语·为政》：“三十而立”，原是孔老二标榜自己到三十岁在学问上可以自立，后人就常把“而立”作为三十岁的代词。

〔58〕 蛊（gǔ古）：迷惑。

〔59〕 忐忑（tǎn tè坦特）：心神不定。

〔60〕 袪（fú扶）除：清除。古代为除灾去邪而举行的一种仪式。

〔61〕 蹊跷（qī qiāo欺敲）：奇怪，可疑。

〔62〕 小Don：即小同。鲁迅在《且介亭杂文·寄〈戏〉周刊编者信》中提到小D时说：“他叫‘小同’，大起来，和阿Q一样。”

〔63〕 “我手执钢鞭将你打！……”：是绍兴地方戏《龙虎斗》中的唱词。《龙虎斗》演的是宋太祖赵匡胤和呼延赞交战的故事。第七章中“悔不该，酒醉错斩了郑贤弟”，也是这出戏中的唱词，是赵匡胤被敌人击败时唱的。误斩郑姓义弟，后悔削弱自己。郑贤弟指郑子明，赵匡胤手下的猛将。

〔64〕 簌簌（sù素）：纷纷落下的样子。

〔65〕 文童落第：指童生考秀才没有考上。落第，科举时代考试不中。

〔66〕 视若草芥（jiè介）：看得象小草一样轻微，即看不起的意思。芥，小草。

〔67〕 搭连：也作裕褫，是一种长方形的小口袋，中央开口，两端装贮钱物。

〔68〕 “士别三日便当刮目相待”：意思是在短时间分别之后，就应另眼看待。语出《三国志·吴志》九卷《吕蒙传》注：“（鲁）肃拊蒙背曰：‘吾谓大弟但有武略耳。至于今者，学识英博，非复吴下阿蒙。’蒙曰：‘士别三日，即更刮目相待。’”士，古代统治阶级中次于卿大夫的一个阶层，这里指读书人。

〔69〕 “麻酱”：即麻雀牌，俗称麻将，是一种赌具。阿Q误作“麻酱”。上文“三十二张的竹牌”，也是一种赌具，即牙牌或骨牌，简陋的就用竹制成。

〔70〕 赧（nǎn）然：因羞惭而脸红。

〔71〕 浅闺：闺，旧时指女子居住的内室，除家属外别人不能进去，所以一般称之为“深闺”。“浅闺”一词，是鲁迅造出来的，用以讽刺封建礼教的“深闺”。

〔72〕 三百大钱九二串：意思是“三百大钱，以九十二文作为一百”。对此，《华盖集续编·阿Q正传的成因》中曾有说明。我国以前通行的铜钱，中有方孔，可以用绳子穿在一起，每一千枚（或每枚当十的大钱一百枚）为一串，称为一吊（相当于银元一元），但实际上往往不足数。

〔73〕 “庭训”：《论语·季氏》载：孔丘立着，他的儿子孔鲤经过庭院，孔丘要他学诗、学礼。后来就称父亲的教训为“过庭之训”或“庭训”。这里借用来讽刺赵秀才听取了赵太爷的一派鬼话。

〔74〕 染了皂：染成黑色。

〔75〕 “斯亦不足畏也矣”：这也没有什么可敬畏的了。语出《论语·子罕》。斯，这。

〔76〕 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即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这一

天，杭州府为民军占领，绍兴府亦同日宣布光复。

〔77〕 “转折亲”：亲戚的亲戚。这里指一种生拉硬扯上的亲戚关系。

〔78〕 崇正：即崇祯，明朝末代皇帝思宗（朱由检）的年号。辛亥革命时，民军以白布裹袖为标志，帽边也为白色，群众中便有人以为是“白盔白甲”，穿了素为崇祯皇帝复仇。

〔79〕 恍（wǔ午）然：失意、失望的样子。

〔80〕 元夜：即元宵，农历正月十五日上元节的夜晚。

〔81〕 宁波式床：宁波式的床，一种奢侈的大床。

〔82〕 “咸与维新”：语出《书经·胤征》：“旧染污俗，咸与维新”，意思是一切都要革新。咸，都。与，给予。维新，革新。

〔83〕 栗啻：弯起手指敲别人的头。这是浙江一带的方言。

〔84〕 宣德炉：明宣宗宣德年间（1426—1435）所铸小型合金铜香炉，炉底有“大明宣德年制”字样。是较值钱的古董。

〔85〕 把总：清朝最低一级武官的名称。

〔86〕 “黄伞格”：一种写信的格式。在八行信纸上，每行上边都抬头，写上颂扬或表示敬意的词语。下边空着不到底，在第四、五行写受信人的名号，特别抬高一格，望过去象是一顶黄伞。

〔87〕 银桃子：指辛亥革命时革命党人佩戴的银质圆形的证章。

〔88〕 柿油党：“自由党”的谐音。鲁迅在《华盖集续编·〈阿Q正传〉的成因》中说：“‘柿油党’……原是‘自由党’，乡下人不能懂，便讹成他们能懂的‘柿油党’了。”

〔89〕 顶子：清朝官员帽顶上的帽珠，用珊瑚、宝石、水晶、玉、金属等制成，分黄、红、蓝、白四色以区别官阶品级，这里的“顶子”指官衔的标志。

〔90〕 翰林：皇帝的文学侍从官，担任编修国史、起草文件等工作。清代读书人须由秀才而举人，由举人而进士，并通过皇帝亲自主持的考试，方得入翰林院。在翰林院做官的人，叫翰林。

〔91〕 初隽（jùn俊）秀才：刚刚考中秀才。隽，优秀的意思，这里用作动词。

〔92〕 蹩（bì闭）：轻轻地走。

〔93〕 刘海仙：指刘海蟾，五代人，相传他在终南山修道，成了神仙，人亦称蟾蜍仙人。过去流行于民间的他的画像，披着长发，前面有短发复在额上。

〔94〕 洪哥：指黎元洪。此人原任清朝新军第二十一混成协的协统（相当于以后的旅长），武昌起义后被迫担任革命军的湖北都督。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曾任副总统和总统等职。实际上他并未参加过武昌起义的策划，反而曾杀害过不少革命党人。“假洋鬼子”说的这段话是在吹牛。

〔95〕 羲皇：即伏羲氏。古人想象伏羲时代天下太平，生活闲适。

〔96〕 大团圆：原指亲人全部团聚在一起，但这里是指死亡的意思。迷信的说法，人死后与死去的亲人永久团聚在一起。用作小标题是双关语：故事的结束与作品主角生命的终结。

〔97〕 团丁：当时的民团，实际上是地主的武装。

〔98〕 踰垣（yuán元）：爬过墙去。踰，越。垣，矮墙。

〔99〕 画花押：旧时在文书契约或判决书后面签字或画成一定的符号。

〔100〕 斫（zhuó酌）：用刀、斧等砍。

〔101〕 遗老：这里指辛亥革命后那些念念不忘清代的人。

讲 析

—

毛主席曾经指出：“《阿Q正传》是一篇好小说，我劝看过的同志再看一遍，没看过的同志好好地看看。”（《论十大关系》）毛主席给《阿Q正传》以高度的评价，因为这部中篇小说是

中国现代小说的伟大、杰出的代表，阿Q的典型形象是世界文库中十分著名的卓越艺术创造。它自发表以来，已被译成二十九种文字，在国内外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这篇小说，生动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中的阶级压迫和阶级斗争，描写了辛亥革命在江南一个小村镇上展开的全过程，总结了失败的沉痛教训。由于资产阶级不敢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辛亥革命以后，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没有变，社会性质没有变，反革命专政的内容也没有变，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下。“五四”运动之后，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中国无产阶级已经登上了政治舞台，中国革命已经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一场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正在蓬勃兴起。在革命深入发展的面前，由共产主义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三部分人所组成的新文化运动的统一战线，发生了分化。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右翼，为了麻痹人民斗志，对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便竭力兜售反动的实验主义的“考据学”，妄图阻挠马克思主义的传播。而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知识分子，则坚决捍卫“五四”革命传统，给胡适之流以迎头痛击。这场论战，是当时思想文化战线上一场激烈的两条路线斗争。斗争的焦点，是中国民主革命的领导权问题。

为了揭露封建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对劳动人民的严重毒害，为了从中国农民与中国革命的关系这一角度来总结辛亥革命失败的教训，鲁迅写下了《阿Q正传》，提出了时代要求人们回答的问题，说明了进行一次新的社会革命的必要。小说通过阿Q这个贫苦农民的悲惨遭遇，愤怒地揭露了封建阶级对农民的迫害、剥削与思想毒害，深刻地批判了辛亥革命

的妥协性与不彻底性，发掘了阿Q这样被压在社会最底层，还没有来得及觉悟的农民身上蕴藏的革命性，满腔热情地希望农民觉悟起来，粉碎套在身上的思想枷锁，走上新的革命斗争的道路。形象地告诉我们：只有提高农民的觉悟，发动并组织他们参加斗争，革命才能成功。

二

《阿Q正传》是一部旧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泪史，是一份向新旧反动势力进行英勇斗争的宣战书。它形象地反映了辛亥革命时期两种社会力量的搏斗，深刻地揭示了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社会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某些特点与规律。小说以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生活为背景，以阿Q的“行状”为线索展开情节，全文共九章。前三章，对阿Q的阶级地位和性格特点作了总的交代，描述了阿Q的某些生活片断，揭示了人物之间的阶级关系和小说的主要矛盾；自第四章起，情节连贯展开，四、五、六章写阿Q为试图改变自己的生活地位而遭受的种种迫害，对立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进一步展开；最后三章，写阿Q在革命到来后性格上发生的变化，和他从欢迎革命到成为这场流产革命的牺牲品的全过程，反映了两种社会力量的尖锐冲突与斗争，艺术地概括了辛亥革命在中国农村的全貌。

第一章，写了四件事，揭示了阿Q的阶级地位和所处的社会环境，点明了小说的主要矛盾，批判了孔老二的“正名”说，嘲讽了胡适之流资产阶级反动学者的历史癖与考据癖。

作者之所以把文章的名目放在第一点来写，是为了冲破“正名”论的束缚。因为只有批判了孔老二的“正名”说，

才能为阿Q这样的人立传。过去，只有帝王将相和地主阶级中的知名人物方可入“传”，而小说则被视为“不入三教九流”的“闲书”。现在，鲁迅把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名不正则言不顺”的谬说，并且偏偏要用小说的形式堂堂正正地来为一个贫雇农立传。这正是对传统观念的冲击与破除，说明了他对农民命运的关注、同情和对中国前途的深远思索与热烈探求。

通过对阿Q姓名、籍贯的考查，作品揭示了阿Q的阶级地位和所处的社会环境。和当时的亿万贫苦农民一样，阿Q生活在一个阶级对立严重、等级制度森严的社会环境中，受着深重的剥削与压迫。他被剥夺了姓赵的权利，失掉了独立生活的资格，他的姓名中只有一个“阿”字是正确的。有一次，只是因为说了自己姓赵，就不但挨了嘴巴，而且还被训斥与罚款。作者通过“不准姓赵”这个场面的勾画，揭示了未庄的阶级关系，点出了小说的主要矛盾，小说的情节亦由此开始。

第二、三两章，追述阿Q的“行状”，集中描写了阿Q的精神胜利法。作品通过几个具体事例的描绘，写出了精神胜利法的种种表现。

这里，只是描述了阿Q的一些生活片断，却都具有典型意义，它们之间有着严密的内在联系，逐层深入地揭示了人物的这一性格特点。他本来就不阔，却毫无根据地去夸耀先前的阔；他穷得连老婆也娶不上，却去设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关于“癞疮疤”的故事，写了阿Q为“克服怨敌”而采取的种种妙法：打不过人家，就对人采取“怒目主义”；忌讳自己头上的癞疮疤，却又说别人“还不配”有这个不漂亮的东西；被人打了，无力反抗，就说是“儿子打老

子”；被迫骂自己是“儿子”了，却又为自己是“第一个”能自轻自贱的人而心满意足。这样，他就使自己忘却屈辱与失败，在精神上总是居于优胜地位。但当“一堆洋钱不见了”之后，上述几种“妙法”都不能解除他的痛苦了，于是，就进而发展到自己打嘴巴，用打“别一个自己”的办法来继续取得精神上的胜利。当然，他也有不能忘却屈辱之时，败在王胡手下和被假洋鬼子殴打这两件事，就是在阿Q的记忆上生平所受到的两件屈辱。这毕竟不能再用原来的那些办法获胜了，于是，他又转而去欺凌比自己更弱的弱者以取得胜利。在“调戏小尼姑”这一典型事例中所表现出来的畏强凌弱，就是阿Q精神胜利法合乎逻辑的发展。

这两章，情节逐渐开展。假洋鬼子用哭丧棒打阿Q的一段文字，勾勒了假洋鬼子的丑恶面目，进一步表现了严重的阶级对立与阶级矛盾。

第四章，写阿Q的恋爱要求、求爱经过和悲剧结果，进一步揭露了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和精神上对阿Q的迫害。

阿Q在近三十岁时搞的这场恋爱悲剧，是在封建压迫和礼教束缚下所能得到的必然结果。在这场悲剧里，对立阶级间的矛盾冲突发展了。阿Q向吴妈求爱，只不过是我想改变自己生活状况的合理要求，却遭到了以赵太爷为代表的封建势力的残酷迫害。他不仅遭到毒打，被赶出了赵家的大门，而且被压榨罄尽。他现在已经一无所有，只剩下一条万不可脱的破裤子了。

第五章，写阿Q由“恋爱的悲剧”而引起的“生计问题”。他被投入了封建礼教的重重罗网，被剥夺了在未庄生存的权利，只好离开土生土长的未庄，到城里去寻求生计。

这一章，着重写了三件事。一是阿Q觉得了“世上有些古怪”：女人们见了他都远远避开了，土谷祠里不给住了，酒店里不肯赊欠了，甚至连短工也做不成了。通过这些“古怪”的感觉，阿Q已经开始朦胧地意识到，他原来在未庄的那种“求食”之道已经被断绝了。二是“龙虎斗”，写阿Q误以为小D抢去了他的饭碗，向小D寻衅，发生了武斗。三是偷尼姑的萝卜，写阿Q在未庄已无法生存下去，精神胜利法毕竟解决不了实际的肚子问题，于是乎只好到静修庵去偷萝卜。作者生动地描绘了这三件事，一方面继续刻画阿Q的性格特点，说明了他的不觉悟，一方面则更进一步揭露以赵太爷为代表的封建势力对阿Q的残酷迫害。因为这三件事的发生，罪魁祸首都是赵太爷。那些“古怪”情况的出现，实际上都是赵太爷一手造成的，正是赵太爷把阿Q投入了封建礼教的重重罗网之中。而阿Q的挨饿，不是因为小D谋了他的饭碗，乃是由于赵太爷剥夺了他出卖劳动力的权利。至于到尼姑庵里去偷萝卜，则是阿Q生活道路的必然发展。被封建势力迫害得走投无路但又尚未觉悟的阿Q，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去暂时解决他的“生计问题”呢？这个场面的描写，既是小说主要矛盾冲突的进一步发展，又为情节发展到阿Q被迫进城偷窃作过渡。

第六章，写阿Q被迫进城偷窃，暂时解决了“生计问题”，“中兴”后回到未庄，得到新的敬畏。不久后，人们知道了他的底细，觉得“斯亦不足畏也矣”，阿Q又重陷“末路”的境地。

阿Q之所以在未庄会得到新的敬畏，第一是因为他有了现钱，第二是他的搭连里有了可以出卖的便宜货，第三是他知道了一些城里的新闻。但是，这样的“中兴”当然不可能

长久，也解决不了他的根本问题。不久，他就又被赵太爷从“中兴”逼到了“末路”。在这一章里，小说的主要矛盾冲突进一步加剧。在赵太爷一伙的重重压迫之下，阿Q虽然试图改变自己的生活地位，但结果仍处于穷途末路的悲惨境地。是赵太爷逼他离开了未庄，而经过“中兴”回到未庄之后，赵太爷们仍然不给他生存的权利。为了从阿Q手里收买那些很便宜的赃物，赵太爷可以连夜把阿Q叫来进行压榨，而当没有油水可榨时，又对他进行种种迫害。这就很形象地告诉我们：阿Q的“从‘中兴’到末路”，正是阶级矛盾、阶级斗争的深刻反映。只要赵太爷们还统治着未庄，阿Q们就只能处于被奴役、被侮辱、被损害的境地。

第七章，写辛亥革命在未庄引起的反响和阿Q的革命要求与革命行动。

这一章，是小说情节的转折与重要发展。小说把阿Q摆在革命高潮里来考察农民与革命的关系，描写阿Q在革命到来后性格上发生的变化。正当阿Q处于末路时，辛亥革命爆发了。阿Q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实际感受出发，产生了朦胧的革命要求，不禁高呼“造反了！造反了！”尽管他对革命还很不理解，他所谓的革命也不过是想跟别人一样拿点东西而已，但是，他的呼声却表达了长期受压榨的贫苦农民的革命愿望。而与此相反，举人老爷要下乡逃难了，“未庄的一群鸟男女”惊慌失措了，赵太爷也怯怯地低声喊起“老Q”来了。作者以生动的笔触，写出了革命高潮到来时的声势和各阶级的动态，反映了各种人物对于革命的态度。

但是，在革命高潮到来时，也潜藏着反革命的暗流。赵秀才把辫子盘到了头顶上，“历来也不相能”的假洋鬼子和他“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相约到静修庵里去搞了一场

打砸抢式的“革命”。两个对立阶级的矛盾不但没有解决，而且在新的条件下开始了更为激烈的搏斗。

第八章，写假洋鬼子勾结赵秀才篡夺了未庄的革命领导权，不准阿Q革命。阿Q已经再没有别的路，他所有的抱负、希望等等全被一笔勾销了。

在这一章里，小说的矛盾冲突发展到了顶点，情节发展到了高潮。就在阿Q还在做着“投降革命党”的好梦的时候，假洋鬼子已经篡夺了未庄的革命领导权，一场轰轰烈烈的革命还没有来到未庄就已经烟消云散了。正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理应作为革命主力的广大农民被拒于革命的门外，而本来属于革命对象的人物却摇身一变又成了“革命”的领导人。阿Q要投革命党，但投来投去还是只能投到假洋鬼子那里去，而假洋鬼子在垄断了未庄的“革命”之后，又扬起哭丧棒，扼杀了阿Q的革命要求。在这场两种社会力量的搏斗中，革命果实被假洋鬼子之流所篡夺，阿Q又被剥夺了参加革命的权利。他已经再没有别的路可走，等待他的只能是更为悲惨的命运。在这里，小说揭露了投机革命派的丑恶嘴脸，预示了阿Q必然的悲剧结局，用艺术的力量说明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

第九章，写阿Q的被捕、被审和被杀。在反动派篡夺了革命的成果之后，阿Q成了这场流产革命的牺牲品。

假洋鬼子成了“革命党”，阿Q只能上刑场。“大团圆”的悲惨结局，是对辛亥革命的深刻批判。阿Q曾经欢呼革命，要投奔革命党，而如今逮捕、审问和杀害他的，却都是些挂上革命党“银桃子”的“光头”和“长衫人物”。革命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利益，他倒成了这场流产革命的牺牲品。尤其令人痛心的是：他临死前，还只知道自己的唯一罪状是“我要造

反”，脑袋掉了还不知道是怎么掉的。这充分说明这场革命对旧制度没有任何变革，资产阶级牺牲了农民而同旧势力实行妥协。这是一个多么深刻的历史悲剧，这是一个多么沉痛的历史教训！

三

毛主席指出：鲁迅在《阿Q正传》里，“主要是写一个落后的不觉悟的农民”（《论十大关系》）。阿Q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一个贫苦而又落后的、未觉悟的农民的典型。他遭受着残酷的经济剥削，被榨取得只剩下一把瘦骨头，一条破裤子。他上无片瓦，下无寸土，没有家，没有固定的职业，住在土谷祠里，靠帮人做工勉强度日，“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他在象牛马一样干了一天活之后，晚上还要为赵府舂米，无偿地再献出自己的血汗；闹了一场“恋爱”，就被罚款，被没收了工钱和布衫。平时，还要供养地主的狗腿子，每月给地保“孝敬钱”。地主阶级就象魔鬼一样地对他敲骨吸髓，只要他骨头里还有一点骨髓，就不停地对他进行吮吸和压榨。

他在政治上遭受着沉重的压迫。他处于生活的最底层，不仅生活没有丝毫保障，而且随时随地都会遭到地主阶级的打骂、侮辱、惩罚和驱逐。他是未庄“第一个”卑贱的人，连姓都没有。地主阶级不准他姓赵，不准他恋爱，不准他在未庄出卖劳动力，也不准他参加革命。一句话，他已被剥夺了能够生存下去的一切权利。最后，他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抓去坐牢、杀害，结束了悲惨而又短暂的一生。

从阿Q的身上，我们看到了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阿Q的历史，是一部旧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泪

史。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地位出发，阿Q必然怀抱着自卫、反抗和革命的要求。这是阿Q身上闪光的、本质的东西。他曾做过改变自己生活地位的尝试；他把假洋鬼子叫作“里通外国的人”，对这样的人一向“深恶而痛绝之”；他对赵太爷、钱太爷，“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中兴”之后对赵太爷的招唤也迟迟不来，“懒洋洋”而去，依然表现出一种简慢和倨傲。虽然其中不无“精神胜利”的因素，但不可否认的，也表现出他对地主阶级的一种对立和仇恨的情绪。而当革命高潮来到未庄的时候，他的革命性就表现出来了。虽然他还不知道革命是怎么回事，但当他看到举人老爷要下乡逃难了，赵太爷之流慌张起来了，受压迫阶级的直感使他感到革命是对赵太爷们不利的，因此，“舒服得如六月里喝了雪水”，感到无比高兴和“快意”。于是，他对革命也未免有些“神往”了。他想着“革这伙妈妈的命，太可恶！太可恨！”喊出了“造反了！造反了！”奴隶反抗的呼声。他迫切要求参加革命党，幻想着革命党招唤他一同去杀掉赵太爷、赵秀才、假洋鬼子之流，然后把他们的东西搬进自己的土谷祠里。尽管这样的认识还是朦胧的、模糊的，但已表现出长期受压榨的贫苦农民的革命愿望和对地主阶级的复仇情绪。鲁迅先生在谈到阿Q要求参加革命党的问题时说：“中国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会做的。我的阿Q的命运，也只能如此”（《华盖集续编·〈阿Q正传〉的成因》）。阿Q这个典型形象告诉我们：即使在落后的阿Q身上，也蕴藏着革命的力量。准不准农民参加革命，是民主革命的一个根本问题。

但是，阿Q也还只是一个落后的、不觉悟的农民。他浑

身被套上了封建阶级的思想枷锁，信奉“男女之大防”一类封建道德教条，存在着严重的“精神胜利法”。这种精神胜利法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东西，是一种硬把事实上的失败说成胜利的自欺欺人的唯心主义的思想方法和意识形态。它在阿Q身上的主要表现是妄自尊大，讳疾忌医，讲不得缺点，听不得批评，自轻自贱，畏强凌弱。他在现实生活中不断遭到屈辱与失败，而在精神上却总是得到胜利。这种精神胜利法使他自欺自慰，自譬自解，对于压迫与屈辱健忘而麻木，沉溺在瞒和骗里，于自我麻醉中继续他那屈辱的奴隶生活。包括精神胜利法在内的这些封建阶级的思想枷锁，使他不能正视自己的命运，走上革命的道路；他虽然有革命的要求，但并不了解革命的性质、对象和任务，把小D和王胡这样的阶级弟兄也包括在他的“革命对象”里。他当时的所谓革命，不过是想跟别人一样拿点东西而已，“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喜欢谁就是谁。”他胡里胡涂地被抓去坐牢、受审、枪毙。他曾为画押时圆圈画得不圆而羞愧，但不多时也就释然了，以为“孙子才画得很圆的圆圈呢”；他被绑赴刑场去枪毙了，才似乎第一次想起了“生命”的问题，但又“似乎觉得人生天地间，大约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杀头的”；并且在百忙中还“无师自通”地说出半句从来不说的话：“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这些都说明他至死都没有觉悟到革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至死都没有摆脱“精神胜利法”对他的束缚。

阿Q的这种落后的精神状态，不是他身上本质的东西，更不是农民阶级本身固有的东西。这是剥削阶级思想长期毒害的结果。当然，分散而落后的小农经济、闭关自守的社会状况等等，限制了农民思想的健康发展，这是阿Q之所以能接受这些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重要条件。但造成阿Q精神胜利法

的根本原因，则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影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腐朽没落的地主阶级的思想影响。“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只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共产党宣言》）阿Q那个时代的统治阶级思想，就是封建思想和资本主义思想。“精神胜利法”也是当时腐朽没落的地主阶级思想意识的一种反映，它也是从孔老二那里来的。当年孔老二被桓魋追得魂飞魄散，落荒而逃，而喘息稍定，即大吹牛皮：“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老天给了我高尚的道德和使命，桓魋能拿我怎么样？”）使用的就是“精神胜利法”。历代的反动统治阶级，也都借助它来维护其反动统治。他们“对外敌，却明明已经称臣，惟独在国内特多繁文褥节以及唠叨的碎话”（《坟·看镜有感》），“以女人作苟安的城堡，美其名以自欺曰‘和亲’”，“用子女玉帛为作奴的贽敬，又美其名曰‘同化’”（《坟·灯下漫笔》），并且“用瞒和骗，造出奇妙的逃路来”（《坟·论睁了眼看》）。这种东西，在清末统治阶级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他们用自欺欺人的安慰来掩盖纸老虎的本质和事实上的失败，一方面丧权辱国，对帝国主义的侵略采取失败主义的政策，一方面又自称“天朝”，吹嘘“外国文明虽高，但中国的精神文明更好。”他们竭力宣扬“中庸之道”来掩盖他们镇压人民、甘当帝国主义奴才的罪恶行径，对帝国主义奴颜婢膝，对国内人民则专横残暴，其实质也正如鲁迅所揭露的那样：“遇见强者，不敢反抗，便以‘中庸’这些话来粉饰，聊以自慰……倘有权利，看见别人奈何他不得，或者有‘多数’作他护符的时候，多是凶残横恣，宛然一个暴君，做事并不中庸……”（《华盖集·通讯》）。反动统治阶级的这种思想，不可避免地要影响和毒害阿Q，戕害着阿Q的灵魂，给他套上一付沉重的精神枷锁。造成阿Q“精神胜利法”的根本原因，正是这种

思想的摧残和毒害。

阿Q的“精神胜利法”，也不是“奴隶的失败主义”的产物。有的同志认为：“在农民经受残酷的剥削压迫，屡次反抗失败以后，也会产生这种阿Q精神。所以从阶级根源来说，农民也是可能产生这种阿Q精神的。”这种说法我们是不能同意的。因为尽管农民是小生产者，在私有制度下会有一些落后的思想表现，但是，失败主义决不是农民阶级的阶级属性。为了反抗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在我国历史上曾有过多次的农民起义，这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虽然曾遭到多次失败，但是，农民阶级从没有停止过自己的反抗和斗争，“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他们也是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失败主义这种东西有没有？确实是有的，但它仍然是没落地主阶级的一种阶级属性的表现，是地主阶级发展到没落阶段的虚弱本质的一种反映。如鸦片战争以后，在帝国主义的侵略面前，我国广大革命人民坚决抵抗，英勇斗争，从来没有什么失败主义。而以慈禧、李鸿章为代表的反动地主阶级却被吓破了胆，奴性十足，一再妥协投降，采取了失败主义的政策。这种失败主义的思想，正是没落地主阶级阶级性的一种必然表现。如果说阿Q的“精神胜利法”里也包含着某些失败主义因素的话，那也是从反动阶级那里沾染来的，而决不是农民阶级因反抗屡遭失败而产生出来的一种东西。

阿Q的“精神胜利法”，更不是什么超阶级的“国民精神”病状的综合体现。它与反动统治阶级身上的这种东西，在阶级内容、产生根源与表现形态等方面，都有着本质的不同：第一，反动统治阶级身上的这种东西，是没落地主阶级阶级性的

一种表现，是这个阶级所固有的，因此是不可克服的；而阿Q的“精神胜利法”是从剥削阶级那里沾染来的，是被毒害的结果，是可以在斗争中加以克服的。第二，反动阶级使用“精神胜利法”，是出于反革命的政治需要，是为了自欺欺人，尤其是欺人，从而达到其维护本阶级利益、维护他们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之罪恶目的；而阿Q之所以如此，则是出于愚昧，是一种精神被麻痹了的不觉悟的表现。第三，正因为如此，这种东西在统治阶级身上就表现得极其丑恶与虚伪，其性质是完全反动的，令人厌恶与痛恨；而阿Q却始终处于被侮辱、被损害的地位，他十分认真地运用这种方法来保护自己，解除痛苦。他越是认真，就越令人感到痛心。

鲁迅先生之所以要塑造阿Q这样一个落后的、不觉悟的农民形象，而且描写了“精神胜利法”在他身上的种种表现，用意仍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强调要教育农民，使他们觉悟。从阿Q的身上，我们看到了比饿狼还要凶狠的反动统治阶级不但在咀嚼着一个贫苦农民的皮肉，而且还在咬啮着他的灵魂，使他一口一口被吃掉而仍处于不觉悟的状态之中。这就告诉我们：中国的农民如果不觉悟起来，不打碎套在自己身上的精神枷锁，就不能走上彻底革命的道路，就不能真正得到解放；也告诉我们：中国革命如果不唤起农民，不发动并组织他们参加斗争，就不能取得成功。对于阿Q，鲁迅先生是深深地“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他在小说中还反复渲染了阿Q的“他睡着了”、“躺下便打鼾”等等，对阿Q的不觉悟表现了无比的痛心。象阿Q这样的悲剧，怎么能再重演下去呢？象阿Q这样的贫苦农民，怎么能再在自我麻醉中去过那屈辱的生活呢？鲁迅先生热烈地期望他们赶快从沉睡中觉醒起来，去进行斗争，在斗争中荡涤掉身上的

缺点，在斗争中摆脱掉悲惨的命运。

综上所述，阿Q是是一个贫苦的但又是愚蠢落后的不觉悟的农民的典型。由于封建阶级的思想毒害，他的身上存在不少落后的东西，这使他长期不能正视现实，在自我麻醉中过着屈辱的奴隶生活；但是，他的本质是要革命的，在他的身上也同样蕴藏着革命的力量。只是由于资产阶级革命的软弱性和妥协性，才使得“假革命的反革命者”扼杀了他的革命要求，把他拒于革命大门之外，使他成了这场革命牺牲品。鲁迅先生的可贵之处，正在于能以深刻的观察力，从这个被压在社会最底层还没有来得及觉悟的阿Q身上，发掘了他的革命性。反动文痞姚文元胡说，鲁迅所看到的“主要是农民的不觉悟”，这完全是站在地主资产阶级立场上的一派胡言。阿Q这个典型形象有着深广的社会意义，它是对反动统治阶级的愤怒控诉，也是对辛亥革命的尖锐批判，并且向革命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提出了发人深醒的问题：由谁来领导革命？准不准农民参加革命？这是当时时代提出的问题，也是民主革命的两个根本问题。鲁迅先生用小说的形式，形象地提出这两个问题，正是对旧民主主义革命失败教训的深刻总结，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这说明鲁迅先生是站在时代的前列，不愧是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和英勇旗手。

阿Q生活的中国社会，存在着严重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站在阿Q对立面的，是一批吸血鬼、寄生虫，是万恶的地主阶级。赵太爷、假洋鬼子就是这种封建势力和反革命复辟势力的代表。

赵太爷，是一个恶霸地主，是旧式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他的身上，反映了地主阶级对未庄的残酷统治，体现

了封建的宗法思想和制度。他上有知县老爷、老把总等充当后台与政治代表，中与白举人、钱太爷等相勾结，下有地痞、走狗赵白眼、地保之流充当爪牙，为所欲为，专横暴戾，俨然是未庄的一个土皇帝。他对阿Q们进行残酷的压迫与剥削。只因为阿Q说了一声姓赵，就打阿Q的嘴巴，骂阿Q“你怎么会姓赵！——你那里配姓赵！”他破例点灯要阿Q为他连夜舂米。他自己妻妾成行，却不准阿Q有恋爱的要求。他强迫阿Q订定五项条约，把阿Q一脚踢出门外，但事隔不久，为了从脏物里买点便宜货，就自行取消不准阿Q进门的规定，在阿Q面前换了一副面孔。而在看到无可榨取之后，又制造舆论，加紧迫害，把阿Q再次逼上末路。在他的身上，充分表现了地主阶级的专横、贪婪和狠毒。

赵太爷和一切反动派一样，也是一只纸老虎。当革命高潮到来时，他昔日的体面威风不见了，张皇失措如丧家之犬，夹起尾巴，伪装老实，并且一反常态，怯怯地迎着阿Q低声连叫三次“老Q”。这种虚伪、丑恶的表演，充分反映了他的反动本质。

但是，一切反动派都是不甘心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他惊魂稍定，就连夜与儿子赵秀才策划于密室，议定了“应变”的对策。他指使赵秀才主动捐弃前嫌，去找假洋鬼子“相约革命”，千方百计打进革命队伍内部，并从中寻找代理人。当把“银桃子”搞到手之后，他又“骤然大阔”，“目空一切”，再次露出吃人的本相，向阿Q们进行疯狂的反扑。这就告诉我们：以赵太爷为代表的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反动地主阶级，不但是凶残、虚弱的，而且是十分狡猾的。他们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是反革命复辟的阶级基础。“**打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只有把他们打翻在地，进行无产阶级专政，革命才可能成功，人民才可能得到解放。

假洋鬼子是新式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产物。在他的身上，除了专横、凶残等地主阶级的特点而外，还带有“里通外国”的买办化的性质。他是大地主钱太爷的儿子，在国内进过洋学堂，又到外国留过学，会说几句洋话，受过资产阶级“文明”的熏陶，买办的奴性十足，是地主阶级中一个新派人物。辛亥革命前，他和赵太爷之流共同统治着未庄，平时也暴戾凶残。只因为阿Q轻轻骂了他一句秃儿，便“拍！拍拍”地打了阿Q一顿哭丧棒。但是，他比赵太爷更为阴险狡猾，更善于政治投机。他靠一身洋式打扮和到尼姑庵去搞的一场“革命”为资本，混进革命队伍，成为一个钻进革命党内的地主阶级代理人。他无耻地吹嘘自己捏造出来的“光荣史”，上窜下跳，招摇撞骗，垄断了未庄的“革命”。一方面，他招降纳叛，把赵秀才、赵白眼之流纠集起来，拼凑了一支“革命”队伍；另一方面，他又摆出一副唯我独革的姿态，扬起哭丧棒，不准阿Q这样真正的革命群众参加革命。这是一个借革命以营私的投机革命派的典型，是一个伪装拥护革命、实质镇压革命的反革命两面派的典型。他投机参加革命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把革命从内里蛀空。通过这个反面形象，鲁迅先生揭示了一条重要的规律：在一切革命运动中，总有一些“假洋鬼子”混进革命队伍来破坏革命。因此，必须善于识别反革命两面派的面目，谨防“假洋鬼子”混入革命队伍内部。

毛主席指出：“**我们不要当《阿Q正传》上的假洋鬼子，他不准阿Q革命**”（《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今天，我们要特别警惕林彪、“四人帮”等一类野心家和阴谋

家，他们给自己涂上层层油彩，利用自己的特殊身分和特殊条件，干着“替敌人缴械”的罪恶勾当；他们明明是一伙钻进我们党内的新老反革命结成的黑帮，却偏偏摆出一副“激进”的“唯我独革”的架势，向革命的同志扬起“哭丧棒”，不准人家革命，甚至不准人家活命。我们必须以毛主席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这三项基本原则为武器，剥去他们的伪装，缴掉他们手中的“哭丧棒”，肃清他们在各方面的影响。

四

《阿Q正传》不但有丰富、深刻的思想内容，而且有很高的艺术成就。

现实主义的文学作品“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恩格斯《致玛格丽特·哈克奈斯》）这篇小说的典型人物，就是在典型环境中塑造的。作品对阿Q所处的生活环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阶级斗争的状况，都作了生动的描绘，使人物深深植根于典型环境的土壤之中。阿Q所生活的未庄，是中国南方一个普通的农村，也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的一个缩影。在这里，两个阶级的对立是十分严重的。一方面，有赵太爷、钱太爷、假洋鬼子、赵秀才这些土豪劣绅，有地保、赵白眼、赵司晨之类的走狗、地痞；另一方面，有阿Q、小D、王胡、吴妈这样的贫苦农民。反动统治阶级不仅对贫苦农民实行残酷的阶级压迫，而且对他们精神进行了严重的毒害与摧残。在这种精神毒害下，未庄的一些人处于愚昧、麻木的状态之中。他们遵循着未庄的“老例”，有着封建宗法的正统观念：只有和赵太爷这样的“名人”相

关，“这才载上他们的口碑”；“只有赵太爷钱太爷和秀才大爷上城才算一件事”。正因为如此，所以阿Q挨了赵太爷的打，自然是“错在阿Q”，“因为赵太爷是不会错的”；阿Q被枪毙了，“自然都说阿Q坏”，因为“被枪毙便是他的坏的证据；不坏又何至于被枪毙呢？”他们对革命几乎没有什么认识，听到阿Q谈“杀革命党”的见闻，便“都凛然了”；说“革命党进城”，则认为是“个个白盔白甲：穿着崇正皇帝的素”。他们自己相互之间呢？也缺乏同情，冷漠得很，甚至相互“玩笑”，相互欺凌。阿Q和小D“龙虎斗”了，“看的人”围观叫好；阿Q调戏小尼姑了，“酒店里的人大笑了”；而看见阿Q被游街枪毙了，吴妈也无动于衷，就象阿Q以前看“杀革命党”一样毫不同情。当然，从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地位出发，他们必然也有反抗和革命的要求。赵家遭抢后，“未庄人大抵很快意”，就是他们埋藏在心底的仇恨情绪的流露。阿Q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典型环境之中。没有这样的典型环境，就产生不了阿Q这样的鲜明性格，而阿Q的鲜明性格，又反映了这样的典型环境。

恩格斯指出：“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正如老黑格尔所说的，是一个‘这个’，而且应当是如此。”（《致敏娜·考茨基》）在人物形象的塑造方面，《阿Q正传》写出了典型人物的鲜明个性。阿Q这个艺术形象，首先是带有鲜明突出的阶级特征的，而同时又是非常个性化的。鲁迅正是把当时现实生活中许许多多的“阿桂”和“阿贵”的本质特征集中起来，加以概括，才塑造了阿Q这样一个具有鲜明的阶级共性的贫苦农民的典型。但是，这种阶级共性，又是通过阿Q这个流浪雇农的独特个性来深刻揭示的。按鲁迅先生的意见，“阿Q该是三十岁左右，样子平平常常，有农民式的质

朴，蠢蠢，但也很沾了些游手之徒的狡猾。……不过没有流氓样，也不象瘪三样。”（《且介亭杂文·寄〈戏〉周刊编者信》）同样是旧中国被奴役、被迫害的贫苦农民，但阿Q既不同于祥林嫂，又不同于闰土，而是一个活生生的阿Q。他的心理、外貌、言谈、举止，都带有“这个”阿Q的特点。乃至他的求爱方式、“革命”行动、受审画押时的精神状态等等，也都是“阿Q”式的。鲁迅先生从各个方面去刻划“这个”阿Q，对他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一顶帽子，一根辫子，都抓住特征，反复渲染。癞疮疤和黄辫子，既是阿Q外形的特点，又成为他弱点的象征。一顶毡帽，也成了阿Q的独特标志之一，它在体现阿Q的阶级地位、阶级本质、地区特点和鲜明个性方面，都是恰到好处，不可更换的。鲁迅先生说：“只要在头上戴上一顶瓜皮小帽，就失去了阿Q，我记得我给他戴的是毡帽。”（《且介亭杂文·寄〈戏〉周刊编者信》）可以设想，如果换上一顶瓜皮小帽，那就不是阿Q，而变成了别的阶级的人物或有点象上海的小瘪三了。

除此之外，这篇小说在通俗语言的使用，典型情节的安排，白描手法的运用，典型细节的描写，人物心理的刻划等等，都是十分成功的。并且在冷隽的风格里，蕴蓄着火一般的革命激情，在对阿Q“精神胜利法”喜剧描写的手法里，包含着极大的悲愤和深刻的同情。总之，这篇小说不仅有着重大的思想意义，而且有着卓越的艺术力量。它在当时已经充分显示了五四文学革命的实绩，而至今仍闪耀着灿烂的光辉，是革命的政治内容和完美的艺术形式高度统一的光辉范例。

（南京市晓庄师范学校语文教研组）

社 戏^①

我在倒数上去的二十年中，只看过两回中国戏，前十年是绝不看，因为没有看戏的意思和机会，那两回全在后十年，然而都没有看出什么来就走了。

第一回是民国元年我初到北京的时候，当时一个朋友对我说，北京戏最好，你不去见见世面么？我想，看戏是有味的，而况在北京呢。于是都兴致勃勃的跑到什么园，戏文已经开场了，在外面也早听到冬冬地响。我们挨进门，几个红的绿的在我的眼前一闪烁，便又看见戏台下满许多头，再定神四面看，却见中间也还有几个空座，挤过去要坐时，又有人对我发议论，我因为耳朵已经惶惶的响着了，用了心，才听到他是说“有人，不行！”

我们退到后面，一个辫子很光的却来领我们到了侧面，指出一个地位来。这所谓地位者，原来是一条长凳，然而他那坐板比我的上腿要狭到四分之三，他的脚比我的下腿要长过三分之二。我先是没爬上去的勇气，接着便联想到私刑拷打的刑具，不由的毛骨悚然的走出了。

走了许多路，忽听得我的朋友的声音道，“究竟怎的？”我回过脸去，原来他也被我带出来了。他很诧异的

说，“怎么总是走，不答应？”我说，“朋友，对不起，我耳朵只在冬冬惶惶的响，并没有听到你的话。”

后来我每一想到，便很以为奇怪，似乎这戏太不好，——否则便是我近来在戏台下不适于生存了。

第二回忘记了那一年，总之是募集湖北水灾捐而谭叫天^[2]还没有死。捐法是两元钱买一张戏票，可以到第一舞台去看戏，扮演的多是名角，其一就是小叫天。我买了一张票，本是对于劝募人聊以塞责的，然而似乎又有好事家乘机对我说了些叫天不可不看的大法要了。我于是忘了前几年的冬冬惶惶之灾，竟到第一舞台去了，但大约一半也因为重价购来的宝票，总得使用了才舒服。我打听得叫天出台是迟的，而第一舞台却是新式构造，用不着争座位，便放了心，延宕^[3]到九点钟才出去，谁料照例，人都满了，连立足也难，我只得挤在远处的人丛中看一个老旦在台上唱。那老旦嘴边插着两个点火的纸捻子，旁边有一个鬼卒，我费尽思量，才疑心他或者是目连^[4]的母亲，因为后来又出来了一个和尚。然而我又不知道那名角是谁，就去问挤小在我的左边的一位胖绅士。他很看不起似的斜瞥了我一眼，说道，“龚云甫^[5]！”我深愧浅陋而且粗疏，脸上一热，同时脑里也制出了决不再问的定章，于是看小旦唱，看花旦唱，看老生唱，看不知什么角色唱，看一大班人乱打，看两三个人互打，从九点多到十点，从十点到十一点，从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从十一点半到十二点，——然而叫天竟还没有来。

我向来没有这样忍耐的等候过什么事物，而况这身边的胖绅士的吁吁的喘气，这台上的冬冬惶惶的敲打，红红绿绿的晃荡，加之以十二点，忽而使我省悟到在这里不适于生存了。我同时便机械的拧转身子，用力往外只一挤，觉得背后便已满满的，大约那弹性的胖绅士早在我的空处胖开了他的右半身了。我后无回路，自然挤而又挤，终于出了大门。街上除了专等看客的车辆之外，几乎没有什么行人了，大门口却还有十几个人昂着头看戏目，别有一堆人站着并不看什么，我想：他们大概是看散戏之后出来的女人們的，而叫天却还没有来……

然而夜气很清爽，真所谓“沁人心脾”，我在北京遇着这样的好空气，仿佛这是第一遭了。

这一夜，就是我对中国戏告了别的一夜，此后再没有想到他，即使偶而经过戏园，我们也漠不相关，精神上早已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了。

但是前几天，我忽在无意之中看到一本日本文的书，可惜忘记了书名和著者，总之是关于中国戏的。其中有一篇，大意仿佛说，中国戏是大敲，大叫，大跳，使看客头昏脑眩，很不适于剧场，但若在野外散漫的所在，远远的看起来，也自有他的风致。我当时觉着这正是说了在我意中而未曾想到的话，因为我确记得在野外看过很好的好戏，到北京以后的连进两回戏园去，也许还是受了那时的影响哩。可惜我不知道

怎么一来，竟将书名忘却了。

至于我看那好戏的时候，却实在已经是“远哉遥遥”的了，其时恐怕我还不过十一二岁。我们鲁镇的习惯，本来是凡有出嫁的女儿，倘自己还未当家，夏间便大抵回到母家去消夏。那时我的祖母虽然还康健，但母亲也已分担了些家务，所以夏期便不能多日的归省^{〔6〕}了，只得在扫墓完毕之后，抽空去住几天，这时我便每年跟了我的母亲住在外祖母的家里。那地方叫平桥村，是一个离海边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住户不满三十家，都种田，打鱼，只有一家很小的杂货店。但在我是乐土：因为我在这里不但得到优待，又可以免念“秩秩斯干幽幽南山”^{〔7〕}了。

和我一同玩的是许多小朋友，因为有了远客，他们也都从父母那里得了减少工作的许可，伴我来游戏。在小村里，一家的客，几乎也就是公共的。我们年纪都相仿，但论起行辈来，却至少是叔子，有几个还是太公，因为他们合村都同姓，是本家。然而我们是朋友，即使偶而吵闹起来，打了太公，一村的老老小小，也决没有一个会想出“犯上”这两个字来，而他们也百分之九十九不识字。

我们每天的事情大概是掘蚯蚓，掘来穿在铜丝做的小钩上，伏在河沿上去钓虾。虾是水世界里的呆子，决不惮^{〔8〕}用了自己的两个钳捧着钩尖送到嘴里去的，所以不半天便可以钓到一大碗。这虾照例是归我吃的。其次便是一同去放牛，但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

的缘故罢，黄牛水牛都欺生，敢于欺侮我，因此我也总不敢走近身，只好远远地跟着，站着。这时候，小朋友们便不再原谅我会读“秩秩斯干”，却全都嘲笑起来了。

至于我在那里所第一盼望的，却在到赵庄去看戏。赵庄是离平桥村五里的较大的村庄；平桥村太小，自己演不起戏，每年总付给赵庄多少钱，算作合做的。当时我并不想到他们为什么年年要演戏。现在想，那或者是春赛，是社戏了。

就在我十一二岁时候的这一年，这日期也看看等到了。不料这一年真可惜，在早上就叫不到船。平桥村只有一只早出晚归的航船是大船，决没有留用的道理。其余的都是小船，不合用；央人到邻村去问，也没有，早都给别人定下了。外祖母很气恼，怪家里的人不早定，絮叨起来。母亲便宽慰伊，说我们鲁镇的戏比小村里的好得多，一年看几回，今天就算了。只有我急得要哭，母亲却竭力的嘱咐我，说万不能装模装样，怕又招外祖母生气，又不准和别人一同去，说是怕外祖母要担心。

总之，是完了。到下午，我的朋友都去了，戏已经开场了，我似乎听到锣鼓的声音，而且知道他们在戏台下买豆浆喝。

这一天我不钓虾，东西也少吃。母亲很为难，没有法子想。到晚饭时候，外祖母也终于觉察了，并且说我应当不高兴，他们太怠慢，是待客的礼数里从来所没

有的。吃饭之后，看过戏的少年们也都聚拢来了，高高兴兴的来讲戏。只有我不开口；他们都叹息而且表同情。忽然间，一个最聪明的双喜大悟似的提议了，他说，“大船？八叔的航船不是回来了么？”十几个别的少年也大悟，立刻撺掇^{〔9〕}起来，说可以坐了这航船和我一同去。我高兴了。然而外祖母又怕都是孩子们，不可靠；母亲又说是若叫大人一同去，他们白天全有工作，要他熬夜，是不合情理的。在这迟疑之中，双喜可又看出底细来了，便又大声的说道，“我写包票！船又大；迅哥儿向来不乱跑；我们又都是识水性的！”

诚然！这十多个少年，委实没有一个不会凫水^{〔10〕}的，而且两三个还是弄潮^{〔11〕}的好手。

外祖母和母亲也相信，便不再驳回，都微笑了。我们立刻一哄的出了门。

我的很重的心忽而轻松了，身体也似乎舒展到说不出的大。一出门，便望见月下的平桥内泊着一只白篷的航船，大家跳下船，双喜拔前篙，阿发拔后篙，年幼的都陪我坐在舱中，较大的聚在船尾。母亲送出来吩咐“要小心”的时候，我们已经点开船，在桥石上一磕，退后几尺，即又上前出了桥。于是架起两支橹，一支两人，一里一换，有说笑的，有嚷的，夹着潺潺的船头激水的声音，在左右都是碧绿的豆麦田地的河流中，飞一般径向赵庄前进了。

两岸的豆麦和河底的水草所发散出来的清香，夹杂在水气中扑面的吹来；月色便朦胧在这水气里。淡黑

的起伏的连山，仿佛是踊跃的铁的兽脊似的，都远远地向船尾跑去了，但我却还以为船慢。他们换了四回手，渐望见依稀的赵庄，而且似乎听到歌吹了，还有几点火，料想便是戏台，但或者也许是渔火。

那声音大概是横笛，宛转，悠扬，使我的心也沉静，然而又自失起来，觉得要和他弥散在含着豆麦蕴藻^[12]之香的夜气里。

那火接近了，果然是渔火；我才记得先前望见的也不是赵庄。那是正对船头的一丛松柏林，我去年也曾经去游玩过，还看见破的石马倒在地下，一个石羊蹲在草里呢。过了那林，船便弯进了叉港，于是赵庄便真在眼前了。

最惹眼的是屹立在庄外临河的空地上的一座戏台，模胡在远处的月夜中，和空间几乎分不出界限，我疑心画上见过的仙境，就在这里出现了。这时船走得更快，不多时，在台上显出人物来，红红绿绿的动，近台的河里一望乌黑的是看戏的人家的船篷。

“近台没有什么空了，我们远远的看罢。”阿发说。

这时船慢了，不久就到，果然近不得台旁，大家只能下了篙，比那正对戏台的神棚还要远。其实我们这白篷的航船，本也不愿意和乌篷的船在一处，而况并没有空地呢……

在停船的匆忙中，看见台上有一个黑的长胡子的背上插着四张旗，捏着长枪，和一群赤膊的人正打仗。双喜说，那就是有名的铁头老生，能连翻八十四

个筋斗，他日里亲自数过的。

我们便都挤在船头上看打仗，但那铁头老生却又并不翻筋斗，只有几个赤膊的人翻，翻了一阵，都进去了，接着走出一个小旦来，咿咿呀呀的唱，双喜说，“晚上看客少，铁头老生也懈了，谁肯显本领给白地看呢？”我相信这话对，因为其时台下已经不很有人，乡下人为了明天的工作，熬不得夜，早都睡觉去了，疏疏朗朗的站着的不过是几十个本村和邻村的闲汉。乌篷船里的那些土财主的家眷固然在，然而他们也不在乎看戏，多半是专到戏台下来吃糕饼水果和瓜子的。所以简直可以算白地。

然而我的意思却也并不在乎看翻筋斗。我最愿意看的是一个人蒙了白布，两手在头上捧着一支棒似的蛇头的蛇精，其次是套了黄布衣跳老虎。但是等了许多时都不见，小旦虽然进去了，立刻又出来了一个很老的小生。我有些疲倦了，托桂生买豆浆去。他去了一刻，回来说，“没有。卖豆浆的聋子也回去了。日里倒有，我还喝了两碗呢。现在去舀一瓢水来给你喝罢。”

我不喝水，支撑着仍然看，也说不出见了些什么，只觉得戏子的脸都渐渐的有些稀奇了，那五官渐不明显，似乎融成一片的再没有什么高低。年纪小的几个多打呵欠了，大的也各管自己谈话。然而一个红衫的小丑被绑在台柱子上，给一个花白胡子的用马鞭打起来了，大家才又振作精神的笑着看。在这一夜里，我以为这实在要算是最好的一折。

然而老旦终于出台了。老旦本来是我所最怕的东西，尤其是怕他坐下了唱。这时候，看见大家也都很扫兴，才知道他们的意见是和我一致的。那老旦当初还只是踱来踱去的唱，后来竟在中间的一把交椅上坐下了。我很担心；双喜他们却就破口喃喃的骂。我忍耐的等着，许多工夫，只见那老旦将手一抬，我以为就要站起来了，不料他却又慢慢的放下在原地方，仍旧唱。全船里几个人不住的吁气^[13]，其余的也打起呵欠来。双喜终于熬不住了，说道，怕他会唱到天明还不完，还是我们走的好罢。大家立刻都赞成，和开船时候一样踊跃，三四人径奔船尾，拔了篙，点退几丈，回转船头，架起橹，骂着老旦，又向那松柏林前进了。

月还没有落，仿佛看戏也并不很久似的，而一离赵庄，月光又显得格外的皎洁。回望戏台在灯火光中，却又如初来未到时候一般，又漂渺得象一座仙山楼阁，满被红霞罩着了。吹到耳边来的又是横笛，很悠扬；我疑心老旦已经进去了，但也不好意思说再回去看。

不多久，松柏林早在船后了，船行也并不慢，但周围的黑暗只是浓，可知已经到了深夜。他们一面议论着戏子，或骂，或笑，一面加紧的摇船。这一次船头的激水声更其响亮了，那航船，就象一条大白鱼背着一群孩子在浪花里蹿，连夜渔的几个老渔父，也停了艇子看着喝采起来。

离平桥村还有一里模样，船行却慢了，摇船的都说很疲乏，因为太用力，而且许久没有东西吃。这回想出来的是桂生，说是罗汉豆正旺相，柴火又现成，我们可以偷一点来煮吃的。大家都赞成，立刻近岸停了船；岸上的田里，乌油油的便都是结实的罗汉豆。

“阿阿，阿发，这边是你家的，这边是老六一家的，我们偷那一边的呢？”双喜先跳下去了，在岸上说。

我们也都跳上岸。阿发一面跳，一面说道，“且慢，让我来看一看罢，”他于是往来的摸了一回，直起身来说道，“偷我们的罢，我们的大得多呢。”一声答应，大家便散开在阿发家的豆田里，各摘了一大捧，抛入船舱中。双喜以为再多偷，倘给阿发的娘知道是要哭骂的，于是各人便到六一公公的田里又各偷了一大捧。

我们中间几个年长的仍然慢慢的摇着船，几个到后舱去生火，年幼的和我都剥豆。不久豆熟了，便任凭航船浮在水面上，都围起来用手撮着吃。吃完豆，又开船，一面洗器具，豆荚豆壳全抛在河水里，什么痕迹也没有了。双喜所虑的是用了八公公船上的盐和柴，这老头子很细心，一定要知道，会骂的。然而大家议论之后，归结是不怕。他如果骂，我们便要他归还去年在岸边拾去的一枝枯柏树，而且当面叫他“八癞子”。

“都回来了！那里会错。我原说过写包票的！”双喜在船头上忽而大声的说。

我向船头一望，前面已经是平桥。桥脚上站着一

个人，却是我的母亲，双喜便是对伊说着话。我走出前舱去，船也就进了平桥了，停了船，我们纷纷都上岸。母亲颇有些生气，说是过了三更了，怎么回来得这样迟，但也就高兴了，笑着邀大家去吃炒米。

大家都说已经吃了点心，又渴睡，不如及早睡的好，各自回去了。

第二天，我向午才起来，并没有听到什么关系八公公盐柴事件的纠葛，下午仍然去钓虾。

“双喜，你们这班小鬼，昨天偷了我的豆了罢？又不肯好好的摘，踏坏了不少。”我抬头看时，是六一公公掉着小船，卖了豆回来了，船肚里还有剩下的一堆豆。

“是的。我们请客。我们当初还不要你的呢。你看，你把我的虾吓跑了！”双喜说。

六一公公看见我，便停了楫，笑道，“请客？——这是应该的。”于是对我说，“迅哥儿，昨天的戏可好么？”

我点一点头，说道，“好。”

“豆可中吃呢？”

我又点一点头，说道，“很好。”

不料六一公公竟非常感激起来，将大拇指一翘，得意的说道，“这真是大市镇里出来的读过书的人才识货！我的豆种是粒粒挑选过的，乡下人不识好歹，还说我的豆比不上别人的呢。我今天也要送些给我们的姑奶奶尝尝去……”他于是打着楫子过去了。

待到母亲叫我回去吃晚饭的时候，桌上便有一大碗煮熟了的罗汉豆，就是六一公公送给母亲和我吃

的。听说他还对母亲极口夸奖我，说“小小年纪便有见识，将来一定要中状元。姑奶奶，你的福气是可以写包票的了。”但我吃了豆，却并没有昨夜的豆那么好。

真的，一直到现在，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

一九二二年十月。

注 释

〔1〕 本文写于一九二二年十月，最初发表于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小说月报》第十三卷第十二号，后由作者收入小说集《呐喊》。社戏，也叫年规戏，规定以后是每年都要演的。“社”原指土地神或土地庙。

〔2〕 谭叫天：也叫小叫天，就是谭鑫培，当时的京剧名演员。

〔3〕 延宕（dàng挡）：拖延。

〔4〕 目连：相传为释迦牟尼的弟子，他的母亲作恶，堕入地狱饿鬼道中，他曾经到地狱去救过她。《目连救母》这个旧戏，以前在我国很流行。

〔5〕 龚云甫：当时的京剧名演员。

〔6〕 归省（xǐng醒）：出嫁的妇女回娘家探望父母。

〔7〕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出自《诗经·小雅·斯干》。秩秩，流行。干，涧。意为“流水盈盈的溪涧，深远的南山”。

〔8〕 惮（dàn但）：怕。

〔9〕 撺掇（cuān duō蹿多）：怂恿。

〔10〕 凫（fú扶）水：游水。凫，野鸭，这里作动词用。

〔11〕 弄潮：善于游水、划船。

〔12〕 蕴藻：一种水草。

讲 析

一九一九年以后，帝国主义变本加厉地侵略中国。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召开美、法、英、比、中、意、日、荷、葡九国华盛顿会议。次年二月，缔结所谓“九国公约”，造成帝国主义列强控制中国并在实际上为美帝国主义独占中国作准备的局面。他们在我国扶植爪牙，加剧军阀混战。在进行军事侵略的同时，不断地进行经济侵略，致使工业停滞，洋货充盈市场。军阀们抽丁拉差，派捐征税，加上连年水旱灾害，使广大农村田园荒芜。饥荒、苛税、兵匪、官绅，象无数根绳索，套在广大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身上，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国内不靖，影响及于学界”（《致宋崇义》1920.5.4）。随着帝国主义的加紧侵略与军阀统治的加强，封建文学对革命文学又采取了一种新的攻势，进行疯狂的反攻倒算。继“国粹派”之后，“甲寅杂志派”、“学衡杂志派”相继而起，他们尊孔读经，宣扬封建礼教，一时呈现了十分强大的假象。

新文化运动的旗手——鲁迅面对强敌，用他那犀利的战笔，向各种各样的守旧派，向一切封建文化的代表，发起了无情的猛烈的攻击，发出了惊天动地的“战叫”。《社戏》正和《呐喊》中的其它著作一样，以“表现的深刻和格式的特别”，激动了读者的心，“显示了文学革命的实迹。”

《社戏》以“我”看戏为线索，通过在北京两次看戏和在平桥村看社戏的对比描写，鞭挞了旧文化，揭露了辛亥革命后

社会的腐朽，塑造了朴实纯洁的农民形象，把创造新生活的希望寄托在劳动者的身上。

《社戏》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开头到……“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写“我”在北京两回看戏的印象。

小说一开始，鲁迅这样写道：“我在倒数上去的二十年中，只看过两回中国戏，前十年是绝不看”，原因是“没有看戏的意思和机会。”这表示了鲁迅对封建文化的反感、厌恶和鄙视。接着他回忆了“后十年”两次看戏的情景。

第一回看戏，时间是民国元年。地点是北京的什么园。写看戏，而不写戏文，却用那犀利的笔锋勾划了剧场里红绿闪烁，人头簇拥，两耳充满“嚶嚶”的响声的光怪陆离、乱七八糟的情景。接着描写了使人“联想到私刑拷打的刑具”的座位，“我”的心情也由“兴致勃勃”变成了“毛骨悚然”，进而感到“在戏台下不适于生存了。”

彻底的反封建战士鲁迅，在这里勾划了辛亥革命后文化界的丑态，表现了他对旧文化的批判态度。正如一九一八年致钱玄同的信中所说：旧文化“等于放屁”，鼓吹旧文化的人是“一群坏种”，表现了和旧文化斗争到底的决心。他宣言：“阅历已多，无论如何复古……都已不怕。”他于一九二〇年在致宋崇义的信中断定“中国一切旧物，无论如何，定必崩溃”。辛亥革命后的剧场，辛亥革命后的文化，辛亥革命后的社会一成未变，仍然演着那些不值一提的戏文，仍然是那样的混乱。甚至人们头上还垂着很光的辫子，被封建思想毒害到麻木的中国人，仍然是社会舞台的一群“看客”。这怎能不使鲁迅感到不适于生存而“毛骨悚然”呢？这怎能不使鲁迅“对于中国的老病刺它几针”而奋起战斗呢？这无疑也是对辛亥革命不彻底性的批判。

第二回看戏，时间是“募集湖北水灾捐而谭叫天还没有死。”地点是北京的第一舞台。戏票是以两元捐款的“重价购来的宝票”。当“我”执着票走进第一舞台要看名角的演出时，不要说座位，就连立足也难，眼前仍是“红红绿绿的晃荡”，耳边仍是“冬冬惶惶的敲打”，而那名角“从九点多到十点，从十点到十一点，从十一点到十一点半，从十一点半到十二点”还是没有来。从这样的描写中，我们不难看出，官府募捐救灾是假，巧立名目、填满私囊是真；名角出场的喧闹，不过是骗人的“大法要”。作者愤怒地鞭挞了旧文化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本质，揭露了统治者利用旧文化麻痹人民压榨人民的罪恶伎俩。鲁迅曾不止一次地痛斥过这种可耻的行径。

“我”面对如此堕落的文化，面对如此腐朽的社会，感到窒息，怒不可遏，愤然出走，走出那散发着绅士们汗臭的戏园，走出那空气混浊的“舞台”，走出那“不适于生存”的地方，后无回路，态度决绝，要去呼吸那“沁人心脾”的“好空气”。其实，剧场内外，舞台上下，“空气”一样。鲁迅无非是采用这种方法，含蓄地反衬出“舞台”的齷齪，实际上是把“舞台”作为社会的缩影而进行愤激的鞭挞。而要呼吸那“沁人心脾”的“好空气”，正寄托着鲁迅的美好愿望。

《社戏》第二部分(从“但是前几天”到结束)写“我”回忆童年在平桥村看社戏的情景。这一部分描写出身封建家庭的孩子迅哥儿同一群农民孩子相处的一段平凡而有意义的生活，从而赞扬了农民孩子的优秀品质，表现了作者对劳动人民的热爱，对自由生活的向往和对封建文化封建礼教的憎恶。

鲁迅首先交代了迅哥儿每年夏天都要到外祖母家去住几天的原因，由此引出外祖母家的所在地——平桥村。这里“是一个离海边不远，极偏僻的，临河的小村庄；住户不满

三十家”，大半是种田、打鱼的农民，“百分之九十九不识字”。但迅哥儿却把这个小小的村庄看成“乐土”。为什么？用迅哥儿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因为“我在这里不但得到优待，又可以免念那‘秩秩斯干幽幽南山’了”。这句话透露了他爱憎分明的感情。

他爱什么恨什么呢？他爱平桥村优美的自然环境。请看，在迅哥儿眼中的平桥村月夜行船的景色吧：“两岸的豆麦和河底的水草所发散出来的清香，夹杂在水气中扑面的吹来；月色便朦胧在这水气里。淡黑的起伏的连山，仿佛是踊跃的铁的兽脊似的，都远远地向船尾跑去了，……还有几点火……但或者也许是渔火。”平桥村在鲁迅的笔下，在迅哥儿的眼中，是多么富于诗情画意，如果和戏园中那红绿晃荡，乌烟瘴气的情景对照，它难道不包含着对没落腐朽的封建社会的深刻鞭挞和控诉吗？难道它不包含着对新生活的热情憧憬吗？

其实，迅哥儿不仅爱平桥村的优美环境，更爱这优美环境中的人。这里的农民淳实厚道，热情好客。“在小村里，一家的客，几乎也就是公共的”。“小朋友们”偶而戏闹起来，打了太公，一村的老老小小，也决没有一个会想出‘犯上’这两个字来”。迅哥儿和农村的孩子们一起掘蚯蚓、钓鱼、放牛，撑船到赵庄去看戏，钓到的虾“照例”要归小客人吃。这些小孩子嘲笑那些脱离劳动，只会读一些不切实际的“古书”的人家的子弟。……这些在迅哥儿看来，天地是多么广阔、自由，生活是多么新鲜、有趣。这与他平时读古书的枯燥无味的生活形成了鲜明强烈的对比。这表现了作者对冲破孔孟之道的自由生活的爱好和向往，对劳动人民的热爱，更反映出他对封建教育、封建礼教以至整个封建制度的强烈反感。

而“我”“在这里所第一盼望的，却在到赵庄去看戏”。戏

是社戏，地点是“离平桥村五里的较大的村庄”，时间是迅哥儿“十一二岁时候的这一年”。

作者波澜起伏地写出了迅哥儿看社戏前的迫切心情，路途上的轻松愉快，看戏时的鲜明爱憎，着重刻划了双喜、阿发等农民子弟聪明、能干、热情、爽直的性格，生动的群象。正当迅哥儿没有看到戏，许多小朋友都叹息同情的时候，是双喜首先“大悟似地”想出了借船去赵庄看戏的办法，并打下了保证安全返航的包票。一路上，是双喜、阿发这一群可敬可爱的农民孩子们拔篙摇橹，来到了赵庄“仙境”一般的舞台前，他们不屑于把“白篷船”和土财主的“乌篷船”停在一起，并且把乌篷船的所在地看成“白地”，他们厌恶那些“专到戏台下来吃糕饼水果和瓜子”的土财主的家眷和那些过着寄生生活的闲汉们，他们赞扬那些“为了明天的工作，熬不得夜，早都睡觉去了”的“乡下人”。这里作者描写了“上流社会”的丑恶和堕落，“下层社会”的不幸和苦难，揭示了“上流社会”和“下层社会”的尖锐对立。

离开“被红霞罩着”“缥缈得象一座仙山楼阁”的戏台，作者为这一群孩子们安排了“偷豆”的情节。“偷豆”的活动，他们安排得周到细心，双喜还主张“偷”自家的豆。寥寥几笔，十分生动地刻划了阿发、双喜、桂生等人的聪明勇敢、无私诚恳的性格。如若和那些借演戏而肥私囊，以募捐为名、损人利己的骗子们相比，真是一在天之上，一在地之下了。

从作者描述的看社戏的整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对文化生活的朴实要求，可以看到他们在艰苦生活中的乐观精神，可以看到农民子弟的可爱形象。作者赞美他们，歌颂他们，正寄托着创造新生活的无限希望。

作品写第二天六一公公送罗汉豆，既写出了这个老农民

热爱孩子和受了封建礼教毒害的性格特征，又表现了阿发这些孩子们的淳朴可爱。更用吃罗汉豆的回味，来陪衬迅哥儿对看社戏的深刻印象：“真的，一直到现在，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样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

这篇小说以看戏为线索，但却自始至终不提戏文，而着重描写看戏的起因，看戏的环境，看戏的观众，看戏的心情，看戏的印象，这不能不说是鲁迅独具匠心的安排。不提戏文，无疑是对旧戏的鄙视和厌恶，鞭挞和批判；写北京的戏园，着重于揭露辛亥革命后的社会仍然是如此的腐朽和没落；而写看社戏的环境，则是烘托了农民子弟的纯朴无私，寄托着作者创造新生活的希望；刻划看戏的观众，是为了表现“上流社会”腐烂的生活、空虚的灵魂，“下层社会”的痛苦和不幸，纯洁和无私，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道德上的尖锐对立；描绘看戏的不同心情，则透露出作者要“逃出”那个不适于生存的地方，和对旧制度的无比愤慨，要纳入“沁人心脾”的清爽空气，创造一个使“身体也似乎舒展到说不出的大”的自由天地；对比看戏的印象是：“我”对于在北京看“中国戏”印象坏，在平桥村看社戏印象好。与其说中国戏坏，倒不如说官绅坏，封建制度坏；与其说社戏好，倒不如说平桥村的农民及他们的子弟好。在作者心目中，正把无限的希望寄托在劳动人民身上。全文正是在这样鲜明的对比中，含蓄而深刻地揭示出主题来的。

《社戏》是一篇形象生动的小说，也是一篇行文优美的散文。它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却有栩栩如生的形象；它没有谈天说地的联想，却有感人至深的力量；它没有矫揉造作的字句，却有沁人心脾的语言。掩卷回味，我们似乎还嗅出那“弹性的胖绅士”“呼呼的喘气”的汗臭，实在令人作呕。双

喜、阿发那“我打包票”和“偷我们的罢，我们的大得多呢”的语言，刻划出聪明无私的农民子弟的形象。而文中“我”的立场、态度，更是令人难以忘怀。掘蚯蚓、钓虾、放牛、行船，……这些平凡的农村生活，在作者的笔下是那样生机盎然，叫人神往。甚至作者顺带的一笔，如“总之是募集湖北水灾捐而谭叫天还没有死”，都是如北锋利，切中时弊，揭露得入木三分。

出色的景物描写，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朦胧的月色，飞快的航船，起伏的连山，闪动的渔火，淡淡的清香，悠扬的横笛，缥缈的戏台，……优美的语言描绘出优美的景色，使人不难体会迅哥儿看社戏时的欢乐心情，有力地烘托了双喜、阿发等农民子弟的形象，抒发了作者爱好自由生活、憎恨旧社会的思想感情。

时隔五十余年，我们今天重读《社戏》，仍然为鲁迅那“听将令”的“战叫”而深深感染着。鲁迅揭露和批判“病态社会”，鞭挞旧文化，歌颂劳动人民，特别是把希望寄托在人民群众的身上，这些思想至今仍闪耀着灿烂的光辉。毛主席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只要依靠人民，世界上就没有攻不破的‘法宝’。”（《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我们要学习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高贵品质，永远同工农群众结合，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贡献力量。

（南京市东方红中学语文教研组）

祝 福^[1]

旧历的年底毕竟最象年底，村镇上不必说，就在天空中也显出将到新年的气象来。灰白色的沉重的晚云中间时时发出闪光，接着一声钝响^[2]，是送灶^[3]的爆竹；近处燃放的可就更强烈了，震耳的大音还没有息，空气里已经散满了幽微^[4]的火药香。我是正在这一夜回到我的故乡鲁镇的。虽说故乡，然而已没有家，所以只得暂寓^[5]在鲁四老爷的宅子里。他是我的本家，比我长一辈，应该称之曰“四叔”，是一个讲理学^[6]的老监生^[7]。他比先前并没有什么大改变，单是老了些，但也还未留胡子，一见面是寒暄^[8]，寒暄之后说我“胖了”，说我“胖了”之后即大骂其新党^[9]。但我知道，这并非借题在骂我：因为他所骂的还是康有为^[10]。但是，谈话是总不投机的了，于是不多久，我便一个人剩在书房里。

第二天我起得很迟，午饭之后，出去看了几个本家和朋友；第三天也照样。他们也都没有什么大改变，单是老了些；家中却一律忙，都在准备着“祝福”。这是鲁镇年终的大典，致敬尽礼，迎接福神，拜求来年一年中的好运气的。杀鸡，宰鹅，买猪肉，用心细细的洗，女人的臂膊都在水里浸得通红，有的还带着

绞丝银镯子^{〔11〕}。煮熟之后，横七竖八的插些筷子在这类东西上，可就称为“福礼”了，五更天陈列起来，并且点上香烛，恭请福神们来享用；拜的却只限于男人，拜完自然仍然是放爆竹。年年如此，家家如此，——只要买得起福礼和爆竹之类的，——今年自然也如此。天色愈阴暗了，下午竟下起雪来，雪花大的有梅花那么大，满天飞舞，夹着烟霭^{〔12〕}和忙碌的气色，将鲁镇乱成一团糟。我回到四叔的书房里时，瓦楞上已经雪白，房里也映得较光明，极分明的显出壁上挂着的朱拓^{〔13〕}的大“寿”字，陈搏老祖^{〔14〕}写的；一边的对联已经脱落，松松的卷了放在长桌上，一边的还在，道是“事理通达心气和平”^{〔15〕}。我又无聊赖^{〔16〕}的到窗下的案头去一翻，只见一堆似乎未必完全的《康熙字典》^{〔17〕}，一部《近思录集注》^{〔18〕}和一部《四书衬》^{〔19〕}。无论如何，我明天决计要走了。

况且，一想到昨天遇见祥林嫂的事，也就使我不能安住。那是下午，我到镇的东头访过一个朋友，走出来，就在河边遇见她；而且见她瞪着的眼睛的视线，就知道明明是向我走来的。我这回在鲁镇所见的人们中，改变之大，可以说无过于她的了：五年前的花白的头发，即今已经全白，全不象四十上下的人；脸上瘦削不堪，黄中带黑，而且消尽了先前悲哀的神色，仿佛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珠间或^{〔20〕}一轮，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她一手提着竹篮，内中一个破碗，空的；一手拄着一支比她更长的竹竿，下端开了

裂：她分明已经纯乎是一个乞丐了。

我就站住，豫备她来讨钱。

“你回来了？”她先这样问。

“是的。”

“这正好。你是识字的，又是出门人，见识得多。我正要问你一件事——”她那没有精采的眼睛忽然发光了。

我万料不到她却说出这样的话来，诧异的站着。

“就是——”她走近两步，放低了声音，极秘密似的切切的说，“一个人死了之后，究竟有没有魂灵的？”

我很悚然^[21]，一见她的眼钉着我的，背上也就遭了芒刺一般^[22]，比在学校里遇到不及豫防的临时考，教师又偏是站在身旁的时候，惶急得多了。对于魂灵的有无，我自己是向来毫不介意的；但在此刻，怎样回答她好呢？我在极短期的踌躇^[23]中，想，这里的人照例相信鬼，然而她，却疑惑了，——或者不如说希望：希望其有，又希望其无……。人何必增添末路的人的苦恼，为她起见，不如说有罢。

“也许有罢，——我想。”我于是吞吞吐吐的说。

“那么，也就有地狱了？”

“阿！地狱？”我很吃惊，只得支梧^[24]着，“地狱？——论理，就该也有。——然而也未必，……谁来管这等事……。”

“那么，死掉的一家的人，都能见面的？”

“唉唉，见面不见面呢？……”这时我已知道自己也

还是完全一个愚人，什么踌躇，什么计画，都挡不住三句问。我即刻胆怯起来了，便想全翻过先前的话来，“那是，……实在，我说不清……。其实，究竟有没有魂灵，我也说不清。”

我乘她不再紧接的问，迈开步便走，匆匆的逃回四叔的家中，心里很觉得不安逸。自己想，我这答话怕于她有些危险。她大约因为在别人的祝福时候，感到自身的寂寞了，然而会不会含有别的什么意思的呢？——或者是有了什么豫感了？倘有别的意思，又因此发生别的事，则我的答话委实该负若干的责任……。但随后也就自笑，觉得偶尔的事，本没有什么深意义，而我偏要细细推敲，正无怪教育家要说是生着神经病；而况明明说过“说不清”，已经推翻了答话的全局，即使发生什么事，于我也毫无关系了。

“说不清”是一句极有用的话。不更事^[25]的勇敢的少年，往往敢于给人解决疑问，选定医生，万一结果不佳，大抵反成了怨府^[26]，然而一用这说不清来作结束，便事事逍遥自在了。我在这时，更感到这一句话的必要，即使和讨饭的女人说话，也是万不可省的。

但是我总觉得不安，过了一夜，也仍然时时记忆起来，仿佛怀着什么不祥的豫感；在阴沉的雪天里，在无聊的书房里，这不安愈加强烈了。不如走罢，明天进城去。福兴楼的清燉鱼翅，一元一大盘，价廉物美，现在不知增价了否？往日同游的朋友，虽然已经云散，然而鱼翅是不可不吃的，即使只有我一个……。

无论如何，我明天决计要走了。

我因为常见些但愿不如所料，以为未必竟如所料的事，却每每恰如所料的起来，所以很恐怕这事也一律。果然，特别的情形开始了。傍晚，我竟听到有些人聚在内室里谈话，仿佛议论什么事似的，但不一会，说话声也就止了，只有四叔且走而且高声的说：

“不早不迟，偏偏要在这时候，——这就可见是一个谬种^[27]！”

我先是诧异，接着是很不安，似乎这话于我有关系。试望门外，谁也没有。好容易待到晚饭前他们的短工来冲茶，我才得了打听消息的机会。

“刚才，四老爷和谁生气呢？”我问。

“还不是和祥林嫂？”那短工简捷的说。

“祥林嫂？怎么了？”我又赶紧的问。

“老了。”

“死了？”我的心突然紧缩，几乎跳起来，脸上大约也变了色。但他始终没有抬头，所以全不觉。我也就镇定了自己，接着问——

“什么时候死的？”

“什么时候？——昨天夜里，或者就是今天罢。——我说不清。”

“怎么死的？”

“怎么死的？——还不是穷死的？”他淡然^[28]的回答，仍然没有抬头向我看，出去了。

然而我的惊惶却不过暂时的事，随着就觉得要来

的事，已经过去，并不必仰仗我自己的“说不清”和他之所谓“穷死的”的宽慰，心地已经渐渐轻松；不过偶然之间，还似乎有些负疚^[29]。晚饭摆出来了，四叔俨然^[30]的陪着。我也还想打听些关于祥林嫂的消息，但知道他虽然读过“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31]，而忌讳仍然极多，当临近祝福时候，是万不可提起死亡疾病之类的话的；倘不得已，就该用一种替代的隐语^[32]，可惜我又不知道，因此屡次想问，而终于中止了。我从他俨然的脸色上，又忽而疑他正以为我不早不迟，偏要在这时候来打搅他，也是一个谬种，便立刻告诉他明天要离开鲁镇，进城去，趁早放宽了他的心。他也不很留。这样闷闷的吃完了一餐饭。

冬季日短，又是雪天，夜色早已笼罩了全市镇。人们都在灯下匆忙，但窗外很寂静。雪花落在积得厚厚的雪褥上面，听去似乎瑟瑟有声，使人更加感得沉寂。我独坐在发出黄光的菜油灯下，想，这百无聊赖的祥林嫂，被人们弃在尘芥堆^[33]中的，看得厌倦了的陈旧的玩物，先前还将形骸^[34]露在尘芥里，从活得有趣的人们看来，恐怕要怪讶^[35]她何以还要存在，现在总算被无常^[36]打扫得干干净净了。魂灵的有无，我不知道；然而在现世，则无聊生者不生，即使厌见者不见，为人为己，也还都不错^[37]。我静听着窗外似乎瑟瑟作响的雪花声，一面想，反而渐渐的舒畅起来。

然而先前所见所闻的她的半生事迹的断片，至此

也联成一片了。

她不是鲁镇人。有一年的冬初，四叔家里要换女工，做中人^[38]的卫老婆子带她进来了，头上扎着白头绳，乌裙，蓝夹袄，月白^[39]背心，年纪大约二十六七，脸色青黄，但两颊却还是红的。卫老婆子叫她祥林嫂，说是自己母家的邻舍，死了当家人^[40]，所以出来做工了。四叔皱了皱眉，四婶已经知道了他的意思，是在讨厌她是一个寡妇。但看她模样还周正^[41]，手脚都壮大，又只是顺着眼，不开一句口，很象一个安分耐劳的人，便不管四叔的皱眉，将她留下了。试工期内，她整天的做，似乎闲着就无聊，又有力，简直抵得过一个男子，所以第三天就定局^[42]，每月工钱五百文。

大家都叫她祥林嫂；没问她姓什么，但中人是卫家山人，既说是邻居，那大概也就姓卫了。她不很爱说话，别人问了才回答，答的也不多。直到十几天之后，这才陆续的知道她家里还有严厉的婆婆；一个小叔子，十多岁，能打柴了；她是春天没了丈夫的；他本来也打柴为生，比她小十岁；大家所知道的就只是这一点。

日子很快的过去了，她的做工却丝毫没有懈，食物不论，力气是不惜的。人们都说鲁四老爷家里雇着了女工，实在比勤快的男人还勤快。到年底，扫尘，洗地，杀鸡，宰鹅，彻夜的煮福礼，全是一人担当，竟

没有添短工。然而她反满足，口角边渐渐的有了笑影，脸上也白胖了。

新年才过，她从河边淘米回来时，忽而失了色，说刚才远远地看见一个男人在对岸徘徊，很象夫家的堂伯，恐怕是正为寻她而来的。四婶很惊疑，打听底细，她又不说。四叔一知道，就皱一皱眉，道：

“这不好。恐怕她是逃出来的。”

她诚然是逃出来的，不多久，这推想就证实了。

此后大约十几天，大家正已渐渐忘却了先前的事，卫老婆子忽而带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进来了，说那是祥林嫂的婆婆。那女人虽是山里人模样，然而应酬很从容，说话也能干，寒暄之后，就赔罪，说她特来叫她的儿媳回家去，因为开春事务忙，而家中只有老的和小的，人手不够了。

“既是她的婆婆要她回去，那有什么话可说呢。”四叔说。

于是算清了工钱，一共一千七百五十文，她全存在主人家，一文也还没有用，便都交给她的婆婆。那女人又取了衣服，道过谢，出去了。其时已经是正午。

“阿呀，米呢？祥林嫂不是去淘米的么？……”好一会，四婶这才惊叫起来。她大约有些饿，记得午饭了。

于是大家分头寻淘箩。她先到厨下，次到堂前，后到卧房，全不见淘箩的影子。四叔踱出门外，也不见，

直到河边，才见平平正正的放在岸上，旁边还有一株菜。

看见的人报告说，河里面上午就泊^[43]了一只白篷船，篷是全盖起来的，不知道什么人在里面，但事前也没有人去理会他。待到祥林嫂出来淘米，刚刚要跪下去，那船里便突然跳出两个男人来，象是山里人，一个抱住她，一个帮着，拖进船去了。祥林嫂还哭喊了几声，此后便再没有什么声息，大约给用什么堵住了罢。接着就走上两个女人来，一个不认识，一个就是卫婆子。窥探舱里，不很分明，她象是捆了躺在船板上。

“可恶！然而……。”四叔说。

这一天是四婶自己煮午饭；他们的儿子阿牛烧火。

午饭之后，卫老婆子又来了。

“可恶！”四叔说。

“你是什么意思？亏你还会再来见我们。”四婶洗着碗，一见面就愤愤的说，“你自己荐她来，又合伙劫她去，闹得沸反盈天^[44]的，大家看了成个什么样子？你拿我们家里开玩笑么？”

“阿呀阿呀，我真上当。我这回，就是为此特地来说说清楚的。她来求我荐地方，我那里料得到是瞒着她的婆婆的呢。对不起，四老爷，四太太。总是我老发昏不小心，对不起主顾。幸而府上是向来宽洪大量，不肯和小人计较的。这回我一定荐一个好的来折

罪〔45〕……。”

“然而……。”四叔说。

于是祥林嫂事件便告终结，不久也就忘却了。

只有四婶，因为后来雇用的女工，大抵非懒即馋，或者馋而且懒，左右不如意，所以也还提起祥林嫂。每当这些时候，她往往自言自语的说，“她现在不知道怎么样了？”意思是希望她再来。但到第二年的新正〔46〕，她也就绝了望。

新正将尽，卫老婆子来拜年了，已经喝得醉醺醺的，自说因为回了一趟卫家山的娘家，住下几天，所以来得迟了。她们问答之间，自然就谈到祥林嫂。

“她么？”卫老婆子高兴的说，“现在是交了好运了。她婆婆来抓她回去的时候，是早已许给了贺家坳的贺老六的，所以回家之后不几天，也就装在花轿里抬去了。”

“阿呀，这样的婆婆！……”四婶惊奇的说。

“阿呀，我的太太！你真是大户人家的太太的话。我们山里人，小户人家，这算得什么？她有小叔子，也得娶老婆。不嫁了她，那有这一注钱〔47〕来做聘礼？她的婆婆倒是精明强干的女人呵，很有打算，所以就将她嫁到里山〔48〕去。倘许给本村人，财礼就不多；惟独肯嫁进深山野坳里去的女人少，所以她就到手了八十千〔49〕。现在第二个儿子的媳妇也娶进了，财礼只花了五十，除去办喜事的费用，还剩十多千。吓〔50〕，你

看，这多么好打算？……”

“祥林嫂竟肯依？……”

“这有什么依不依。——闹是谁也总要闹一闹的；只要用绳子一捆，塞在花轿里，抬到男家，捺^[51]上花冠，拜堂，关上房门，就完事了。可是祥林嫂真出格^[52]，听说那时实在闹得利害，大家还都说大约因为在念书人家做过事，所以与众不同呢。太太，我们见得多了：回头人^[53]出嫁，哭喊的也有，说要寻死觅活的也有，抬到男家闹得拜不成天地的也有，连花烛都砸了的也有。祥林嫂可是异乎寻常，他们说她一路只是嚎，骂，抬到贺家墺，喉咙已经全哑了。拉出轿来，两个男人和她的小叔子使劲的擒住她也还拜不成天地。他们一不小心，一松手，阿呀，阿弥陀佛^[54]，她就一头撞在香案^[55]角上，头上碰了一个大窟窿，鲜血直流，用了两把香灰，包上两块红布还止不住血呢。直到七手八脚的将她和男人反关在新房里，还是骂，阿呀呀，这真是……。”她摇一摇头，顺下眼睛，不说了。

“后来怎么样呢？”四婶还问。

“听说第二天也没有起来。”她抬起眼来说。

“后来呢？”

“后来？——起来了。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男的，新年就两岁了。我在娘家这几天，就有人到贺家墺去，回来说看见他们娘儿俩，母亲也胖，儿子也胖；上头又没有婆婆；男人所有的是力气，会做活；

房子是自家的。——唉唉，她真是交了好运了。”

从此之后，四婶也就不再提起祥林嫂。

但有一年的秋季，大约是得到祥林嫂好运的消息之后的又过了两个新年，她竟又站在四叔家的堂前了。桌上放着一个荸荠式的圆篮，檐下一个小铺盖。她仍然头上扎着白头绳，乌裙，蓝夹袄，月白背心，脸色青黄，只是两颊上已经消失了血色，顺着眼，眼角上带些泪痕，眼光也没有先前那样精神了。而且仍然是卫老婆子领着，显出慈悲模样，絮絮的^[56]对四婶说——

“……这实在是叫作‘天有不测风云’，她的男人是坚实人，谁知道年纪青青，就会断送在伤寒上？本来已经好了的，吃了一碗冷饭，复发了。幸亏有儿子；她又能做，打柴摘茶养蚕都来得，本来还可以守着，谁知道那孩子又会给狼衔去的呢？春天快完了，村上倒反来了狼，谁料到？现在她只剩了一个光身了。大伯来收屋，又赶她。她真是走投无路了，只好来求老主人。好在她现在已经再没有什么牵挂，太太家里又凑巧要换人，所以我就领她来。——我想，熟门熟路，比生手实在好得多……。”

“我真傻，真的，”祥林嫂抬起她没有神采的眼睛来，接着说。“我单知道下雪的时候野兽在山坳里没有食吃，会到村里来；我不知道春天也会有。我一清早起来就开了门，拿小篮盛了一篮豆，叫我们的阿毛坐

在门槛上剥豆去。他是很听话的，我的话句句听；他出去了。我就在屋后劈柴，淘米，米下了锅，要蒸豆。我叫阿毛，没有应，出去一看，只见豆撒得一地，没有我们的阿毛了。他是不到别家去玩的；各处去一问，果然没有。我急了，央人出去寻。直到下半天，寻来寻去寻到山坳里，看见刺柴上挂着一只他的小鞋。大家都说，糟了，怕是遭了狼了。再进去；他果然躺在草窠里，肚里的五脏已经都给吃空了，手上还紧紧的捏着那只小篮呢。……”她接着但是呜咽，说不出成句的话来。

四婶起初还踌躇，待到听完她自己的话，眼圈就有些红了。她想了一想，便教拿圆篮和铺盖到下房去。卫老婆子仿佛卸了一肩重担似的嘘一口气；祥林嫂比初来时候神气舒畅些，不待指引，自己驯熟的〔57〕安放了铺盖。她从此又在鲁镇做女工了。

大家仍然叫她祥林嫂。

然而这一回，她的境遇却改变得非常。上工之后的两三天，主人们就觉得她手脚已没有先前一样灵活，记性也坏得多，死尸似的脸上又整日没有笑影，四婶的口气上，已颇有些不满。当她初到的时候，四叔虽然照例皱过眉，但鉴于向来雇用女工之难，也就并不大反对，只是暗暗地告诫四婶说，这种人虽然似乎很可怜，但是败坏风俗的，用她帮忙还可以，祭祀时候可用不着她沾手，一切饭菜，只好自己做，否则，不干不净，祖宗是不吃的。

四叔家里最重大的事件是祭祀，祥林嫂先前最忙的时候也就是祭祀，这回她却清闲了。桌子放在堂中央，系上桌帏^[58]，她还记得照旧的去分配酒杯和筷子。

“祥林嫂，你放着罢！我来摆。”四婶慌忙的说。

她讪讪的^[59]缩了手，又去取烛台。

“祥林嫂，你放着罢！我来拿。”四婶又慌忙的说。

她转了几个圆圈，终于没有事情做，只得疑惑的走开。她在这一天可做的事是不过坐在灶下烧火。

镇上的人们也仍然叫她祥林嫂，但音调和先前很不同；也还和她讲话，但笑容却冷冷的了。她全不理会那些事，只是直着眼睛，和大家讲她自己日夜不忘的故事——

“我真傻，真的，”她说。“我单知道雪天是野兽在深山里没有食吃，会到村里来；我不知道春天也会有。我一大早起来就开了门，拿小篮盛了一篮豆，叫我们的阿毛坐在门槛上剥豆去。他是很听话的孩子，我的话句句听；他就出去了。我就在屋后劈柴，淘米，米下了锅，打算蒸豆。我叫，‘阿毛！’没有应。出去一看，只见豆撒得满地，没有我们的阿毛了。各处去一问，都没有。我急了，央人去寻去。直到下半天，几个人寻到山坳里，看见刺柴上挂着一只他的小鞋。大家都说，完了，怕是遭了狼了。再进去；果然，他躺在草窠里，肚里的五脏已经都给吃空了，可

怜他手里还紧紧的捏着那只小篮呢。……”她于是淌下眼泪来，声音也呜咽了。

这故事倒颇有效，男人听到这里，往往敛起笑容，没趣的走了开去；女人们却不独宽恕了她似的，脸上立刻改换了鄙薄的神气，还要陪出许多眼泪来。有些老女人没有在街头听到她的话，便特意寻来，要听她这一段悲惨的故事。直到她说到呜咽，她们也就一齐流下那停在眼角上的眼泪，叹息一番，满足的去了，一面还纷纷的评论着。

她就只是反复的向人说她悲惨的故事，常常引住了三五个人来听她。但不久，大家也都听得纯熟了，便是最慈悲的念佛的老太太们，眼里也再不见有一点泪的痕迹。后来全镇的人们几乎都能背诵她的话，一听到就烦厌得头痛。

“我真傻，真的，”她开首说。

“是的，你是单知道雪天野兽在深山里没有食吃，才会到村里来的。”他们立即打断她的话，走开去了。

她张着口怔怔的^[60]站着，直着眼睛看他们，接着也就走了，似乎自己也觉得没趣。但她还妄想，希图从别的事，如小篮，豆，别人的孩子上，引出她的阿毛的故事来。倘一看见两岁的小孩子，她就说：

“唉唉，我们的阿毛如果还在，也就有这么大了。……”

孩子看见她的眼光就吃惊，牵着母亲的衣襟催她走。于是又只剩下她一个，终于没趣的也走了。后来

大家又都知道了她的脾气，只要有孩子在眼前，便似笑非笑的先问她，道：

“祥林嫂，你们的阿毛如果还在，不是也就有这么大了么？”

她未必知道她的悲哀经大家咀嚼赏鉴〔61〕了许多天，早已成为渣滓，只值得烦厌和唾弃；但从人们的笑影上，也仿佛觉得这又冷又尖，自己再没有开口的必要了。她单是一瞥〔62〕他们，并不回答一句话。

鲁镇永远是过新年，腊月二十以后就忙起来了。四叔家里这回须雇男短工，还是忙不过来，另叫柳妈做帮手，杀鸡，宰鹅；然而柳妈是善女人〔63〕，吃素，不杀生的，只肯洗器皿。祥林嫂除烧火之外，没有别的事，却闲着了，坐着只看柳妈洗器皿。微雪点点的下来了。

“唉唉，我真傻，”祥林嫂看了天空，叹息着，独语似的说。

“祥林嫂，你又来了。”柳妈不耐烦的看着她的脸，说。“我问你：你额角上的伤疤，不就是那时撞坏的么？”

“唔唔。”她含糊的回答。

“我问你：你那时怎么后来竟依了呢？”

“我么？……”

“你呀。我想：这总是你自己愿意了，不然……。”

“阿阿，你不知道他力气多么大呀。”

“我不信。我不信你这么大的力气，真会拗〔64〕他

不过。你后来一定是自己肯了，倒推说他力气大。”

“阿阿，你……你倒自己试试看。”她笑了。

柳妈的打皱的脸也笑起来，使她蹙^[65]缩得象一个核桃；干枯的小眼睛一看祥林嫂的额角，又钉住她的眼。祥林嫂似乎很局促了，立刻敛了笑容，旋转眼光，自去看雪花。

“祥林嫂，你实在不合算。”柳妈诡秘^[66]的说。“再一强，或者索性撞一个死，就好了。现在呢，你和你的第二个男人过活不到两年，倒落了一件大罪名。你想，你将来到阴司^[67]去，那两个死鬼的男人还要争，你给了谁好呢？阎罗大王只好把你锯开来，分给他们。我想，这真是……。”

她脸上就显出恐怖的神色来，这是在山村里所未曾知道的。

“我想，你不如及早抵当^[68]。你到土地庙里去捐一条门槛，当作你的替身，给千人踏，万人跨，赎了这一世的罪名，免得死了去受苦。”

她当时并不回答什么话，但大约非常苦闷了，第二天早上起来的时候，两眼上便都围着大黑圈。早饭之后，她便到镇的西头的土地庙里去求捐门槛。庙祝^[69]起初执意^[70]不允许，直到她急得流泪，才勉强答应了。价目是大钱十二千。

她久已不和人们交口，因为阿毛的故事是早被大家厌弃了的；但自从和柳妈谈了天，似乎又即传扬开去，许多人都发生了新趣味，又来逗她说话了。至于

题目，那自然是换了一个新样，专在她额上的伤疤。

“祥林嫂，我问你：你那时怎么竟肯了？”一个说。

“唉，可惜，白撞了这一下。”一个看着她的疤，应和道。

她大约从他们的笑容和声调上，也知道是在嘲笑她，所以总是瞪着眼睛，不说一句话，后来连头也不回了。她整日紧闭了嘴唇，头上带着大家以为耻辱的记号的那伤痕，默默的跑街，扫地，洗菜，淘米。快够一年，她才从四婶手里支取了历来积存的工钱，换算了十二元鹰洋^[71]，请假到镇的西头去。但不到一顿饭时候，她便回来，神气很舒畅，眼光也分外有神，高兴似的对四婶说，自己已经在土地庙捐了门槛了。

冬至的祭祖时节，她做得更出力，看四婶装好祭品，和阿牛将桌子抬到堂屋中央，她便坦然的去拿酒杯和筷子。

“你放着罢，祥林嫂！”四婶慌忙大声说。

她象是受了炮烙^[72]似的缩手，脸色同时变作灰黑，也不再去取烛台，只是失神的站着。直到四叔上香的时候，教她走开，她才走开。这一回她的变化非常大，第二天，不但眼睛窈陷^[73]下去，连精神也更不济了。而且很胆怯，不独怕暗夜，怕黑影，即使看见人，虽是自己的主人，也总惴惴的^[74]，有如在白天出穴游行的小鼠；否则呆坐着，直是一个木偶人。不半年，头发也花白起来了，记性尤其坏，甚而至于常常忘却了去淘米。

“祥林嫂怎么这样了？倒不如那时不留她。”四婶有时当面就这样说，似乎是警告她。

然而她总如此，全不见有怜悯起来的希望。他们于是想打发她走了，教她回到卫老婆子那里去。但当我还在鲁镇的时候，不过单是这样说；看现在的情状，可见后来终于实行了。然而她是从四叔家出去就成了乞丐的呢，还是先到卫老婆子家然后再成乞丐的呢？那我可不知道。

我给那些因为在近旁而极响的爆竹声惊醒，看见豆一般大的黄色的灯火光，接着又听得毕毕剥剥的鞭炮，是四叔家正在“祝福”了；知道已是五更将近时候。我在蒙胧中，又隐约听到远处的爆竹声联绵不断，似乎合成一天音响的浓云，夹着团团飞舞的雪花，拥抱了全市镇。我在这繁响的拥抱中，也懒散而且舒适，从白天以至初夜^[75]的疑虑，全给祝福的空气一扫而空了，只觉得天地圣众歆享了牲醴和香烟^[76]，都醉醺醺的在空中蹒跚^[77]，豫备给鲁镇的人们以无限的幸福。

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

注 释

〔1〕 本文写成于一九二四年二月七日，最初发表在同年三月二

十五日《东方杂志》半月刊第二十一卷第六号，后收入小说集《彷徨》。“祝福”，拜求众神降福的祭祀，这是绍兴一带的一种迷信风俗。祝福的仪式，通常在腊月二十四以后的五、六天内举行。

〔2〕 钝响：沉重的响声。

〔3〕 送灶：旧社会的迷信习俗，农历十二月二十三日晚间，家家祭灶神，据说是送他上天（除夕还要迎接他回来，叫“接灶”）。

〔4〕 幽微：细微。

〔5〕 寓：寄居。

〔6〕 理学：也叫道学。宋明反动儒学家从人性、天理方面阐发孔孟学说，形成“理学派”，它宣扬封建伦理道德，主张倒退，是一种极端反动的唯心主义学说。宋以后的反动统治者，都用它来维护反动统治和麻痹人民群众。

〔7〕 监生：明清时代进国子监（当时的国立学校）读书的人叫监生。清代后期，有钱人可以不必读书而用钱买得监生的资格，用以抬高身份，欺压劳动人民。

〔8〕 寒暄（xuān宣）：天气寒暖。这是见面时问寒问暖之类的客套话。暄，暖。

〔9〕 大骂其新党：大骂新党。其，句中助词。清代末年，主张维新的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被封建顽固派称为“新党”或“维新党”。称之为“党”，含有贬意，因为按照孔丘的说法：“君子群而不党”。

〔10〕 康有为（1858—1927）：广东南海（今广州）人，他于一八九五年领导北京参加科举考试的一千三百多名举人，联名向光绪皇帝上“万言书”，要求“变法维新”，要求改君主专制制度为君主立宪制度。一八九八年光绪皇帝曾任用他和谭嗣同、梁启超等人参预政事，试图变法。不久，维新运动失败。康、梁逃亡海外，组织保皇会，和孙中山所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运动相对抗，堕落成为反动的保皇党。

〔11〕 绞丝银镯（zhuó浊）子：用银丝拧成的戴在手腕上的一种环形装饰品。

〔12〕 烟霏（ǎi矮）：烟雾。

〔13〕 朱拓（tà踏）：把纸蒙在刻铸有文字（或图画）的石碑（或器物）上，用红颜料把字（或图画）印下来，叫做“朱拓”。用墨则称“墨搨”。“搨”，“拓”的异体字，一种印刷的方法。

〔14〕 陈搏（tuōn团）老祖（？—989）：五代宋初道士，曾隐居武当山和华山修道。封建地主阶级传说他后来得道成仙，是封建地主阶级求仙访道所标榜的一个偶像。

〔15〕 “事理通达心气和平”：语出《论语》中《季氏》篇“陈元问伯鱼”章的朱熹注：“事理通达心气和平”。原意是学诗以后的效果，意思是说，理解了孔孟之道，就能心平气和。这里用来和鲁四一贯厌恶祥林嫂，心气极不和平相对照，借以揭露道学家的虚伪阴险的面目。这是下联。上联为“品节详明德性坚定”，讲的是学礼的效果。品节，依照品级（等级）的限制而规定的仪节。

〔16〕 无聊赖：无聊，这里指一点生活趣味都没有的意思。

〔17〕 《康熙字典》：清代康熙年间编的一部字典。

〔18〕 《近思录集注》：《近思录》，是所谓理学入门书，由宋代朱熹和吕祖谦共同编选宋代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的文章而成，共十四卷。清代茅星来和江永都曾为这部书作过注解，书名都叫《近思录集注》。

〔19〕 《四书衬》：宋代朱熹抽取《礼记》中的《大学》、《中庸》两篇，和《论语》、《孟子》编成四书，成为宣扬孔孟反动思想体系的代表作。《四书衬》是解说《四书》的书，清代骆培著，专供准备科举考试用的。

〔20〕 间（jiàn见）或：偶而。

〔21〕 悚（sǒng耸）然：这里指惊惶的样子。

〔22〕 背上也就遭了芒刺一般：芒，某些植物茎、叶、果实上的刺。被芒刺扎着似的，这是成语“芒刺在背”的换一个说法，形容惶恐不安。

〔23〕 踌躇（chóuchú仇除）：犹豫不定，拿不定主意。

〔24〕 支梧：说一些含混的话应付过去。梧，今作“吾”。

〔25〕 不更（gēng耕）事：没有经历世事，即没有社会经验，不懂世故人情。更，经历。

〔26〕 怨府：众怨集中的地方。这里指大家埋怨的对象。语出《左传》：“吾不为怨府”。

〔27〕 谬（miù）种：坏东西。这是鲁四对祥林嫂的诬蔑。

〔28〕 淡然：平静的样子。此处有漠不关心的意思。

〔29〕 负疚（jiù救）：心中惭愧不安，抱歉。疚：内心痛苦惭愧。

〔30〕 俨（yǎn眼）然：摆出十分庄严的样子。

〔31〕 “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这是宋朝哲学家张载的话（见《近思录》），意思是说鬼神是由阴阳二气变化而成的。这虽然不同于人死变鬼的说法，但仍然是一种迷信观点，是唯心主义的说法。良能：生来就有的能力。

〔32〕 用一种替代的隐语：用一种不明显说出来而能代替那原意的话。如上文用“老了”代替“死了”，就是这样的用语。

〔33〕 尘芥堆：垃圾堆。尘：尘土。芥：小草。尘芥都是比喻微不足道重视的东西。

〔34〕 形骸（hái孩）：指人的形体。

〔35〕 怪讶：奇怪、惊讶。

〔36〕 无常：无常鬼。据迷信说法，无常鬼把魂勾去，人就死了。

〔37〕 然而在现世，则无聊生者不生，即使厌见者不见，为人为己，也还都不错；意思是，在现在这个社会（指豺狼当道，苦难深重的旧社会）里，虽然活着而又没有生趣的人死了，就使讨厌看见他的人再也看不见他了，这无论对别人或者对他自己，也都还算不坏。这是激愤的话，实指黑暗现实极其冷酷，那些活着受苦难的人，还不如死了好。

〔38〕 中人：旧时充当职业或买卖的介绍人而从中取利者。

〔39〕 月白：浅蓝色，接近白色。

〔40〕 当家人：从前妇女对丈夫的称呼。

〔41〕 周正：整齐、端正。

〔42〕 定局：事情确定。这里指雇佣关系确定。

〔43〕 泊（bó驳）：停靠。

〔44〕 沸（fèi费）反盈天：比喻众声喧杂，吵闹声好象锅里沸腾的开水一样，又好象充满了天空。

〔45〕 折罪：赎罪、抵罪。

〔46〕 新正（zhēng征）：农历新年正月。

〔47〕 一注钱：一笔钱。

〔48〕 里山：深山里面。

〔49〕 八十千：八十吊钱（从前一千个制钱叫一吊）。下文的“五十”指五十千。

〔50〕 吓（这里读hē）：叹词。

〔51〕 捺（nà纳）：按。

〔52〕 出格：超出一般。

〔53〕 回头人：旧社会对再嫁的寡妇的轻蔑的称呼。

〔54〕 阿弥陀佛：传说大乘佛教的重要佛名，平时专念其名，死后就可以往生净土（极乐世界），因此信佛教的人常念其名。他们遇灾险时念“阿弥陀佛”，是祈求它保佑和镇定自己的情绪。

〔55〕 香案：指摆香烛祭品的桌子。

〔56〕 絮絮的：唠唠叨叨地。

〔57〕 驯熟的：很自然、很熟悉地。

〔58〕 桌帏（wéi围）：挂在桌子前面的一块四方布，有的上面绣着花样。

〔59〕 讪讪（shàn善）的：难为情地。

〔60〕 怔怔（zhēng征）的：原为惊恐不安，此处指因吃惊而失神呆住的样子。

〔61〕 咀嚼（jǔjué举决）赏鉴：细细地体味和欣赏。这里指祥林嫂的不幸遭遇经常被人当作笑料。

〔62〕 一瞥（piē）：扫一眼。

〔63〕 善女人：旧时指信神吃斋的女人。

〔64〕 拗 (niù)：通“扭”，扭打。

〔65〕 蹙 (cù促)，皱。

〔66〕 诡秘：神秘，不易捉摸。

〔67〕 阴司：阴间的官府。据迷信传说，人死为鬼，归阴间阎罗大王管辖。

〔68〕 抵当：这里指用别的东西代替。

〔69〕 庙祝：旧时庙里管祭礼和香火的人。

〔70〕 执意：坚持自己的意见。

〔71〕 鹰洋：过去由墨西哥流入中国的一种银元，上面铸有鹰的图案。

〔72〕 炮烙：过去的一种残酷刑罚，把犯人放到烧红的金属上烫死。这里有烧烫的意思。

〔73〕 窈 (yǎo咬) 陷：深陷。窈，深远。

〔74〕 惴惴 (zhuì缀) 的：畏惧不安的样子。

〔75〕 初夜：即上半夜。

〔76〕 天地圣众歆 (xīn心) 享了牲醴 (lǐ礼) 和香烟：天地圣众，指天地间的众神。歆，神享用供品的气叫歆。牲，指祭祀用的牛、羊、猪的肉。醴，甜酒。香烟，香烛的烟火。据迷信说法，祝福的时候，天地间的众神降临，来享受人们的祭品和香火。

〔77〕 蹒跚 (pánshān盘山)：本来是形容跛脚人走路不稳当的样子，这里用来形容天地众神喝醉了酒，走路摇摇摆摆的模样。

讲 析

—

一九二四年春节期间，鲁迅怀着极大的悲愤，度过了不

眠的长夜，写下了这篇光辉的作品《祝福》。

《祝福》的故事是在比较广阔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它反映了辛亥革命后到大革命之间这一历史时期的农村社会生活。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满清统治，但丝毫没有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广大劳动人民仍然在死亡线上挣扎。一九二一年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中国革命的面貌从此焕然一新。革命的发展吓坏了资产阶级右翼。五四时期形成的新文化统一战线发生了急剧分化，资产阶级右翼背叛了革命。面对着资产阶级右翼的叛变和封建复古派的猖獗，鲁迅勇敢地捍卫五四运动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传统。他以文艺为武器，向着封建主义和反动的孔孟之道，向着资产阶级右翼和封建复古派，进行着坚韧不拔的战斗。

新文化统一战线的分化，也引起了鲁迅思想的彷徨和苦闷。但鲁迅的彷徨和苦闷不是消极的，而是在新的形势下，对新的革命力量的热烈寻求，对新的革命道路的不倦探索，对旧的思想武器的怀疑，和对新的思想武器的追寻。在这场大分化中，他既战斗不息，又不断地“上下而求索”。这种心情，反映在他这一时期的作品中。《祝福》就是他这一时期的著名作品。它通过贫苦农民祥林嫂这一悲剧形象，展示了当时农村尖锐对立的阶级斗争图景。既揭露了封建制度和孔孟之道的吃人，又形象地再现了封建制度和孔孟之道如何吃人的过程，催促人们去努力探求解放祥林嫂这些苦难农民的道路，激起人们对万恶的旧社会的无比憎恨，唤起人们为推翻万恶的旧社会而斗争。《祝福》既是对反动封建统治的控诉书，又是一篇讨孔的战斗檄文，同时，也是鲁迅寻找革命力量、探求革命道路的形象记录。

二

《祝福》所写的是旧社会农村一个劳动妇女祥林嫂的悲剧。

在半封建半殖民的旧中国，广大劳动人民过着极其悲惨的奴隶般的生活，而妇女所受的压迫尤其深重。祥林嫂二十六七岁就死了丈夫，从婆家跑了出来，被介绍到地主鲁四家做女工。不久，婆家发现了她的去处，就把她绑卖给山里人。再嫁后，第二个丈夫又死于伤寒，唯一的儿子又被狼吃掉，夫家的大伯强占了她的房子，把她赶走。她走投无路，只好又到鲁四家做工。鲁四因为她再嫁再寡，把她看作不祥之物，咒骂她“不干不净”、“败坏风俗”，严禁她沾手祭品。有人又根据封建迷信的说法，说她因为嫁了两个丈夫，死后到“阴司”要遭受锯刑，怂恿她到庙里捐门槛当替身“赎罪”。可是，她捐了门槛之后，鲁四仍不准她插手祭祀。后来祥林嫂被鲁四解雇而沦为乞丐。在地主阶级一片“祝福”声中，祥林嫂惨死在风天雪地里。

三

毛主席指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祥林嫂就是被这四条封建绳索活活绞杀的。

祥林嫂苦难的一生，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在祥林嫂苦难生活的第一阶段里，从出嫁、守寡、出逃到被绑卖，每一步都遭受封建礼教和封建“四权”的严重摧残。

祥林嫂迈向人生道路的第一步，封建包办婚姻支配了她

的命运，她被迫嫁给一个“比她小十岁”的孩子，成了封建包办婚姻的牺牲品。出嫁后，灾难接踵而来，不幸死了丈夫，年纪青青便守了寡。在旧社会，年青守寡，非但得不到同情，反而会受到社会的歧视和婆家的虐待。根据封建制度的规定，死了丈夫的女人，就是婆家的财产，婆家有任意摆布她的权利。为了摆脱这种任人摆布的命运，祥林嫂勇敢出逃。她企图逃出封建罗网，凭自己壮大的手脚，谋求自食其力的人的生活。在当时，出逃本身，就是一个叛逆行为，一个难能可贵的勇敢行动。可是，在封建制度的天罗地网里，祥林嫂逃到何处去呢？她逃不出地主阶级的魔掌，祥林嫂不得不走进地主鲁四这个虎狼窝，成了地主阶级直接压迫、剥削的对象。在虎狼窝里，祥林嫂没有认清虎狼，在凶手身边，她没有识破摧残、迫害她的凶手，而仍做着自食其力的梦。她“食物不论”、力气不惜、“比勤快的男人还勤快”，满以为这样就可以摆脱苦难的命运。事实打破了祥林嫂的梦想，灾难又降临到她头上。在封建政权支持下，族权、夫权联合起来，将祥林嫂象牲口一样绑卖到深山里。面对着绑卖逼嫁的迫害，勤劳纯朴、坚韧倔强的祥林嫂，不愿别人随意摆布她的命运，害怕再嫁后遭遇更大的不幸，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挣扎和“出格”的反抗，“她一路只是嚎，骂”。拉出轿来拜天地时，就“一头撞在香案角上，头上碰了一个大窟窿，鲜血直流”。为了反抗绑卖逼嫁这一野蛮行为，她已经到了不惜自己生命的地步。

封建礼教要妇女“从一而终”，宣扬“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而祥林嫂的婆婆却要逼她再嫁，这是一个矛盾。产生这一矛盾的原因，是由于当时农村在帝国主义经济侵略和封建主义经济剥削下，已经日益贫困化。祥林嫂的婆婆为了捞

取一笔钱替小儿子娶亲，才将祥林嫂绑卖的。所以，祥林嫂被绑卖逼嫁，也间接地反映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制度对祥林嫂的迫害。

祥林嫂苦难生活的第二阶段，比第一阶段受到更加严重的三重打击：再嫁再寡，阿毛被狼衔去，大伯收屋。

祥林嫂被迫再嫁后，没几年，她的第二个丈夫被伤寒夺去了生命，她又守了寡。当受到这第一重打击之后，勤劳倔强的祥林嫂，靠自己“能做”，“打柴摘茶养蚕都来得”，想自食其力的生活下去。在豺狼成群的封建社会里，孤儿寡母，无依无靠，决心靠自己的劳动，自食其力，这是相当坚强的。当祥林嫂还没有喘过气来，第二重打击接踵而来，她心爱的儿子阿毛又被狼吃掉了。至此，祥林嫂失去了人世间最心爱的人，失去了唯一的依靠和希望，成了只身一人。阿毛被狼吃后，大伯利用族权收了她的房子，赶她走。此时此地的祥林嫂，已被封建“四权”迫害得只剩一个光身，无容身之地了！但在这无可呼救的绝境里，祥林嫂没有选择简单地了结自己一生的道路，而是与厄运抗争，顽强地生存下去。

在万恶的封建统治下，饥寒、疾病和灾难总是离不开广大劳动人民的。被饥寒、疾病和灾难夺去生命的人，真是成千上万！祥林嫂第二个丈夫死于伤寒和阿毛死于狼口，又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封建势力对祥林嫂的迫害。

祥林嫂苦难生活的第三阶段，除了象第一、二阶段一样，遭受惨重的剥削、残酷的压迫之外，她在精神上又受到了封建礼教和封建神权更加严重的摧残和折磨。

祥林嫂第二次来到鲁四家做工时，鲁四只是为了榨取她的最后几滴血汗，才同意将她留下。但他视祥林嫂为不祥之物，恶毒地咒骂祥林嫂“败坏风俗”、“不干不净”，严禁她沾

手祭品。实际上，这等于宣布了她是活着的罪人。这对祥林嫂是极大的污辱，也是对她精神上的致命摧残。

鲁镇的一般群众，由于长期遭受封建统治的思想毒害，精神上也显得麻木了。他们对祥林嫂的再嫁再寡，一点也不表同情。他们与祥林嫂讲话，“音调和先前很不同”了，笑容也变得“冷冷的了”。连她额上的伤疤，也成了人们嘲笑的把柄。她反复诉说的狼吃阿毛的悲惨故事，后来，人们“一听到就烦厌得头痛”。人们对祥林嫂的悲惨遭遇，不是同情，而是轻蔑；不是帮助，而是嘲笑。祥林嫂就是生活在这样冷酷的环境之中，更增加她精神上的痛苦。

从鲁镇一般人的精神麻木里，可以看出封建统治者愚弄人民手段的周密和毒辣，可以看出封建礼教对人民毒害之深，对祥林嫂迫害之重。

祥林嫂不仅遭受封建礼教的迫害，而且还受到了封建迷信和封建神权的摧残与折磨。柳妈关于“阴司”阎罗大王锯身的说法，这是祥林嫂“在山村里所未曾知道的”。这种说法，不仅宣布祥林嫂生前有罪，而且死后还要遭受极刑——被锯分身。作为佣工的柳妈，她的这些说法完全是从封建统治阶级那儿来的，它体现了封建统治者愚弄和毒害劳动人民的神权观。封建统治阶级就是这样将封建迷信观念和封建神权这些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直插祥林嫂的灵魂深处。勤劳纯朴的祥林嫂，对于这种软刀子的谋杀是缺乏抵御能力的，她陷入极度的恐怖之中，处于生死两难的境地。尽管如此，生存的欲望在呼唤着祥林嫂，当她了解到这些“罪名”可以用“捐门槛”来赎免时，便以极大的坚忍精神，对着人们的“轻蔑”、“嘲笑”，总是“瞪着眼睛”、“紧闭嘴唇”、“头也不回”，默默地干活，用她“历年积存”下来的血汗钱，捐了一条门槛，希图

以“门槛”作为自己的替身，来赎免“这一世的罪名”。这“千人踏，万人跨”的门槛，正是祥林嫂奴隶地位的真实写照。祥林嫂想以“门槛”为替身，来改变自己“千人踏，万人跨”的奴隶地位，这只能是幻想。但这也反映了她要求摆脱苦难命运的强烈愿望，反映了她寻求摆脱封建精神枷锁的朦胧要求，反映了没有找到正确反抗道路的人们，在苦难道路上的痛苦摸索。

祥林嫂捐门槛“赎罪”，可是，没有得到鲁四的批准。鲁四还是认为她“不干不净”，祭祀时仍旧不准她插手。在“赎罪”的希望破灭以后，祥林嫂受到了更大的精神摧残，她“不独怕暗夜，怕黑影，即使看见人”，也总感到恐惧不安，如同“白天出穴”的小鼠。至此，封建“四权”已把祥林嫂逼迫到死亡边缘。

祥林嫂生命过程的最后阶段，被鲁四踢出门外，靠行乞为生。

祥林嫂被迫离开人世的前一天，与“我”见面了。“我”准备她来“讨钱”，然而祥林嫂不是向“我”讨钱，而是向“我”寻求关于“魂灵”、“地狱”有无问题的解答。祥林嫂经过行乞的漫漫长夜和痛苦的思索，在“这里的人照例相信鬼”的地方，她终于对她原来所深信不疑的“魂灵”和“地狱”问题发出了疑问。这是祥林嫂对“鬼神世界”的怀疑，也是对封建人世的怀疑，是祥林嫂思想中新的闪光，是发人深思的精神火花。最后，在四条封建绳索的紧勒下，祥林嫂含着满腔悲愤，带着对封建秩序的怀疑离开了人间。

在祥林嫂悲惨一生的四个阶段中，以封建政权为基干的“四权”，把她摧残致死。族权迫使她再嫁，丧夫丧子后又把她赶走，夫权使她再嫁后蒙受“败坏风俗”、“不干不

净”的罪名；神权和封建礼教不仅宣判她生前有罪，死后还要被锯分身；反动政权可以任意压迫、剥削、摧残她，吸光她最后一滴血汗后，便把她一脚踢出门外。但祥林嫂不是一个消极的形象，她挣扎、反抗。她不是听天由命的奴隶，从出逃到不惜以鲜血和生命抗婚；从深信鬼神，希图“赎罪”，到怀疑“魂灵”、“地狱”之有无；从渴求自食其力的生活到寻求摆脱精神上的封建桎梏。在她四十年左右的悲剧历程中，她的脚步在挣扎与反抗中艰难地前进着。不过，祥林嫂的反抗，仅仅是个人的自发的朦胧的反抗，所以，它的力量是极其有限的，最后必然归于失败。但阶级压迫和剥削的残酷现实，最终会使被压迫者从血淋淋的悲痛教训中一步步地觉醒过来。在毛主席、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下，千万个祥林嫂觉醒过来了，她们拿起武器，认清了敌人，走上了正确的反抗道路，推翻了三座大山，砸烂了身上的四条封建锁链，顶天立地地站立起来了！

在《祝福》中，与祥林嫂完全对立的形象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鲁四。他是杀害祥林嫂的主要凶手，他的阶级代表着中国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在政治上，他是一个顽固派。辛亥革命已经十多年了，他还把早已堕落为保皇党的康有为作为“新党”来大骂，他还想倒退到满清统治时代，足见其政治上反动顽固的程度。

在思想上，他是孔老二的忠实信徒，是个“讲理学的老监生”。书案上放的是两部宣扬孔孟之道的书：《近思录集注》和《四书衬》；墙上挂的是只有下联没有上联的宣传反动理学的对联；工具书只有《康熙字典》，但还未必完全。从这些摆设，可见他是一个不学无术、愚蠢无知的封建卫道士。孔孟之道浸透了他的骨髓，他十分自觉地用孔孟之道来

维持封建旧秩序，他是善于用孔孟之道这把软刀子杀人的阴险、狡猾的家伙。

他阴险、狡猾、伪善、冷酷。一副道貌岸然、唯我独尊的架势。他讲话不多，但句句都充满封建思想的毒汁。他第一次见到初寡的祥林嫂，只是“皱了皱眉”，没有说一句话，分明“讨厌她是一个寡妇”，但见祥林嫂“模样还周正”，“手脚都壮大”，可供剥削时，便同意留下了。当祥林嫂被她婆婆串通人抢走时，他脱口而出的是“可恶”，之所以“可恶”，因为触犯了她的尊严和利益。接着是“然而”，声称“既是她的婆婆要她回去，那有什么话可说呢。”在他个人利益与封建礼教暂时发生矛盾时，他立即站到维护封建礼教一边，支持祥林嫂的婆婆任意抢走媳妇的野蛮行为。当祥林嫂第二次到他家时，他为了榨干祥林嫂的最后一滴血汗，才同意收留她当女工，但却恶毒咒骂她“不干不净”、“败坏风俗”。在地主阶级的“祝福”声中，祥林嫂悲惨地死去了，他知道后，“生气”而且“高声”嚷着，骂祥林嫂是“谬种”。似乎这也影响他“来年一年中的好运气”。这充分暴露了鲁四凶残至极的反动本质。

祥林嫂和鲁四，正是当时农村两大敌对阶级的代表。祥林嫂是被封建制度压在最底层的劳动农民的代表，鲁四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代表。鲁四是革命的主要对象，祥林嫂是革命急需解救的对象。通过祥林嫂这一形象，鲁迅提出了时代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指出了农民问题的严重性，妇女问题的严重性。鲁迅从祥林嫂这一悲剧形象的阶级社会根源上，揭示了当时革命的对象；从祥林嫂的挣扎与反抗中，使人隐约看到了革命的力量和希望，指出祥林嫂是革命急需唤醒的力量。可以说，这是鲁迅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新的革命力量的寻求和对革命道路的探索。

为了更广泛地反映社会现实，作者还塑造了“我”的形象。“我”是具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他对现实很不满，对鲁四很反感，对祥林嫂的悲惨命运有着深厚的同情。但是，他既要改变现状，又不敢正视现实。他脱离群众，不知革命出路。他软弱、动摇、彷徨。通过“我”这一形象，鲁迅指出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身上的两重性，鲁迅对他们是持批判态度的。

四

为了表现这一深广的内容，本文在写作上，具有如下特色：

在塑造人物方面，采用的手法是：第一，在尖锐的矛盾冲突中展示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祝福”是全文的中心事件，围绕“祝福”这个中心事件，揭示了祥林嫂和鲁四之间的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不同的阶级属性。“祝福”是鲁四家“最重大的事件”。“祝福”的场面，既形象又集中地体现了封建“四权”。在地主阶级看来，“祝福”一方面是恭请“天地圣众”来歆享“牲醴和香烟”，另一方面这些“天地圣众”又准备给鲁四这类地主分子以“无限的幸福”。所谓天上的“圣众”，实际上是地上封建政权的反映。“祝福”时拜的“只限于男人”，这是“男尊女卑”、封建夫权的体现。地主阶级的反动政权是“四权”的基干。封建政权是保护、利用族权、夫权、神权的；反过来，族权、夫权和神权又起着巩固封建政权的作用。因此，在“祝福”问题上，祥林嫂与鲁四的本质矛盾暴露出来了。本文选取了四次年终“祝福”的镜头，作为组成整个故事情节的基干。第一个镜头，写“四婶”在鲁四嘱咐下，喝止祥林嫂布置祭器。第二个镜头，写祥林嫂从柳妈口里知道

了她的所谓“罪名”，在精神上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与恐惧。第三个镜头，写祥林嫂“赎罪”后，鲁四仍不准她插手祭祀，这等于精神上宣布了她的死刑。最后，在地主阶级“祝福”声中，祥林嫂悲惨地倒毙在风天雪地里。这样，紧紧围绕“祝福”问题，展开了祥林嫂与鲁四的尖锐冲突，揭示了人物的阶级属性和性格特征。

第二，“白描”的手法，着力于“画眼睛”，即抓住人物的主要特征。在外形描写上，作者抓住祥林嫂三个不同时期的特征和眼神的变化，勾勒了祥林嫂的三幅肖像，深刻地反映了她的悲惨遭遇和身心的巨大变化。祥林嫂第一次进鲁家时，“头上扎着白头绳，乌裙，蓝夹袄，月白背心，年纪大约二十六七，脸色青黄，但两颊却还是红的”。“顺着眼，不开一句口。”着墨不多，便勾画出一个不幸的年青守寡、勤劳纯朴、孤苦无靠但并未失去青春活力的农村劳动妇女的形象。第二次进鲁家时，祥林嫂的寡妇打扮依旧，但“两颊上已经消失了血色，顺着眼，眼角上带些泪痕，眼光也没有先前那样精神了。”泪已干而痕迹犹在，反映了再嫁再寡、丧夫失子对她的沉重打击。五年后，祥林嫂在风雪中向“我”走来时，已经完全变了：“五年前的花白的头发，即今已经全白，全不象四十上下的人；脸上瘦削不堪，黄中带黑，而且消尽了先前悲哀的神色，仿佛是木刻似的；只有那眼珠间或一轮，还可以表示她是一个活物。”这些描写，深刻地揭露了封建四权对祥林嫂的摧残，激起人们对旧社会的无比仇恨。

本文在情节结构安排方面，采用“我”第一人称的写法和倒叙的手法。全文共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写“我”到鲁镇的见闻感受，叙述祥林嫂在“祝福”声中悲惨死去。把故事的结局提到前面。这样安排，使读者思考这样一些问

题：祥林嫂为什么会在一片“祝福”声中死去？她死前为什么提出“魂灵”、“地狱”有无的问题？到底谁是杀害祥林嫂的凶手？等等。这样，就加强了作品的悲剧效果。

第二部分，是全文的主要部分，通过“我”的回忆，把祥林嫂三个时期的一些生活片断连贯起来，叙述了祥林嫂悲惨的一生。因为通过“我”第一人称回忆来写，便于将时间、地点集中，使故事的整个背景集中在“鲁镇”这个典型的环境中，有利于揭示悲剧产生的阶级社会根源。

第三部分，写“我”的回忆被“祝福”声打断。这样，从“祝福”开头，以“祝福”结尾，把有关祥林嫂悲惨的一生的回忆，巧妙地安排在反动统治者“祝福”这一特定的时间里，形成“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强烈对照，进一步深化了作品的主题。

五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中国人民用枪杆子推翻了三座大山，铲除了造成祥林嫂悲剧的根源，成了国家的主人。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地粉碎了刘少奇、林彪和王、张、江、姚反党集团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阴谋，空前地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今天，我们重读鲁迅的小说《祝福》，应该牢记旧社会劳动人民的苦难，进一步认识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的残酷性和孔孟之道的反动性。我们必须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领导下，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为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现代科学技术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南京市五七中学语文教研组）

在酒楼上^[1]

我从北地向东南旅行，绕道访了我的家乡，就到S城。这城离我的故乡不过三十里，坐了小船，小半天可到，我曾在这里的学校里当过一年的教员。深冬雪后，风景凄清，懒散和怀旧的心绪联结起来，我竟暂寓在S城的洛思旅馆里了；这旅馆是先前所没有的。城圈本不大，寻访了几个以为可以会见的旧同事，一个也不在，早不知散到那里去了；经过学校的门口，也改换了名称和模样，于我很生疏。不到两个时辰，我的意兴早已索然^[2]，颇悔此来为多事了。

我所住的旅馆是租房不卖饭的，饭菜必须另外叫来，但又无味，入口如嚼泥土。窗外只有渍痕斑驳^[3]的墙壁，帖着枯死的莓苔^[4]；上面是铅色的天，白皑皑^[5]的绝无精采，而且微雪又飞舞起来了。我午餐本没有饱，又没有可以消遣的事情，便很自然的想到先前有一家很熟识的小酒楼，叫一石居^[6]的，算来离旅馆并不远。我于是立即锁了房门，出街向那酒楼去。其实也无非想姑且逃避客中的无聊，并不专为买醉^[7]。一石居是在的，狭小阴湿的店面和破旧的招牌都依旧；但从掌柜以至堂倌^[8]却已没有一个熟人，我在这一石居中也完全成了生客。然而我终于跨上那走熟的屋

角的扶梯去了，由此径^{〔9〕}到小楼上。上面也依然是五张小板桌；独有原是木櫺^{〔10〕}的后窗却换嵌^{〔11〕}了玻璃。

“一斤绍酒。——菜？十个油豆腐，辣酱要多！”

我一面说给跟我上来的堂倌听，一面向后窗走，就在靠窗的一张桌旁坐下了。楼上“空空如也”^{〔12〕}，任我拣得最好的坐位；可以眺望楼下的废园。这园大概是不属于酒家的，我先前也曾眺望过许多回，有时也在雪天里。但现在从惯于北方的眼睛看来，却很值得惊异了：几株老梅竟斗雪开着满树的繁花，仿佛毫不以深冬为意；倒塌的亭子边还有一株山茶树，从暗绿的密叶里显出十几朵红花来，赫赫^{〔13〕}的在雪中明得如火，愤怒而且傲慢，如蔑视游人的甘心于远行。我这时又忽地想到这里积雪的滋润，著物不去^{〔14〕}，晶莹有光，不比朔雪^{〔15〕}的粉一般干，大风一吹，便飞得满空如烟雾。……

“客人，酒。……”

堂倌懒懒的说着，放下杯，筷，酒壶和碗碟，酒到了。我转脸向了板桌，排好器具，斟^{〔16〕}出酒来。觉得北方固不是我的旧乡，但南来又只能算一个客子^{〔17〕}，无论那边的干雪怎样纷飞，这里的柔雪又怎样的依恋，于我都没有什么关系了。我略带些哀愁，然而很舒服的呷^{〔18〕}一口酒。酒味很纯正；油豆腐也煮得十分好；可惜辣酱太淡薄，本来S城人是懂得吃辣的。

大概是因为正在下午的缘故罢，这虽说是酒楼，却毫无酒楼气，我已经喝下三杯酒去了，而我以外还

是四张空板桌。我看着废园，渐渐的感到孤独，但又不愿有别的酒客上来。偶然听得楼梯上脚步响，便不由的有些懊恼，待到看见是堂倌，才又安心了，这样的又喝了两杯酒。

我想，这回定是酒客了，因为听得那脚步声比堂倌的要缓得多。约略料他走完了楼梯的时候，我便害怕似的抬头去看这无干的同伴，同时也就吃惊的站起来。我竟不料在这里意外的遇见朋友了，——假如他现在还许我称他为朋友。那上来的分明是我的旧同窗〔19〕，也是做教员时代的旧同事，面貌虽然颇有些改变，但一见也就认识，独有行动却变得格外迂缓〔20〕，很不象当年敏捷精悍〔21〕的吕纬甫了。

“阿，——纬甫，是你么？我万想不到会在这里遇见你。”

“阿阿，是你？我也万想不到……”

我就邀他同坐，但他似乎略略踌躇〔22〕之后，方才坐下来。我起先很以为奇，接着便有些悲伤，而且不快了。细看他相貌，也还是乱蓬蓬的须发；苍白的长方脸，然而衰瘦了。精神很沉静，或者却是颓唐；又浓又黑的眉毛底下的眼睛也失了精采，但当他缓缓的四顾的时候，却对废园忽地闪出我在学校时代常常看见的射人的光来。

“我们，”我高兴的，然而颇不自然的说，“我们这一别，怕有十年了罢。我早知道你在济南，可是实在懒得太难，终于没有写一封信。……”

“彼此都一样。可是现在我在太原了，已经两年多，和我的母亲。我回来接她的时候，知道你早搬走了，搬得很干净。”

“你在太原做什么呢？”我问。

“教书，在一个同乡的家里。”

“这以前呢？”

“这以前么？”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来，点了火衔在嘴里，看着喷出的烟雾，沉思似的说，“无非做了些无聊的事情，等于什么也没有做。”

他也问我别后的景况；我一面告诉他一个大概，一面叫堂倌先取杯筷来，使他先喝着我的酒，然后再去添二斤。其间还点菜，我们先前原是毫不客气的，但此刻却推让起来了，终于说不清那一样是谁点的，就从堂倌的口头报告上指定了四样菜：茴香豆，冻肉，油豆腐，青鱼干。

“我一回来，就想到我可笑。”他一手擎^[23]着烟卷，一只手扶着酒杯，似笑非笑的向我说。“我在少年时，看见蜂子或蝇子停在一个地方，给什么来一吓，即刻飞去了，但是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便以为这实在很可笑，也可怜。可不料现在我自己也飞回来了，不过绕了一点小圈子。又不料你也回来了。你不能飞得更远些么？”

“这难说，大约也不外乎绕点小圈子罢。”我也似笑非笑的说。“但是你为什么飞回来的呢？”

“也还是为了无聊的事。”他一口喝干了一杯酒，吸

几口烟，眼睛略为张大了。“无聊的。——但是我们就谈谈罢。”

堂倌搬上新添的酒菜来，排满了一桌，楼上又添了烟气和油豆腐的热气，仿佛热闹起来了；楼外的雪也越加纷纷的下。

“你也许本来知道，”他接着说，“我曾经有一个小兄弟，是三岁上死掉的，就葬在这乡下。我连他的模样都记不清楚了，但听母亲说，是一个很可爱念的孩子，和我也很相投，至今她提起来还似乎要下泪。今年春天，一个堂兄就来了一封信，说他的坟边已经渐渐的浸了水，不久怕要陷入河里去了，须得赶紧去设法。母亲一知道就很着急，几乎几夜睡不着，——她又自己能看信的。然而我能有什么法子呢？没有钱，没有工夫：当时什么法也没有。

“一直挨到现在，趁着年假的闲空，我才得回南给他来迁葬^[24]。”他又喝干一杯酒，看着窗外，说，“这在那边那里能如此呢？积雪里会有花，雪地下会不冻。就在前天，我在城里买了一口小棺材，——因为我豫料那地下的应该早已朽烂了，——带着棉絮和被褥，雇了四个土工，下乡迁葬去。我当时忽而很高兴，愿意掘一回坟，愿意一见我那曾经和我很亲睦^[25]的小兄弟的骨殖^[26]；这些事我生平都没有经历过。到得坟地，果然，河水只是咬进来，离坟已不到二尺远。可怜的坟，两年没有培土，也平下去了。我站在雪中，决然的指着他对土工说，‘掘开来！’我实在是一个庸人，我

这时觉得我的声音有些希奇，这命令也是一个在我一生中最为伟大的命令。但土工们却毫不骇怪，就动手掘下去了。待到掘着圪穴^[27]，我便过去看，果然，棺木已经快要烂尽了，只剩下一堆木丝和小木片。我的心颤动着，自去拨开这些，很小心的，要看一看我的小兄弟。然而出乎意外！被褥，衣服，骨胳，什么也没有。我想，这些都消尽了，向来听说最难烂的是头发，也许还有罢。我便伏下去，在像是枕头所在的泥土里仔仔细细的看，也没有。踪影全无！”

我忽而看见他眼圈微红了，但立即知道是有了酒意。他总不很吃菜，单是把酒不停的喝，早喝了一斤多，神情和举动都活泼起来，渐近于先前所见的吕纬甫了。我叫堂倌再添二斤酒，然后回转身，也拿着酒杯，正对面默默的听着。

“其实，这本已可以不必再迁，只要平了土，卖掉棺材，就此完事了。我去卖棺材虽然有些离奇，但只要价钱极便宜，原铺子或许要，至少总可以捞回几文酒钱来。但我不这样，我仍然铺好被褥，用棉花裹了些他先前身体所在的地方的泥土，包起来，装在新棺材里，运到我父亲埋着的坟地上，在他坟旁埋掉了。因为外面用砖墪^[28]，昨天又忙了我大半天：监工。但这样总算完结了一件事，足够去骗骗我的母亲，使她安心些。——阿阿，你这样的看我，你怪我何以和先前太不相同了么？是的，我也还记得我们同到城隍^[29]庙里去拔掉神像的胡子的时候，连日议论些改革中国的

方法以至于打起来的时候。但我现在就是这样了，敷衍敷衍，模模糊糊。我有时自己也想到，倘若先前的朋友看见我，怕会不认我做朋友了。——然而我现在就是这样。”

他又掏出一支烟卷来，衔在嘴里，点了火。

“看你的神情，你似乎还有些期望我，——我现在自然麻木得多了，但是有些事也还看得出。这使我很感激，然而也使我很不安：怕我终于辜负了至今还对我怀着好意的老朋友。……”他忽而停住了，吸几口烟，才又慢慢的说，“正在今天，刚在我到这一石居来之前，也就做了一件无聊事，然而也是我自己愿意做的。我先前的东边的邻居叫长富，是一个船户。他有一个女儿叫阿顺，你那时到我家里来，也许见过的，但你一定没有留心，因为那时她还小。后来她也长得并不好看，不过是平常的瘦瘦的瓜子脸，黄脸皮；独有眼睛非常大，睫毛也很长，眼白又青得如夜的晴天，而且是北方的无风的晴天，这里的就没有那么明净了。她很能干，十多岁没了母亲，招呼两个小弟妹都靠她；又得服侍父亲，事事都周到；也经济，家计倒渐渐的稳当起来了。邻居几乎没有一个不夸奖她，连长富也时常说些感激的话。这一次我动身回来的时候，我的母亲又记得她了，老年人记性真长久。她说她曾经知道顺姑因为看见谁的头上戴着红的剪绒花，自己也想有一朵，弄不到，哭了，哭了小半夜，就挨了她父亲的一顿打，后来眼眶还红肿了两三天。这种剪绒花是

外省的东西，S城里尚且买不出，她那里想得到手呢？趁我这一次回南的便，便叫我买两朵去送她。

“我对于这差使倒并不以为烦厌，反而很喜欢；为阿顺，我实在还有些愿意出力的意思的。前年，我回来接我母亲的时候，有一天，长富正在家，不知怎的我和他闲谈起来了。他便要请我吃点心，荞麦粉，并且告诉我所加的是白糖。你想，家里能有白糖的船户，可见决不是一个穷船户了，所以他也吃得很阔绰。我被劝不过，答应了，但要求只要用小碗。他也很识世故，便嘱咐阿顺说，‘他们文人，是不会吃东西的。你就用小碗，多加糖！’然而等到调好端来的时候，仍然使我吃一吓，是一大碗，足够我吃一天。但是和长富吃的一碗比起来，我的也确乎算小碗。我生平没有吃过荞麦粉，这回一尝，实在不可口，却是非常甜。我漫然的吃了几口，就想不吃了，然而无意中，忽然间看见阿顺远远的站在屋角里，就使我立刻消失了放下碗筷的勇气。我看她的神情，是害怕而且希望，大约怕自己调得不好，愿我们吃得有味。我知道如果剩下大半碗来，一定要使她很失望，而且很抱歉。我于是同时决心，放开喉咙灌下去了，几乎吃得和长富一样快。我由此才知道硬吃的苦痛，我只记得还做孩子时候的吃尽一碗拌着驱除蛔虫药粉的沙糖才有这样难。然而我毫不抱怨，因为她过来收拾空碗时候的忍着的得意的笑容，已尽够赔偿我的苦痛而有余了。所以我这一夜虽然饱胀得睡不稳，又做了一大串恶梦，也还

是祝赞她一生幸福，愿世界为她变好。然而这些意思也不过是我的那些旧日的梦的痕迹，即刻就自笑，接着也就忘却了。

“我先前并不知道她曾经为了一朵剪绒花挨打，但因为母亲一说起，便也记得了荞麦粉的事，意外的勤快起来了。我先在太原城里搜求了一遍，都没有；一直到济南……”

窗外沙沙的一阵声响，许多积雪从被他压弯了的一枝山茶树上滑下去了，树枝笔挺的伸直，更显出乌油油的肥叶和血红的花来。天空的铅色来得更浓；小鸟雀啾唧^[30]的叫着，大概黄昏将近，地面又全罩了雪，寻不出什么食粮，都赶早回巢来休息了。

“一直到了济南，”他向窗外看了一回，转身喝干一杯酒，又吸几口烟，接着说。“我才买到剪绒花。我也不知道使她挨打的是不是这一种，总之是绒做的罢了。我也不知道她喜欢深色还是浅色，就买了一朵大红的，一朵粉红的，都带到这里来。

“就是今天午后，我一吃完饭，便去看长富，我为此特地耽搁了一天。他的家倒还在，只是看去很有些晦气色了，但这恐怕不过是我自己的感觉。他的儿子和第二个女儿——阿昭，都站在门口，大了。阿昭长得全不象她姊姊，简直象一个鬼，但是看见我走向她家，便飞奔的逃进屋里去。我就问那小子，知道长富不在家。‘你的大姊呢？’他立刻瞪起眼睛，连声问我寻她什么事，而且恶狠狠的似乎就要扑过来，咬我。

我支吾着退走了，我现在是敷衍敷衍……

“你不知道，我可是比先前更怕去访人了。因为我已经深知道自己之讨厌，连自己也讨厌，又何必明知故犯的去使人暗暗地不快呢？然而这回的差使是不能不办妥的，所以想了一想，终于回到就在斜对门的柴店里。店主的母亲，老发奶奶，倒也还在，而且也还认识我，居然将我邀进店里坐去了。我们寒暄^[31]几句之后，我就说明了回到S城和寻长富的缘故。不料她叹息说：

“‘可惜顺姑没有福气戴这剪绒花了。’

“她于是详细的告诉我，说是‘大约从去年春天以来，她就见得黄瘦，后来忽而常常下泪了，问她缘故又不说；有时还整夜的哭，哭得长富也忍不住生气，骂她年纪大了，发了疯。可是一到秋初，起先不过小伤风，终于躺倒了，从此就起不来。直到咽气的前几天，才肯对长富说，她早就象她母亲一样，不时的吐红和流夜汗。但是瞒着，怕他因此要担心。有一夜，她的伯伯长庚又来硬借钱，——这是常有的事，——她不给，长庚就冷笑着说：你不要骄气，你的男人比我还不如！她从此就发了愁，又怕羞，不好问，只好哭。长富赶紧将她的男人怎样的挣气的话说给她听，那里还来得及？况且她也不信，反而说：好在我已经这样，什么也不要紧了。’

“她还说，‘如果她的男人真比长庚不如，那就真可怕呵！比不上一个偷鸡贼，那是什么东西呢？然而

他来送殓^[32]的时候，我是亲眼看见他的，衣服很干净，人也体面；还眼泪汪汪的说，自己撑了半世小船，苦熬苦省的积起钱来聘了一个女人，偏偏又死掉了。可见他实在是一个好人，长庚说的全是谎^[33]。只可惜顺姑竟会相信那样的贼骨头的谎话，白送了性命。——但这也不能去怪谁，只能怪顺姑自己没有这一份好福气。’

“那倒也罢了，我的事情又完了。但是带在身边的两朵剪绒花怎么办呢？好，我就托她送了阿昭。这阿昭一见我就飞跑，大约将我当作一只狼或是什么，我实在不愿意去送她。——但是我也就送她了，对母亲只要说阿顺见了喜欢的了不得就是。这些无聊的事算什么？只要模模胡胡。模模胡胡的过了新年，仍旧教我的‘子曰诗云’去。”

“你教的是‘子曰诗云’么？”我觉得奇异，便问。

“自然。你还以为教的是ABCD^[34]么？我先是两个学生，一个读《诗经》^[35]，一个读《孟子》^[36]。新近又添了一个，女的，读《女儿经》^[37]。连算学也不教，不是我不教，他们不要教。”

“我实在料不到你倒去教这类的书，……”

“他们的老子要他们读这些；我是别人，无乎不可^[38]的。这些无聊的事算什么？只要随随便便，……”

他满脸已经通红，似乎很有些醉，但眼光却又消沉下去了。我微微的叹息，一时没有话可说。楼梯上一阵乱响，拥上几个酒客来；当头的是矮子，拥肿的

圆脸；第二个是长的，在脸上很惹眼的显出一个红鼻子；此后还有人，一迭连的走得小楼都发抖。我转眼去看吕纬甫，他也正转眼来看我，我就叫堂倌算酒账。

“你借此还可以支持生活么？”我一面准备走，一面问。

“是的。——我每月有二十元，也不大能够敷衍。”

“那么，你以后豫备怎么办呢？”

“以后？——我不知道。你看我们那时豫想的事可有一件如意？我现在什么也不知道，连明天怎样也不知道，连后一分……”

堂倌送上账来，交给我；他也不象初到时的谦虚了，只向我看了一眼，便吸烟，听凭我付了账。

我们一同走出店门，他所住的旅馆和我的方向正相反，就在门口分别了。我独自向着自己的旅馆走，寒风和雪片扑在脸上，倒觉得很爽快。见天色已是黄昏，和屋宇和街道都织在密雪的纯白而不定的罗网里。

一九二四年二月一六日。

注 释

〔1〕 本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四年五月《小说月报》第十五卷第五号，后由作者收入小说集《彷徨》。

〔2〕 意兴早已索然：兴致早已没有了。意兴，兴致。索然，空、尽。

〔3〕 渍（zì自）痕斑驳：渍，沾染。斑驳，色彩杂乱错落。这里形容泥水沾染的墙壁，各种颜色混杂在一起。

〔4〕 莓苔（méi tái煤台）：一种苔类植物。

〔5〕 皤皤（ái挨）：洁白的样子。

〔6〕 一石（dàn旦）居：一家小酒楼的店名。

〔7〕 买醉：买酒痛饮，有借酒行乐或排遣愁闷的意思。

〔8〕 堂倌（guān官）：旧社会在饭店、茶馆等处服务的人。

〔9〕 径：直接。

〔10〕 木棂（líng灵）：用雕花的木条做成的窗格。

〔11〕 嵌（qiàn欠）：填镶。

〔12〕 “空空如也”：语出《论语·子罕》。空空，一无所有。如，同。此处用来形容空空洞洞。

〔13〕 赫赫：显耀盛大的样子。

〔14〕 著（zhuó茁）物不去：附着在物体上面不易去掉。著，同“着”。

〔15〕 朔雪：北方的雪。

〔16〕 斟（zhēn针）：通指执壶倒酒、倒茶。

〔17〕 客子：离开家乡、旅游外地的人。

〔18〕 呷（xiā虾）：吸饮。

〔19〕 同窗：同学。

〔20〕 迂缓：迟缓，迟钝。

〔21〕 敏捷精悍（hàn汉）：敏捷，灵敏迅速。精悍，精明强干。

〔22〕 踌躇（chóu chú仇除）：犹豫不定。

〔23〕 擎（qíng情）：上举。

〔24〕 迁葬：迁移墓葬。

〔25〕 亲睦（mù木）：亲切和睦。

〔26〕 骨殖：尸骨。

〔27〕 圻 (kuàng矿) 穴：墓穴。

〔28〕 砖墼 (guò过)：墓穴里围绕棺木四周砌起的砖壁。墼，同“郭”，指物体的外框或外壳。

〔29〕 城隍：封建迷信中守护城池的神。

〔30〕 啾唧 (jiū jī究机)：细碎的声音。

〔31〕 寒暄：问候起居寒暖的客套话。

〔32〕 送殓 (liàn练)：亲友参加死者入殓 (把死者装入棺材) 的仪式。

〔33〕 诳 (kuáng狂)：骗人的话。

〔34〕 ABCD：英文字母，这里泛指西方资产阶级的科学文化。

〔35〕 《诗经》：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编成于春秋时代，共三百〇五篇，大抵是周初到春秋中期的作品。相传曾经孔丘删定，后来儒家就把它奉为经典，并根据反动统治者的需要，利用或曲解其中的某些篇章，来宣扬孔孟之道。

〔36〕 《孟子》：记载儒家主要代表人物孟轲的思想和言行的书，由孟轲及其门徒所作。它继承并发挥了孔丘的反动思想，被儒家奉为经典。

〔37〕 《女儿经》：封建时代一种向妇女灌输孔孟之道的通俗读物。版本较多，作者不一。但都浸透着儒家“忠孝节义”、“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男尊女卑”等反动思想。

〔38〕 无乎不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讲 析



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是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伟大的

新文化革命运动。在其开始，是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三部分人的统一战线的革命运动。五四运动后，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这个统一战线发生了急剧的分化。五四运动的右翼——当时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高升”到和敌人同流合污，站到反动方面去了。鲁迅对他们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一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五四运动时期“很打了几次大仗”，这时，或出洋留学，或专抄古书，终于“退隐”到复古的逆流之中。这是鲁迅极为反对并深感惋惜的。在急剧的阶级分化中，鲁迅坚持斗争，上下求索，以勇猛而坚实的步伐前进着。

为什么知识分子会有这么大的变化？“新的战友在那里呢？”敢于正视现实的鲁迅，于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间，一连写了几篇揭示知识分子问题的小说，深刻而又形象地反映了这一历史侧面。

《在酒楼上》写于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着重描绘了吕纬甫这样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形象：他早年“敏捷精悍”，敢于蔑视神权，关心国家大事，有志于改革社会。可是曾几何时，他却变得“格外迂缓”，屈从习俗，敷衍敷衍，倒退到教起先前反对的“子曰诗云”来了，成了一个“连明天怎样也不知道”的颓唐消沉的庸人。

鲁迅为什么要写吕纬甫这样的知识分子从前进到倒退的悲剧呢？这是革命处于深入时期，鲁迅在激烈的思想斗争中的艰苦求索。鲁迅在这期间曾很感慨地认为：旧中国“象一只黑色的染缸，无论加进什么新东西去，都变成漆黑。可是除了再想法子来改革之外，也再没有别的路。”（《两地书·四》）鲁迅在回顾小说创作时也说：“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鲁迅

还说，写小说是“想利用他的力量，来改良社会。”（《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鲁迅把小说作为战斗的武器，使人民群众惊醒、感奋、团结起来，达到改造社会的目的。

鲁迅通过吕纬甫这样生动的艺术典型，深刻地批判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软弱、动摇和妥协，给当时处于急剧分化状态的知识分子敲响了警钟，使人深深地感到：倒退是没有出路的。

二

这篇小说以“我”与吕纬甫别后十年在酒楼上相遇，用近于戏剧的通篇对话，勾勒出五四运动以来，一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从前进到倒退的一个历史侧面。

小说共四十九小节，可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一至七小节），“我”上酒楼独饮。

这部分详写景物，略写人事，情景交融到了十分巧妙的境界。绝无精采的铅色天空，狭小阴湿、空空如也的酒楼，楼下的废园，倒塌的亭子……都巧妙地以衰败破落的环境、彷徨忧郁的气氛，烘托出“我”哀愁孤独的心情。然而满树繁花的老梅，明如红火的山茶，却又给“我”以乐观向上的鼓舞，透露出新生的希望——要向光明的前途迈进。

这是全篇的开端，为主要人物吕纬甫的出场作了铺垫。

第二部分（八至四十八小节），“我”与吕纬甫在酒楼上。

第八至十八小节，写“我”与吕纬甫意外相遇。

“我”在酒楼上独饮，竟不料与吕纬甫意外的相遇了。外貌的苍老，行动的迂缓，精神的颓唐，都标志着吕纬甫被黑暗势力压垮了。“我”与吕纬甫既是旧同窗，又是旧同事，一别十年，原先并肩战斗、亲密无间的情谊，竟全然消逝，代

之以“吃惊”、“悲伤”与“不快”了。这是多大的变化啊！于是，“我”一再询问，引出吕纬甫的长篇对话。

第十九至二十六小节，写吕纬甫自述给小兄弟迁葬的事。

先是吕纬甫一通自感“可笑”的议论。现时的吕纬甫完全丧失了早年的前进意识，他把自己比做蜂子或蝇子，“飞了一个小圈子，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这是吕纬甫可悲的倒退，更是鲁迅对其含蓄而又深沉的批判。

接着吕纬甫叙述的就是他给三岁上死掉的小兄弟迁葬的事。当年的吕纬甫敢于否定神权，“到城隍庙里去拔掉神象的胡子”，主张革新社会，“连日议论些改革中国的方法”。然而，不过几年，同一个吕纬甫却屈服于封建礼教与迷信习俗的压力，变得“敷衍敷衍，模模胡胡”，做起迁葬这种“无聊的事情”来了。鲁迅的严峻的批判锋芒，直指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软弱、动摇、妥协的病症。

第二十七至三十八小节，写吕纬甫自述给阿顺送剪绒花的事。

阿顺是一个船家姑娘，她很能干，甚得邻居夸奖。由于家贫，阿顺曾经为想要一朵剪绒花而挨打。事隔多年，吕纬甫趁迁葬之便买了两朵剪绒花送去。这时，阿顺却已惨遭封建势力的迫害而含恨死去。吕纬甫已“麻木得多了”，不仅毫无愤懑，还要自欺欺人——“对母亲只要说阿顺见了喜欢的了不得就是。”鲁迅对吕纬甫与黑暗势力妥协、投降的批判，又是何等的辛辣有力。

第三十九至四十八小节，写吕纬甫自述教“子曰诗云”的事。

吕纬甫屈从于封建复古势力，采取“无乎不可”的妥协态

度，违背初衷，教起“子曰诗云”，成了孔孟之道的传声筒。当年的一个反孔战士，倒退到一个尊儒的降卒。鲁迅以犀利的笔锋，剖析了这个倒退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灵魂。

这一部分是小说的主体。鲁迅抓住三件“无聊的事”，形象鲜明地勾画出吕纬甫这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从前进到倒退的艺术典型。

第三部分（四十九小节），“我”与吕纬甫分别。

吕纬甫朝着和“我”相反的方向走了，“我”在寒风和雪片的扑打中前进，“倒觉得很爽快”。两相对比，何去何从，结尾饶有余味，给人以深切的启示。

三

吕纬甫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他是鲁迅小说中很有代表性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从前进到倒退的典型形象。

小说通过吕纬甫自述的“迁葬”、“送花”、“教书”三件“无聊的事”，勾勒出一个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大分化中倒退的历程。

吕纬甫在酒楼上出场，已是五四运动以后，新文化运动的统一战线剧烈分裂之时。乱蓬蓬的须发，苍白衰瘦的长方脸，尤其是失了神采的眼睛，早已不是当年“敏捷精悍”的吕纬甫了。

当年的吕纬甫，曾和“我”“同到城隍庙里去拔掉神象的胡子。”这种破除迷信的大胆行动，正是五四运动期间，觉醒中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革命狂热性的一笔画龙点睛的写照。当年的吕纬甫，关心国家大事，“连日议论些改革中国的方法”以至与人打了起来。这种改革旧社会的激烈愿望，正是五

四运动期间，英勇地出现于运动先头的青年知识分子的形象的反映。随着革命的逐步深入，封建黑暗势力压迫的日益加重，吕纬甫不再前进，变得“敷衍敷衍”，成了封建迷信的殉葬人，干起迁葬这种“无聊的事情”。

当年的吕纬甫，对船家姑娘阿顺颇有好感，曾“祝赞她一生幸福，愿世界为她变好。”可是，几年之间，封建势力的压迫一来，失去了当年斗争锋芒的吕纬甫，对惨遭封建势力迫害而死的阿顺，既不抗争，又不同情，变得“麻木得多”，“只要模模胡胡”的混日子，颓唐堕落到与黑暗势力妥协、投降的地步。

当年的吕纬甫，是“我”做教员时代的“旧同事”。那时，他浓黑的眉毛底下的眼睛常常闪出“射人的光”来。很显然，这是一个受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影响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的类似拔掉神象胡子之类的浅薄的思想，敌不过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复古思想与奴化思想的反动同盟，上阵打了几个回合，就偃旗息鼓，缴械投降了。小说写得很深刻、很形象：在大分化中败下阵去的吕纬甫，奉行“无乎不可”的中庸之道，一反常态，教起先前憎恶的“子曰诗云”来了。对过去个人的抱负，吕纬甫已一笔勾销了——“你看我们那时预想的事可有一件如意？”吕纬甫简直变成了一个颓唐消沉的虚无主义者——“我现在什么也不知道，连明天怎样也不知道”，终于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的黑壁上碰碎了。

小说以鲜明生动的艺术形象表明：由于吕纬甫没有抛弃个人主义的小资产阶级立场，未能和工农民众相结合，终于一事无成，堕入黑暗的逆流之中。

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世界观

的核心是个人主义。他们从个人的利益出发，不满现状，要求改革。但是，当他们没有和工农相结合以前，当他们没有用马列主义改造自己的思想以前，他们的思想往往是空虚的，他们的行动往往是动摇的。顺利时，忘乎所以，冲动、狂热；受到一点挫折，就灰心丧气，颓唐、消极，只求个人的立足，背弃先前的理想，任何“无聊的事情”都会去干。吕纬甫从当年的冲动、狂热到碰壁后的颓唐、消极，正形象地显示出，个人主义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大分化中急剧倒退的主要原因。

鲁迅在写作这篇小说之前，已开始了对个人主义的批判。他把产生、长育“天才”的民众比喻为“泥土”，认定“没有这种民众，就没有天才。”他还热情地歌颂这是“泥土的伟大的地方，也是反有大希望的地方。”（《坟·未有天才之前》）这篇小说中的吕纬甫，就是鲁迅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世界观的形象性的剖析与批判。对当时的知识分子有相当的警觉作用，现在和将来也是值得很好借鉴的。

“我”是小说中的重要人物。在小说的结构上，“我”是贯穿人物，起着关连、介绍的作用。从世界观来看，“我”与吕纬甫不同，“我”是一个不满现状，要继续前进的左翼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形象。

“我”在小说中着墨不多，但作者极为凝炼地以传神之笔，精确地点出“我”与倒退的吕纬甫不同。一见面，“我”“吃惊”于吕纬甫的颓唐、消沉；交谈中，“我”“奇异”于吕纬甫教孔孟之道。对旧同窗、旧同事的吕纬甫，“我”“似乎还有些期望”，但连ABCD以至于算学这样一些在五四运动中倡导的新学都不教了的吕纬甫，“我实在料不到”。当年，“我”与吕纬甫同是反孔的战友；而现在，吕纬甫“退隐”了，“我”却要前进。

新的战友在哪里呢?“我”并不知道。“我”不是鲁迅，但有鲁迅自己的影子。“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鲁迅赋予“我”的使命，就是在革命深入时期的阶级大分化中，艰苦求索，继续前进。

四

这篇小说不仅在人物形象上给我们以深刻的教育和启示，而且在艺术技巧上也为我们树立了学习的典范。

选择典型事件，塑造人物的典型性格，是这篇小说的显著特色。鲁迅选取三件“无聊的事情”，细切入微地勾画出吕纬甫倒退的形象。故事集中在酒楼上。久别重逢，变化繁杂，而小说行文简炼，就只写了三件事：“迁葬”，铺陈翔实，对比鲜明；“送花”，重点突出，褒贬分明；“教‘子曰诗云’”，揭出要害，一针见血。三件事过渡自然，有详有略，结构谨严。这就逼真地写出了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在极短的篇幅里，使吕纬甫形象典型，跃然纸上。

运用第一人称近于戏剧的对话，揭示人物内心世界的活动，是这篇小说的又一显著特色。鲁迅说过：“只摘出各人的有特色的谈话来，我想，就可以使别人从谈话里推见每个说话的人物”（《花边文学·看书琐记》）。确如所述，这篇小说的主体，是用近于戏剧的通篇对话来表达的。从对话中，可以清楚地洞察人物的内心活动。吕纬甫的倒退，是连他自己也深感“可笑”和“讨厌”的。言谈之中，他五次重复只做了些“无聊的事情”。这种回环重复的强调，就自我揭示出内心的苦闷与创痛。“迁葬”、“送花”、“教‘子曰诗云’”三件事让吕纬甫自己道来，更显得取材真切、叙述具体，成了吕纬甫的自画像。“我”在小说中，并没有直接批评吕纬甫，但读者可以从

吕纬甫的对话里，看出“我”怪吕纬甫何以和先前大不相同，对吕纬甫“似乎还有些期望”。但在“我”“奇异”吕纬甫教起“子曰诗云”来了之后，也就深怀忧愤地与这位退隐的旧友分手了。吕纬甫倒退了，“我”还要前进。这就把处于革命深入时期大分化中的知识分子问题的尖锐性，鲜明地显现了出来。

▼口语化的故事，写得条理井然，详略得当，描绘性的写景，用来烘托人物，借景抒情。对话富有个性，景物色彩沉郁。这些多样化的白描手法，使小说富有深远的艺术力量。

五

▼毛主席指出：“中国是一个被民族压迫和封建压迫所造成的文化落后的国家，中国的人民解放斗争迫切地需要知识分子，因而知识分子问题就特别显得重要。”（《论联合政府》）鲁迅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通过《在酒楼上》《孤独者》《伤逝》等小说中的艺术形象，敏锐地提出了知识分子的问题。他深刻而又清醒地批判了象吕纬甫（还有其他小说中的魏连殳、涓生、子君）等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软弱、动摇和妥协，给当时的知识分子提供了一面自我对照的镜子。鲁迅坚持前进，反对倒退。他紧跟革命时代的步伐，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顽强地与敌人作战，不断改造世界观。此后不久，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与路线斗争中，完成了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到共产主义者的伟大飞跃，成为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鲁迅代表了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给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学习榜样。

在这篇小说写后的二十五年，在毛主席、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诞生了。鲁迅毕生为之奋斗的希望成了现实。

毛主席给广大知识分子指出了继续前进的方向：“在自己的工作和学习的过程中，逐步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逐步地学好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步地同工人农民打成一片，而不要中途停顿，更不要向后倒退，倒退是没有出路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广大知识分子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进步是显著的。但是，王张江姚“四人帮”却肆意歪曲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根本否定广大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四人帮”出于篡党夺权的罪恶目的，胡说知识分子“挖社会主义墙脚”，是“臭老九”，公然叫嚣要把知识分子永远“压在深水之中”，妄图破坏知识分子和党的关系。然而，乌鸦的翅膀终究遮不住太阳。英明领袖华主席继承毛主席遗志，一举粉碎“四人帮”，驱散了乌云，拨正了航向，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也挽救了知识分子。今天，我们重读鲁迅的这篇小说，可以从中找到历史的借鉴。知识分子要继续沿着毛主席指引的航向，在华主席领导下，和工农群众在一起，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推向前进。

（南京市鲁迅中学语文教研组）

理 水^{〔1〕}

一

这时候是“汤汤洪水方割，浩浩怀山襄陵”^{〔2〕}；舜^{〔3〕}爷的百姓，倒并不都挤在露出水面的山顶上，有的捆在树顶，有的坐着木排，有些木排上还搭有小小的板棚，从岸上看起来，很富于诗趣。

远地里的消息，是从木排上传过来的。大家终于知道鲧^{〔4〕}大人因为治了九整年的水，什么效验也没有，上头龙心震怒，把他充军到羽山去了，接任的好象就是他的儿子文命少爷，乳名叫作阿禹^{〔5〕}。

灾荒得久了，大学早已解散，连幼稚园也没有地方开，所以百姓们都有些混混沌沌^{〔6〕}。只在文化山^{〔7〕}上，还聚集着许多学者，他们的食粮，是都从奇肱国^{〔8〕}用飞车运来的，因此不怕缺乏，因此也能够研究学问。然而他们里面，大抵是反对禹的，或者简直不相信世界上真有这个禹。

每月一次，照例的半空中要簌簌的发响，愈响愈厉害，飞车看得清楚了，车上插一张旗，画着一个黄圆圈在发毫光。离地五尺，就挂下几只篮子来，别人可不知道里面装的是什么，只听得上下在讲话：

“古貌林！”^{〔9〕}

“好杜有图！”〔10〕

“古鲁几哩……”

“O.K！”〔11〕

飞车向奇肱国疾飞而去，天空中不再留下微声，学者们也静悄悄，这是大家在吃饭。独有山周围的水波，撞着石头，不住的澎湃的在发响。午觉醒来，精神百倍，于是学说也就压倒了涛声了。

“禹来治水，一定不成功，如果他是鲧的儿子 的话，”一个拿拄杖的学者〔12〕说。“我曾经搜集了许多王公大臣和豪富人家的家谱，很下过一番研究工夫，得到一个结论：阔人的子孙都是阔人，坏人的子孙都是坏人——这就叫作‘遗传’。所以，鲧不成功，他的儿子禹一定也不会成功，因为愚人是生不出聪明人来的！”

“O.K！”一个不拿拄杖的学者说。

“不过您要想想咱们的太上皇〔13〕，”别一个不拿拄杖的学者道。

“他先前虽然有些‘顽’，现在可是改好了。倘是愚人，就永远不会改好……”

“O.K！”

“这这些些都是费话，”又一个学者〔14〕吃吃的说，立刻把鼻尖胀得通红。“你们是受了谣言的骗的。其实并没有所谓禹，‘禹’是一条虫，虫虫会治水的吗？我看鲧也没有的，‘鲧’是一条鱼，鱼鱼会治水水水的吗？”他说到这里，把两脚一蹬，显得非常用劲。

“不过鲧却的确是有的，七年以前，我还亲眼看见

他到昆仑山脚下去赏梅花的。”

“那么，他的名字弄错了，他大概不叫‘鯀’，他的名字应该叫‘人’！至于禹，那可一定是一条虫，我有许多证据，可以证明他的乌有^{〔15〕}，叫大家来公评……”

于是他勇猛的站了起来，摸出削刀，刮去了五株大松树皮，用吃剩的面包末屑和水研成浆，调了炭粉，在树身上用很小的蝌蚪文^{〔16〕}写上抹杀阿禹的考据，足足化掉了三九廿七天工夫。但是凡有要看的人，得拿出十片嫩榆叶，如果住在木排上，就改给一贝壳^{〔17〕}鲜水苔。

横竖到处都是水，猎也不能打，地也不能种，只要还活着，所有的是闲工夫，来看的人倒也很不少。松树下挨挤了三天，到处都发出叹息的声音，有的是佩服，有的是疲劳。但到第四天的正午，一个乡下人终于说话了，这时那学者正在吃炒面。

“人里面，是有叫作阿禹的，”乡下人说。“况且‘禹’也不是虫，这是我们乡下人的简笔字，老爷们都写作‘禺’^{〔18〕}，是大猴子……”

“人有叫作大大猴子的吗？……”学者跳起来了，连忙咽下没有嚼烂的一口面，鼻子红到发紫，吆喝道。

“有的呀，连叫阿狗阿猫的也有。”

“鸟头先生，您不要和他去辩论了，”拿拄杖的学者放下面包，拦在中间，说。“乡下人都是愚人。拿你的家谱来，”他又转向乡下人，大声道，“我一定会发见你的上代都是愚人……”

“我就从来没有过家谱……”

“呸，使我的研究不能精密，就是你们这些东西可恶！”

“不过这这也用不着家谱，我的学说是不会错的。”鸟头先生更加愤愤的说。“先前，许多学者都写信来赞成我的学说，那些信我都带在这里……”

“不不，那可应该查家谱……”

“但是我竟没有家谱，”那“愚人”说。“现在又是这么的人荒马乱，交通不方便，要等您的朋友们来信赞成，当作证据，真也比螺蛳壳里做道场还难。证据就在眼前：您叫鸟头先生，莫非真的是一个鸟儿的头，并不是人吗？”

“哼！”鸟头先生气忿到连耳轮都发紫了。“你竟这样的侮辱我！说我不是人！我要和你到皋陶^[19]大人那里去法律解决^[20]！如果我真的不是人，我情愿大辟——就是杀头呀，你懂了没有？要不然，你是应该反坐^[21]的。你等着罢，不要动，等我吃完了炒面。”

“先生，”乡下人麻木而平静的回答道，“您是学者，总该知道现在已是午后，别人也要肚子饿的。可恨的是愚人的肚子却和聪明人的一样：也要饿。真是对不起得很，我要捞青苔去了，等您上了呈子之后，我再来投案罢。”于是他跳上木排，拿起网兜，捞着水草，泛泛的远开去了。看客也渐渐的走散，鸟头先生就红着耳轮和鼻尖从新吃炒面，拿拄杖的学者在摇头。

然而“禹”究竟是一条虫，还是一个人呢，却仍然

是一个大疑问。

二

禹也真好象是一条虫。

大半年过去了，奇肱国的飞车已经来过八回，读过松树身上的文字的木排居民，十个里面有九个生了脚气病，治水的新官却还没有消息。直到第十回飞车来过之后，这才传来了新闻，说禹是确有这么一个人的，正是鲧的儿子，也确是简放^{〔22〕}了水利大臣，三年之前，已从冀州启节^{〔23〕}，不久就要到这里了。

大家略有一点兴奋，但又很淡漠，不大相信，因为这一类不甚可靠的传闻，是谁都听得耳朵起茧了的。

然而这一回却又象消息很可靠，十多天之后，几乎谁都说大臣的确要到了，因为有人出去捞浮草，亲眼看见过官船；他还指着头上一块乌青的疙瘩，说是为了回避得太慢一点了，吃了一下官兵的飞石：这就是大臣确已到来的证据。这人从此就很有名，也很忙碌，大家都争先恐后的来看他头上的疙瘩，几乎把木排踏沉；后来还经学者们召了他去，细心研究，决定了他的疙瘩确是真疙瘩，于是使乌头先生也不能再执成见，只好把考据学让给别人，自己另去搜集民间的曲子^{〔24〕}了。

一大阵独木大舟的到来，是在头上打出疙瘩的大约二十多天之后，每只船上，有二十名官兵打桨，三

十名官兵持矛，前后都是旗帜；刚靠山顶，绅士们和学者们已在岸上列队恭迎，过了大半天，这才从最大的船里，有两位中年的胖胖的大员出现，约略二十个穿虎皮的武士簇拥着，和迎接的人们一同到最高巅的石屋里去了。

大家在水陆两面，探头探脑的悉心打听，才明白原来那两位只是考察的专员，却并非禹自己。

大员坐在石屋的中央，吃过面包，就开始考察。

“灾情倒并不算重，粮食也还可敷衍，”一位学者们的代表，苗民言语学专家说。“面包是每月会从半空中掉下来的；鱼也不缺，虽然未免有些泥土气，可是很肥，大人。至于那些下民，他们有的是榆叶和海苔，他们‘饱食终日，无所用心^[25]，——就是并不劳心，原只要吃这些就够。我们也尝过了，味道倒并不坏，特别得很……”

“况且，”另一位研究《神农本草》^[26]的学者抢着说，“榆叶里面是含有维他命W^[27]的；海苔里有碘质，可医瘰疬^[28]病，两样都极合于卫生。”

“O.K!”又一个学者说。大员们瞪了他一眼。

“饮料呢，”那《神农本草》学者接下去道，“他们要多少有多少，一万代也喝不完。可惜含一点黄土，饮用之前，应该蒸馏一下的。敝人指导过许多次了，然而他们冥顽不灵^[29]，绝对的不肯照办，于是弄出数不清的病人来……”

“就是洪水，也还不是他们弄出来的吗？”一位五

辮^[30]长须，身穿酱色长袍的绅士又抢着说。“水还没来的时候，他们懒着不肯填，洪水来了的时候，他们又懒着不肯戽……”

“是之谓失其性灵，”坐在后一排，八字胡子的伏羲朝小品文学家笑道。“吾尝登帕米尔之原，天风浩然，梅花开矣，白云飞矣，金价涨矣，耗子眠矣，见一少年，口衔雪茄，面有蚩尤氏之雾……哈哈！没有法子……^[31]”

“O.K!”

这样的谈了小半天。大员们都十分用心的听着，临末是叫他们合拟一个公呈^[32]，最好还有一种条陈^[33]，沥述^[34]着善后的方法。

于是大员们下船去了。第二天，说是因为路上劳顿，不办公，也不见客；第三天是学者们公请在最高峰上赏偃盖古松^[35]，下半天又同往山背后钓黄鳝，一直玩到黄昏。第四天，说是因为考察劳顿了，不办公，也不见客；第五天的午后，就传见下民的代表。

下民的代表，是四天以前就在开始推举的，然而谁也不肯去，说是一向没有见过官。于是大多数就推定了头有疙瘩的那一个，以为他曾有见过官的经验。已经平复下去的疙瘩，这时忽然针刺似的痛起来了，他就哭着一口咬定：做代表，毋宁死！大家把他围起来，连日连夜的责以大义，说他不顾公益，是利己的个人主义者，将为华夏^[36]所不容；激烈点的，还至于捏起拳头，伸在他的鼻子跟前，要他负这回的水灾的

责任。他渴睡得要命，心想与其逼死在木排上，还不如冒险去做公益的牺牲，便下了绝大的决心，到第四天，答应了。

大家就都称赞他，但几个勇士，却又有些顾忌。

就是这第五天的早晨，大家一早就把他拖起来，站在岸上听呼唤。果然，大员们呼唤了。他两腿立刻发抖，然而又立刻下了绝大的决心，决心之后，就打了两个大呵欠，肿着眼眶，自己觉得好象脚不点地，浮在空中似的走到官船上去了。

奇怪得很，持矛的官兵，虎皮的武士，都没有打骂他，一直放进了中舱。舱里铺着熊皮、豹皮，还挂着几副弩^[37]箭，摆着许多瓶罐，弄得他眼花缭乱。定神一看，才看见在上面，就是自己的对面，坐着两位胖大的官员。什么相貌，他不敢看清楚。

“你是百姓的代表吗？”大员中的一个问道。

“他们叫我上来的。”他眼睛看着铺在舱底上的豹皮的艾叶一般的花纹，回答说。

“你们怎么样？”

“……”他不懂意思，没有答。

“你们过得还好么？”

“托大人的鸿福，还好……”他又想了一想，低低的说道，“敷衍敷衍……混混……”

“吃的呢？”

“有，叶子呀，水苔呀……”

“都还吃得来吗？”

“吃得来的。我们是什么都弄惯了的，吃得来的。只有些小畜生还要嚷，人心在坏下去哩，妈的，我们就揍他。”

大人们笑起来了，有一个对别一个说道：“这家伙倒老实。”

这家伙一听到称赞，非常高兴，胆子也大了，滔滔的讲述道：

“我们总有法子想。比如水苔，顶好是做滑溜翡翠汤，榆叶就做一品当朝羹。剥树皮不可剥光，要留下一道，那么，明年春天树枝梢还是长叶子，有收成。如果托大人的福，钓到了黄鳝……”

然而大人好象不大爱听了，有一位也接连打了两个大呵欠，打断他的讲演道：“你们还是合具一个公呈来罢，最好是还带一个贡献善后方法的条陈。”

“我们可是谁也不会写……”他惴惴的说。

“你们不识字吗？这真叫作不求上进！没有法子，把你们吃的东西拣一份来就是！”

他又恐惧又高兴的退了出来，摸一摸疙瘩疤，立刻把大人的吩咐传给岸上、树上和排上的居民，并且大声叮嘱道：“这是送到上头去的呵！要做得干净、细致、体面呀！……”

所有居民就同时忙碌起来，洗叶子，切树皮，捞青苔，乱作一团。他自己是锯木版，来做进呈的盒子。有两片磨得特别光，连夜跑到山顶上请学者去写字，一片是做盒子盖的，求写“寿山福海”，一片是给

自己的木排上做扁额，以志荣幸的，求写“老实堂”。但学者却只肯写了“寿山福海”的一块。

三

当两位大员回到京都的时候，别的考察员也大抵陆续回来了，只有禹还在外。他们在家里休息了几天，水利局的同事们就在局里大排筵宴，替他们接风，份子分福禄寿三种，最少也得出五十枚大贝壳。这一天真是车水马龙，不到黄昏时候，主客就全都到齐了，院子里却已经点起庭燎^[38]来，鼎^[39]中的牛肉香，一直透到门外虎贲^[40]的鼻子跟前，大家就一齐咽口水。酒过三巡，大员们就讲了一些水乡沿途的风景，芦花似雪，泥水如金，黄鳝膏腴，青苔滑溜……等等。微醺^[41]之后，才取出大家采集了来的民食来，都装着细巧的木匣子，盖上写着文字，有的是伏羲^[42]八卦体，有的是仓颉鬼哭体^[43]，大家就先来赏鉴这些字，争论得几乎打架之后，才决定以写着“国泰民安”的一块为第一，因为不但文字质朴难识，有上古淳厚之风，而且立言^[44]也很得体，可以宣付史馆的。

评定了中国特有的艺术之后，文化问题总算告一段落，于是来考察盒子的内容了：大家一致称赞着饼样的精巧。然而大约酒也喝得太多了，便议论纷纷：有的咬一口松皮饼，极口叹赏它的清香，说自己明天就要挂冠^[45]归隐，去享这样的清福；咬了柏叶糕的，却道质粗味苦，伤了他的舌头，要这样与下民共患

难，可见为君难，为臣亦不易。有几个又扑上去，想抢下他们咬过的糕饼来，说不久就要开展览会募捐，这些都得去陈列，咬得太多是很不雅观的。

局外面也起了一阵喧嚷。一群乞丐似的大汉，面目黧^[46]黑，衣服破旧，竟冲破了断绝交通的界线，闯到局里来了。卫兵们大喝一声，连忙左右交叉了明晃晃的戈，挡住他们的去路。

“什么？——看明白！”当头是一条瘦长的莽汉，粗手粗脚的，怔了一下，大声说。

卫兵们在昏黄中定睛一看，就恭恭敬敬的立正，举戈，放他们进去了，只拦住了气喘吁吁的从后面追来的一个身穿深蓝土布袍子，手抱孩子的妇女。

“怎么？你们不认识我了吗？”她用拳头揩着额上的汗，诧异的问。

“禹太太，我们怎会不认识您家^[47]呢？”

“那么，为什么不放我进去的？”

“禹太太，这个年头儿，不大好，从今年起，要端风俗而正人心，男女有别了。现在那一个衙门里也不放娘儿们进去，不但这里，不但您。这是上头的命令，怪不着我们的。”

禹太太呆了一会，就把双眉一扬，一面回转身，一面嚷叫道：

“这杀千刀的！奔什么丧！走过自家的门口，看也不进来看一下，就奔你的丧！做官做官，做官有什么好处，仔细象你的老子，做到充军，还掉在池子里变

大忘八！这没良心的杀千刀！……”

这时候，局里的大厅上也早发生了扰乱。大家一望见一群莽汉们奔来，纷纷都想躲避，但看不见耀眼的兵器，就又硬着头皮，定睛去看。奔来的也临近了，头一个虽然面貌黑瘦，但从神情上，也就认识他正是禹；其余的自然是他的随员。

这一吓，把大家的酒意都吓退了，沙沙的一阵衣裳声，立刻都退在下面。禹便一径跨到席上，在上面坐下，大约是大模大样，或者生了鹤膝风^[48]罢，并不屈膝而坐，却伸开了两脚，把大脚底对着大员们，又不穿袜子，满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茧。随员们就分坐在他的左右。

“大人是今天回京的？”一位大胆的属员，膝行而前了一点，恭敬的问。

“你们坐近一点来！”禹不答他的询问，只对大家说。“查的怎么样？”

大员们一面膝行而前，一面面面相觑，列坐在残筵的下面，看见咬过的松皮饼和啃光的牛骨头。非常不自在——却又不敢叫膳夫来收去。

“禀大人，”一位大员终于说。“倒还象个样子——印象甚佳。松皮水草，出产不少；饮料呢，那可丰富得很。百姓都很老实，他们是过惯了的。禀大人，他们都是善于吃苦，驰名世界的人们。”

“卑职可是已经拟好了募捐的计划，”又一位大员说。“准备开一个奇异食品展览会，另请女隗^[49]小姐

来做时装表演。只卖票，并且声明会里不再募捐，那么，来看的可以多一点。”

“这很好。”禹说着，向他弯一弯腰。

“不过第一要紧的是赶快派一批大木筏去，把学者们接上高原来。”第三位大员说，“一面派人去通知奇肱国，使他们知道我们的尊崇文化，接济也只要每月送到这边来就好。学者们有一个公呈在这里，说的倒也很有意思，他们以为文化是一国的命脉，学者是文化的灵魂，只要文化存在，华夏也就存在，别的一切，倒还在其次……”

“他们以为华夏的人口太多了，”第一位大员道，“减少一些倒也是致太平之道^[50]。况且那些不过是愚民，那喜怒哀乐，也决没有智者所推想的那么精微的。知人论事，第一要凭主观。例如莎士比亚^[51]……”

“放他妈的屁！”禹心里想，但嘴上却大声的说道：“我经过查考，知道先前的方法：‘湮’^[52]，确是错误了。以后应该用‘导’^[53]！不知道诸位的意见怎么样？”

静得好象坟山；大员们的脸上也显出死色，许多人还觉得自己生了病，明天恐怕要请病假了。

“这是蚩尤的法子！”一个勇敢的青年官员悄悄的愤激着。

“卑职的愚见，窃以为大人是似乎应该收回成命^[54]的。”一位白须白发的大员，这时觉得天下兴亡，系在他的嘴上了，便把心一横，置死生于度外，坚决

的抗议道：“湮是老大人的成法〔55〕。‘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56〕。——老大人升天还不到三年。”

禹一声也不响。

“况且老大人化过多少心力呢。借了上帝的息壤〔57〕，来湮洪水，虽然触了上帝的恼怒，洪水的深度可也浅了一点。这似乎还是照例的治下去。”另一位花白须发的大员说，他是禹的母舅的干儿子。

禹一声也不响。

“我看大人还不如‘干父之蛊’〔58〕，”一位胖大官员看得禹不作声，以为他就要折服了，便带些轻薄的大声说，不过脸上还流出着一层油汗。“照着家法，挽回家声。大人大约未必知道人们在怎么讲说老大人罢……”

“要而言之，‘湮’是世界上已有定评的好法子，”白须发的老官恐怕胖子闹出岔子来，就抢着说道。“别的种种，所谓‘摩登’者也，昔者蚩尤氏就坏在这一点上。”

禹微微一笑：“我知道的。有人说我的爸爸变了黄熊，也有人说他变了三足鳖〔59〕，也有人说我在求名，图利。说就是了。我要说的是我查了山泽的情形，征了百姓的意见，已经看透实情，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非‘导’不可！这些同事，也都和我同意的。”

他举手向两旁一指。白须发的、花须发的、小白脸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员们，跟着他的指头看过去，只见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

不动，不言，不笑，象铁铸的一样。

四

禹爷走后，时光也过得真快，不知不觉间，京师的景况日见其繁盛了。首先是阔人们有些穿了茧绸袍，后来就看见大水果铺里卖着橘子和柚子，大绸缎店里挂着华丝葛；富翁的筵席上有了好酱油、清燉鱼翅、凉拌海参；再后来他们竟有熊皮褥子狐皮褂，那太太也戴上赤金耳环银手镯了。

只要站在大门口，也总有什么新鲜的物事看：今天来一车竹箭，明天来一批松板，有时抬过了做假山的怪石，有时提过了做鱼生^[60]的鲜鱼；有时是一大群一尺二寸长的大乌龟，都缩了头装着竹笼，载在车子上，拉向皇城那里去。

“妈妈，你瞧呀，好大的乌龟！”孩子们一看见，就嚷起来，跑上去，围住了车子。

“小鬼，快滚开！这是万岁爷的宝贝，当心杀头！”

然而关于禹爷的新闻，也和珍宝的入京一同多起来了。百姓的檐前，路旁的树下，大家都在谈他的故事；最多的是他怎样夜里化为黄熊^[61]，用嘴和爪子，一拱一拱的疏通了九河，以及怎样请了天兵天将，捉住兴风作浪的妖怪无支祁^[62]，镇在龟山的脚下。皇上舜爷的事情，可是谁也不再提起了，至多，也不过谈谈丹朱^[63]太子的没出息。

禹要回京的消息，原已传布得很久了，每天总有

一群人站在关口，看可有他的仪仗的到来。并没有。然而消息却愈传愈紧，也好像愈真。一个半阴半晴的上午，他终于在百姓们的万头攒动之间，进了冀州的帝都了。前面并没有仪仗，不过一大批乞丐似的随员。临末是一个粗手粗脚的大汉，黑脸黄须，腿弯微曲，双手捧着一片乌黑的尖顶的大石头——舜爷所赐的“玄圭”〔64〕，连声说道“借光，借光，让一让，让一让”，从人丛中挤进皇宫里去了。

百姓们就在宫门外欢呼、议论，声音正好象浙水的涛声一样。

舜爷坐在龙位上，原已有了年纪，不免觉得疲劳，这时又似乎有些惊骇。禹一到，就连忙客气的站起来，行过礼，皋陶先去应酬了几句，舜才说道：

“你也讲几句好话我听呀。”

“哼，我有什么说呢？”禹简截的回答道。“我就是想，每天孳孳〔65〕！”

“什么叫作‘孳孳’？”皋陶问。

“洪水滔天，”禹说，“浩浩怀山襄陵，下民都浸在水里。我走旱路坐车，走水路坐船，走泥路坐橇〔66〕，走山路坐轿。到一座山，砍一通树，和益〔67〕俩给大家有饭吃，有肉吃。放田水入川，放川水入海，和稷〔68〕俩给大家有难得的东西吃。东西不够，就调有余，补不足。搬家。大家这才静下来了，各地方成了个样子。”

“对啦对啦，这些话可真好！”皋陶称赞道。

“唉！”禹说。“做皇帝要小心，安静。对天有良心，天才会仍旧给你好处！”

舜爷叹一口气，就托他管理国家大事，有意见当面讲，不要背后说坏话。看见禹都答应了，又叹一口气，道：“莫象丹朱的不听话，只喜欢游荡，早地上要撑船，在家里又捣乱，弄得过不了日子，这我可真看的不顺眼！”

“我讨过老婆，四天就走，”禹回答说。“生了阿启，也不当他儿子看。所以能够治了水，分作五圈，简直有五千里，计十二州^[69]，直到海边，立了五个头领，都很好。只是有苗^[70]可不行，你得留心点！”

“我的天下，真是全仗的你的功劳弄好的！”舜爷也称赞道。

于是皋陶也和舜爷一同肃然起敬，低了头；退朝之后，他就赶紧下一道特别的命令，叫百姓都要学禹的行为，倘不然，立刻就算是犯了罪。

这使商家首先起了大恐慌。但幸而禹爷自从回京以后，态度也改变一点了：吃喝不考究，但做起祭祀和法事来，是阔绰的；衣服很随便，但上朝和拜客时候的穿著，是要漂亮的。所以市面仍旧不很受影响，不多久，商人们就又说禹爷的行为真该学，皋爷的新法令也很不错；终于太平到连百兽都会跳舞，凤凰也飞来凑热闹了。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作。

注 释

〔1〕 本文作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后由作者收入一九三六年一月出版的历史小说集《故事新编》中，原题《治水》。《鲁迅日记》二十四（一九三五·十一·二十九）载：“夜作《治水》讫，八千字。”

〔2〕 “汤汤（shāng商）洪水方割，浩浩怀山襄陵”：语出《尚书·尧典》。意思是说：洪水为害，浩浩荡荡地包围着山，并且淹上丘陵。汤汤，形容大水急流。割，害。怀，包围。襄，上。

〔3〕 舜：我国传说中的古代帝王。姓姚，名重华，先世曾定居于虞（今山西平陆），故称有虞氏，简称虞舜，相传他受尧的禅让而即帝位。

〔4〕 鲧（gǔn滚）：禹的父亲，号崇伯。据《史记·夏本纪》记载：尧的时候，洪水泛滥，危害人民。尧寻求能够治水的人，由群臣和四方诸侯之长的推荐，找到了鲧，尧命鲧负责治水。经过九年，未能平息水患。到舜做天子时，就把鲧杀死于羽山（在山东省郯城东北，一说在山东省蓬莱东南）。

〔5〕 禹：鲧的儿子，夏朝开国君主。据《史记·夏本纪》记载：鲧被杀后，由禹负责治水。关于禹治水事迹的传说，在《尚书》、《孟子》等古籍中多有记述，说他“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

〔6〕 混混沌沌：蒙昧无知。

〔7〕 文化山：一九三二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北京危急。一九三二年十月间，北京文教界江瀚、刘复、徐炳昶、马衡等三十多人联名向国民党政府写了呈文，呈文中说，北京有许多珍贵文物，又有许多学者，不能受到损失。要求国民党政府宣布北京为“文化城”，将一切军事设备都撤到保定去。这种荒谬的主张，符合日本

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和国民党政府的投降卖国政策。鲁迅小说中的“文化山”，就是指此。

〔8〕 奇肱（gōng工）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国家。《山海经·海外西经》上说，奇肱国的人“一臂三目”。晋人郭璞在注《山海经》时又编造说，奇肱国人“能作飞车，从风远行”。

〔9〕 “古貌林”：英语 Good Morning 的音译，意为“早安”。

〔10〕 “好杜有图”：英语 How do you do 的音译，意为“您好”。

〔11〕 “O·K”：美国式英语，意为“对”、“好的”。

〔12〕 一个拿拄（zhǔ主）杖的学者：讽刺当时所谓优生学者潘光旦。他曾根据一些官僚地主家族的家谱来解释遗传，著有《明清两代嘉兴的望族》等书。

〔13〕 太上皇：此处指舜的父亲瞽瞍（gǔ sǒu古叟）。《史记·舜本纪》：“舜父瞽叟（瞍）顽”。顽，愚妄无知。《尚书·大禹谟》说瞽瞍后来受舜的感化而“信顺”了。

〔14〕 又一个学者：指顾颉刚，当时属于胡适派的一个考据学者。他于一九二三年在他编的《古史辨》中著文说“禹是一条虫，鲧是一条鱼”。这是没有根据的胡说。下文“鸟头先生”，也是指顾颉刚。鸟头，从“顾”而来。顾的繁体字是“顧”，“雇”是鸟名，“页”是头。

〔15〕 乌有：“没有”的意思。

〔16〕 蝌蚪文：相传是古代的一种文字。因笔画头粗尾细，形如蝌蚪，故名。这里是讽刺某些学者貌似渊博，实则浅陋无聊。

〔17〕 贝壳：上古用贝壳作货币。

〔18〕 禺（yú于）：古书上说的一种猴。见郭璞《山海经注》：“禺似猴而大，赤目长尾”。

〔19〕 皋陶（yáo摇）：舜时管狱讼的官。

〔20〕 法律解决：这里是对顾颉刚的讽刺。一九二七年夏，顾颉刚给鲁迅的一封信说，鲁迅的文章侵害了他，他要在九月回广州后“提起诉讼听候法律解决”，要鲁迅“暂勿离粤，以俟开审”。鲁迅回信说不能在广州等他，叫他“就近在浙起诉”。可参看《三闲集·答顾

颉刚教授令“候审”》一文。

〔21〕反坐：旧法律用语，指将被诬告的罪名所应得的刑罚加在诬告人身上。

〔22〕简放：封建时代由朝廷派大员往地方上处理重要事务，叫“简放”。

〔23〕从冀州启节：冀州，古代九州之一，包括现在河北、山西两省和河南、辽宁部分地区。尧建都平阳（山西临汾），在冀州境内。节，符节，古代使者受命外出办事所持的凭证。启节，出发。

《尚书·禹贡》《史记·夏本纪》都说禹治水从冀州开始。

〔24〕另去搜集民间的曲子：指顾颉刚参加北京大学“风俗研究会”，用资产阶级民俗学观点来搜集民间歌谣、曲子，并在北大出版的《歌谣》周刊上发表，如《吴歌甲集》、《孟姜女》、故事研究专号等。

〔25〕“饱食终日，无所用心”：语出《论语·阳货》。整天吃饱了饭，不用一点心思。这里是“学者”们对劳动人民的诬蔑。

〔26〕《神农本草》：我国古代一部记载药物的专书，其成书年代不可确考，大约是汉魏间人托神农之名而作，原书已失传。神农，传说是上古的帝王，曾尝百草以疗疾病。

〔27〕维他命W：维他命，是维生素的音译，维持人体健康的必需物质，有A、B、C、D、E、F、G、K、P、X等种。但以W为标号的维生素尚未发现。鲁迅在这里是讽刺那位“学者”信口胡说。

〔28〕瘰疬（lǚ lì 裸历）：结核菌侵入淋巴腺，在头颈皮肤内发生的结核病块，俗称“痲子颈”。

〔29〕冥顽不灵：愚昧无知。

〔30〕绹（liǔ 柳）：束、股。

〔31〕是谓之失其性灵……：这一段是对当时提倡写“性灵”小品文的反动文人林语堂等人的讽刺，这种半文半白的文句，也是对所谓“语录体”的有意模拟。蚩尤，是我国古代北方九黎族的酋长，相传他为黄帝所擒杀。由于种族偏见，我国旧史书都把他描写成很凶恶的人，甚至说成是“兽身人语，铜头铁额”的怪物（见《史记正义》）

引《龙鱼河图》)。因此，蚩尤也往往被用来形容凶恶的人。一九二六年，北洋军阀吴佩孚疯狂反共，胡说他已查得“赤化”的始祖即“蚩尤”，因为“蚩”、“赤”同音，“蚩尤”即“赤化之尤”（参见《华盖集·马上支日记》）。就因为吴佩孚早已有这种谬论，而林语堂的反共言论中又有“见有二青年，口里含一支苏俄香烟，手里夹着一本什么斯基的译本”（《论语》第55期《游杭再记》）这样的话，所以鲁迅在这里用“口衔雪茄，面有蚩尤氏之雾”的话来讽刺林语堂。

〔32〕 公呈：许多人合写的呈文。

〔33〕 条呈：逐条陈述的呈文。

〔34〕 沥（lì）述：详尽地陈述。

〔35〕 偃（yǎn）盖古松：长得象伞盖一样的古松。偃，覆盖。盖，伞。

〔36〕 华夏：中国的古称。

〔37〕 弩（nǔ）：一种用机械力量射箭的弓。

〔38〕 庭燎：古代庭院中照明用的火炬。

〔39〕 鼎：古代三足两耳有盖的金属大锅。

〔40〕 虎贲：勇士，即下文所说的卫兵。贲，同“奔”。称为虎贲，是形容他们作战时勇猛，象飞奔的老虎追逐野兽一样。

〔41〕 醺（xūn）：醉。

〔42〕 伏羲（xī西）八卦体：伏羲，传说中上古时代的帝王，相传他曾经画八卦。

〔43〕 仓颉鬼哭体：仓颉，相传是黄帝的史官，创造文字的人。《淮南子·本经训》中说：仓颉创造了文字之后，“天雨粟，鬼夜哭”。

〔44〕 立言：这里作“措辞”、“用语”讲。参见《阿Q正传》注〔2〕。

〔45〕 挂冠：封建时代做官要穿戴规定的衣冠，挂冠就是辞官。

〔46〕 黧（lí）：黑中带黄的颜色。

〔47〕 您家：您老人家，北京土话。

〔48〕 鹤膝风：病名，结核性关节炎的一种，腿部肌肉萎缩，腿细膝粗，状如鹤膝。

〔49〕 女隗(kuí葵，或wěi委)：古书中凡狄人之女都姓隗，如叔隗、季隗。本篇中女隗这个人名，是据此虚拟的。这里指当时仿效西欧装扮的女性，用以讽刺在当时国难声中，国民党反动派利用所谓“名门闺秀”搞时装表演、义务募捐等丑恶勾当。

〔50〕 减少一些倒也是致太平之道：当时国民党的一些官僚和“学者”，大肆贩卖马尔萨斯人口论。如陈西滢就在《现代评论》的《闲话》中胡说，中国人民穷困的原因是人口太多，“我们非但没有增添人口的必要，并且减少了一半也不要紧”。

〔51〕 莎士比亚(1564—1616)：文艺复兴时期英国戏剧家、诗人。

〔52〕 湮(yān烟)：填塞，是鲧的治水方法。

〔53〕 导：疏通，是禹的治水方法。

〔54〕 成命：上级已发布的命令、指示。

〔55〕 成法：老办法。

〔56〕 “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这是孔丘的话，见《论语·学而》。

〔57〕 息壤：神话传说中说，天帝有一种自己不断生长增多的土壤，叫息壤。《山海经·海内经》中说，鲧曾偷息壤填塞洪水。

〔58〕 “干父之蛊”(gǔ古)：语出《周易·蛊》。指儿子能担任父亲所不能担任的事业，因而掩盖了父亲的过错。蛊，传说中的害人虫，这里有过错的意思。

〔59〕 也有人说他变了三足鳖：这是古代关于鲧的一种传说。《左传》中说，尧杀死了鲧，鲧变成一只黄熊。唐朝陆德明《释文》等书中说，黄熊，“三足鳖也”。

〔60〕 鱼生：我国南方吃鱼的一种方法，即把活鱼去鳞洗净切成薄片，加调料生吃，或在沸水中略烫一下便吃。

〔61〕 夜里化为黄熊：清代马驥《绎史》卷十二引《随巢子》中的话说：“(禹)治洪水，……化为熊”。这是一种神话传说。

〔62〕 捉住兴风作浪的妖怪无支祁：据唐朝李公佐《古岳渎经》记载：无支祁是淮涡水神，“形若猿骊”，在水里兴风作浪。禹召请了山神天将捉住了它，在颈上锁了大铁索，镇压在淮水之北的龟山脚下，使“淮水永安流注海”（据鲁迅辑《唐宋传奇集》卷三）。

〔63〕 丹朱：尧的儿子。古书上说他“不肖”（本意是不象其父，后来引伸解释为“没有出息”），故尧不把天下传给他，而传给了舜。

〔64〕 玄圭：古代诸侯大夫在朝会或祭祀时，捧在手里的一种上尖下方的玉片。玄，黑色。《尚书·禹贡》《史记·夏本纪》中都有舜赐禹玄圭的记载。

〔65〕 孳孳（zī资）：同“孜孜”，勤勉不倦。从这里开始到本篇结束的一大段对话，基本上是《史记·夏本纪》原文的节译。

〔66〕 橇：古代人在泥路上行走时所乘的交通工具，用木做成，形如箕。橇，古读cuì翠，现在一般读qiāo敲。

〔67〕 益：即伯益，舜的大臣，助禹治水有功。

〔68〕 稷：即后稷，名弃，舜时的农官，是周的祖先。

〔69〕 十二州：据记载，我国古代分天下为冀、兖、青、徐、荆、扬、豫、雍、梁九州。舜时，从冀、青两州中又分出幽、并、营三州，计十二州。

〔70〕 有苗：我国古代南方的民族，也称苗。

讲 析

—

《理水》写于中国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都十分尖锐的“黎明前最黑暗的年代”。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正加紧侵略中国，妄图变中国为它

的殖民地。一九三一年，日本侵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我国东北；一九三三年春，又侵占我国热河省。蒋介石反动政权执行不抵抗政策，于一九三三年五、六月间，与日本侵略军签订了《塘沽协定》《何梅协定》，实现了所谓“华北特殊化”，让日本侵略军控制了华北大片土地。蒋介石政权一面向日本帝国主义屈膝投降，一面更加疯狂地进行反革命的军事“围剿”和文化“围剿”，残酷地镇压革命人民。中外反动派的奴役和压榨，再加上连年不断的自然灾害，特别是一九三一年的大水灾，受灾区域遍及二十省，受灾人民达一亿以上，洪水滔滔，哀鸿遍野，广大群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官场学者和御用文人，根本不顾国家民族的危亡、灾区人民的死活，有的以“文化城”为由，要求在日本侵略军的面前从北平撤除军备；有的利用所谓“救灾”，营私舞弊，大饱私囊；有的主张逃避现实，“寄沉痛于幽闲”；有的则鼓吹孔孟之道和遗传学，大造反革命舆论。

“一切内外黑暗势力的猖獗，造成了民族的灾难；但是这种猖獗，不但表示了这些黑暗势力的还有力量，而且表示了他们的最后挣扎，表示了人民大众逐渐接近了胜利。”（《新民主主义论》）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中国人民迅速觉悟起来，奋起斗争。党及其领导下的工农红军，粉碎了蒋介石的反革命“围剿”，为了北上抗日，举行了闻名中外的二万五千里长征。长征途中，一九三五年一月，党中央政治局召开了遵义会议，确立了毛主席在全党的领导地位。一九三五年十月，红军胜利到达陕北，中国革命开始了新的局面。

鲁迅的这篇小说，就是在红军到达陕北后不久写的。作者通过塑造禹这个劳动人民英雄的光辉形象，寄托了对献身于人民革命事业的英勇战士的热烈赞颂和无限敬佩；通过对

考察“大员们”和“文化山”上的“学者们”的揭露，愤怒地抨击了国民党的腐朽统治，辛辣地鞭挞了那些残民营私的国民党官僚和官场学者；同时，通过对洪水滔滔，哀鸿遍野的具体描绘，表达了对挣扎在水深火热中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深切同情。

二

全篇内容可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着重揭露“文化山”上学者们的卑劣无耻。

这一部分一开始，描绘了一幅洪水滔天，怀山襄陵，老百姓无家可归的悲惨图景，与下文“文化山”上学者们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照。

那一伙为反动统治阶级所豢养的反动文人，住在“文化山”上，吃着从奇肱国用飞车运来的食粮。他们满口洋话，研究的学问则“大抵是反对禹的”。他们有的用唯心主义的遗传学断言，“鲧不成功，他的儿子禹一定也不会成功，因为愚人是生不出聪明人来的”；有的用唯心主义的考据学，妄图抹杀禹的存在，并且写成文章高价而沽。这充分暴露了这些养尊处优、高踞于人民群众之上的文人学者的反动立场，点出了他们卖身投靠、依赖反动派为生的反动本质。这种人，同广大人民群众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

他们对禹的诬蔑和攻击，理所当然地遭到劳动人民的反对。“一个乡下人终于说话了”，同他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反动文人被驳得哑口无言，气急败坏。这又充分表现了这些反动家伙的虚弱本质和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力量。

整个第一部分，禹虽然没有出场，但在反动文人对禹的极端仇视和“乡下人”对反动文人的痛斥中，已为禹的出场作

了很好的铺垫。

第二部分，着重揭露考察大员们的腐败专横。

这一部分，叙述了他们外出考察水情的情况。

一开始，揭露考察大员们的飞扬跋扈，老百姓“回避得太慢一点”，就要吃“官兵的飞石”；接着，描写了他们出巡时显赫的排场。他们骑在劳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同劳动人民处于尖锐的对立状态。

作品着重叙述了“大员们”的所谓“考察灾情”。首先写“学者们”向“大员们”的汇报。这些反动文人，不但不关心劳动人民的疾苦，正确反映情况，反而歪曲灾情，对劳动人民极尽诬蔑丑化之能事。然后写“下民的代表”向大员们汇报“灾情”。所谓“下民的代表”，其实不过是一个奴才。他力求在奴隶的生活中寻出“美”来，当然也不可能正确反映灾情。

整个第二部分，禹仍然没有出场，但“大员们”向“学者们”和“下民的代表”考察灾情的叙述，与第三、四部分即将出场的禹恰好是一个鲜明的对照。这样，也就为禹的出场作了很好的衬托。

第三部分，着重叙述禹回京后同考察大员们的一场争论。

一开始写大员们回京后的活动。他们不是着手研究治水问题，而是忙于“大排筵宴”，接风洗尘；他们大谈水乡风景，鉴定民食，评论字体。老百姓的灾难和痛苦，反成了他们酒醉饭饱之后的助兴材料。他们甚至挖空心思，提出用“募捐”的办法，搜刮民脂民膏。

正当这伙吸血鬼“微醺之后”，高谈阔论“议论纷纷之”时，禹及其同事“闯”了进来。经过一阵惊恐骚乱，禹同这些家伙进行了一场争论。

这场争论围绕两个问题进行。一是如何正确认识灾情，二是应该坚持一条什么样的治水路线。对于大员们歪曲灾情、丑化诬蔑劳动人民的种种谬论，禹的想法就是五个字：“放他妈的屁”！在关于治水路线的问题上，禹根据他同他的同事们深入群众，经过考查，提出了改“湮”为“导”的治水方法。这个创造性的治水方法一经提出，立即遭到代表腐朽势力的大员们的疯狂反对。他们百般阻挠，甚至造谣诬蔑，恶毒诽谤。禹在这伙反动势力猖狂进攻面前，十分坦然，“一声也不响”，然后“微微一笑”，表明自己不可动摇的决心：“我要说的是我查了山泽的情形，征了百姓的意见，已经看透实情，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非‘导’不可！”禹的光辉形象，得到充分的表现。

第四部分，写禹再次回京和会见舜的情况。

禹的治水事业取得了胜利。这部分一开始，叙述了老百姓对禹的敬爱：“百姓的檐前，路旁的树下，大家都在谈他的故事”，“每天总有一群人站在关口”，等待着他的到来。“他终于在百姓们的万头攒动之间”来到了，老百姓在“欢呼、议论，声音正好象浙水的涛声一样”。他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仍然是“粗手粗脚”，“没有仪仗”，对老百姓谦让有礼，没有一点架子。

接着，叙述了禹同舜会见的情况。他同舜、皋陶的一席谈话，充分表现了他的勤劳、刻苦、坚韧、朴素的高贵品质，为人民办事兢兢业业、鞠躬尽瘁的精神。舜对禹表示了尊敬，“叫百姓都要学禹的行为”，并“托他管理国家大事”。禹的官做大了，名声也大了，但仍然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作风，“吃喝不考究”，“衣服很随便”，不居功，不自傲。

至此，作者成功地塑造了禹这个劳动人民英雄的光辉形

象。

三

禹是鲁迅在《理水》中所着力塑造的人物。《理水》中的禹，是一个劳动人民的英雄。

他疾恶如仇，对吸老百姓的血的剥削者充满了蔑视和憎恶；对隐瞒灾情，丑化劳动人民，美化反动文人的种种谬论，都视为“放屁”。在百般非难中，他敢于坚持正确的治水方法。他确实“敢于正视”，“敢想，敢说，敢作，敢当”（《坟·论睁了眼看》），具有与敌人斗争到底的坚定决心和必胜信念。

他热爱劳动人民，尊重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尊敬他，拥护他。他的正确治水方法，不是他一个人关了门，苦思冥想出来的，而是“查了山泽的情形，征了百姓的意见”，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而制订的。他同情“下民都浸在水里”的苦难遭遇，就带领群众一道，“放田水入川，放川水入海”，治好水患；同时“调有余，补不足”，使老百姓“静下来了，各地方成了个样子”。他在老百姓面前，不用仪仗，不摆架子，十分谦让有礼，满口“借光，借光，让一让，让一让”。唯其如此，劳动人民才尊敬他，拥护他。当“文化山”上的御用学者恶毒攻击他时，“乡下人”勇敢地站出来为之斗争。群众中流传着关于他为民治水除害的故事。他一回到京城，成千上万的老百姓拥上街头，“万头攒动”，水泄不通，人们“欢呼、议论，声音正好象浙水的涛声一样”。

他具有劳动人民勤劳、刻苦、坚韧、朴素的优秀品质。为了人民的事业，他兢兢业业，鞠躬尽瘁，公而忘私。为了治好水患，他长年累月四处奔波，日夜操劳，弄得“面目黧黑，衣服破旧”，“满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茧”，如同乞丐一

样。他不“求名”，不“图利”。“讨过老婆，四天就走”，“走过自家的门口，看也不进来看一下”。水治成功了，官做大了，又有极大的权力，但仍然“吃喝不考究”，“衣服很随便”，不居功，不自傲，保持着艰苦、朴素的劳动人民本色。

特别重要的是，小说中的禹不再是孤军奋斗的英雄，而有着一批和他志同道合共同奋斗的“同事”，他们坚决拥护禹的主张，而且和禹一道吃苦耐劳，踏实苦干。小说中描写他们是“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不动，不言，不笑，象铁铸的一样。”鲜明简洁地为我们描绘了一幅感人至深的群象。

《理水》中的禹，同传说中的禹已有质的不同。鲁迅在《且介亭杂文·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中指出，“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拚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禹就是这样“中国的脊梁”式的人物。鲁迅又指出，“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显然，在禹这个“中国的脊梁”式的英雄人物身上，寄托了作者对党领导下献身于人民革命事业的英勇战士的无限敬佩，对“那切切实实，足踏在地上，为着现在中国人的生存而流血奋斗者”（《且介亭杂文末编·答托洛斯基派的信》）的无限敬佩。

“乡下人”，是一个敢于斗争的劳动人民的形象。他有鲜明的爱憎，他深切地认识到禹是劳动人民自己的英雄。因此，当那些反动文人、御用学者肆意诬蔑丑化禹时，他立即挺身而出，与这帮家伙面对面的斗争，把对方驳得理屈词穷，气急败坏，“连耳轮都发紫了”。当对方以“法律解决”相威胁

时，他十分坦然，“等您上了呈子之后，我再来投案罢”。在“乡下人”身上，充分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智慧、勇气和力量。

“文化山”上的“学者”们，是一批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所豢养的反动文人、御用学者。

这是一幅群丑图。他们出现的面目尽管不一样，却具有共同的反动立场，共同的剥削阶级本质。

他们同劳动人民处于尖锐的阶级对立状态。广大劳动人民面临滔滔的洪水，受着死亡和饥饿的威胁，而他们却安居于“文化山”上，吃着从“半空中”掉下来的面包，既无生命之忧，更无饥饿之虞。在他们眼中，劳动人民都是“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冥顽不灵”的“下愚”；劳动人民缺衣少食，不是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残酷剥削的结果，而是由于老百姓太“懒”，甚至连洪水也是“他们弄出来的”。

禹是劳动人民的英雄，是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正因为如此，这些反动文人对禹恨得要死，“大抵是反对禹的”。他们以种种谣言和诡辩，对禹极尽诬蔑、攻击之能事，甚至妄图否定禹的存在，胡说“‘禹’是一条虫，虫虫会治水的吗？”

他们受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豢养，并为国内外反动统治阶级效劳。他们是“华夏”人，吃的却是按月由奇肱国的飞车运来的面包，讲的却是满口洋话，极力鼓吹投降卖国的“理论”。他们用唯心主义的遗传学，为“上智下愚”提供理论根据，胡说“阔人的子孙都是阔人，坏人的子孙都是坏人”。把剥削者骑在劳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说成是天经地义的。

在鲁迅的笔下，这些反动文人、御用学者，都一个个地现出了原形，他们的灵魂是肮脏的。这是鲁迅对当时国民党反动统治下文化界反动学者们的讽刺和揭露。这一批人，都

是反共反人民的，他们不过是一群“苍蝇”、“蚊子”、“媚态的猫”、“比主子更凶的狗”。

考察大员们，是一批残民营私的官僚，又一幅群丑图。

他们是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治代表。这些大员们到了灾区，不但不给老百姓办一点好事，反而飞扬跋扈，耀武扬威。他们如狼似虎，无恶不作，给人民带来了更多更重的负担和痛苦。老百姓“回避得太慢一点”，就给吃飞石。出巡的“每只船上，有二十名官兵打桨，三十名官兵持矛，前后都是旗帜”，还有“约略二十个穿虎皮的武士簇拥着”，摆足了架子。他们出于反动的阶级立场，根本不愿意深入实际去了解灾情，而是利用御用学者和“下民的代表”所汇报的已被歪曲和掩盖了的情况，为他们奴役、压榨劳动人民的反动罪行辩护。

他们同“文化山”上的“学者”一样，是一批投降卖国的反动物。在禹的面前，他们一面极力贩卖反动文人的投降卖国的“理论”，胡说“文化是一国的命脉，学者是文化的灵魂，只要文化存在，华夏也就存在，别的一切，倒还在其次”。国家的领土主权、劳动人民的生命安全，在他们的心目中，当然也都属于“在其次”的“别的一切”了。一面又公然提出“派人去通知奇肱国，使他们知道我们的尊崇文化”，完全是一副奴才的嘴脸。

政治上的反动，与经济上的贪婪和生活上的腐朽是一致的。这些大员们出巡期间，整天不是休息、游荡，就是赏古松、钓黄鱓；回京以后，先是休息，然后是“大排筵宴”，接风洗尘。“酒过三巡”，则以老百姓的灾难作为消遣；洪水滔滔，庐舍荡然的凄惨情景，在他们的心目中居然是“芦花似

雪，泥水如金”的“诗情画意”。至于灾民用以维持生命的以树皮野菜制成的“食物”，却成为他们鉴赏品评的奇珍异食。这种貌似风雅实则糜烂的无耻生活，浸透了劳动人民的血泪。他们又挖空心思“拟好了募捐的计划”，打算“开一个奇异食品展览会，另请女隗小姐来做时装表演”，借人民的灾难搜刮钱财。

他们是腐朽没落势力的代表，是一批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家伙。因此，他们对禹这个劳动人民的英雄，对禹提出来的创造性的治水方法，也是极端仇视和竭力反对的。禹的到来，他们感到恐惧，把“酒意都吓退了”。禹提出了新的治水方法，他们认为简直是犯了滔天大罪，先是“静得好象坟山”，“脸上也显出死色”；接着群起而攻之，造谣诬蔑，咒骂诽谤，无所不用其极。他们是顽固的、反动的。

考察大员，是国民党反动官僚的写照。鲁迅在这里，把国民党反动政府的腐败，揭露得淋漓尽致，刻画得入木三分，形象而生动地描绘了一幅国民党黑暗统治的真实图景。

“下民的代表”，是一个奴才的形象。

当他去见大员们时，战战兢兢，眼睛望着地下，连他们的相貌，也“不敢看清楚”。他十分安于自己奴隶的生活，说什么“托大人的鸿福，还好……”。不仅如此，他还要别人也安于这种生活，“只有小畜生还要嚷，人心在坏下去哩，妈的，我们就揍他”。大员们称赞他“倒老实”，他就“非常高兴”，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的“美”来。他诚惶诚恐地执行着“大人的吩咐”，嚷道：“这是送到上头去的呵！要做得干净、细致、体面呀”！他还恳求学者们为他写一幅“老实堂”的匾额，“以志荣幸”。

奴才哲学，是麻痹人民群众革命斗志的精神鸦片。鲁迅塑造这样一个奴才的形象是很有意义的。鲁迅曾经说过，斗争的奴隶，“即使暂时失败，还是套上了镣铐罢，他却不过是单单的奴隶。如果从奴隶生活中寻出‘美’来，赞叹，抚摩，陶醉，那可简直是万劫不复的奴才了，他使自己和别人永远安住于这生活”（《南腔北调集·漫与》）。列宁也指出，“津津乐道地赞赏美妙的奴隶生活并对和善的好心的主人感激不尽的奴隶是奴才，是无耻之徒”（《纪念葛伊甸伯爵》）。“下民的代表”，正是这样一个“万劫不复的奴才”和“无耻之徒”。

四

创作《理水》时的鲁迅，已经成为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者。由于他学会了辩证法，掌握了马克思主义这个锐利武器，他不仅对革命前途和道路有了明确的认识，而且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基本力量是工农群众，他们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在解放的道路上不折不扣地前进。我们看到，《理水》中的人物形象，已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充满了对革命胜利的不可动摇的信念。鲁迅前期作品中的“狂人”、夏瑜等，虽然都是反抗人物，可是他们却孤军奋战，终于失败。《理水》中的禹则不然。他是一个劳动人民的英雄。他与“文化山”上的学者们和考察大员们，处于尖锐的阶级对立状态，他们之间的激烈斗争是阶级斗争。在治水方法上进行的斗争，是革新和守旧、前进和倒退的两条路线的斗争。禹所从事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他不再象“狂人”、夏瑜那样孤军奋战，而是同群众一道，并肩作战。他既不是孤立于群众之外，更不是高踞于群众之上。他同群众一道，取得了斗争的胜利。他不再象“狂人”、夏瑜那样是失败的斗

士，而是胜利的英雄。

运用对比手法，在矛盾的冲突和斗争中塑造人物形象，是这篇小说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的重要原因。毛主席指出：“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在作品中，禹同学者们、考察大员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方是那样高大，另一方又都是那样渺小。第一、二两部分，禹尽管没有出场，但禹同这些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矛盾已得到充分的揭示。“学者”们“大抵是反对禹的，或者简直不相信世界上真有这个禹。”而他们同“大员”们则臭味相投，狼狈为奸，所以，“大员”们反对禹也是不言而喻的。这样，作品处处为禹的出场作了充分的准备，使读者感到，禹同他们的对立，是尖锐的阶级对立。第三部分，先着力渲染了大员们的糜烂生活，正当他们“酒过三巡”，高谈阔论的时候，禹及其同事们，这一群“面目黧黑，衣服破旧”“乞丐似的大汉”，“闯”了进来。禹的一出场，就如此光彩照人，给人以不可磨灭的印象。在与大员们就正确认识灾情和坚持正确的治水路线问题，进行坚定不移的斗争时，禹“举手向两旁一指。白须发的、花须发的、小白脸的、胖而流着油汗的、胖而不流油汗的官员们，跟着他的指头看过去，只见一排黑瘦的乞丐似的东西，不动，不言，不笑，象铁铸的一样。”对比如此鲜明，斗争如此激烈。而禹的光辉形象，正是在这鲜明的对比和激烈的斗争中完美地塑造成功了。

《理水》同《故事新编》中其他作品一样，是运用历史题材包括神话传说来反映现实斗争的。

《理水》是以大禹治水的传说为题材的。禹在传说中一向被神化了，作者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一

反传统的说法，没有把禹写成神怪或超人，而是把他写成一位“切切实实，足踏在地上”为解除洪水灾害而“流血奋斗”的劳动人民的英雄。在这一基础上，作者又穿插了大量的现实生活的内容，如“文化山”上学者们的英语对话，鸟头先生的“考据”，主张“性灵”的小品文学家的“奇文”，女隗小姐的时装表演，等等，巧妙地融汇在一起，表现了强烈的战斗精神和巨大的讽刺力量，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艺术风格。

《理水》确实是一篇不仅在思想内容上，而且在艺术形式上，都具有很高成就的作品。

五

今天，我们学习这篇小说，是有教育意义的。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理水》描写禹在同考察大员、反动文人的斗争中，在同洪水的斗争中，坚定、沉着、勇敢、机智；他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同群众一道战斗；水治成功了，斗争胜利了，仍然“吃喝不考究”，“衣服很随便”，不居功，不自傲。这是劳动人民高贵品质的缩影。

《理水》对剥削阶级的腐朽、反动的本质，作了深刻的揭露和剖析。大员们、学者们都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他们骑在劳动人民头上，吮吸劳动人民的血汗，把劳动人民看作“下愚”的吸血鬼。他们顽固守旧，反对新生事物，妄图阻止历史巨轮的前进，永远保持奴役人民的特权。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就是这样一伙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他们顽固地站在地主资产阶级立场上，对广大工人、贫下中农、革命知识分子恣意践踏，作威作福，不顾群众的死活，自己却过着花天酒地、穷奢极欲的生活。他们同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处于尖锐的阶级斗争的状态中，他们是地主资

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典型代表。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斗争的继续。我们一定要学习鲁迅，永远进击，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南京市第二中学语文教研组）

鲁迅小说的思想内容概述

一

毛主席说：“**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新民主主义论》）鲁迅的小说，和他的杂文一样，是刺向敌人的匕首和投枪，表现了伟大的政治远见、战斗精神和牺牲精神，体现了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他的小说，绝大部分取材于中国革命从旧民主主义向新民主主义转化这一风云变幻的时期，深刻反映了二十世纪初叶中国社会里激烈复杂的阶级斗争，鲜明地体现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方向。它在当时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发挥了无比强大的战斗威力，至今仍闪耀着灿烂的光辉。

鲁迅的思想，以五四运动为光辉的起点，开始了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光辉历程。辛亥革命后的现实，曾使鲁迅在一段时间里陷入苦闷和沉默之中，“见过辛亥革命，见过二次革命，见过袁世凯称帝，张勋复辟，看来看去，就看得怀疑起来，于是失望”（《南腔北调集·〈自选集〉自序》）。可是，他的失望并不是消沉与颓唐，而是在沉默中思考革命失败的教训，探索革命的出路与前途，期待着新的革命风暴的来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鲁迅在“新世纪的曙光”的照耀下，开始了摧毁旧中国这座黑暗的“铁屋子”的战斗，于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写成了中国现代历史上第一篇战斗的白话小说——《狂人日记》。此后，他的创作便

“一发而不可收”，向旧世界展开了勇猛的、持久的进攻。鲁迅创作小说的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想利用他的力量，来改造社会。”他说：“我深恶先前的称小说为‘闲书’，而且将‘为艺术的艺术’，看作不过是‘消闲’的新式的别号。所以我的取材，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意思是在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他以小说为武器来改造社会，改变人们的精神，自觉地为革命服务，代表着全民族的大多数向敌人冲锋陷阵。

鲁迅共创作小说三十三篇。其中现代题材的小说计二十五篇，收在《呐喊》《彷徨》两个集子里；以神话、传说、历史故事为题材的小说计八篇，收在《故事新编》里。

《呐喊》写于一九一八年四月至一九二二年十月，原发表于《新青年》《新潮》《晨报副刊》《小说月报》等报刊，一九二三年五月结集由北京新潮社出版。初版时共十五篇；一九三〇年一月第十二次印刷时，由作者自己抽去《不周山》一篇（后改名《补天》收入《故事新编》中），成为十四篇。以后各版本均以此为准。

《呐喊》写作的时间，正是五四运动前后。五四运动是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号召下发生的，是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它标志着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无产阶级作为革命的领导阶级登上了政治舞台。在思想文化战线上，以反帝反封建为主要内容的新文化运动和文学革命也在不断深入，产生了完全崭新的文化生力军，向帝国主义，向封建旧道德、旧文化进行了猛烈的冲击。鲁迅是“五四”文化革命最英勇的旗手，他的《呐喊》就是适应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战斗要求而产生的“遵命文学”。鲁迅曾说他的《呐喊》是要唤起“自觉的声音”，要从“呐喊”中“惊醒铁屋子

里熟睡的人们”。小说集取名为《呐喊》，就是表明他自觉地遵奉“革命的前驱者的命令”为革命呐喊助威，就是“也来喊几声助助威……将旧社会的病根暴露出来，催人留心，设法加以疗治”（《南腔北调集·〈自选集〉自序》），以慰借那些在斗争中奔驰的勇士，使他们无畏地前进。

《呐喊》真实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至五四运动时期这一阶段的历史特点，充分体现了“五四”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反封建的时代精神。我们在这个《选讲》里，收进了《狂人日记》《孔乙己》《药》《一件小事》《风波》《故乡》《阿Q正传》《社戏》等八篇。这些光辉的篇章，猛烈地抨击了封建文化和封建社会，无情地剥下了孔孟“仁义道德”的伪装，暴露了封建礼教和家族制度的罪恶，批判了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妥协性和不彻底性，批判了小资产阶级的自私自利思想，正面歌颂了劳动人民大公无私、质朴纯洁等高贵品质。描述了贫苦农民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身受的剥削、压迫和精神损害，发掘了他们身上蕴藏着的可贵的革命性，满腔热情地希望农民觉悟起来，粉碎套在身上的思想枷锁，走上新的革命斗争的道路。此外，鲁迅在《呐喊》里还写了《明天》《头发的故事》《端午节》《白光》《兔和猫》与《鸭的喜剧》，有的反映了旧社会劳动妇女的悲惨处境，有的批判了封建势力的顽固保守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软弱妥协，有的反映了在北洋军阀统治下一部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精神面貌，有的揭露了封建科举制度的腐朽本质，有的表达了对新生、弱小事物的爱护和对摧残他们的邪恶势力的憎恨，有的写出了真挚的友情，抨击了冷漠残酷的现实。所有这些，无不表现了鲁迅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精神，反映了作者唤起民众的热切愿望。

《彷徨》是鲁迅的第二部小说集，共十一篇，写于一九二四年一月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九二六年八月，列为鲁迅编的《乌合丛书》之一，由北京北新书局出版。

“五四”运动以后，以胡适为代表的资产阶级右翼知识分子，早已投入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怀抱，一部分曾经传播过新思想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也“有的高升，有的退隐，有的前进”。面对这样的形势，鲁迅没有丝毫的动摇与妥协，他同封建买办势力以及形形色色的新旧尊孔复古派，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并对一部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动摇、妥协作了尖锐的批判。但他的强烈的战斗要求和探索真理的热忱，同他对某些问题认识上暂时还不够明确之间的矛盾，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孤军作战的心情，不同程度地反映在他这一时期的创作中。“寂寞新文苑，平安旧战场。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鲁迅的《题〈彷徨〉》和《〈彷徨〉题辞》，说明了他把这本小说集题名为《彷徨》的深刻含义。在《彷徨》中，鲁迅批判旧世界，追求新社会，“上下而求索”，充分体现了鲁迅坚持前进，坚持革命，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精神，它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艺术上都是《呐喊》的一个发展。不仅在艺术上“技巧稍为圆熟，刻画也稍加深切”了，而且内容也更为深入。它揭露了“上流社会的堕落和下层社会的不幸”，对封建势力、封建复古主义逆流的批判更加深刻，并且对知识分子的思想道路也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如果说《呐喊》侧重于总结、批判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呐喊助威，那么，《彷徨》则侧重于批判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世界观。这反映了鲁迅在复杂激烈的革命斗争中思想和艺术的不断前进。我们在这个《选讲》里，收进了《祝福》《在酒楼上》

两篇。《祝福》典型地反映了旧中国劳动妇女在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这四大绳索束缚、摧残下的痛苦遭遇，有力地抨击了封建宗法制度及其思想基础孔孟之道的吃人罪恶。《在酒楼上》通过对吕纬甫这个人物的生动描绘，着重批判了这类知识分子的软弱、动摇和妥协，从而给当时处于新文化统一战线剧烈分化中的同类知识分子敲起了警钟。此外《彷徨》中有《幸福的家庭》《孤独者》《伤逝》等三篇，以描写知识分子为主题，生动地揭示了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黑暗社会中梦想逃避现实之不可能，并有力地戳穿了资产阶级宣扬的所谓“幸福观”的腐朽性与虚伪性。还有六篇小说，从不同角度对封建势力和尊孔复古逆流进行了深刻的揭露与批判，都解剖了当时的社会面貌，强烈控诉了封建势力的罪恶，给当时的“尊古读经”逆流以有力的回击。

《故事新编》是鲁迅的第三部小说集。它“是神话，传说及史实的演义”，收了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所写的八篇作品，初版于一九三六年一月，由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列为《文学丛刊》之一出版。这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中一部杰出的历史小说。鲁迅在内容和形式上都进行了新的尝试和探索，表现了伟大的创造精神。作者写这些作品，“是想从古代和现代都采取题材，来做短篇小说”，“叙事有时也有一点旧书上的根据，有时却不过信口开河”，“只取一点因由，随意点染，铺成一篇”（《故事新篇·序言》）。这就是说，这些作品是根据现实斗争的需要，把中国古代神话、传说、寓言或历史故事同现实题材融合在一起，写成小说，“借古讽今”。它一方面保留了古人古事的本来面目，一方面又穿插了今人今事，紧密配合当时的政治现实；既对所据史实都经过认真严肃的分析研究，又“没有将古人写得更死”，而是把古人写活，反映了历史的真

实，具有强烈的现实战斗意义。它在古代“故事”的基础上，赋予了为现实阶级斗争而“新编”的意义，因而名之为《故事新编》。我们在《选讲》里收进了《理水》一篇，这是鲁迅后期的作品，其主题的战斗性又超过了前期。不但揭露了反动派的丑恶本质，而且塑造了高大的正面人物形象，赞美了中国历史上的优秀人物，表达了对当时艰苦奋斗、勇于自我牺牲的革命者的无限敬仰。这篇作品表明，鲁迅后期的创作思想和艺术水平都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二

鲁迅的小说有着丰富、深刻的内容。它无情地揭露了封建势力和以孔孟之道为中心的旧道德、旧文化的反动、腐朽本质，艺术地总结了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教训，深刻地剖析了知识分子的思想道路，对我们今天识别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反对修正主义、加强知识分子的世界观改造，仍然有着重要的启示。

鲁迅是“打倒孔家店”的英勇旗手，是反孔斗争的先锋战士。他的小说，揭示了孔孟之道的反动实质，剥开了“仁义道德”伪善的画皮。《狂人日记》通过狂人之口指出，中国的封建社会，正是几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的历史，都是“吃人”的历史。小说揭示了孔孟之道“吃人”的真理，指出了这种“吃人”现象的根源乃在于封建宗法制度本身，并且号召人们起来斗争，推翻这吃人的筵宴，捣毁这安排人肉筵宴的厨房。这就成了当时鼓舞人们前进的火把，有力地配合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立下了卓越的历史功绩。

对封建社会和孔孟之道“吃人”的罪恶，鲁迅在他的小说

说里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反动统治阶级除了用钢刀杀害了象夏瑜那样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者之外，还通过残酷的剥削、压迫和孔孟之道这把“软刀子”，吃掉了无数贫苦的劳动人民。《祝福》里的祥林嫂，就是一个被封建思想和封建制度所吃掉的劳动妇女。她和阿Q、单四嫂子、闰土、华小栓等千千万万的劳动人民一样，都是被封建制度和封建道德所吞噬的。祥林嫂的悲剧形象地说明了：要想改变劳动人民苦难的命运，就必须推翻吃人的旧社会，彻底粉碎孔孟之道这个套在劳动人民身上的精神枷锁。

鲁迅在他的现代题材的二十五篇小说中，勾画了二十个以上尊孔派形象。这些人物，除极少数是潦倒书生如孔乙己以外，绝大多数都是官僚、地主或依附于他们的帮凶、爪牙。赵贵翁、丁举人、赵七爷、赵太爷、赵秀才、假洋鬼子、鲁四老爷、郭老娃、四爷、七大人、慰老爷等等，都是一伙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吸血鬼、寄生虫。他们或是握有权柄的官吏，或是称霸一方的乡绅。一方面，他们残酷地剥削、压迫劳动人民，“吃人”不吐骨头；另一方面，他们又挥舞孔孟之道的破旗，愚弄与毒害劳动人民，残酷镇压觉醒者与反抗者。在革命运动面前，他们虽然表现形态不一，或公开站在革命的对立面，或混入革命阵营内部进行捣乱与破坏，但他们都仇视革命，反对革命，用各种手段破坏与镇压革命。“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是他们的共同特点。鲁迅笔下的另一类尊孔派形象，是一伙“学者皮而奴才骨”的反革命政治小丑，如四铭、万瑶圃、高干亭之类。他们都是一伙五四运动后还盘踞在文化战线上的复古主义者。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冲击，孔孟之道已经受到一次扫荡，但这类人物依然无限缅怀旧世界，拼命阻碍社会的前

进。他们以“学者”、“教育家”乃至“改革家”的面目出现，干着回复故道、破坏革命的勾当。鲁迅的小说，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这伙封建卫道士伪善、丑恶的嘴脸和肮脏、卑劣的灵魂，揭示了他们腐朽没落的反动本质，形象地告诉我们：尊孔与反孔之间的斗争是长期的、曲折的；要彻底推翻旧世界，就必须向孔孟之道进行不懈的斗争。

在“打倒孔家店”的英勇战斗中，鲁迅还在他的小说里塑造了觉醒的、反封建战士的形象。《狂人日记》中的“狂人”，就是一个这样的典型。他无所畏惧地把斗争锋芒指向孔孟之道，透过“仁义道德”的假象，对“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进行了彻底的暴露。当然，由于作者当时还不是一个共产主义者，因而他笔下的“狂人”还看不清社会的根本出路，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劝转”恶人改恶从善上面，而这种幻想在事实面前不久就被粉碎了。但到了一九二五年，他在写的《长明灯》里，又塑造了一个“疯子”的形象。这个“疯子”，是一个反对北洋军阀黑暗统治、迎头痛击“尊孔读经”逆流的“叛逆的猛士”。他把斗争矛头指向象征封建礼教精神统治的“长明灯”，不怕孤立，不怕围攻，坚定地表示：“我自己去熄，此刻去熄！”他没有用“劝转”的方法，而是喊出了“我放火”的战斗口号，决心燃起熊熊的革命烈火，去彻底烧毁黑暗的旧世界。与“狂人”相比较，“疯子”已不但是个觉醒了的叛逆者，而且对吃人者不抱任何幻想，进行了更加执着、坚实的战斗。

鲁迅的小说，是对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的艺术总结。通过对中国社会的深入观察和分析，在《药》《故乡》《风波》《阿Q正传》等作品中，鲁迅以巨大的艺术概括力，深刻总结了

旧民主主义革命失败的原因，提出了有关民主革命的性质、动力等一系列重大问题。这些小说，适应了新的革命高潮的需要，密切配合了历史前进的步伐，促进了中国革命的深入开展。

在小说《风波》里，对封建复辟势力的顽固性和农民的苦难生活，都有所描述。而在《阿Q正传》里，这方面表现得更为全面与深刻。辛亥革命后的未庄，依然是赵太爷、钱太爷之类地主老爷的天下，假洋鬼子成了“革命党”，而欢呼革命、向往革命的阿Q，反而成了在“共和”名义下枪毙的第一个“犯人”。这些都充分说明了，辛亥革命对旧制度没有任何变革，也根本没有完成它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

鲁迅不但批判了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的黑暗现实，而且深刻总结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毛主席指出：“**辛亥革命为什么失败了？其原因：一、没有分土地；二、不晓得镇压反革命；三、反帝不尖锐。**”（《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小说形象地体现了毛主席的这一英明论断，告诉我们：旧民主主义革命不去发动群众，唤起民众，就必然得不到广大群众的支持，而只能以失败告终。在《阿Q正传》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了这样的情形。当时，鲁迅从革命的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明确认识到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而资产阶级是无力量解决这个问题的。他锐利地揭示了“中国农民是要革命的”这样一条真理，从本质上看到了广大农民中普遍蕴藏着的革命要求，即使在落后的、尚未觉悟的阿Q身上，也挖掘出了倾向革命的特征。对于那些暂时尚未觉醒的农民，鲁迅以“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态度，也描写了他们的某些落后、麻木的状况。这些描写，包

含着对封建势力的愤怒控诉和对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深刻批判。说明要唤起民众，打破几千年来套在农民群众身上的精神枷锁，这是革命的“第一要著”。鲁迅一向坚持“痛打落水狗”的主张，在《风波》《阿Q正传》等作品中，勾勒了几种复辟派的形象：有的把辫子盘盘放放，相时而动，一旦时机到来，便公开亮出反革命旗号；有的在“落水”之后，一反常态，伪装老实，千方百计在革命队伍内部寻找代理人，待到爬上岸来，便向革命群众猖狂反扑；有的则根本不曾“落水”，而是打着“革命”的旗号，钻进了革命队伍内部，然后又挥舞起手中的“哭丧棒”，不准群众革命，甚至不准群众活命。他们虽然表现形态不一，反革命策略不同，但都仇视革命，千方百计去篡夺权力以求变天复辟。这就启示我们：要防止国家政权落到旧制度的代表手中，就必须警惕“假革命的反革命者”，痛打落水狗。而其中尤其要警惕的，是那些头戴红帽子、心藏黑心肝的“假洋鬼子”式的人物。要善于识破他们反革命两面派的丑恶面目，揭露他们的伪装，缴掉他们手中的“哭丧棒”，把他们统统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鲁迅的小说，还描写了知识分子的命运，考察了知识分子所走的道路。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在酒楼上》《孤独者》和《伤逝》等篇目。这几篇小说中的主人公吕纬甫、魏连受、涓生、子君，都是由积极进取而终又逐渐消沉的。早年的吕纬甫，敢于大胆蔑视和否定神权，拔神象的胡子，关心国家大事，主张革新。魏连受由于经常发表“奇警”见解和“没有顾忌的议论”，一些孔孟之徒视之为“异类”、“外国人”，说他是“吃‘洋教’的‘新党’”。涓生和子君，是“五四”以后的青年知识分子，是敢于冲破封建礼教、封建专制家庭的叛逆者。但

曾几何时，同是一个人，却一反常态，判若两人了。不过几年工夫，吕纬甫生活里一点目标也没有了，只是“敷衍敷衍模模糊糊”地过日子，象苍蝇飞了一个圈子，又回到了原来的地方。他给三岁上死掉的小兄哥迁葬，给邻居的女儿送两朵剪绒花，“无非做了些无聊的事情，等于什么也没有做”。他只剩下了一片寂寞和颓废的心情，在“子曰诗云”中讨生活。明知无聊，还安之若素；不满现状，却又无力自拔。鲁迅正是通过对这类人物形象的刻画，艺术地概括了“五四”时期许多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所走过的道路，告诉我们：在革命的进程中，在激烈的阶级分化中，知识分子的倒退是没有出路的。

在这些小说中，鲁迅是从寻求中国革命力量的角度来研究和表现知识分子的；通过对他们所走过的曲折道路的考察，总结了宝贵的历史教训。知识分子由于有文化，又较多地接触了新思想，所以“**在中国的民主革命运动中，知识分子是首先觉悟的成份。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都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而五四运动时期的知识分子则比辛亥革命时期的知识分子更广大和更觉悟。**”（《五四运动》）这就是吕纬甫、魏连受、涓生、子君这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早先都能不同程度地参加对旧社会进行冲击、战斗的原因。但是，他们又都是个人主义者，世界观是资产阶级的，“**在其未和群众的革命斗争打成一片，在其未下决心为群众利益服务并与群众相结合的时候，往往带有主观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倾向，他们的思想往往是空虚的，他们的行动往往是动摇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资产阶级世界观的范围之内，任何知识分子都不可能找到客观真理，也必然不能坚持革命、坚持前进。鲁迅的这些小说，就批判了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软

弱、妥协、动摇乃至可耻变节，总结了他们动摇、倒退的原因，形象地再现了资产阶级已经不配充当中国民主革命领导者这样一个真理。

个人主义的特点是以“我”为中心，以个人利益为转移。吕纬甫早年的“狂热”行动，魏连受愤世嫉俗的“超人”姿态，涓生和子君的恋爱至上，都表明在他们心目中只有自己，而“一般以自己为中心的人们，却决不肯以民众为主体”（《集外集拾遗·老调子已经唱完》）。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们凡符合自己利益和愿望的就干，不符合自己利益和愿望的就不干；在顺利的情况下容易得意忘形，一遇挫折就消极颓唐。鲁迅的这几篇小说告诉我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是知识分子动摇、倒退的一个重要原因；知识分子要坚持革命、坚持前进，就必须战胜个人主义的弱点，继续投入变革现实的斗争。

鲁迅笔下的这类知识分子，都曾受到当时流行的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哲学思想和文艺思想的影响，走过个人奋斗的道路。但是，仅有一些浅薄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是不能战胜以孔孟之道为核心的旧思想、旧文化的；旧社会加在他们身上的沉重压力，也不是他们个人奋斗所能排除的。旧势力用“压下去”和“捧起来”这两种办法来对付他们，他们就抵挡不住，败下阵来。吕纬甫经过个人奋斗，终于还是被压了下去；魏连受先是被压下去，后又被捧起来，在一片“魏大人”声中走上了反革命道路。这就形象地说明了：如果不改变社会经济制度，所谓个性解放就必然落空；如果不与社会斗争结合起来并在斗争实践中改变自己 and 人民群众的关系，知识分子的反抗和奋斗也就必然以悲剧而告终。

三

鲁迅的小说，“给革命以很大的助力”。它顺应历史发展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象钢刀一样刺向敌人，体现了一个坚强战士的彻底革命精神，闪耀着不灭的光辉。形形色色的阶级敌人、假马克思主义者都怕它，恨它，对它诽谤、漫骂、围攻。鲁迅在《题〈呐喊〉》一诗中曾经写道：“弄文罹文网，抗世违世情，积毁可销骨，空留纸上声”，揭示了反动派对鲁迅及其小说进行毁谤和迫害的残酷程度。鲁迅逝世后，国内外反动派也从未停止过对鲁迅及其小说的种种歪曲与诋毁。五十多年来，在鲁迅小说的评论与研究工作中，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

早在《狂人日记》发表之后，一些封建复古派、资产阶级文人就开始了他们的诬蔑与漫骂。而对鲁迅小说最集中的歪曲与攻击，最早则来自党内的机会主义路线头子，和那些受“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影响的人。他们诬蔑鲁迅创作《呐喊》是“出发于人道主义立场”，胡说《呐喊》“没有现代的意味”，“阿Q的时代死去了”，把鲁迅诬蔑为“只有过去”，“只有怀疑，没有出路”的守旧派、资产阶级改良派。党内机会主义路线头子瞿秋白，从根本上否定鲁迅作为文化革命旗手的崇高地位，把前期的鲁迅说成是一个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民主派，一个尼采的“超人哲学”的信奉者。鲁迅逝世后，有的人对抗毛主席关于鲁迅的光辉评价，继续进行歪曲与诽谤。他们歪曲鲁迅为一个“真正的人道主义”者，把鲁迅的一生说成是追求“个性解放”的一生，说鲁迅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道主义”是“一脉相通”的。他们还把鲁迅小说的创作说成是“想寻求灵魂的休息与慰安”，而“小说里发出来

的声音，有着沉郁的肃杀气”，是一个“老于寂寞的世态的人”，在悲苦地倾诉着个人的“寂寞”。

全国解放以后，国内外反动派变换手法，继续诬蔑鲁迅。胡风反革命集团否认鲁迅在革命实践中经过刻苦的思想改造，世界观有过质的变化。他们还把鲁迅的彻底革命精神歪曲为“主观战斗精神”，把鲁迅的小说诬蔑为“主观战斗精神”的“自我扩张”的产物。胡说《狂人日记》的立意，“是为了叫出自我底燃烧的战斗要求”，而在《药》里，“他的控诉就带着了沉痛到近于绝望的气息。”国内外的修正主义分子，更是打着“歌颂”鲁迅的幌子，千方百计歪曲、贬低鲁迅，企图借鲁迅之名来宣扬他们的修正主义观点，反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毛泽东文艺思想。他们把鲁迅的小说歪曲为“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品，并且在鲁迅小说的研究中宣扬地主、资产阶级的“人性论”。认为暴露“人性的缺陷”、揭发“国民劣根性”，是鲁迅作品的基本内容，把鲁迅说成是什么“人道主义者”、“博爱的歌手”。他们以评论鲁迅小说为名，鼓吹所谓“人的价值”“人的生活”。胡说鲁迅的小说里充满了人道主义的“同情心”和“哀怜的心情”，表现了“教人战栗”的“人性”，而“闰土的麻木”、“孔乙己的卑污”、“阿Q的自轻自贱”等，则都是这种“人性”的体现。凡此等等，都是以“人性论”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论，妄图以此抹煞与否定鲁迅小说里所反映的阶级斗争，阉割鲁迅小说的革命精神。

在歪曲、诬蔑鲁迅的一片鼓噪声中，王张江姚“四人帮”的表演十分突出。他们本来就是鲁迅所痛斥过的“蛀虫”，解放后却把自己乔装打扮一番，掀起一股股反对鲁迅的黑风浊浪，破坏鲁迅著作的注释出版工作。那个文痞姚文元，长期以来，在鲁迅研究问题上自我标榜一贯正确，以所谓“权

威”自居。他“拉大旗作虎皮”，肆意歪曲鲁迅，把鲁迅“五四”时期的革命著作说成是资产阶级“批判的现实主义作品”，“是从个人生活出发的”，直到一九二七年还没有毅然抛弃“旧的立场和旧的思想”。在这一“理论”前提下，他一方面歪曲鲁迅对知识分子的看法，胡说鲁迅仅仅从知识分子尤其是青年学生的身上“看到了力量，得到了鼓舞”。他把涓生这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说成是已经“醒悟”的战士、鲁迅歌颂的对象。甚至把那浸透封建文化的孔乙己，都说成是一个“品行很善良”的、“可悯”的知识分子形象。另一方面，他又歪曲鲁迅对农民的态度，诬蔑鲁迅在写到劳动农民的形象时，只是“比较着重地看到了人民(农民)的落后、麻木、自私、昏沉的一面”。姚文元这种对事实的蓄意歪曲，是妄图否定文化革命的伟大旗手鲁迅，否定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指导地位，向毛主席的文艺思想猖狂进攻。

事实上，自十月革命时起，鲁迅就逐渐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处于由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转变的过程中。他的小说的杰出的思想成就和艺术成就，正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鲁迅发生影响的产物。他这时虽然还不能给中国知识分子指出一条明确的光明道路，但对涓生这类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持批判态度的。鲁迅曾不止一次地批判他们脱离群众、脱离革命，软弱、妥协、动摇；对于资产阶级政治方案和它的世界观的批判，是贯穿“五四”以后鲁迅全部著作的一条红线。至于对农民的态度，鲁迅并没有美化他们身上的缺点，而是“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启示人们必须使用革命的手段去推翻那罪恶的社会制度。与此同时，他又以《呐喊》《彷徨》中的一系列形象，揭示了资产阶级“变节的天性”，指出只有农民才是民主革命的主要

力量。他从本质上揭示和颂扬了农民的反抗精神和强烈的革命要求，坚定地相信在农民身上蕴藏着巨大的革命力量。他在无声的大地上，敏锐地感觉到革命风雷的滚动。在他的小说里，我们清楚地听到了一个革命家呼唤革命风雨的声音。姚文元宣扬所谓“比较着重地看到了人民（农民）的落后、麻木、自私、昏沉的一面”，只能说明他是在处心积虑地篡改事实、歪曲鲁迅，也正暴露了他反党、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丑恶面目。

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五十余年来国内外反动派对鲁迅的猖狂吠，丝毫损伤不了鲁迅的伟大形象。鲁迅的光辉长留人间，永放光芒。鲁迅的小说，作为中国革命史上的一块丰碑，将永远鼓舞和激励着中国人民。毛主席曾多次号召我们学习鲁迅，**读点鲁迅**。我们一定要坚持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以鲁迅为光辉的榜样，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鲁迅小说选讲

作者 = 南京市教育局教研室

页数 = 3 2 2

S S 号 = 1 0 7 1 4 5 5 2

出版日期 = 1 9 7 7 年 0 7 月 第 1 版

出版社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前言
目录
目

录
狂人日记
孔乙己
药
一件小事
风波
故乡
阿Q正传
社戏
祝福
在酒楼上
理水
鲁迅小说的思想内容概述